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iv)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或[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xiatech.com。本公司屆時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股份的終止條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guoxiatech.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5
技術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8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6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9
股本.....	320
主要股東.....	325
[編纂].....	328
財務資料.....	33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6
[編纂].....	420
[編纂]的架構.....	433
如何申請[編纂].....	4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作為一家中國儲能行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商，我們專注於研究及開發（「研發」）並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儲能系統（「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服務於並能夠覆蓋大型電源側、大電網側、工商業及住宅等多種應用場景，適用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業內較早實現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互聯網雲端整合及開發數字化能源管理全景互聯網雲平台的參與者之一。



附註*：根據灼識諮詢。

我們的差異化發展路徑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儲能領域）正經歷快速發展並帶來重大機遇。對能夠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及要求的相關高品質及高性能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得益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市場知識和早期經營，我們成功應對行業週期波動，無論是快速發展階段還是激烈競爭時期，我們都保持著強有力的綜合競爭力和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差異化發展路徑基於對研發的投入，並制定戰略重點，構建全面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專為不同儲能場景量身打造。不同於多數仍以硬件為核心或僅提供儲能系統生態系統下特定產品的同業，我們能夠提供完整、模塊化且智能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覆蓋發電側、電網側及用戶側應用。該系統化、場景驅動的模式由原生內嵌於Safe ESS及Hanchu iESS平台的科技系統(果下AI與HANCHU AI)提供支持，透過大數據分析，實現預測性維護、即時優化、運維成本大幅降低及性能持續提升。我們致力於通過系統化的解決方案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等方式，來解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所面臨的技術差距。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儲能行業的創新企業之一，技術在推動我們的業務方面發揮了核心作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屬於行業最先進之列，使我們能夠完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並在我們的產品中實現卓越的性能及效率。我們是首家專門為我們運營所在行業開發物聯網平台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同一來源我們也是首家基於技術及AI算法開發儲能行業模型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先進AI與互聯網技術的開創性整合，直接滿足市場長期以來對真正智能化、全生命週期優化且易於部署的系統的需求，使我們與以產品為核心的傳統競爭對手形成根本性差異，並為我們在快速演進的全球儲能市場中把握新興機遇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由三個部分組成：(i)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及(iii)其他。下表列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	17,357	12.2	111,908	35.6	785,354	76.6	42,754	47.2	512,862	74.2
工商業(「工商業」)儲能系統	–	–	28,701	9.1	9,572	0.9	2,589	2.9	2,171	0.3
戶用儲能系統	102,270	72.1	138,670	44.1	208,354	20.3	24,844	27.4	125,160	18.1
其他儲能系統 ⁽¹⁾	21,108	14.9	4,188	1.3	102	0.0	149	0.2	8	0.0
小計	140,735	99.2	283,467	90.1	1,003,382	97.8	70,336	77.6	640,201	92.6
EPC服務	–	–	30,333	9.7	19,512	1.9	19,512	21.5	49,125	7.1
其他 ⁽²⁾	1,096	0.8	507	0.2	2,719	0.3	775	0.9	2,044	0.3
總計	141,831	100.0	314,307	100.0	1,025,613	100.0	90,623	100.0	691,370	100.0

附註：

- (1) 其他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銷售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
-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雜項銷售如叉車、測試設備及作為廢物出售的廢棄電芯產生的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主要為歐洲及非洲）建立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9,608	27.9	175,687	55.9	819,083	79.9	65,785	72.6	565,192	81.8		
歐洲 ⁽¹⁾	102,223	72.1	97,134	30.9	104,584	10.2	20,335	22.4	62,978	9.1		
非洲 ⁽²⁾	-	-	41,486	13.2	99,649	9.7	4,503	5.0	58,340	8.4		
其他 ⁽³⁾	-	-	-	-	2,297	0.2	-	-	4,860	0.7		
總計	<u>141,831</u>	<u>100.0</u>	<u>314,307</u>	<u>100.0</u>	<u>1,025,613</u>	<u>100.0</u>	<u>90,623</u>	<u>100.0</u>	<u>691,37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英國、德國、荷蘭、意大利及瑞士產生的收入。

(2) 主要包括於南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產生的收入。

(3) 主要包括亞洲其他地區及南美洲產生的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越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結構出現顯著轉變，最大收入貢獻由2022年佔總收入72.1%的歐洲市場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轉變為2024年佔總收入76.6%的中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一趨勢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持續，此轉變反映本集團對市場機遇及政策發展的動態回應，而非業務重心的根本性改變。

此項轉變的商業邏輯在於本集團對市場策略的靈活適應能力。自2023年起，鑒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支持能源儲存發展的利好政策，包括《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工程實施方案》及《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等，本集團開始策略性優先佈局中國大型儲能系統。該等政策創造了有利的監管環境，並推動國內需求快速增長，促使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通過提升產能及資源配置，擴大本地交付規模。

概 要

於2022年，我們尚未啟動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而是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生產計劃安排，並向其外包生產。我們於2023年啟動自主設計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生產線建設。我們採取了模組化與平台化的技術策略，將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的核心技術進行系統性升級與遷移。該策略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電池管理技術：我們在戶用儲能系統中驗證過的估算算法，直接遷移並升級為分布式集群電池管理系統（「**BMS**」），能夠安全高效地管理大型及工商業系統中的數千個電芯，並確保其擁有可靠的循環壽命。
- 能源調度能力：我們的戶用能源管理系統（「**EMS**」）算法構成了大型能源管理系統的核心，該系統經過進一步增強，可支持削峰、頻率調節以及虛擬電廠運行。
- 安全架構：我們在戶用儲能系統產品中驗證的多層安全系統，已擴展為適用於大規模及工商業應用的主動安全框架，涵蓋熱失控預防、主動滅火系統及容錯設計。
- 系統集成與交付：依託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標準化優勢及快速集成經驗，我們開發了全模組化預制集裝箱設計，並配套數字孿生與雲端運維平台，可高效交付標準化與定制化交鑰匙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通過全面擴充各類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實現產品組合轉型，並帶動總產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5 MWh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1.2 MWh。具體而言，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已進行戰略擴充。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建立自主設計的生產線。自2024年5月起，第二條生產線成功投產運營，產能隨即翻倍。

與此同時，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原有技術（包括果下AI、HANCHU AI助手及Safe ESS平台）及行業首創的專用物聯網平台，均可遷移應用於中國的大型儲能系統項目。我們將果下AI通過自動數據整理、即時報告生成及工作流優化提升辦公效率與研發效能。這為用於即時監控及系統調度的Safe ESS應用程式提供支援。HANCHU AI助手利用專門的能源模型，支持語音互動及智能預測，並提供全流程服務。

概 要

我們亦主要通過戰略合作、積極項目支持以及憑藉自身項目管理的經驗沉澱在中國獲得新業務。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與中創新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與客戶F共同組建了大儲能生態聯合體。同時，我們主動協助潛在客戶進行項目規劃、招標／投標流程，並承接委託的EPC服務或設備供應。我們聚焦於大型國有能源集團，包括「五大六小」以及「兩網兩建」，這些都是大型儲能系統市場中的關鍵參與者。這些國有能源集團不僅掌控著絕大多數大型儲能系統項目儲備，同時主導著行業技術標準和採購基準的制定。我們成功獲選為彼等的潛在供應商，同時計劃積極參與其投標流程，以為大型儲能系統業務獲得穩定的項目儲備。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大幅提升平均合約規模和獲授予的合約總數，從而推動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實現產品組合向中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轉變，同時全面維持歐洲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季節性」。

儘管進行了此等業務重分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並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結構的變化，乃捕捉短期機遇的戰術調整的結果，而非從歐洲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的戰略性撤退。事實上，戶用儲能系統收入仍從2022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0天，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120.6天，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181.8天。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的大型儲能系統業務快速擴張，該業務的合同價值遠高於戶用儲能系統分部且付款週期更長。我們積極管理此戰略轉型對流動性的影響，並預期透過以下措施逐步改善現金流狀況：(i)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推動所有分部的收入持續增長；(ii)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率，包括優化生產流程和設備使用，以降低工程和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成本，精簡生產流程，以減少勞動力和原材料的使用，以及提升原材料採購尋源的效率；(iii)強化「客戶自供電芯」模式在大型儲能系統項目中的使用，藉此項目擁有人可直接採購及供應電芯，大幅減少原材料存貨及現金佔用；(iv)透過有針對性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有效地管理經營開支，進一步完

概 要

善技術工藝，優化團隊架構與企業管理；及(v)應用全面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嚴格執行上述措施，我們有信心逐步縮短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能力，並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重心並將繼續深化於海外市場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佈局，同時拓展中國大型儲能系統業務，以把握政策驅動的需求機遇。董事確認，儘管中美貿易戰加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不在受貿易戰影響的關鍵地區北美開展業務，我們的海外市場主要在受貿易戰關稅及限制影響較小的歐洲和非洲。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全球範圍內大型、工商業及住宅場景的各種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技術及自主開發互聯網技術與我們自己生產的先進硬件儲能系統產品集成。人工智能在我們的技術優勢中扮演核心角色，主要透過優化能源管理、提升決策效率及精準度賦能，並藉由包含但不限於互聯網等途徑，提供智能且高效的解決方案。基於多物理場電化學模型與多源數據融合的人工智能算法，涵蓋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的預測、優化與調度等核心功能。這些算法在我們儲能系統硬件與平台的協同設計階段，已深度整合至系統架構，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該等客戶主要包括我們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分部的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以及我們戶用儲能系統分部的終端用戶，及/或終端用戶，包括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的發電集團、電網公司及電力系統運營商，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分部的如鋼廠及製造工廠等高耗能企業，以及我們戶用儲能系統分部的住宅用戶。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大致可分為兩大主要類別：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即多方共同使用的共享模式)及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即專為單一終端用戶開發的模式)。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板塊正處於這些類別之中，其中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很大一部分屬於多用途儲能系統模式，而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則專門歸類為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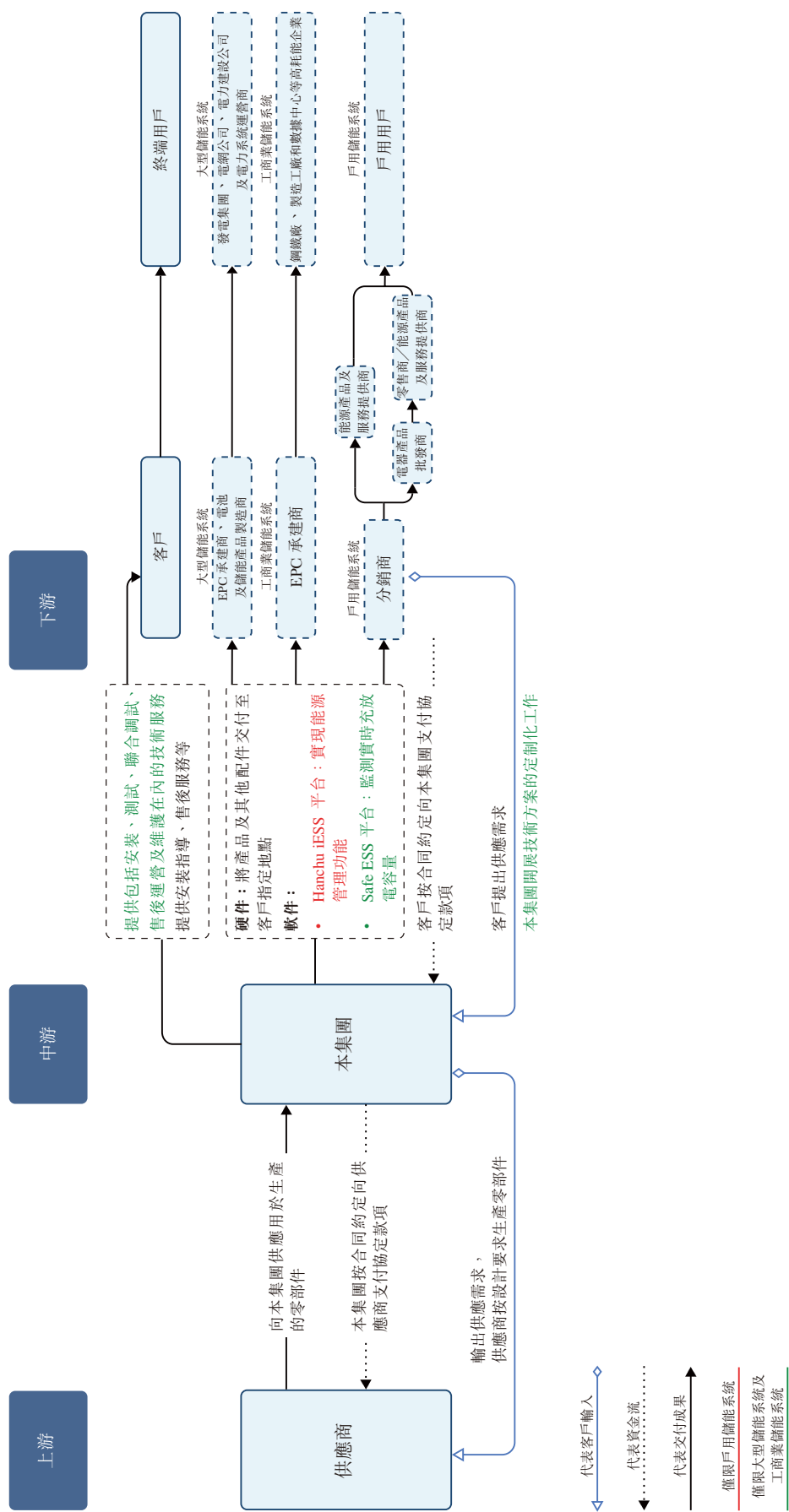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是指一種共享使用模式，其中儲能系統由多個持份者（例如電網營運商、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工商業用戶或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或利用。這些解決方案提供增值功能，包括削峰填谷、頻率調節及備用電源，從而提升整體系統利用率及降低個別投資成本。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則是為單一終端用戶開發及使用，不涉及共享基礎設施或協同使用。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用途儲能系統模式是一種相對較新的部署形式，於2022年左右開始在中國獲得發展勢頭。自此之後，中國多用途儲能系統行業經歷顯著增長，2024年新增多用途儲能系統裝機容量達31.0 GWh。市場預計將快速擴張，2024年至2030年間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4.6%，到2030年將達到424.0 GWh。雖然在廣泛的行業中，大多數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項目仍以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實施，但多用途儲能系統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主要的部署形式。有鑒於此趨勢及增長潛力，本集團策略性地強調共享及系統集成應用。因此，其大部分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結構均為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主要屬於多用途儲能系統模式，因其通常部署於多個用戶或實體共享儲能系統產品的場景，如工業園區或公用事業應用。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及系統配置，此等解決方案亦可作為獨立儲能系統運作，具備自主運行能力。相反，戶用儲能系統則專為個別家庭設計，因此僅適用於獨立儲能系統模式。

概 要

以下圖表闡釋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運作框架：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總結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各分部的核心功能、客戶、目標終端用戶及主要效益：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功能	客戶	目標終端用戶	主要優勢
大型儲能系統	• 緩和電網波動及系統穩定性 • 智慧型負載管理、動態容量擴充及備用電源支持 • 偏遠及弱電網地區彈性電網/離網操作	• 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 • 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	中國的發電集團、電網公司、電力建設公司和電力系統運營商	• 增強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效率 •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服務不足地區的電力涵蓋範圍
工商業儲能系統	• 能源消耗最佳化、成本削減及微電網PV整合 • 通過備用電源及運營連續性為數據中心提供全天候綠色能源支援 • 分散式發電與減少冗餘和電網連接障礙 • 通過互聯網提供在線服務，提高儲能系統產品的投資回報，並延長相關儲能產品的壽命	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	鋼鐵廠、製造工廠和數據中心等高耗能企業	• 削峰填谷和穩定性 • 節省電力成本 • 提高能源效率和可持續性
戶用儲能系統	• 家庭發電量最大化、用電成本削減及能源獨立性增強 • 停電時提供可靠的備用電源，提高用戶便利性 • 通過多樣化的硬件及實時監控進行全面的能源管理	分銷商	戶用用戶(主要在海外，透過經銷商)	• 透過自我發電節省成本 • 提高電力可靠性-透過平台支援簡便易用

概 要

- **就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儲能、輸配電管理，提高用戶使用風電及光電的能力，有效解決電網波動問題；(ii)為輸配電提供智能負荷管理，實現電網動態擴容，提供備用電源，緩解電網擁塞；及(iii)作為一種新型的小型發電及配電系統，以實現並網運行與離線運行之間的靈活切換。我們主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將大型儲能系統產品、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整合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這些解決方案支持定制，售後服務期為一至五年。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終端客戶均位於中國，主要由發電集團、電網公司、電力建設公司及電力系統運營商組成。

- **就提供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從事(i)幫助工商企業改善能源消耗管理、降低能源成本、提供備用電源並支援與微電網系統集成；(ii)與可再生能源相結合，幫助數據中心實現全天候綠色能源供應；及(iii)作為一種新型的小型發電及配電系統，以解決發電冗餘及並網障礙問題。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將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及相應的互聯網軟件平台整合，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

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其特點為電力需求量巨大且電力成本高昂的高耗能企業。

- **就提供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協助住宅用戶透過應用多種硬件儲能系統產品，包括發電、儲能及電力管理機械設備，以最大化家庭發電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分銷商，再由彼等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方／賣方關係。為支持終端用戶，我們與本地分銷商合作，通過線下團隊提供培訓及售後服務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提供人工智能優化平台，以進行實時監控、遠程升級及運營協助。

概 要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將標準化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與相應的互聯網軟件平台整合，設計適用於更廣泛的市場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簽署合同到最終交付產品，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通常項目週期約為三個月。

EPC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EPC服務，專門從事工商業儲能項目和光伏電站開發。為了優化資源和保持效率，若干施工任務可能會分包給合資格的二級承包商，而我們則保留對項目管理、品質保證和及時交付的全部責任。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確保所有階段的整合，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可靠和高效的能源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應用EPC服務模式的情況並不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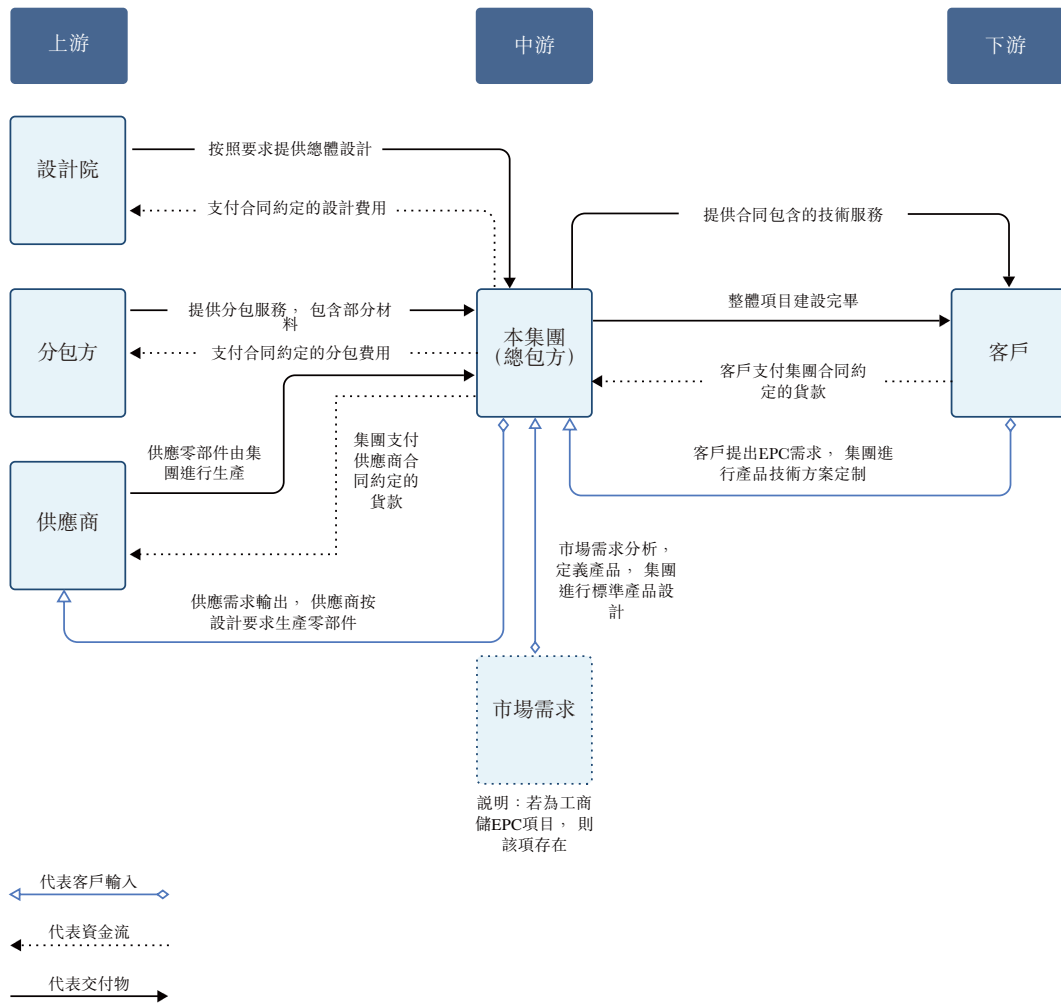
我們的EPC服務採用綜合模式，整合設備、設計及施工服務。這些解決方案支持定制，收入模式以項目為基礎，通過投入法衡量服務完成進度並隨時間確認收入。收入按EPC服務實際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EPC承包商承接了若干項目。通常而言，EPC項目涉及先進機械設備的供應和安裝，包括液冷儲能櫃、PCS升壓一體機、直流匯流櫃和電氣設備艙，展示了我們處理大型複雜項目的能力。

- **全生命週期項目管理：**我們的EPC服務採用總承包模式，其中我們對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監督，包括設計、採購和施工。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充分整合資源，建立明確的問責制，並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 **高效分包模式：**於該項目中，我們將部分土建工程分包給一家分包商，並在同一項目中使用我們先進的儲能系統產品，利用專業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確保高效高質量的執行。
- **先進技術集成：**我們的EPC服務採用如液冷儲能櫃和PCS升壓一體機的機械設備，並結合精確的EMS和人工智能技術，以實現即時監控和優化性能。

概 要

以下流程圖闡釋本集團EPC服務的運作動態：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部門創造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先進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可吸引尋求可靠和創新解決方案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其中多數可能會在其業務中利用我們的系統集成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的EPC服務可增強我們在大型複雜項目中的競爭力。同時，透過主導項目的設計、採購和施工，我們能夠優化資源配置和成本控制，並提高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EPC服務中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大型項目能夠推動對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而我們基於平台技術的人工智能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的EPC服務交付能力亦可增強客戶黏性，為後續運營、維護、能源管理和升級創造商機，促進長期的客戶關係。

概 要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MWh)				
銷量					
大型儲能系統	58.0	306.0	1,653.7	66.0	1,146.0
工商業儲能系統	–	20.9	12.8	5.4	2.2
戶用儲能系統	68.4	97.1	224.7	30.3	1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Wh)				
平均售價					
大型儲能系統	0.3	0.4	0.5	0.7	0.4
工商業儲能系統	–	1.3	0.7	0.5	1.0
戶用儲能系統	1.5	1.4	0.9	0.8	0.7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增加產量，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的銷量迅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戶用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為應對市場競爭。2023年至2024年，工商業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為應對市場競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拓展歐洲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上升。

2022年至2024年，我們逐步提升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之銷售規模，該等產品採用集成艙設計，整合了電芯與交流側設備。由於電芯與交流側設備集成艙並不影響整體儲能容量，將其組裝至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中並未帶動銷售數量增長，而是推高了單位售價。因此，儘管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但大型儲能系統每瓦時之平均售價仍呈現上升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集成了電芯及交流側設備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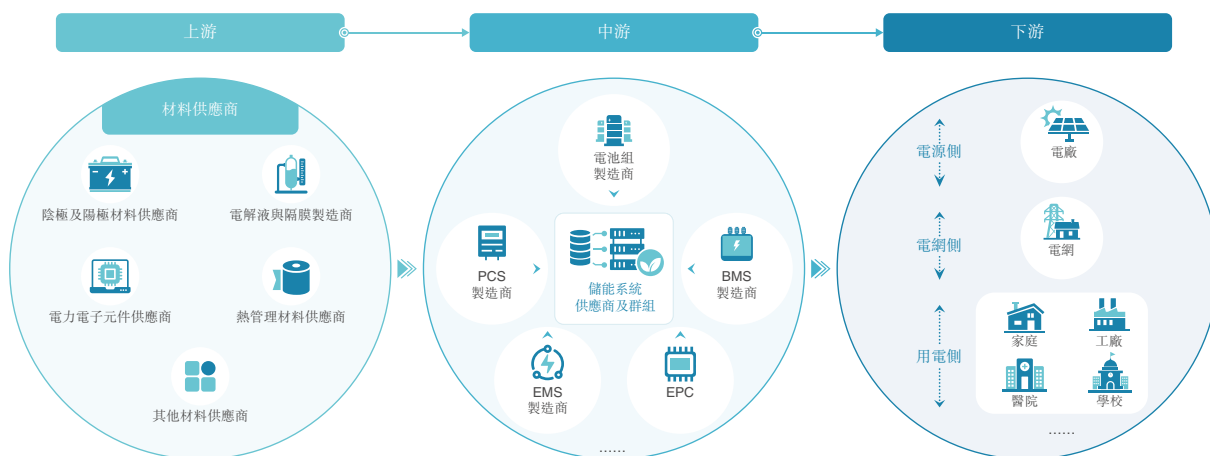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儲能系統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在全球普遍下跌，加上中國儲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激烈，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然而，就大型儲能系統而言，產品配置通常取決於客戶要求及規格，其中儲能系統可能包含直流側電池艙，並可選擇性組裝附加模組（即交流側電池艙與電芯）。儲能系統的總容量通常受直流側電池艙限制。因此，當附加模組組裝至儲能系統時，大型儲能系統每瓦時平均售價將隨之提升。因此，除原材料價格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外，大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亦取決於產品配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變動整體與我們的同行一致。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處於整個儲能行業業務鏈的中游，我們提供支持相應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整個業務鏈，以及從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為其提供的價值主張中受益的主要實體：



- **下游參與者用電側：**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電力自發自用並減少對電網的依賴；(ii) 有效的電力成本管理；(iii) 峰谷價差優化；及(iv) 用電供電可靠性提升；
- **下游參與者電網側：**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緩解電網阻塞；及(ii) 改進擴容升級；

概 要

- **下游參與者電源側：**我們能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電力調峰；(ii) 系統頻率監督監測；(iii) 輔助動態運行；及(iv) 能源併網；
- **中游參與者：**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相關產品精準進入目標市場；(ii) 相關集成服務、運營及維護落地實施，以有效對接其客戶及(如適用) 終端用戶；及(iii) 通過我們的平台賦能，協同行動，降低成本，更好地發揮其自身優勢；及
- **上游參與者：**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相關產品精準進入目標市場；(ii) 避免產品同質化導致的激烈競爭，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及(iii) 基於我們的反饋及/或聯合研發推動產品及/或技術革新，進而帶動產業迭代升級。

除上述外，我們還通過多種方式持續促進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的發展，例如參與組建「大儲能生態創新聯合體」，並與相關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舉措使我們對產業鏈上中下游進行鏈接及整合，實現互利共贏。我們相信，得益於生態系統的強力支撐及賦能，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已取得相關資源及優勢，推動整體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我們未來發展戰略的全面實現保駕護航。

我們的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始終專注於產品性能、新產品開發、產品技術及產品生態系統，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確保為不同的儲能場景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了研發中心，專注於物聯網、互聯網化能源管理平台及人工智能優化平台、電池開發、儲能EMS調度模組、無人值守運維模組，以及3S集成集群控制逆變器系統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職能部門擁有125名僱員。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在儲能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經驗，使我們能更準確地理解及把握客戶及/或終端用戶需求。

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方法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管理。該流程通過跨部門協作、併行工程及結構化工作流程，整合銷售、技術/研發、製造及供應鏈部門的資源及信息，提升從概念到產品發佈各個階段的效率。

概 要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自主研發，少部分與合作夥伴聯合開發，另有若干非核心部件委託外部製造商以我們品牌生產。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將研發能力及資源集中於核心專業領域，同時利用成熟技術及可靠的外部生產以生產非核心部件。例如，2024年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和優化了液冷板。儘管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共同擁有該等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擁有完全的使用權和商業化權利，並保留相應的經濟利益，從而保持對共同開發的產品和技術的有效控制權。除此之外，我們亦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承接各類項目以探索及開發創新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簽訂聯合技術開發協議，成立儲能熱管理聯合研發中心，專注於儲能系統電池組的液冷及風冷創新、電池組輕量化及直冷技術等新產品、材料及工藝的研發以及能源管理互聯網相關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支出均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同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上升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研發開支」。

生產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經營一處單一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28,156.01平方米，並已建立季度及每週滾動的生產計劃機制，覆蓋交付鏈及供應鏈，實現開發、生產、供應和銷售之間的有效協同。根據訂單量及客戶需求，我們制定生產計劃並指導上游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計劃。

我們的MES系統連接ERP系統與車間設備，實時收集生產數據，提供生產排程、品質管理、設備維護及庫存管理等功能。我們的ERP系統通過統一平台整合企業內部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供應鏈、生產、銷售及採購，實現實時信息共享及流程自動化。MES及ERP系統的整合與互聯網連接一同實現從規劃到執行的有效管理，為我們創建一個高效、透明及可追蹤的生產管理環境。

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儲能系統產品設有獨立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且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置了若干檢查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大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年產能，總年產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5 MWh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7.8 MWh，我們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線總利用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0%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7%。

概 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競爭激烈，上中下游環節參與者超過300家。2024年，全球前30大企業佔據超過90%的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其中中國企業憑藉強大的供應鏈與技術能力，貢獻了該容量的70%以上。本集團主要於中游環節運營，為廣泛的下游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集成化的儲能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差異化優勢在於提供基於AI賦能的平台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實現硬件、軟件及智能服務的融合。我們自主研發的AI系統—果下AI與HANCHU AI助手同時提升內部運營效率與客戶支持能力，並已嵌入Safe ESS及HANCHU iESS平台。有別於許多側重硬件或獨立產品的同行，我們提供模塊化、場景化的系統方案，可靈活適配電源側、電網側及用戶側等多類應用場景。全棧技術能力與數據驅動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把握新出現的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我們的平均售價造成壓力，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鋰離子電池的價格變動)。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的全球價格從2022年的每瓦特小時0.13美元下降到2024年的每瓦特小時0.08美元，導致成本和價格波動。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就戶用儲能系統在客戶合約中實施價格調整機制及靈活的定價模式，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銷售及分銷—與分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預計到2025年鋰離子電池價格將穩定在每瓦特小時0.06美元，繼續產生成本壓力。有關全球儲能系統競爭格局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的技術創新與賦能。
- 具備針對全用能場景提供AI優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
-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
- 高質量的全球客戶群和完善的供應鏈體系。
- 智能化大規模靈活生產高性能產品。
- 經驗豐富的、具有遠見和奉獻精神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開發戰略

- 提升自身人工智能實力以推動創新。
- 加強應對能耗場景整合的能力。
- 加強產業鏈整合能力。
- 以圍繞多元化用能場景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創新。
- 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ii)監管合規；及(iii)[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一些重大風險包括：

- 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或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一個充滿競爭的市場運營，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現有及新競爭者展開競爭，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的市場需求，如需求下滑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 分銷商經營不善或未能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歷史有限，導致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或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
- 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果，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 喪失、未能取得或續延必要的認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監管規定的發展或任何相關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海外市場的儲能產品分銷商、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和發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以及中國市場的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該等客戶使用了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及／或委託我們提供EPC服務。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優質、創新且可靠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無論客戶規模大小或項目複雜程度。我們能夠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各類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這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多樣性。我們相信，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帶來不斷提升的用戶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強客戶的忠誠度和黏性。因此，我們贏得了眾多市場認可及口碑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8.9%、84.5%、66.5%及77.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0.4%、30.9%、27.9%及41.7%。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芯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8.6%、44.3%、46.0%及5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9.4%、15.7%、23.8%及21.1%。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及供應商」。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1,831	314,307	1,025,613	90,623	691,370
銷售成本	(106,211)	(230,309)	(870,606)	(78,804)	(605,107)
毛利	35,620	83,998	155,007	11,819	86,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63	9,051	14,628	4,580	15,080
研發開支	(3,787)	(16,811)	(31,578)	(12,303)	(16,657)
行政開支	(3,224)	(14,157)	(26,125)	(12,994)	(32,5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77)	(25,725)	(39,947)	(17,305)	(29,8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5)	(1,513)	(7,353)	(789)	(7,447)
其他開支淨額	–	(2)	(337)	(286)	(14)
財務成本	(246)	(3,043)	(10,324)	(4,862)	(5,49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5)	(151)	(1)	(7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894	31,793	53,820	(32,141)	8,550
所得稅開支	(3,617)	(3,645)	(4,701)	6,551	(2,975)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24,277	28,148	49,119	(25,590)	5,575
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280	28,133	49,119	(25,590)	5,575
非控股權益	(3)	15	–	–	–
	24,277	28,148	49,119	(25,590)	5,575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毛利率指本公司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1%、26.7%、15.1%、13.0%及1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	5,453	31.4	23,018	20.6	93,213	11.9	3,526	8.2	52,109	10.2
工商業儲能系統	-	-	5,140	17.9	1,386	14.5	(63)	(2.4)	712	32.8
戶用儲能系統	28,396	27.8	47,317	34.1	54,236	26.0	3,750	15.1	23,485	18.8
其他儲能系統 ⁽¹⁾	2,117	10.0	1,654	39.5	33	31.6	92	62.0	4	49.9
小計	35,966	25.6	77,130	27.2	148,868	14.8	7,305	10.4	76,310	11.9
EPC服務	-	-	7,016	23.1	4,293	22.0	4,293	22.0	9,465	19.3
其他 ⁽²⁾	(346)	(31.6)	(148)	(29.2)	1,846	67.9	221	28.5	488	23.9
總計	<u>35,620</u>	<u>25.1</u>	<u>83,998</u>	<u>26.7</u>	<u>155,007</u>	<u>15.1</u>	<u>11,819</u>	<u>13.0</u>	<u>86,263</u>	<u>12.5</u>

附註：

- (1) 其他儲能系統主要指智能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 (2) 其他主要指雜項銷售(如叉車、測試設備及作為廢料出售的廢料電池電芯)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7,202	18.2	36,448	20.7	105,733	12.9	7,961	12.1	62,153	11.0
歐洲 ⁽¹⁾	28,418	27.8	33,784	34.8	33,588	32.1	3,287	16.2	13,709	21.8
非洲 ⁽²⁾	-	-	13,766	33.2	15,147	15.2	571	12.7	9,232	15.8
其他 ⁽³⁾	-	-	-	-	539	23.5	-	-	1,169	24.1
總計	<u>35,620</u>	<u>25.1</u>	<u>83,998</u>	<u>26.7</u>	<u>155,007</u>	<u>15.1</u>	<u>11,819</u>	<u>13.0</u>	<u>86,263</u>	<u>12.5</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英國、德國、荷蘭、意大利及瑞士產生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於南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產生的收入。
- (3) 主要包括於亞洲及南美洲其他地區產生的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及越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於中國境內銷售所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8.2%、20.7%、12.9%、12.1%及11.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銷售之毛利顯著增長，主要源於2023年起大型儲能系統銷售量持續攀升。然而，自2023年起中國境內銷售的毛利率整體呈現下滑趨勢，主要歸因於兩類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包括：(i)僅直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以及(ii)同時具備交流側與直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此下降主要源於2023年下半年市場競爭加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毛利較2024年同期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將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升產能，進而帶動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歐洲地區之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7.8%、34.8%、32.1%、16.2%及21.8%。自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洲銷售的毛利增長19.0%及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主要歸因於我們拓展荷蘭及德國等歐洲住宅儲能系統新市場後，透過新合作經銷商實施有利的海外定價策略。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我們歐洲地區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歐洲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315.2%，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對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部分是由於(其中包括)隨著工商業儲能系統拓展至歐洲市場，整體銷售價格有所提升；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營運及生產效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非洲地區之銷售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零、33.2%、15.2%、12.7%及15.8%。自2023年起，隨著住宅儲能系統透過經銷商進軍南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等新市場，非洲地區銷售毛利呈現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顯著增長，部分原因在於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對非洲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提升。然而，非洲銷售毛利率自2023年起整體下滑，主要歸因於激烈的市場競爭。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8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相比，實現扭虧為盈。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所有業務板塊收入的顯著增長，包括(i)大型儲能系統項目收入大幅提升543.1%，主要得益於2021年以來中國的支持性政策，以及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ii)引入工商用儲能系統，產生收入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i)戶用儲能系統收入上升35.6%，主要因我們於非洲的戶用儲能系統市場擴張。我們的淨利潤大幅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受益於與中國利好大型儲能系統的儲能政策的戰略協同，大型儲能系統銷售增長；(ii)產能擴張以支持大型儲能系統產品需求之顯著增長；及(iii)透過擴大非洲及歐洲的分銷網絡，戶用儲能系統銷售錄得增長，惟部分增長被2024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由截至

概 要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我們大型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就大型儲能系統而言，由於我們將工廠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產能增加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帶來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銷售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65.7兆瓦時激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1,146.0兆瓦時。同樣，產能提升令我們能夠滿足戶用儲能系統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加上自2024年下半年起向非洲及歐洲(包括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主要包括德國、荷蘭及意大利))客戶擴大銷售，進一步推動其增長。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資產總值	4,907	106,743	167,966	199,723
流動資產總值	106,814	341,432	980,106	1,531,073
流動負債總額	82,011	286,827	932,524	1,339,425
流動資產淨值	24,803	54,605	47,582	191,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10	161,348	215,548	391,371
非即期負債總額	925	66,685	22,756	91,401
資產淨值	28,785	94,663	192,792	299,970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i)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ii)存貨增加；(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v)合約負債減少，部分被(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9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付款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9.2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8.1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付款人民幣3.6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321)	(72,908)	3,730	(51,884)	(204,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09)	(44,704)	(202,700)	(31,122)	76,1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200	124,548	234,963	87,790	12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0	6,936	35,993	4,784	(3,6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9	7,296	14,236	14,236	50,2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19,009	46,687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以下各項上調(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出。

該金額會根據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9.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0.1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1.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以下各項上調：(i)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融資現金流出入賬；及(iii)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9百萬元。

該金額因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和相應的銷售額增長相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生產活動的擴張；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了大部分產品，並於2022年完成了客戶預付款項相關的大部分服務，以及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這是由於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相一致的採購活動激增造成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量相應增長驅動，以及我們進入非洲等新興市場，該等市場的初始付款週期相對較長；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應2023年大型儲能系統訂單顯著增加而作出增加原材料採購的戰略決策，以滿足戶用儲能系統不斷增長的海外需求及支持產能擴充，以及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相一致的採購活動激增造成的；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的增加以及業務的擴張。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88.5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購買人民幣5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i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99.9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1百萬元；及(iii)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62.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8.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潤指標				
權益回報率 ⁽¹⁾	84.3%	29.7%	25.5%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²⁾	21.7%	6.3%	4.3%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25.1%	26.7%	15.1%	12.5%
淨利率 ⁽⁴⁾	17.1%	9.0%	4.8%	0.8%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⁵⁾	1.3	1.2	1.1	1.1
速動比率(倍) ⁽⁶⁾	0.9	0.8	0.9	0.9
槓桿比率 ⁽⁷⁾	133.8%	213.6%	199.9%	128.8%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淨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概 要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六個月的數據不適用，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較。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而[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已獲發行；(i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據	按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³⁾

附註：

- 股份[編纂]乃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合共[編纂]股))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就[編纂]的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用於計算[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指於股份拆細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計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8]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研發能力，(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國內業務的研發力度，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海外業務的研發工作；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海外運營及服務網絡，以支持國際化增長策略；
-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並大幅降低因現行產能限制所導致的外包依賴程度；及
-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與歷史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情況相符，亦可能並不相符。

根據中國法律，就未來的任何年度淨利潤的派發而言，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覆蓋過往年度虧損，當前年度的利潤將首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再作派發。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如有)；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概 要

是否派發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儘管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要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分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總額(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總額(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在[編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確認。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由(i)海南虛鼎持有約29.23%權益，海南虛鼎是馮先生及劉先生的投資工具，專用於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無經營活動。海南虛鼎分別由馮先生及劉先生持有約66.79%及33.21%權益，(ii)無錫樂華持有約14.17%權益，無錫樂華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54%權益，由張先生持有約70.68%權益，(iii)無錫溪雲持有約7.14%權益，無錫溪雲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約1.06%權益，(iv)劉先生持有約3.26%權益，(v)馮先生持有約2.67%權益，(vi)張先生持有約1.74%權益，及(vii)無錫

概 要

霽青持有約0.32%權益，無錫霽青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09%權益。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8.54%的表決權由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共同控制，故而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被認為是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將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自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本公司與[編纂](其中包括凱博鴻成及深圳寧乾)訂立七輪[編纂]協議。[編纂]所涉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有[編纂][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編纂]所持有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有關[編纂]以及我們[編纂]的身份及背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編纂]」。

近期發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之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每瓦時人民幣0.3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每瓦時約人民幣0.4元相比略微降低，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上調未組裝電芯的銷售比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瓦時人民幣0.7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約人民幣0.7元相比保持穩定。2025年7月至10月期間，並無銷售工商業儲能系統，因此於該期間並無可比較的平均售價數據。

關於原材料方面，作為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關鍵組件的電芯採購成本於2025年呈現上升趨勢，此乃因供應緊張及下游需求持續旺盛，尤以下半年銷量與價格同步上揚為甚。為緩解成本上升之影響並管理現金流，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i)在大型儲能項目中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推廣及採用「客戶自供電芯」模式，由項目擁有人直接採購並供應電芯，從而降低價格波動風險；(ii)通過與中創新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加強戶用儲能系統產品供應鏈穩定性，該合作在市場供應緊張期間提供優惠定價及優先供應保障；

概 要

及(iii)調整產品組合與市場策略，包括與部分海外客戶協商調升價格、優化產品架構以減少冗餘設計並提升性價比平衡，以及推出具更高功能性與定價之新型戶用儲能系統產品，以部分抵銷原材料成本上漲之影響。

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收入及毛利較2024年同期均錄得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機構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的公司」	指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4日於中國作為上海果下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江蘇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2月25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馮先生、張先生、劉先生、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及無錫霽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白博士」	指	白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國內事業群總經理、國內事業群技術總監兼總工程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本集團」、「我們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果下智能裝備」 指 無錫市果下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陳思宇先生(其為本公司僱員)分別擁有99%及1%。

釋 義

「海南虛鼎」 指 海南虛鼎信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虛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虛鼎信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約66.79%及33.21%，為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湖北果下」	指	湖北果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漢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儘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 纂]

「江蘇安儲」	指	江蘇安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漢儲」	指	江蘇漢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科果」	指	江蘇科果源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科力遠果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鳳儲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四寶先生最終擁有)分別擁有51%及49%。

釋 義

「江蘇雲儲」	指	江蘇雲儲數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久宏良宇」	指	湖北久宏良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凱博鴻成」	指	凱博鴻成(湖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2%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有關[編纂]的信息」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馮先生」	指	馮立正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子葉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控股股東
「錢先生」	指	錢增磊先生，本公司監事兼海外事業群數字化總監
「王先生」	指	王振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張先生」	指	張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朱先生」	指	朱帥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海外事業群總經理兼海外事業群產品總監
「胡女士」	指	胡一芳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資金主管
「梁女士」	指	梁皚欣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孫女士」	指	孫蓓蓓女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海外事業群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群運營總監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 [編纂] 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藉此，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並於2025年4月18日由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於[編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寧乾」	指	深圳寧乾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寧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0.50%股份的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信息」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就往績記錄期間」後載列的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乃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資料

[編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捷凱耀」	指	無錫捷凱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霽青」	指	無錫霽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無錫樂華」	指	無錫樂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持股平台
「無錫溪雲」	指	無錫溪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核心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無錫月白」	指	無錫月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0%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信息」

[編纂]

釋 義

「遠達新能源」	指	淄博遠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果下」	指	果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運昌新能源」	指	淄博運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反向電流，常用於輸配電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BOM」	指	物料清單
「工商業」	指	商業和工業
「CAE」	指	電腦輔助工程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表示產品符合歐盟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華中地區」	指	中國地理區域，通常包括湖北、河南及湖南
「CFD」	指	計算流體力學
「雲端協作」	指	一種運算模式，可跨雲端與邊緣設備協作處理數據，以提升實時數據分析能力及系統效率
「DC」	指	直流電，一種連續性單流向電流，廣泛應用於電池及電子設備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ESS」	指	儲能系統
「ESOP」	指	設備標準操作程序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一種適用於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儲能及光伏系統）的合約框架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整合核心業務流程(包括生產、供應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軟件系統
「FOB」	指	離岸價，指賣方於貨物在付運港口通過船舷時交付貨物，此後由買方承擔責任的貿易術語
「GB」	指	為確保各行業及產品的質量、安全及一致性而制定的中國國家標準
「電網阻塞」	指	特定區域內電力需求超出電網輸送能力，引致供電效率低下或供電受限之情況
「電網波動」	指	電網穩定性波動，包括電壓、頻率或電源供應之變化，此等波動可能影響設備性能，並須採取平衡機制
「電網側」	指	中國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者和運營商
「GWh」	指	吉瓦時，相當於十億瓦時的能量單位，通常用於衡量大規模發電或用電
「HVAC」	指	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個發佈電氣、電子和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組織
「iESS」	指	智能儲能系統，一種集成了管理和優化儲能和配電技術的儲能解決方案
「獨立儲能系統」	指	專為單一終端用戶開發和營運的儲能系統，提供量身打造的儲能服務，例如削峰填谷和備用電源，無需共用基礎設施
「IP」	指	侵入防護，一種對外殼防止固液體侵入的保護程度進行評級的標準
「IoT」	指	物聯網

技術詞彙表

「大型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用於儲存和釋放大量電力，提高電網穩定性、能源分配和可再生能源整合，主要客戶為中國發電集團、電網公司、電力建設公司和電力系統運營商
「kV」	指	千伏，電壓測量單位
「負荷管理」	指	控制或優化用電行為，調整或轉移不同時段用電需求，以提升用電效率及減輕電網負荷之過程
「LFP」	指	磷酸鐵鋰，一種以安全性高、循環壽命長及熱穩定性強著稱的鋰離子電池，常用於儲能系統產品及電動汽車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乃用於製造業的計算機系統，用於跟蹤和記錄原材料到成品的轉換。製造執行系統提供信息，幫助製造決策者了解如何優化工廠車間的當前條件以提高生產產量
「MPP」	指	金屬化聚丙烯薄膜，一種用於電容器的介電薄膜，為儲能應用提供高絕緣電阻及高穩定性
「多用途儲能系統」	指	「由多方(如電網運營商、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工商業用戶或第三方投資者)共同開發、投資或使用的能源儲存系統，可提供削峰、調頻和備用電力等共用服務」
「MW」	指	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的功率單位，用於衡量能源產生或消耗能力
「MWh」	指	兆瓦時，相當於一百萬瓦時的能量單位，用於量化電力輸出或消耗
「運維」	指	運營與維護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通過在不同形式之間轉換電能來調節電網、儲能系統和終端用戶之間電力流動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削峰填谷」	指	利用儲存的能量供電以降低用電高峰期的電力消耗，從而減少對電網的依賴
「電源側」	指	中國發電及供電企業
「PV」	指	光伏，利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將陽光轉化為電能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OC」	指	電池充電狀態，顯示電池當前充電量佔其總容量百分比之關鍵指標
「SOH」	指	電池健康狀態，反映電池相較於其原始技術規格之整體狀況及性能表現之關鍵指標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一個制定安全標準並進行產品合規性測試的組織
「用戶端」	指	工商業及戶用領域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用戶
「3S」	指	指BMS、EMS及PCS
「Wh」	指	瓦時，電量計量單位
「V」	指	伏，電壓測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理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將」、「應會」、「將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因素；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因素；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到本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閣下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到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因受下文所述的風險等眾多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有關的風險

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81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94.4%、86.3%、94.1%及87.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我們的主要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或會出現波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零部件市場資源的可得性、市場需求、潛在炒作、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及零部件。

在往記錄期間，電芯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顯著影響，導致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出現重大波動。具體而言，本公司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出現了顯著波動，反映核心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自2022年以來，碳酸鋰價格的急劇下跌以及鋰離子儲能電池產量的擴大，顯著降低了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進而推動了鋰離子儲能系統產品價格的明顯下降。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從2022年的0.13美元/瓦時降至2024年的0.08美元/瓦時，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降至0.06美元/瓦時，預計將穩定維持於該水平直至2030年。該等鋰離子電池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均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的「行業概述」部分以獲取詳細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所需的主要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於未來會對我們有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未來不會大幅波動。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然而，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全部或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來源。

我們於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儲能系統市場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擁有逾300家儲能系統供應商，前30家公司佔據了儲能系統市場新增裝機容量的90.0%以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客戶群、獲得材料及零部件的更佳渠道及更龐大的規模經濟。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與市場上部分主要客戶具有更密切的關係或建立獨家關係。因此，彼等可能能夠更迅速地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同時，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和產品，這可能使彼等能夠更好地應對若干類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需求的下降或變化。此外，中國許多市場參與者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金、市場份額及/或技術資源，近年來一直積極擴大其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產能。憑藉其競爭優勢，彼等可能享有規模經濟的裨益，並採取激進的業務擴張策略，這令彼等得以按與我們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提供儲能產品及服務，導致客戶對我們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故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的競爭。在我們的若干目標市場上，本地公司一直在利用有吸引力的財政激勵措施及有利的監管環境所創造的重大市場機遇，而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機遇。該等本地公司可能與若干地區的地方政府擁有更良好的關係，可能在我們展開競爭的市場上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更專注及更有經驗。倘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與現有或新的本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將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或我們計劃於未來進入的市場上成功競爭。

風險因素

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影響，而該組合則取決於現行市場狀況、產品設計、產品定價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我們提供各種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滿足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大型電源側及電網側、工商業及住宅場景的多元化應用需求，從而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由於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具有不同的毛利率，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響應中國大規模儲能行業的新興市場機遇及有利政策發展，產品組合出現顯著轉變。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已從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轉向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1%、44.1%、20.3%及18.1%。相較而言，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迅猛，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2%、35.6%、76.6%及74.2%。

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不同產品的售價、銷量及毛利率各不相同，故我們產品組合的構成在釐定我們營運的財務業績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為25.1%、26.7%、15.1%及12.5%。同期，我們大型儲能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1.4%下降至2023年的20.6%及2024年的11.9%，並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至10.2%。我們戶用儲能系統分部的毛利率同期分別為27.8%、34.1%、26.0%及18.8%。低毛利率的大型儲能系統收入佔比上升，部分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下降至2024年的15.1%，並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至12.5%。

我們持續監察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競爭性定價，以優化產品組合。此舉涉及合理配置研發及生產資源、優化定價策略、進軍大型、工商用及戶用分部的高利潤率業務機會，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增長。儘管如此，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持續演進，以應對該等並非完全由我們掌控的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及補貼的變動、價格競爭的激烈程度（尤其是在大規模分部）、供應鏈成本的波動以及客戶偏好的轉變。

倘我們未能持續監察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和產品，其中大部分是我們的經銷商，他們分布在多個海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該等銷售面臨法律、監管、運營及其他固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2.1%、44.1%、20.1%及18.2%。就此而言，我們面臨與於多個司法權區開展銷售相關的法律、監管、運營、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主要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跟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 難以於海外市場提供高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為取得在或向海外司法權區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與產品所必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的相關風險；
- 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
- 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潛在影響，包括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壁壘，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 如果貿易緊張局勢擴大到歐洲或非洲，則存在潛在風險；
- 國際法及協議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影響貿易及投資的變動；
- 與遵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與勞工、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相關的規定）相關的成本高昂；
- 與當地工會及勞資糾紛（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及不當解僱等指控）相關的風險；
- 難以取得或行使知識產權；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風險因素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要求發生未預料的變動；
- 政府及其政策的不穩定性，包括戰爭威脅或恐怖襲擊；
- 制裁若干國家或組織，或禁止若干活動；
- 若干國家難以通過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保護資產；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許可及其他限制及費用。

我們的海外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有關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進行具有任何準確度的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點制定及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因而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我們擴大海外業務而加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市場需求。任何下游需求的放緩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下游終端市場主要為電網運營商、發電廠、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等不同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終端用戶，該等用戶為多樣化儲能應用提供了支持。下游行業出現任何重大動盪或低迷，均或會削減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政策變化、技術升級或其他市場動態可能會對這些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下游需求於未來仍將保持在與過往相同的水平或將持續增長。

倘經銷商無法成功運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在我們於中國以外的國家拓展我們的業務版圖時發揮著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八名及10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0.4%、44.1%、19.5%及17.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客戶－客戶、銷售及分銷」。

風險因素

由於多種因素，經銷商未必能夠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倘我們面向終端用戶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理想水平，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亦可能減少訂單或要求取得採購價折扣。失去經銷商或彼等減少訂單可能會對終端用戶觸及面、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與我們的現有經銷商維持業務關係、於失去現有經銷商後未能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以及無法管理及擴大經銷商的經銷覆蓋範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拓展經銷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相關監管規定、競爭格局及消費者需求變動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經銷商未能有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能夠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及時有效地向相關海外市場交付的有效分銷渠道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措施足以應對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具體而言，我們對經銷商委聘的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次級經銷商須經我們同意後方可委聘，但其管理由經銷商獨立負責，且我們並不界定、追蹤或收集其運營、庫存或銷售的詳細信息。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若未能遵守我們的協議、政策或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違反分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及措施；
- 未能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時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
- 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的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遭侵蝕、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減少以及產生對我們產品質量不利的公眾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2019年開始業務運營。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規劃未來。我們用於判斷未來解決方案和產品需求、產品開發、製造及交付能力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未必能一直準確預測可能出現且影響業務的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且產能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顯著擴大了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年度生產能力，其中，總年生產能力從2022年的45.5 MWh增至2024年的1,561.2 MWh，且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生產線總利用率從2022年的92.0%提升至2024年的108.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能為907.8 MWh，而生產線的利用率為116.7%。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的「財務信息－合併利潤表中選列項目的說明－收入」及「業務－生產－生產能力及利用率」部分以獲取詳細信息。然而，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不應被視為預測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鑒於我們作為新進入者在行業中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編纂]應全面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及優質的產品；
-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提升運營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
- 打造廣為人知且備受尊崇的品牌；
- 擴大客戶群；及
- 有效管理供應鏈。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比如我們能否管理隨業務擴展持續發展壯大的公司，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開支及投資，實施及加強行政架構、系統及流程，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相關法規，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應對新市場及其可能產生

風險因素

的不可預見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最初預期增加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年產能分別為72.8 MWh、349.7 MWh、2,363.9 MWh。我們預期將會通過擴產計劃來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擬進行的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問題；
- 政府審批流程延遲或相關政府機關拒絕給予生產所需批准；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及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及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

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及相關技術，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設立了研發中心，專注於物聯網及人工智能優化平台、電池開發、儲能EMS調度模組及無人值守運維模組，以及3S集成集群控制逆變器系統的研發。除自身研發能力外，我們積極與第三方合作，共同開發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新技術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7%、5.3%、3.1%及2.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研發投資」。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例如，我們正在積極開發新一代儲能電池及儲能逆變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一代儲能電池及儲能逆變器於未來將會受到市場的廣泛歡迎。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先前的投資可能會被浪費。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相似的或優於我們的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由於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時間及該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解決方案／產品或潛在解決方案／產品的重大風險。

倘我們未能恰當應對上述情況，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儲能系統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儘最大努力，仍無法準確預測或完全緩解有關情況。

儲能系統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的技術及標準。該等技術演變及發展促使我們不時改進及升級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其研發工作製造性能指標更出色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跟上儲能行業的技術進步，從而於未來有效競爭，我們一直積極從事下一代產品及材料的研發，我們認為這對我們保持行業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例如，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開發新一代儲能電池及儲能逆變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面對行業內迅速的科技演變，我們未必可及時調整研發方向。我們無法保證會成功推出下一代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及將其商業化，並從有關研發中獲得回報。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計劃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部分。[通過將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能夠加強即時能源分析、實現複雜流程自動化及儲能策略個性化，協助我們更精準、更有效率地滿足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需求，進而提升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滿意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技術」及「業務－研發」。與大多數新興技術一樣，AI也有其自身的一系列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採用及我們的業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充分或含有偏見。我們或他人不當或有爭議的數據使用可能會限制我們的AI技術優化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接受度。

風險因素

此外，開發及部署AI涉及重大風險，且概無保證人工智能的使用將增強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或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效率或盈利能力。其亦不確定與線上服務、中介責任及其他問題相關的各種法律將如何適用於AI生成的內容。我們還面臨新的或加強的政府或監管審查、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道德問題、消費者對自動化及AI的負面看法、威脅人們在線上或線下安全或福祉的活動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複雜情況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高效運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和終端用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確保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及時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7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0.6天、121.0天、49.5天及62.2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資產－存貨」。

我們致力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式，調整存貨水平應對市場需求波動。當市場需求增長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該方式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於訂單日期至預計交付日期的期間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滯銷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低估解決方案和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交付延遲，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零、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儘管具有供應鏈管理機制，但由於若干因素（如推出新產品、定價、客戶採購決策的改變及儲能系統產品消費者的偏好不斷演變，各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需求預測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根據減值政策不時錄得減值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風險因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該等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快速增長及全球擴張至新市場，導致貿易應收賬款規模增加；(ii)大幅增加存貨以支持業務擴張，特別是為了滿足大型儲能系統訂單的增長，以及為海外市場的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做好戰略準備；及(iii)就新的EPC及工商業儲能系統業務委託為某些客戶開立的銀行擔保金額增加。這些策略性措施雖然會造成短期的現金流量壓力，但卻是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和市場佔有率。

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融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導致財務成本及流動資金風險增加。

若持續無法產生正向營運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投資於成長機會、履行財務責任或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行業參與者提供的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為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總額的100.0%、47.6%、96.4%及97.5%。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業務相關貸款主要指向以下對象提供的貸款：(i)可能委聘我們作為其儲能系統產品供應商的行業參與者；及(ii)參與我們客戶的儲能系統項目的其他供應商，主要為參與該等項目的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節。

具體而言，我們向行業參與者提供貸款，以為其特定儲能系統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支持。雖然該等貸款通常旨在促進商業合作，但該等潛在客戶並無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為取得貸款的條件的合約責任。因此，概無保證該等潛在客戶最終會委聘我們或悉數或及時償還貸款。

風險因素

倘任何該等交易對手方遭遇財務困境、經營挫折或業務策略變動，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強制執行還款，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任何無法悉數或部分收回該等貸款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即客戶就我們按信貸期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所結欠的金額；及(ii)應收票據，即自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952.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6.2天、119.0天、120.6天及178.9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將無法保證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各類利益相關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8.1百萬元，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0.4%、30.9%、27.9%及4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68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7.1百萬元，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8.9%、84.5%、66.5%及77.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開發新客戶以持續產生類似的應佔收入或獲得大額合約價值至關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夠使得客戶群體多樣化或獲得更多潛在客戶。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從彼等取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從新客戶取得合約價值及數量相當的合約，或無法及時從現有客戶取得足夠的新業務或根本無法取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銷售額的增加或維持客戶。

我們大部分銷售乃以合約為基礎。因此，我們必須於現有合約履行完畢後定期尋求訂立新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約期屆滿後挽留我們的客戶、續簽現有合約或與同等質素的客戶簽訂新合約，或彼等於未來將維持目前的與我們業務往來的水平。因此，我們主要客戶的流失或與客戶的合約數目或規模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則可能會導致延遲向我們結算款項或拖欠款項，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獲得新客戶合約或擴大與其他客戶的合作來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不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材料為電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及供應商－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主要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出現波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零部件市場資源的可得性、市場需求、潛在炒作、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自第三方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材料及零部件。然而，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對材料及零部件質量及數量的未來需求。如果我們目前的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商不能或不願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製造問題、流行病、罷工或運輸中斷)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

風險因素

供應商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包括獲得客戶批准更換原材料供應商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壓力增加以及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導致損害賠償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受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鎖定原材料價格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

為減輕原材料波動的影響，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採取價格鎖定策略，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應對部分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預期階段性上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及供應商－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鎖定價格的策略乃根據與供應商的友好磋商進行，尤其是當我們預測原材料價格極有可能在短期內上漲時(即我們不會在預測原材料價格下降時鎖定價格)。

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其長期價格可能難以估計，我們僅就短期(通常不超過一年)訂立上述安排。然而，倘相關原材料價格並無按預期上漲，我們可能會受到以高於市價的價格採購材料及零部件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將完全消除未來不利價格波動之影響。倘該等措施無法完全消除未來原材料價格不利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由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2]項專利，[56]項已登記著作權及[26]項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原因是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針對侵犯自身知識產權的各方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有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科技相關的商標可能會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

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請求的範圍可能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受季節性影響，上半年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量普遍低於下半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相關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因尚未提供／交付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責任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對保碧果下儲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所持有由中國之銀行發行的七天低風險理財產品，用於閒置現金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估計的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估值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尤為如此。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及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

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我們已經收取的該等政府補助不會被要求歸還。倘我們於未來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實際5%的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批及更新，且未來可能會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將會持續有效或成功展期。亦不保證地方稅務部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稅收待遇。目前的稅收待遇終止可能會極大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就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倘未來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被釐定將減值，則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將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減記賬面值或為該等無形資

風險因素

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產生該等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隨產品提供的保修而產生大量成本且我們就未來潛在索償計提的產品質保撥備未必充分。

就儲能系統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兩至五年的保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分銷－客戶服務」。我們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乃基於本集團對近期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潛在結果的權重及出現概率的分析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將與過往記錄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本身複雜，可能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涉及該等事件。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不利報導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固有風險。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正變得越加精密及複雜。

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所作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開支，並對我們作為優質產品生產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招致嚴重負面報導，在我們尋求更換或維修受波及產品時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責任，並妨礙或阻止未來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運營中斷。

在運營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覆蓋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運營及成功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業務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於未來可能加入工會或發生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的勞資談判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2%、2.6%、1.5%及1.0%。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整體上漲，並可能持續增加。若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提供較高的薪資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原因是彼等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而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團隊、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經銷商、業務合作伙伴或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不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導及口碑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相關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未有牽涉其中且不承担任何責任，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解決方案及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根據我們向其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

風險因素

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量管理系統將會持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以及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領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及執行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異常事件，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有關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新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及漏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落實。我們無法保證僱員的落實將始終起到預期的作用，或有關落實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落實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有足夠的時間就有關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我們由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招致重大責任。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投購一系列保單，保險範圍覆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

風險因素

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或並無任何保險可覆蓋該等運營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招致重大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不可抗力事件及並未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彼等可能僅須於若干情況（如我們的集裝箱損毀或丟失）下對我們進行賠償，而我們可能被迫在未足額投保的範圍內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容易受到並未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干擾及破壞。該等事件通常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戰爭行為、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事件，如衛生大流行病、洪水、暴雨、大風及海浪。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市場及消費者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惡劣的天氣條件可能迫使我們根據國家氣象部門的警告暫停運營，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戰爭行為、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不會發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任何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我們須取得及保有若干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便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該等經營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我們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時方會予以授出、續期及維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的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續期。

風險因素

此外，與之相關的規定合規標準可能會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可能繼續發展，令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認定為不合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或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及行業監管可能繼續發展，我們於未來亦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合規要求。

我們需就監管事項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例如，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項下新訂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此外，合規措施及慣例受相關法律及政策的指引及解釋所規限，而有關法律及政策於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動。倘我們無法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程序及監管行動，且未必總能就該等訴訟或行動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運營牽涉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產品責任、交付、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及勞工糾紛等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及/或監管行動風險。我們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清算、禁令、罰款、處罰或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的抗辯取得勝訴，但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亦可能是一筆巨額開支。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可能會遭受相當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須向中國相關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連同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僱員實際薪資悉數並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曾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為少數社會保險繳納地點與其僱傭合約訂立城市不一致的僱員代為繳納供款，主要為滿足該等僱員的實際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於10名僱員受此合約所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

風險因素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缺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其中，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納之供款總額較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按規定繳足社會保險供款，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繳納補繳缺額，且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每日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補足缺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滯納金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我們未能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缺額，如我們未補繳，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合規確認書，且本公司並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整改命令、繳納滯納金、罰款或強制執行措施，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僱員針對我們過往慣例提出申訴。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承擔行政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沒有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僱主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僱員繳納該等供款的相關處罰。然而，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被責令糾正該等行為，或因未能以僱主自身名義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當地社會保險機關或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

近期司法解釋可能會增加我們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風險。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項澄清強化了僱員在僱主未能履行社會保險義務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及要求經濟補償的權利，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合規風險，並使我們在未來面臨額外成本及潛在爭議。

風險因素

有關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的不斷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我們運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中，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處理、傳輸、安全及轉移的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的任何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這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其解釋及應用亦不斷演變並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有關網絡安全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法規」。

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權利的質疑或未能續期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935.38平方米，我們未獲出租人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予以租賃。倘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或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搬遷至其他地方或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賃事項，而新增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發起或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於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登記。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如於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有任何延誤，其可能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施加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經濟制裁及作出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實施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被認定或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我們或將面臨罰款或牽涉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並透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往海外國家(包括英國、贊比亞、南非、德國及荷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儲能系統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動、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影響。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及指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銷售額來自海外客戶(大部分是我們的經銷商)。因此，我們收入的一部分以外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海外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2.1%、44.1%、20.1%及18.2%。因此，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及可能於日後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然而，除另獲法律許可外，於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或依法在外匯業務相關的銀行辦理手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的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倘一名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繳納出資，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東在出資不足的范围內承擔連帶責任。倘一名股東轉讓已認繳出資但尚未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權，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或在出資不足的范围內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就所運營的項目獨立或與其他方合作成立附屬公司或對相關公司投資。倘附屬公司或我們所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未能按照法律及其章程規定足額繳納，我們可能面臨與未繳納出資責任相關的風險。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於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於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鑑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制定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如意圖使用印章及印鑑，則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審核及批准相關申請。

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僅獲授權僱員方可進入的安全位置。儘管我們會監視有關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存在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若任何個人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印鑑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到干擾。我們或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而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關注，及倘若第三方倚賴該僱員的表見代理權限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需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倘日後徵收新稅項，這或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項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彼等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客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的，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補救措施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

風險因素

司或個人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及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若干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於[編纂]後，H股的[編纂]及[編纂]在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以及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

風險因素

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的索賠款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的股東大會表決權約[編纂]。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定。

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有），減去一般風險公積金、交易風險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法定公積金撥備（經股東大

風險因素

會批准)。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活動盈利，我們仍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利潤以向股東派發未來股息。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及(其中包括)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由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編纂]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效率低下，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由於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或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馮先生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梁女士常居香港，馮先生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若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始終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指引」），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長助理兼財務總監王振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的最初三年內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王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王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梁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其他事宜。預計梁女士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王先生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梁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起的三年內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梁女士亦將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與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涉及香港法律的相關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的最初三年內有效，條件是(a)於整個該期間，王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梁女士協助；及(b)倘梁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者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最初的三年期限屆滿之前，將重新評估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作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馮立正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經開區 立信大道 玉蘭花園東一區 91號樓502	中國
張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時代雅居6-1903	中國
劉子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號之一110室	中國
白洋博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堰新路219號 龍湖天宸原著131-102	中國
朱帥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經開區 海岸城酈園 22號樓1403室	中國
王振淋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萬科城市花園 萬順道56號 二區282幢1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凱明先生 (前稱錢麒帆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雪堰鎮謝家村委 戴芳橋105號	中國
蔣煒博士	中國 上海 南丹東路228弄 1-404室	美國
蔣幸男女士	香港 半山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10樓B室	中國
監事		
孫蓓蓓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梁溪區 貢湖大道中橋二村 142-502室	中國
錢增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梁溪區 清名橋街道 融創運河壹號府 33單元3002室	中國
胡一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堰橋鎮天一村 高車渡62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長安街道
惠成路9號

公司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長安街道
惠成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guoxiatech.com

聯席公司秘書

王振淋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萬順路56號
萬科城市花園
二區282棟1401室

梁皚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HKCGI，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的準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馮立正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經開區
立信大道
玉蘭花園東一區

梁皚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提名委員會

蔣幸男女士(主席)
張晰先生
錢凱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

錢凱明先生(主席)
蔣幸男女士
蔣煒博士

薪酬委員會

蔣煒博士(主席)
馮立正先生
錢凱明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金石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南湖大道58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迎新路22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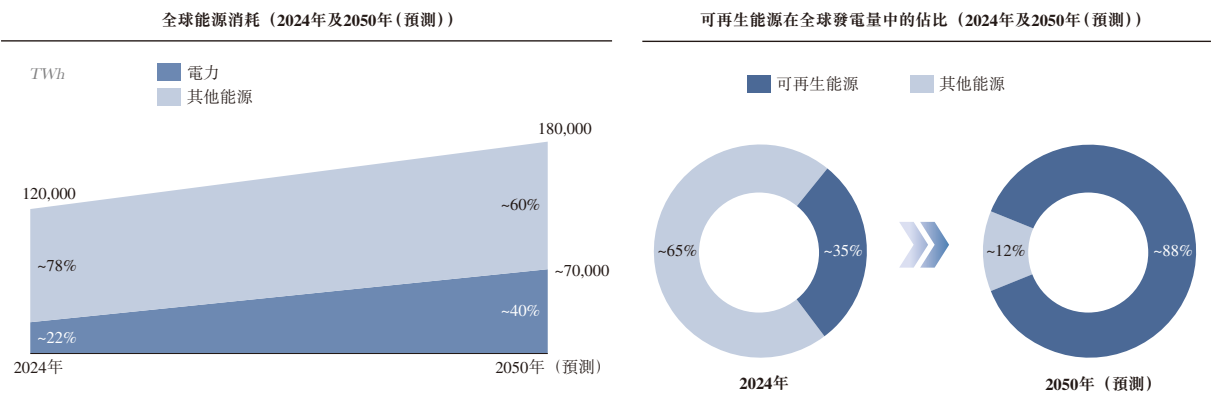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的數據及洞察均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除另有說明外，灼識諮詢已告知我們本節所載的統計及圖形資料來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以下討論包括對未來增長的預測，該等預測可能不會按預計增長率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務請[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

全球能源消耗概覽

全球能源結構正經歷深刻的變革，未來，預期電力將成為能源消耗的主要形式，預計到2050年，電氣化率將提高至40.0%，使得電力成為全球主要能源。

隨著電力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於2050年將達到70,000 TWh—可再生能源發電必將成為主流電力來源。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預計將貢獻全球電力供應的88.0%以上。這一轉型不僅將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助力碳減排目標的實現，同時也凸顯了電力在未來能源體系中的關鍵作用。



資料來源：EMBER、國際能源署、灼識諮詢

多種結構性驅動力正推動全球電氣化趨勢。首先，全球工業製造業的穩步發展正推動電力需求，加強了能源消費向電氣化轉變。

其次，人工智能(AI)技術的快速發展引發了數據中心耗電量的大幅增長。數據中心的用電量佔全球用電量的比例預計將由2024年的2.6%激增至2050年的25.0%。

行業概覽

第三，新能源汽車(NEV)的加速普及正在進一步重塑全球能源格局。隨著政府及企業加大力度減少碳排放，電氣化仍是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優化全球能源結構的關鍵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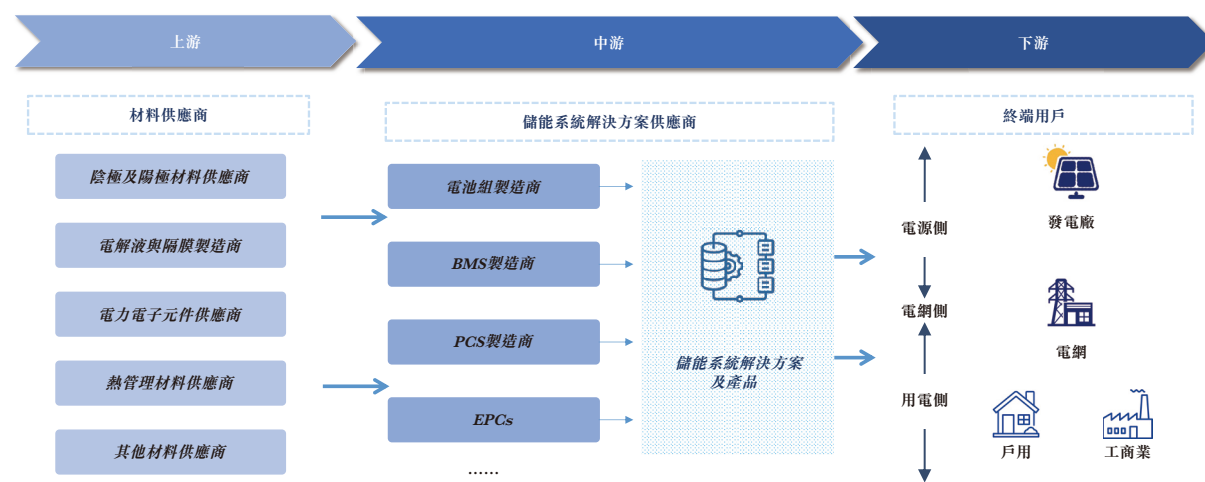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儲能系統的定義及分類

儲能系統是指將各種發電形式產生的電能轉換為可存儲形式，並在需要時釋放為電能的系統。隨著電氣化及可再生能源集成度的不斷提高，這些能源的間歇性及波動性給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帶來了挑戰。此外，可再生能源資源的地理分佈不均，往往導致發電與用電之間的空間錯配。儲能系統通過在高發電時段存儲多餘電力，並在用電高峰或低發電時段釋放電力，從而平衡供需，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及盈利能力。

儲能系統可分為傳統儲能系統(主要指抽水蓄能)及現代儲能系統，例如電化學儲能、飛輪儲能及壓縮空氣儲能。電化學儲能為發展最迅速的儲能技術之一，亦為目前的主流技術。其在調節容量、時間尺度、啟動時間、升壓速度、穩定性及經濟效益等方面具備優勢。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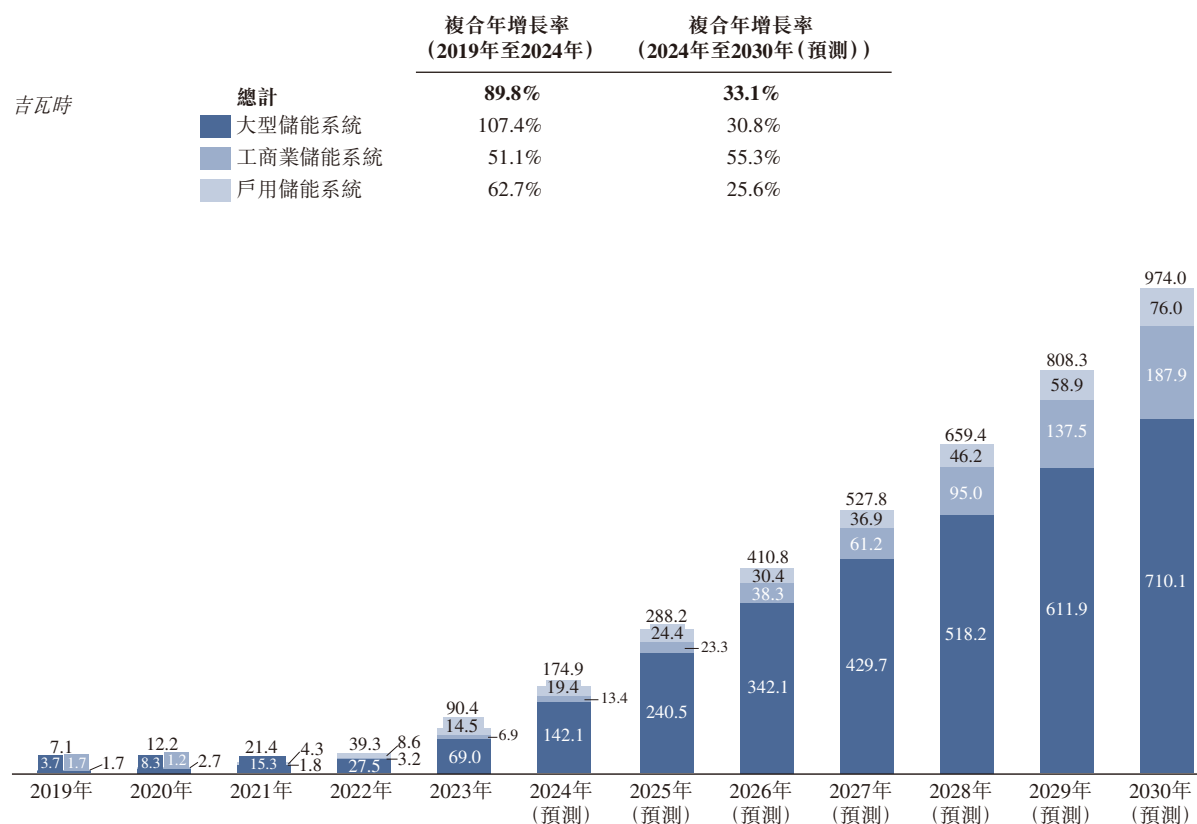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作為最主流的現代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電化學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上游為原材料，主要包括陰極／陽極材料、電解液、隔膜、電力電子元件及熱管理材料。中游環節側重於涉及核心部件的製造和集成，如電池組、BMS、PCS、EMS及EPC，以構建完整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與產品。下游環節涵蓋不同的儲能終端用戶，包括電網運營商、發電廠、工商業用戶以及家庭用戶，支持多樣化的儲能應用。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19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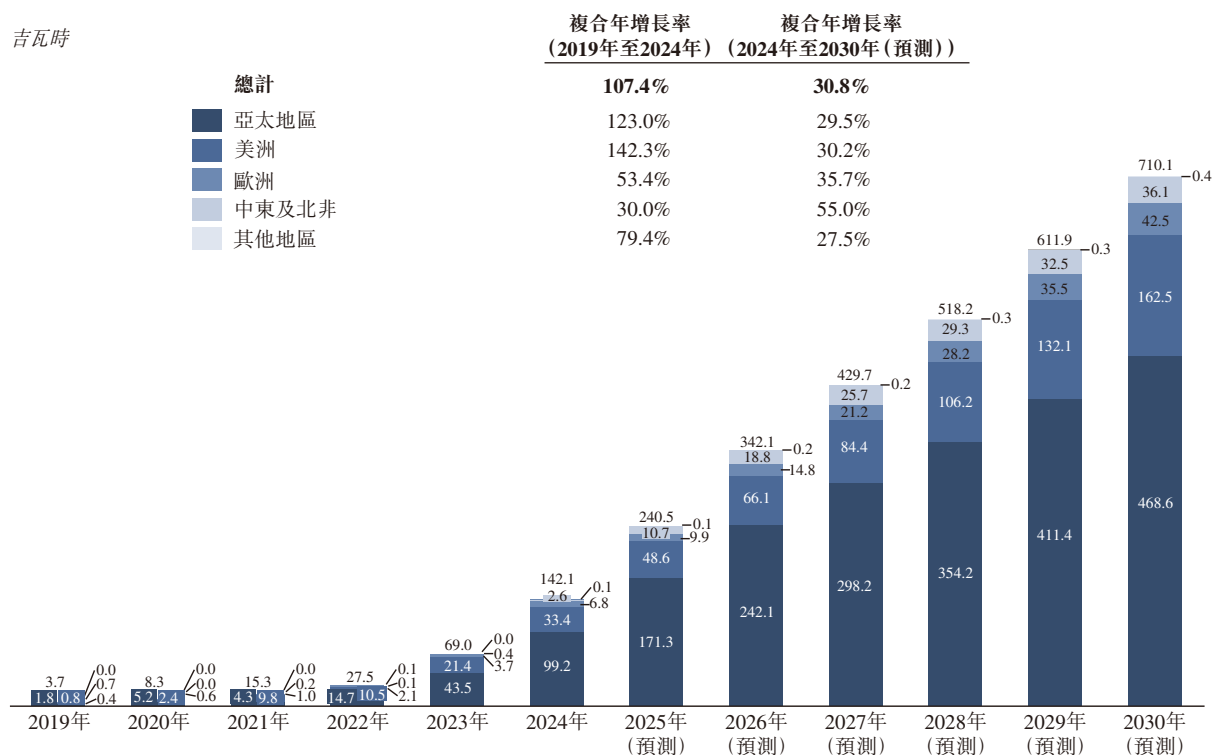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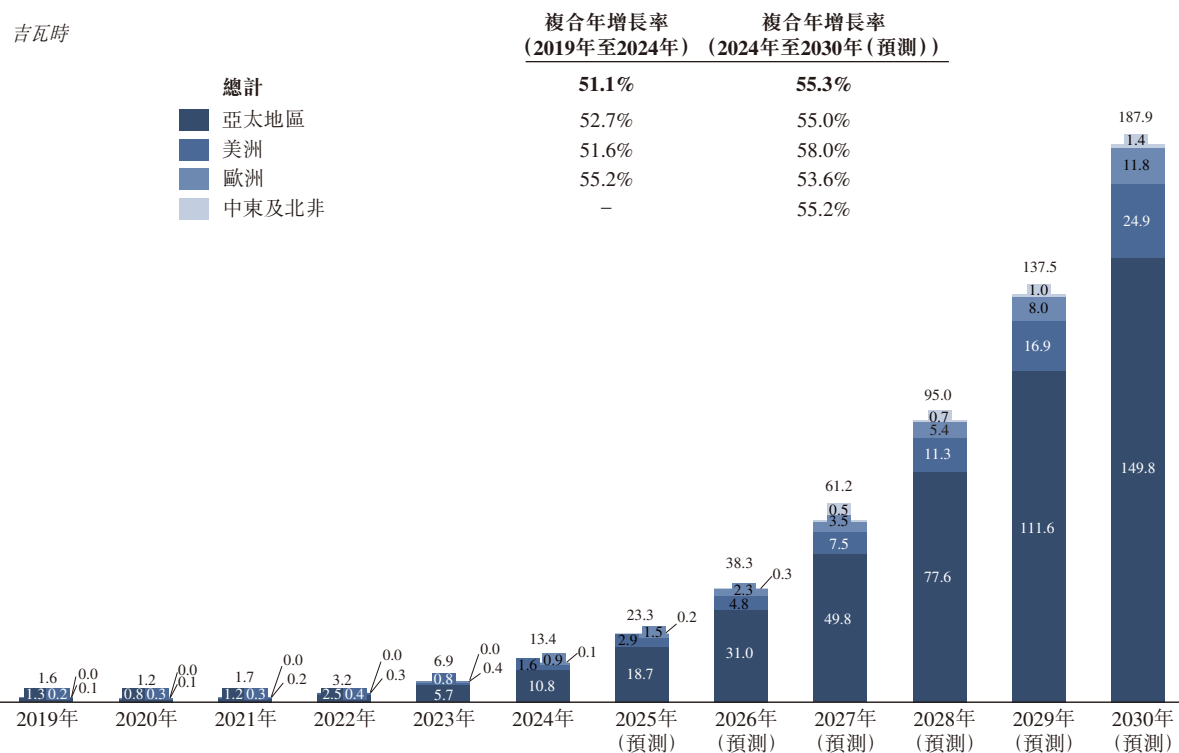
自2019年至2024年，全球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從7.1GWh迅速增長至174.9GWh，複合年增長率達89.8%。預計到2030年，該數值將增至974.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3.1%。大型儲能產品佔據主導地位，佔2024年總裝機容量的81.2%。2024年，工商業儲能系統佔市場總量的7.7%，戶用儲能系統佔市場總量的11.1%。

行業概覽

全球大型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19年至2030年(預測))，按地區劃分



全球工商業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19年至2030年(預測))，按地區劃分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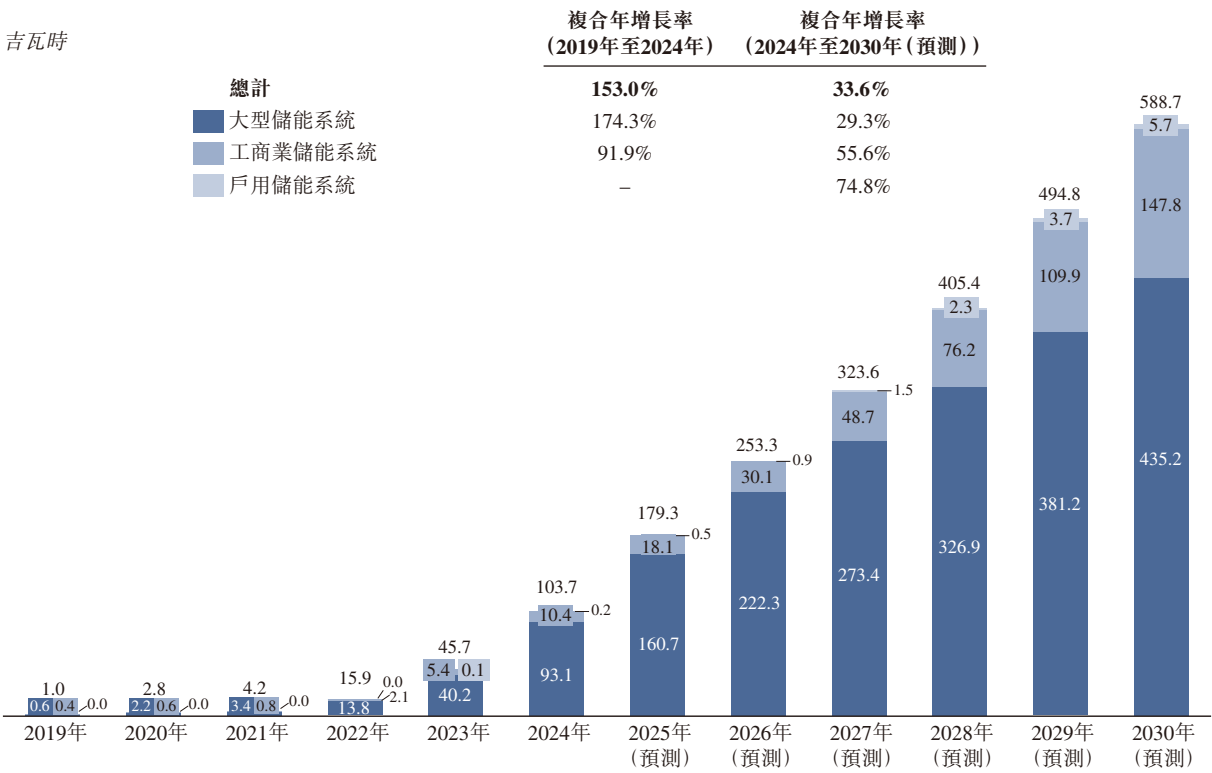
歐洲指的是地理區域，而非歐盟政治實體。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亞太地區在大規模儲能系統和工商業儲能系統市場中均佔據主導地位。在其他地區，大規模儲能系統為主要細分市場，而新增的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幾乎可忽略不計。未來，中東及北非地區有望成為增長最快的大規模儲能系統市場，而美洲地區則預計成為增速最高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市場。

中國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 (2019 年至 2030 年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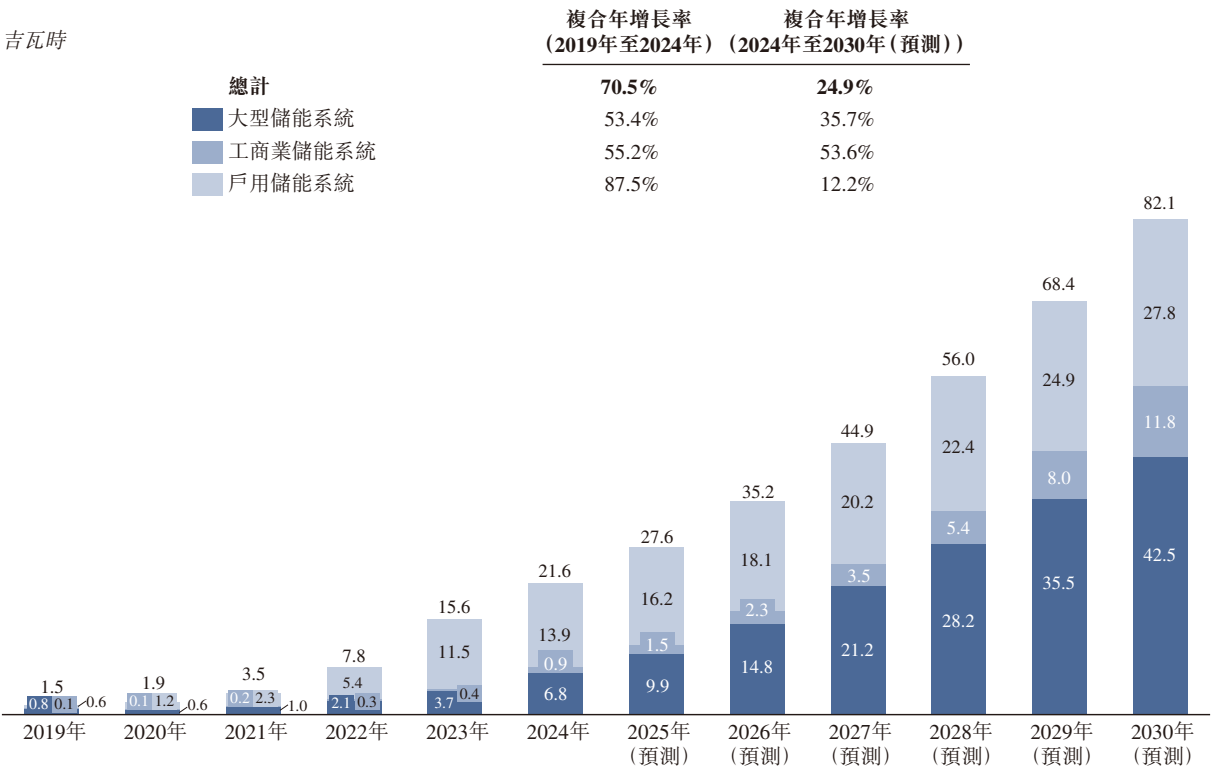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灼識諮詢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市場，2024年佔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市場的59.3%。自2019年至2024年，中國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從1.0GWh增長至103.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53.0%。預計其將以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588.7GWh。中國的主要應用為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自2022年以來快速增長，預計將成為中國未來市場擴張的關鍵驅動力。自2023年起，戶用板塊才有極少量動作，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

行業概覽

歐洲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 (2019年至2030年 (預測))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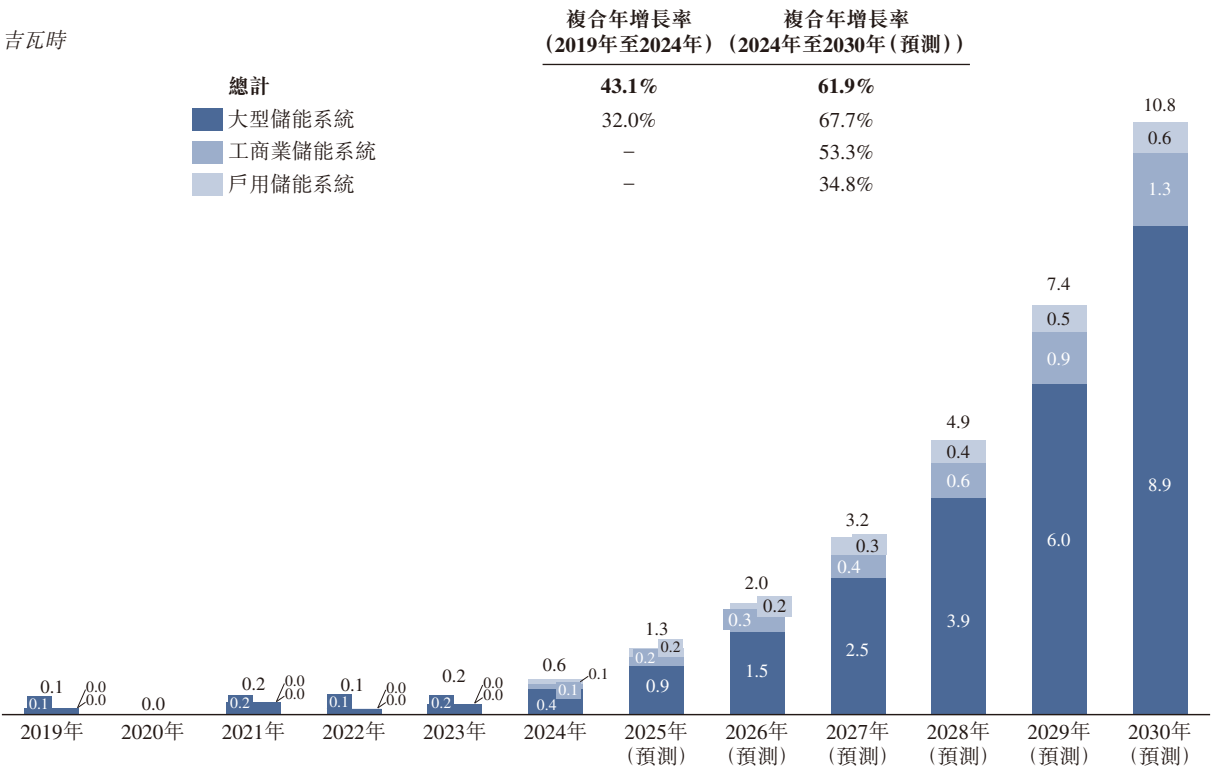
歐洲指的是地理區域，而非歐盟政治實體。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自2019年至2024年，歐洲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從1.5GWh迅速增長至21.6GWh，複合年增長率達70.5%。預計該市場將以2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82.1GWh。歐洲是戶用儲能系統板塊最成熟的市場，2024年佔全球新增戶用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市場的71.6%。未來，歐洲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應用場景將隨著戶用儲能系統市場的增長而發展。

行業概覽

非洲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 (2019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非洲在全球儲能系統市場中佔比較小，但該地區風能及太陽能資源豐富，使其成為潛在的新興市場。預計到2030年，非洲在全球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的份額將從2024年的0.3%提升至1.1%，新增裝機容量將從2024年的0.6GWh增長至2030年的10.8GWh，複合年增長率達61.9%。非洲主要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以解決基礎電力供應挑戰。戶用儲能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在2024年前後才開始受到關注，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然而，由於儲能系統市場未來不斷趨向成熟，非洲戶用分部增長潛力巨大。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大規模可再生能源整合：不斷增加的淨零目標推動太陽能及風能快速擴張，令發電的可變性及間歇性上升。此情況對電網穩定性及可靠性構成挑戰，使儲能成為平衡供應需求、平抑波動及確保電力質素的必要元素，從而推升全球儲能系統需求。

行業概覽

政策支持及監管框架：全球各國政府正透過歐盟的《潔淨能源一攬子計劃》、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案等政策推動綠色能源轉型，並輔以補貼、稅務優惠、配額制及電網現代化等支持措施。作為關鍵可再生能源的太陽能與風能，本質上具有間歇性、波動性及地域分佈不均等特性，導致電力持續供應與發用電區域匹配面臨挑戰。在此背景下，政策支持與應用需求共同加速了儲能系統的普及，該等系統能有效提升電網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與經濟性。這些優勢使儲能系統成為低碳韌性能源基礎設施的基石，並推動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

技術進步：電池化學方面的創新，尤其是磷酸鐵鋰(LFP)技術，顯著提升了系統的安全性、生命週期耐用性及熱穩定性。這些改進，加上成本下降，使得儲能技術在經濟上更具可行性，並更易於普及，鼓勵了其廣泛的商業部署。

市場驅動的電力定價與電網服務：向解除管制和動態電力市場的轉變，讓儲能系統能夠利用削減高峰負荷、轉移負荷以及頻率調節等輔助服務。這種市場環境創造了多重收入來源，使儲能投資更具吸引力，並加速了行業的增長。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加速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融合：數字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如雲平台及機器學習)的應用正在提升儲能系統的運行效率，從而提高可靠性，並增強其與現代能源網的集成。該增長受到性能及預測性維護需求的驅動。

新興創新商業模式：虛擬電廠(VPP)以及多用途儲能系統等新興商業模式正在重塑儲能行業，改善投資回本週期，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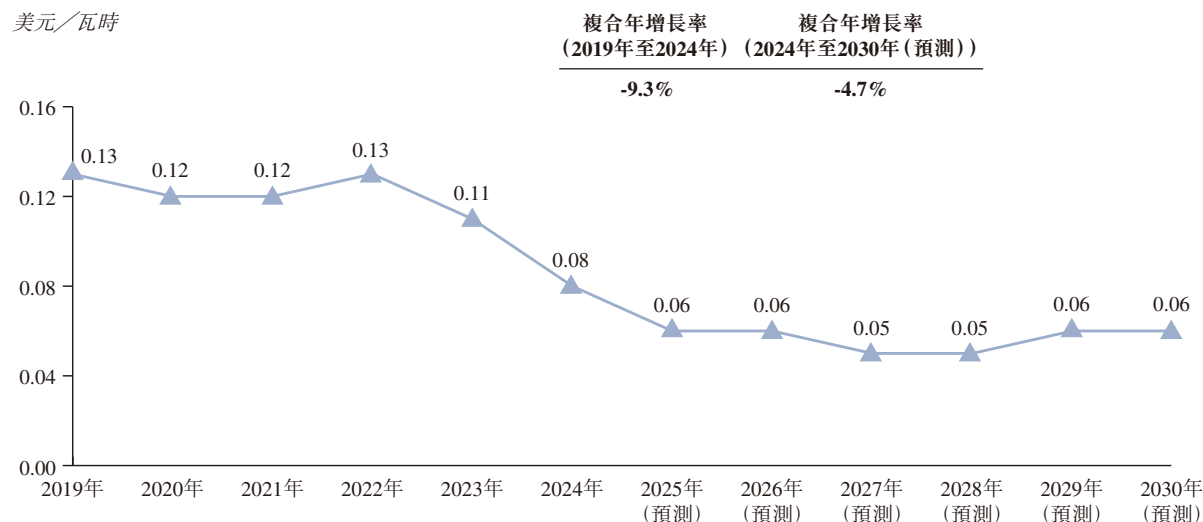
跨價值鏈合作：跨細分行業合作，尤其是與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日益加強，使得人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下游需求。這種了解有助於改進產品及更有效地實施技術。

全球擴張：隨著各公司尋求增長機會，儲能行業正在向全球擴張。國際合作及跨境項目正加速部署，並創造了一個更加互聯互通的能源環境。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全球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價格(2019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自2023年以來，碳酸鋰價格的急劇下跌以及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產能的擴展，顯著降低了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的價格，也推動了鋰離子儲能系統價格的顯著下降。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價格從2023年的0.11美元/瓦時降低至2024年的0.08美元/瓦時，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降低至0.06美元/瓦時，預計將穩定維持於該水平直至2030年。

作為儲能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成本的降低提高了儲能系統市場發展的可行性，縮短了項目回本期，吸引了更多的投資者，從而推動了行業發展。與此同時，電池價格的下降也減輕了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本壓力，使其能夠將更多資源分配到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中，從而促進行業創新。然而，不斷加劇的價格競爭給成本效益及管理帶來了挑戰。只有具有強大技術能力及持續創新的公司才能保持競爭優勢並實現長期增長。

全球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模式概覽

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定義及特點

儲能系統裝機量的快速增長暴露了自建儲能模式所面臨的挑戰，例如盈利能力差及利用率低，這些問題越來越明顯。在政策支持及電力市場自由化的推動下，多用途儲能模式作為一種創新解決方案應運而生。

行業概覽

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是一種先進的儲能模式，由多個用戶或實體投資或使用。該系統可由任何一方開發與運營，包括可再生能源生產商、電網運營商、商業及工業用戶或第三方投資者，同時提供多樣化的儲能服務（包括削峰填谷、頻率調節、備用電源等儲能服務）。該模式提高了儲能系統的利用率，並降低了個人用戶的投資成本，從而吸引更多實體參與儲能系統的開發，進一步加速行業發展。

多用途儲能系統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 **廣泛的市場適用性：**為公用事業、電網基礎設施及商業部門等多種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具有靈活性。
- **多樣化的收入模式：**提供多種收入來源，如削峰填谷、電網穩定及輔助服務。
- **市場驅動交易：**支持基於市場的交易，優化財務回報。
- **高資源利用率：**通過共享資源，最大化儲能效率。

多用途光儲充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用儲能系統用戶，旨在優化多元化需求的儲能，使多方用戶可受益於共享資源。相較而言，獨立儲能解決方案則適用於更廣泛的應用，包括大型儲能系統、工商用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該差異化設計可確保多用途系統在規模化應用中實現效率最大化，而獨立解決方案則為個別戶用用戶提供定製化儲能選擇，從而增強整個能源領域的靈活性與可及性。

多用途儲能系統與獨立儲能系統之比較

	功能	目標用戶	技術要求	靈活性	效率	回本期	穩定性
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多用途儲能系統旨在服務多元化的儲能系統用戶，並可由包括第三方投資者在內的不同用戶開發。這類系統提供多種靈活服務，例如削峰填谷、頻率調節、備用電源等。	單一的多用途儲能系統電站可服務多元化的用戶，包括可再生能源生產商、電網營運商，以至工商業用戶。	由於多用途儲能系統需執行更為複雜、動態且相互關聯的任務，因此需要更智能及更先進的儲能管理系統。				
獨立解決方案	獨立儲能系統雖然通常為單一用戶而開發，但其可提供多種用途，包括削峰填谷、頻率調節、備用電源等。	獨立儲能系統可以服務多元化的用戶，包括可再生能源生產商、電網營運商以至工商業用戶，但單一電站通常只服務單一用戶。	依賴穩健、單一用途的技術，配備確定性控制及強化可靠性，以應對特定任務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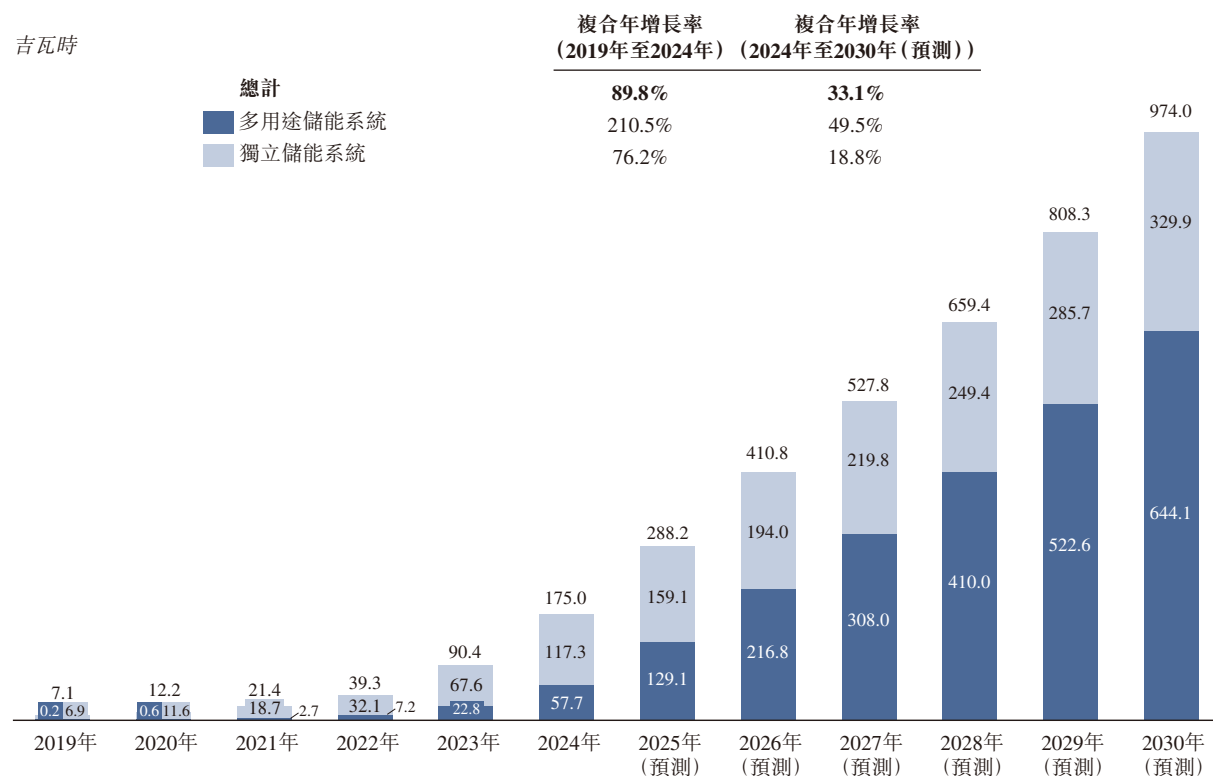
低／短 → 高／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多用途儲能系統的市場規模

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 (2019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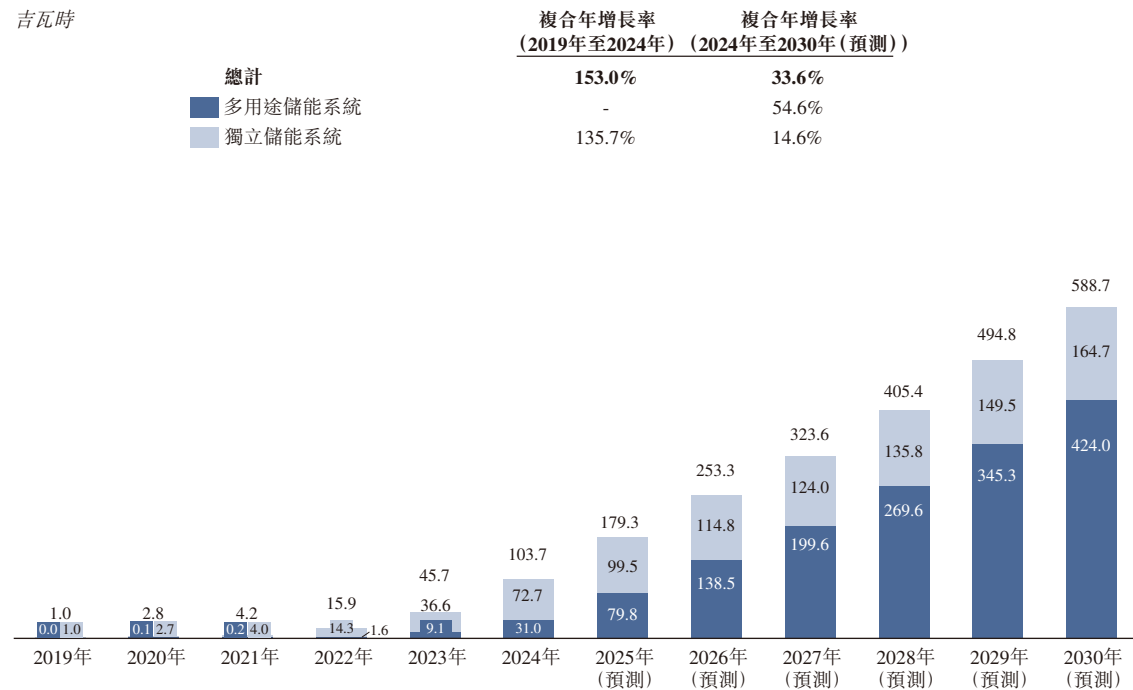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自2019年至2024年，全球新增多用途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從0.2GWh增長至57.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10.5%。預計到2030年，該數值將增長至644.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5%。多用途儲能系統的滲透率在2019年為2.8%，其後於2024年升至33.0%。預計到2030年，滲透率將達到66.1%。

行業概覽

中國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 (2019年至2030年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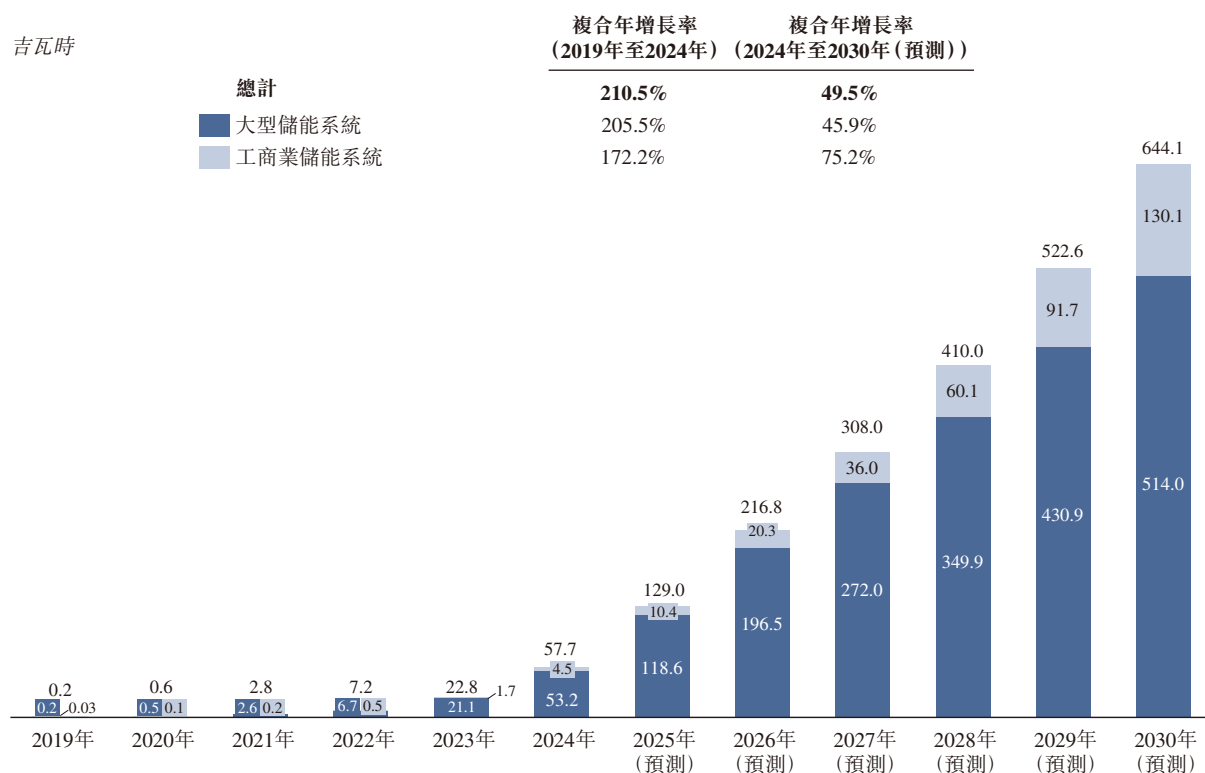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自2022年起，中國多用途儲能系統行業經歷顯著增長，2024年新增多用途儲能系統裝機容量達31.0 GWh。市場預計將繼續快速擴張，2024年至2030年間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4.6%，到2030年將達到424.0 GWh。

行業概覽

全球多用途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19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由於多用戶多用途儲能系統這一理念，戶用儲能系統本質上不適用於這種新商業模式。多用途儲能系統的概念僅適用於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

行業概覽

全球多用途儲能系統的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政策支持與市場自由化：政府激勵措施、監管框架以及電力市場自由化正在為多用途儲能的增長創造有利環境，使其在經濟上更具可行性，並吸引各種市場參與者。

成本效益與資源優化：多用途儲能最大化地利用儲能資源，減少大規模個體儲能投資的需求，從而為參與各方提供更優的成本效益。

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多用途儲能系統的滲透率將全面擴展至大型儲能及工商業領域。這一增長主要受到提高儲能廠資源利用率及經濟效益需求的推動。

分佈式能源系統：分佈式能源系統的發展將持續推進，多用途儲能將在支持本地能源社區、微電網以及為偏遠或服務不足地區提供備用電源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人工智能在多用途儲能系統中的應用

人工智能通過優化資源分配、市場參與及用戶需求匹配提升多用途儲能，從而提高利用率，實現收益最大化，並降低運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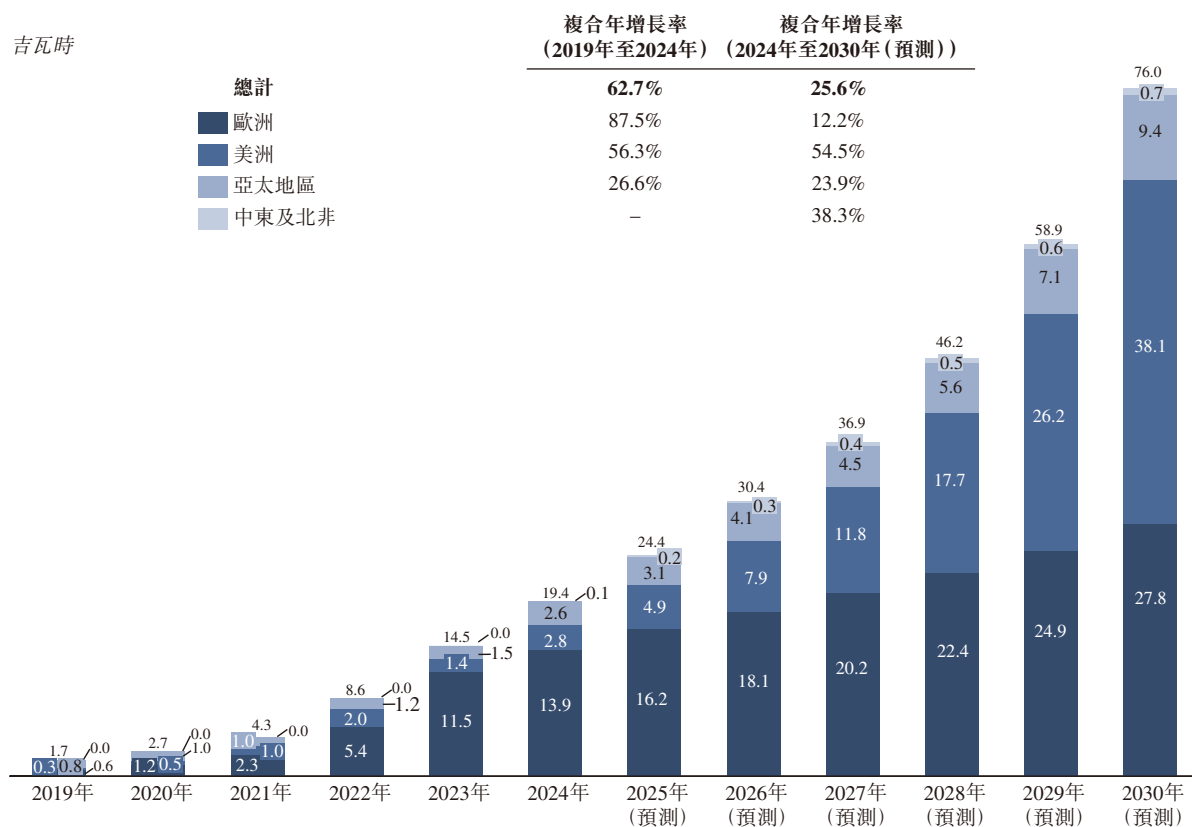
- **智能調度優化：**人工智能根據電網負載、可再生能源發電預測和用戶需求，動態調整充電及放電策略，最大化資產利用率，減少閒置容量。
- **價格預測與市場優化：**人工智能分析歷史定價、供需波動、政策變化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價格的因素，預測電價並優化能源交易策略，以獲得更高收益。
- **多用戶智能匹配：**人工智能幫助預測並管理不同用戶（包括電網運營商、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工業消費者）的多樣化能源需求。通過優化資源分配與調度策略，人工智能提高利用效率，並使整個系統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 **可再生能源發電預測與存儲協調：**人工智能利用天氣數據和歷史發電數據預測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量，優化電池運行，以穩定電網波動並增強能源整合。

行業概覽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行業概覽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19年至2030年(預測))，按地區劃分



附註：不包括非電化學儲能技術，如抽水蓄能、飛輪及壓縮空氣儲能。

歐洲指的是地理區域，而非歐盟政治實體。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灼識諮詢

自2019年至2024年，全球新增戶用儲能裝機容量從1.7GWh增長至19.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2.7%。預計到2030年，該數值將達到76.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歐洲是全球戶用儲能系統行業的主要市場，2024年新增戶用儲能系統裝機容量為13.9GWh，佔全球市場71.6%。目前英國戶用儲能市場規模較小，2024年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僅為0.6GWh。然而，預計該市場將以42.4%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到2030年規模將達到5.0GWh。

行業概覽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行業的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能源成本上升與電網獨立性：電價上漲趨勢以及對電力可靠性關注的增加，使得對住宅環境中使用儲能系統的偏好不斷增長，從而實現削峰填谷及備用電源功能。

電池存儲技術的進步：電池技術的不斷發展，特別是鋰離子電池的效率提升、成本降低和安全性改進，正在顯著降低戶用儲能系統的准入門檻。

光儲充一體化系統：市場正在向集成太陽能－儲能－充電系統轉變，系統能夠實現太陽能、儲能和電動汽車(EV)充電的無縫管理。預計這一趨勢將推動消費者的廣泛採納，並提高家庭能源解決方案的整體效率。

人工智能優化的能源管理：人工智能及智能技術正越來越多地融入戶用儲能系統。這些創新能夠實現更高效的能源管理、預測性維護和智能負載預測，優化系統整體性能並降低運營成本。

人工智能在戶用儲能系統行業中的應用

在戶用儲能領域，人工智能優化的能源管理提高了效率，增強了與智能家居和分佈式電網的集成，並優化了成本節約。

- **光儲充一體化：**人工智能實現了太陽能發電、電池儲能和電動汽車充電之間的無縫協調，根據能源可用性和成本優先確定能源使用優先順序，以使經濟效益最大化。
- **自用優化：**人工智能分析家庭用電情況、電力發電預測和實時電價，以使自用電量最大化，減少對電網的依賴並降低能源成本。
- **智能家居集成：**人工智能與戶用電器(包括熱泵、電動汽車充電器和其他智能家居系統)無縫集成，以優化能源消耗和儲能，提升效率，防止峰值需求過載。通過動態管理電力使用，人工智能實現了更自主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家庭能源生態系統。
- **家居設備運行安全控制：**隨著人工智能在家居環境中的普及，儲能系統可以通過能源控制優化設備管理，確保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各種戶用智能設備安全運行，同時提高整體效率。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儲能系統市場競爭激烈，全球有超過300家企業。除前30家公司外，市場高度分散，就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而言，前30家公司佔據了超過90%的市場份額。在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技術創新的推動下，中國公司在全球儲能系統市場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於2024年，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的70%以上由中國企業提供。

全球及中國市場的儲能系統平均售價均呈現下降趨勢，這主要源於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內激烈的市場競爭，其中低價競爭策略已成為普遍現象。

多用途儲能系統供應商的排名

按2024年全球新增多用途儲能系統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位列全球第十大儲能系統供應商。

按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全球多用途儲能系統供應商排名 (2024年)

排名	公司	說明	全球新增多用途 儲能系統裝機容量	市場份額
1	公司Q	公司Q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是全球電動汽車及儲能技術領域的領導者。其於2010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11吉瓦時	~18.6%
2	公司A	公司A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業務。其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0吉瓦時	~16.5%
3	公司R	公司R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弗吉尼亞州，專門從事面向電網級能源管理的儲能產品及數字化應用。其於2021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7吉瓦時	~11.3%
4	公司B	公司B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南，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旗下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電力牽引系統及車輛控制技術業務。	~7吉瓦時	~11.3%
5	公司C	公司C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專門從事儲能系統業務。其於2025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吉瓦時	~9.5%
6	公司D	公司D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並開發了數碼技術，以提供更優質的儲能解決方案。	~4吉瓦時	~6.1%
7	公司E	公司E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智能風力發電機及能源儲存系統解決方案。	~4吉瓦時	~6.1%
8	公司F	公司F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輸配電設備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3吉瓦時	~4.6%
9	公司G	公司G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專門從事電動汽車、電池技術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其於2002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吉瓦時	~4.3%
10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是一家立足於平台技術、由人工智能驅動、於中國儲能行業內營運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	~2吉瓦時	~3.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按2024年中國多用途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計算，本公司為全球第八大中國儲能系統供應商。

按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中國多用途儲能系統供應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說明	全球新增多用途儲能系統裝機容量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業務。其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0吉瓦時	~16.5%
2	公司B	公司B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南，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旗下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電力牽引系統及車輛控制技術業務。	~7吉瓦時	~11.3%
3	公司C	公司C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專門從事儲能系統業務。其於2025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吉瓦時	~9.5%
4	公司D	公司D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並開發了數碼技術，以提供更優質的儲能解決方案。	~4吉瓦時	~6.1%
5	公司E	公司E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智能風力發電機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4吉瓦時	~6.1%
6	公司F	公司F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輸配電設備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3吉瓦時	~4.6%
7	公司G	公司G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專門從事電動汽車、電池技術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其於2002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吉瓦時	~4.3%
8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是一家立足於平台技術、由人工智能驅動、於中國儲能行業內營運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	~2吉瓦時	~3.1%
9	公司H	公司H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未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並開發了數碼技術，以提供更優質的儲能解決方案。	~2吉瓦時	~2.8%
10	公司I	公司I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福建，專門從事電動汽車用鋰離子電池以及儲能系統的開發及生產業務。其為電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於2018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5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吉瓦時	~2.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戶用儲能系統供應商排名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領先參與者主導，前三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超過70%。其餘市場呈現高度分散的格局。

於2024年，按戶用儲能系統出貨量計算，本公司躋身全球前二十大儲能系統供應商行列，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

按全球出貨量計算的全球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描述	全球戶用出貨量	市場份額
1	公司Q	公司Q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是全球電動汽車及儲能技術領域的領導者。其於2010年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6.0	~30.9%
2	公司J	公司J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數字化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智能電網、光伏及儲能系統。	~4.0	~20.6%
3	公司G	公司G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專門從事電動汽車、電池技術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其於2002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0	~20.6%
4	公司K	公司K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鋰離子儲能系統業務，專注於戶用領域的儲能應用。其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5	~7.7%
5	公司L	公司L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專門從事太陽能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業務，專注於電力的高效轉換。其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5.2%
6	公司M	公司M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太陽能逆變器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戶用領域。	~0.6	~3.1%
7	公司N	公司N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專門從事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創新電源轉換解決方案。其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0.4	~2.1%
8	公司A	公司A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業務。其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3	~1.5%
9	公司O	公司O於2022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存儲一體化解決方案。	~0.3	~1.5%
10	公司P	公司P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專注於戶用領域的數字化儲能解決方案業務。	~0.3	~1.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於2024年，按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出貨量計算，該公司位列全球第十大中國儲能系統供應商。

按全球出貨量計算的中國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描述	全球戶用出貨量	市場份額
1	公司J	公司J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數字化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智能電網、光伏及儲能系統。	~4.0吉瓦時	~20.6%
2	公司G	公司G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專門從事電動汽車、電池技術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其於2002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0吉瓦時	~20.6%
3	公司K	公司K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鋰離子儲能系統業務，專注於戶用領域的儲能應用。其於2020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5吉瓦時	~7.7%
4	公司L	公司L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專門從事太陽能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業務，專注於電力的高效轉換。其於2021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0吉瓦時	~5.2%
5	公司M	公司M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太陽能逆變器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戶用領域。	~0.6吉瓦時	~3.1%
6	公司N	公司N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專門從事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創新電源轉換解決方案。其於2020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0.4吉瓦時	~2.1%
7	公司A	公司A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業務。其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3吉瓦時	~1.5%
8	公司O	公司O於2022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存儲一體化解決方案。	~0.3吉瓦時	~1.5%
9	公司P	公司P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專注於戶用領域的數字化儲能解決方案業務。	~0.3吉瓦時	~1.5%
10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專門從事儲能解決方案業務，並且是儲能系統中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領先平台型技術服務供應商。	~0.2吉瓦時	~1.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全球儲能系統市場進行分析，並就該市場出具報告。

灼識諮詢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47萬元的費用。該報告的編製不受我們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影響。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處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一級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包括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源的數據，如彭博新能源財經、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等。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於未來十年內，各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i)於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力可能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

監管概覽

本小節概述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最重要的中國規則及法規。

行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裝備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其中，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

監管概覽

戶和新型經營主體(含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備能量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有關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並應當具備使用性能，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將責令有關經營者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條規定

監管概覽

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在過去數月，中國與美國互相實施了一系列關稅反制措施。於2025年2月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簽署一項行政命令，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關稅，並取消T86清關政策（該政策豁免價值800美元以下的包裹繳納關稅）。此外，美國將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鋰電池、半導體等產品加徵關稅，半導體關稅由25%上調至50%，並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相應地，中國自2025年2月10日起，對美國煤炭及液化天然氣加徵15%關稅，對原油、農用機械、大排量汽車及皮卡加徵10%關稅。於2025年4月4日，中國宣佈對原產於美國的所有進口商品額外加徵34%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達成關稅暫停協議，中國將對美國商品徵收的特別關稅由125%降至10%，惟針對中國商品的232/301條款關稅仍然有效。該等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或中國與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影響國際市場的產品銷售，以及對國際拓展工作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律法規的修訂，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有關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暫停營業、勒令停止營業，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程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土地出讓和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土地管理法》」)，土地可按用途劃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依《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應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第三方用戶在使用專利前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是軟件登記機構，根據前述《辦法》和《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據此，承擔社保費徵繳和清欠職能職責的地區，要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在社保費徵管機制改革過程中，要確保繳費方式穩定，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籍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特定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於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其受限制股份的員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內合資格代理人有責任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代扣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帳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更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

監管概覽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

監管概覽

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業務收費等。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儲能行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9年1月，當時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成立源於本公司創始人：馮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榮鑫先生（獨立第三方）、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周燚明先生（獨立第三方）看中儲能系統行業的發展潛力。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由馮先生領導，馮先生憑藉其過往工作經驗積累多年管理經驗及深厚行業知識。有關馮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關鍵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成立。 組建我們的數字與人工智能能源研發團隊，作為數位與人工智能業務的起點。
2020年	我們已動工興建無錫研發中心。
2021年	本公司被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成立數字與人工智能能源實驗室，推出自主研發的「雲一邊一端」能源監控架構。
2022年	發佈海外品牌「HANCHU ESS」，為海外商業佈局奠定基礎。
2023年	榮獲中國（江蘇）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2023中國儲能行業十佳綜合能源服務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關鍵里程碑
2024年	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聯合成立了先進儲能熱能管理研發中心。 我們發佈了HANCHU iESS 3.0，並成功完成了HANCHU ESS的首個海外工商業儲能項目。
2025年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i)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本公司成立時，馮先生、榮鑫先生、劉先生和周燚明先生分別擁有46%、28%、16%和10%的股權。有關馮先生和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周燚明先生於2019年4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上海幼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幼策」），而榮鑫先生則於2019年4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馮先生及上海幼策，並於2021年1月分別轉讓給深圳市尚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尚行」）及上海幼策，因此榮鑫先生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i) 2019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公司發展－(iii) 2021年1月的股權轉讓」。

(ii) 2019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9年4月24日，榮鑫先生、劉先生及周燚明先生與馮先生及上海幼策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a)榮鑫先生同意以名義對價分別向馮先生及上海幼策轉讓本公司當時3.28%及0.08%的股權，(b)劉先生同意以名義代價向上海幼策轉讓本公司當時1.92%的股權，及(c)周燚明先生同意以名義對價向上海幼策轉讓本公司當時10%的股權（即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是根據轉讓方在本公司未繳足出資確定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幼策是陳俊德先生的投資控股平台，其於上海幼策的股權由上海幼策的唯一註冊股東吳歙成先生(獨立第三方)為行政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委託安排**。委託安排於2022年9月終止，上海幼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陳俊德先生，故自此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19年4月24日，根據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當時的股東同意按其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次增加的股本。增資金額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經營需要確定。認購股本已於2024年10月繳足。

緊隨2019年4月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
馮先生	9,856,000	49.28
榮鑫先生	4,928,000	24.64
劉先生	2,816,000	14.08
上海幼策 ⁽¹⁾	2,400,000	12.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海幼策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乃為陳俊德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iii) 2021年1月的股權轉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促進公司結構的精簡，2021年1月21日，馮先生、榮鑫先生和劉先生與海南虛鼎、上海幼策和深圳尚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a)馮先生同意以零對價向海南虛鼎轉讓本公司當時49.28%的股權，(b)劉先生同意以零對價分別向海南虛鼎及深圳尚行轉讓本公司當時2.76%及11.32%的股權，及(c)榮鑫先生同意以零對價分別向深圳尚行及上海幼策轉讓本公司當時11.64%及13%的股權(即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轉讓方在本公司的未繳足出資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南虛鼎是馮先生及劉先生的投資工具，專用於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無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虛鼎分別由馮先生及劉先生持有約66.79%及33.21%。深圳尚行（一間當時之投資工具）當時由馮先生持有90%，剩餘10%由獨立第三方謝佩霖女士持有，深圳尚行於2023年6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v)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和增資」。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
海南虛鼎	10,408,000	52.04
上海幼策 ⁽¹⁾	5,000,000	25.00
深圳尚行	4,592,000	22.96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海幼策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乃為陳俊德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iv) 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

2022年9月5日，上海幼策與陳俊德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幼策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當時25%的股權（即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零對價轉讓給陳俊德先生。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委託安排終止，陳俊德先生直接持有其在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
海南虛鼎	10,408,000	52.04
陳俊德先生	5,000,000	25.00
深圳尚行	4,592,000	22.96
總計	2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 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和增資

2023年6月1日，深圳尚行分別與張先生、無錫溪雲、無錫月白、馮先生、劉先生、無錫樂華及海南虛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尚行同意以零對價將人民幣160,410元、人民幣2,278,482元、人民幣588,234元、人民幣968,013元、人民幣489,800元、人民幣107,021元及人民幣40元的註冊資本（分別佔當時註冊資本的約0.80%、11.39%、2.94%、4.84%、2.45%、0.54%及0.0002%）分別轉讓予張先生、無錫溪雲、無錫月白、馮先生、劉先生、無錫樂華及海南虛鼎。代價乃參考各轉讓方於本公司之未繳足出資後釐定。深圳尚行向張先生轉讓股權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一部分。

無錫溪雲是本公司的核心員工持股平台並於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溪雲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ii)其有限合夥人郭學龍先生；(iii)其有限合夥人朱先生；(iv)其有限合夥人錢先生；及(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本集團現任員工）分別擁有約1.06%、37.13%、20.63%、9.28%、31.9%的權益，其中兩名合夥人單獨擁有無錫溪雲18.6%及9.3%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溪雲之所有合夥權益已由該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認購並全額支付。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無錫樂華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持股平台，並於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華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54%權益，及(ii)張先生、白博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約70.68%、24.11%及4.6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華之所有合夥權益已由該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認購並全額支付。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無錫月白是本公司的投資者持股平台。於2023年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時間，無錫月白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謝佩霖女士擁有約59.11%權益，其有限合夥人陶煒先生擁有約40.89%權益。有關無錫月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信息」。

2023年6月1日，海南虛鼎分別與張先生、劉先生及無錫月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虛鼎同意以零對價分別將股權資本人民幣402,814元、人民幣563,267元及人民幣10,784元轉讓予張先生、劉先生及無錫月白。代價乃參考各轉讓方於本公司之未繳足出資後釐定。海南虛鼎向張先生轉讓股權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6月1日，根據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489,984元，其中海南虛鼎、無錫樂華及無錫溪雲同意分別認繳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49元、人民幣4,464,446元及人民幣24,489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所釐定。認購的股權股本於2024年10月全部結清。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
海南虛鼎	9,432,224	38.51
陳俊德先生	5,000,000	20.42
無錫樂華	4,571,467	18.67
無錫溪雲	2,302,971	9.40
劉先生	1,053,067	4.30
馮先生	968,013	3.95
無錫月白	599,018	2.45
張先生	563,224	2.30
總計	24,489,984	100.00

(vi) 2023年7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蔡國明先生及林國棟先生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蔡國明先生及林國棟先生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其中人民幣2,915,474元及人民幣1,749,285元分別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84,526元及人民幣4,250,715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業績以及蔡國明先生及林國棟先生對行業的信心後釐定，並於2023年7月28日全部結清。因此，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89,984元增至人民幣29,154,743元。有關蔡國明先生及林國棟先生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信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喬昕先生、張盼盼女士、周瓊女士、許似月女士、劉鑫先生及崔雅楠女士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喬昕先生、張盼盼女士、周瓊女士、許似月女士、劉鑫先生及崔雅楠女士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240萬元、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其中人民幣301,030元、人民幣301,030元、人民幣180,618元、人民幣30,103元、人民幣60,206元及人民幣75,257元分別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98,970元、人民幣3,698,970元、人民幣2,219,382元、人民幣369,897元、人民幣739,794元及人民幣924,743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業績後釐定，並於2023年5月31日全部結清。因此，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154,743元增至人民幣30,102,987元。喬昕先生、周瓊女士、許似月女士、劉鑫先生及崔雅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張盼盼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的妹妹。

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
海南虛鼎	9,432,224	31.33
陳俊德先生	5,000,000	16.61
無錫樂華	4,571,467	15.19
蔡國明先生	2,915,474	9.68
無錫溪雲	2,302,971	7.65
林國棟先生	1,749,285	5.81
劉先生	1,053,067	3.50
馮先生	968,013	3.22
無錫月白	599,018	1.99
張先生	563,224	1.87
喬昕先生	301,030	1.00
張盼盼女士	301,030	1.00
周瓊女士	180,618	0.60
崔雅楠女士	75,257	0.25
劉鑫先生	60,206	0.20
許似月女士	30,103	0.10
總計	30,102,987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 2023年9月的股權轉讓

2023年9月22日，無錫月白分別與喬昕先生、張盼盼女士、周瓊女士、許似月女士、劉鑫先生及崔雅楠女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喬昕先生、張盼盼女士、周瓊女士、許似月女士、劉鑫先生及崔雅楠女士分別同意以零對價轉讓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約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之1.00%、1.00%、0.60%、0.25%、0.20%及0.10%。轉讓之目的為重組的一部分，乃由於上述人士願優化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
海南虛鼎	9,432,224	31.33
陳俊德先生	5,000,000	16.61
無錫樂華	4,571,467	15.19
蔡國明先生	2,915,474	9.68
無錫溪雲	2,302,971	7.65
林國棟先生	1,749,285	5.81
無錫月白	1,547,262	5.14
劉先生	1,053,067	3.50
馮先生	968,013	3.22
張先生	563,224	1.87
總計	30,102,987	100.00

(viii) 2024年3月增資

於2023年5月，本公司與凱博鴻成訂立條款書，據此，凱博鴻成初步同意向本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2024年3月23日，本公司與凱博鴻成簽訂第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凱博鴻成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2,060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397,94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對價按公平原則參照(i)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及(ii)預期的行業增長釐定，並於2024年3月22日全部結清。因此，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102,987元增至人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幣30,705,047元。有關凱博鴻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信息」。有關凱博鴻成的第二次增資資料，請參閱「公司發展-(xi)於2025年3月增資」。

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
海南虛鼎	9,432,224	30.72
陳俊德先生	5,000,000	16.28
無錫樂華	4,571,467	14.89
蔡國明先生	2,915,474	9.50
無錫溪雲	2,302,971	7.50
林國棟先生	1,749,285	5.70
無錫月白	1,547,262	5.04
劉先生	1,053,067	3.43
馮先生	968,013	3.15
凱博鴻成	602,060	1.96
張先生	563,224	1.83
總計	30,705,047	100.00

(ix) 2024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10月29日，無錫霽青與馮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27,215元將本公司當時約0.34%的股權轉讓予無錫霽青。對價按公平原則參照有關該股權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4年12月悉數結清。

無錫霽青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於2024年10月14日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霽青分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ii)其有限合夥人胡女士；(iii)其有限合夥人孫女士；及(iv)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本集團現任員工)擁有約0.09%、約9.73%、約7.25%及約82.93%的權益，其中八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霽青5%以上10%以下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霽青5%以下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霽青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有關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認購並悉數繳足。有關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
海南虛鼎	9,432,224	30.72
陳俊德先生	5,000,000	16.28
無錫樂華	4,571,467	14.89
蔡國明先生	2,915,474	9.50
無錫溪雲	2,302,971	7.50
林國棟先生	1,749,285	5.70
無錫月白	1,547,262	5.04
劉先生	1,053,067	3.43
馮先生	862,570	2.81
凱博鴻成	602,060	1.96
張先生	563,224	1.83
無錫霽青	105,443	0.34
總計	30,705,047	100.00

(x) 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鑒於[編纂]，根據2025年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2025年2月24日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211,095.97元，其中(i)人民幣90,000,000元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0,000,000股，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及(ii)人民幣6,211,095.57元的餘額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25年3月6日在無錫市數據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 (%)
海南虛鼎	27,648,000	30.72
陳俊德先生	14,652,000	16.28
無錫樂華	13,401,000	14.89
蔡國明先生	8,550,000	9.50
無錫溪雲	6,750,000	7.50
林國棟先生	5,130,000	5.70
無錫月白	4,536,000	5.04
劉先生	3,087,000	3.43
馮先生	2,529,000	2.81
凱博鴻成	1,764,000	1.96
張先生	1,647,000	1.83
無錫霽青	306,000	0.34
總計	90,000,000	100.00

(xi) 於2025年3月增資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凱博鴻成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據此，凱博鴻成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4,117,647股股份，其中人民幣4,117,647元入賬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882,353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對價與凱博鴻成於2024年3月首次增資的基準相同。對價已於2025年3月31日悉數結清。因此，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117,647元。有關凱博鴻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信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 ⁽¹⁾ (%)
海南虛鼎	27,648,000	29.38
陳俊德先生	14,652,000	15.57
無錫樂華	13,401,000	14.24
蔡國明先生	8,550,000	9.08
無錫溪雲	6,750,000	7.17
凱博鴻成	5,881,647	6.25
林國棟先生	5,130,000	5.45
無錫月白	4,536,000	4.82
劉先生	3,087,000	3.28
馮先生	2,529,000	2.69
張先生	1,647,000	1.75
無錫霽青	306,000	0.33
總計	94,117,647	100.00

附註：

- 由於約整的原因，上表中持股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xii) 2025年4月增資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深圳寧乾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寧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470,588股股份，其中人民幣470,588元入賬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529,412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ii)預期行業增長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4月18日全部結清。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由人民幣94,117,647元增加至人民幣94,588,235元。有關深圳寧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海南虛鼎	27,648,000	29.23
陳俊德先生	14,652,000	15.49
無錫樂華	13,401,000	14.17
蔡國明先生	8,550,000	9.04
無錫溪雲	6,750,000	7.14
凱博鴻成	5,881,647	6.22
林國棟先生	5,130,000	5.42
無錫月白	4,536,000	4.80
劉先生	3,087,000	3.26
馮先生	2,529,000	2.67
張先生	1,647,000	1.74
深圳寧乾	470,588	0.50
無錫霽青	306,000	0.32
總計	94,588,235	100.00

(xiii) 股份拆細

經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分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5家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其中兩家對我們的運營屬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江蘇漢儲

江蘇漢儲於2022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由本公司、我們的僱員及無錫溪雲的有限合夥人郭學龍先生、獨立第三方韓言言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擁有51%、36%、10%及3%。郭學龍先生及朱先生當時於江蘇漢儲持有的股權乃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乃由於我們當時正在發展海外業務，而郭學龍先生及朱先生分別負責海外銷售及產品開發。藉由成為股權持有人，將有利於郭學龍先生及朱先生與潛在海外客戶進行商業談判，並贏得該等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於2022年10月28日，韓言言女士以零代價將其於江蘇漢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朱先生。其後朱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江蘇漢儲13%的股權。於2023年6月1日，郭學龍先生及朱先生分別以零代價將其於江蘇漢儲的36%及13%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轉讓完成後，該委託安排已終止，江蘇漢儲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漢儲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的出口業務。

久宏良宇

久宏良宇於2018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北合順渠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久宏良宇100%股權。代價乃參考久宏良宇彼時零資產淨值釐定。久宏良宇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資料，久宏良宇於收購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並於收購後主要從事EPC服務業務。出於業務擴張需要，於2023年10月11日，久宏良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2019年4月及												
2021年1月的												
股權轉讓及增資												
股權轉讓												
2023年6月的增資												
2022年12月的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3年3月的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4年3月及												
2025年3月的增資												
2025年4月的增資												
投資者姓名 (「 編纂 投資者」)	上海幼策 ⁽⁴⁾	張先生、 無錫月白	海南虛鼎	蔡國明先生、 林國棟先生	喬昕先生、張盼盼女 士、周瓊女士、許 似月女士、劉鑫先 生和崔雅楠女士 ⁽⁵⁾	凱博鴻成	深圳寧乾					
投資協議日期	(i) 2019年4月24日 (ii) 2021年1月2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⁶⁾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8日	(i) 2024年3月23日 (ii)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16日					
已認購或取得之 註冊資金額	總計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人民幣 1,162,242元	人民幣1,049元	人民幣4,664,759元	人民幣948,244元	總計人民幣 4,719,707元	人民幣470,588元					
涉及對價金額	人民幣 5,000,000元 ⁽⁷⁾	人民幣 1,162,242元 ⁽⁸⁾	人民幣1,049元	人民幣16百萬元	人民幣12.6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5月31日	(i) 2024年3月22日 (ii)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8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4月及 2021年1月的 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3年6月的 股權轉讓	2023年6月的增資	2022年12月的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3年3月的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4年3月及 2025年3月的增資	2025年4月的增資
對價基準	請參閱下文附註(7)。	請參閱下文附註(8)。	基於本公司當時之 業務及營運需求	基於本公司當時預期 財務表現，以及蔡 國明先生和林國棟 先生對該行業的信 心	基於各方參考本公司 當時的預期財務表 現進行的公平磋商	基於公平磋商，並經參 考(i)本公司於2022 年至2024年的業務 發展及財務表現， 及(ii)預期行業增長	基於公平磋商，並 經參考(i)本公司 的業務發展及財 務表現，及(ii)預 期行業增長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約數) ⁽¹⁾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4,489,984元	人民幣103.3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16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編纂]投資支付的 每股成本(約數) ⁽²⁾	人民幣0.068元	人民幣0.068元	人民幣0.068元	人民幣0.234元	人民幣0.907元	人民幣3.400元	人民幣12.750元
[編纂]的貼現(約數)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禁售期為[編纂]後12個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4月及 2021年1月的 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3年6月的 股權轉讓		2022年12月的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3年3月的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4年3月及 2025年3月的增資		2025年4月的增資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本集團未收到所得款項的股東間股份轉讓除外)用於本集團的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有[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2023年6月的增資		已簽署增資協議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5年3月的增資		2025年4月的增資	
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該等資金有助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這可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中得到印證。此外，我們能夠於2025年初購入我們的廠房，這將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2023年6月的增資		已簽署增資協議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5年3月的增資		2025年4月的增資	
	[編纂]投資亦證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在[編纂]投資者的支持下，我們得以拓展海外市場，這可從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歐洲和非洲等海外地區的收益增長中得到印證。				2023年6月的增資		已簽署增資協議		已簽署增資協議		2025年3月的增資		2025年4月的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交易後估值的數值等於[編纂]投資者在各輪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彼等在各輪投資後持有的股權比例。
- (2) 每股成本的數值等於[編纂]投資者在各輪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後其應持有的股份。為方便比較，每股成本乃假設股份拆細已於該時完成而呈列。
- (3)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4) 上海幼策是陳俊德先生的投資控股平台，其持有的上海幼策股權由上海幼策的註冊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上海幼策已於2022年9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陳俊德先生，而上海幼策不再是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i)2019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及「公司發展－(iv)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
- (5) 2023年9月，喬昕先生、張盼盼女士、周瓊女士、許似月女士、劉鑫先生及崔雅楠女士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無錫月白，並於2023年9月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vii)2023年9月的股權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盼盼女士、周瓊女士、崔雅楠女士、劉鑫先生及許似月女士均為無錫月白的有限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信息」。
- (6) 此乃當時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489,984元的日期。
- (7) 誠如「公司發展－(ii)2019年4月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及「公司發展－(iii)2021年1月之股權轉讓」所披露，2019年4月及2021年1月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僅涉及象徵式代價。於2019年4月及2021年1月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其後已於2024年10月31日繳足，因此，上表中的[編纂]投資的代價指該[編纂]投資者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非名義代價金額。
- (8) 該等股權轉讓指深圳尚行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60,410元及人民幣588,234元分別轉讓予張先生及無錫月白，以及海南虛鼎將註冊資本人民幣402,814元及人民幣10,784元分別轉讓予張先生及無錫月白。誠如「公司發展－(v)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所披露，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並無涉及任何代價。於2023年6月完成權益轉讓後，本公司的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其後已於2024年10月31日繳足，因此，上表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指該[編纂]投資者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非名義代價金額。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各自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編纂]投資者已依慣例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清盤權。為預備[編纂]，(i)就凱博鴻成的權利而言，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授予其的特別權利將自補充協議日期起暫停，且僅於[編纂]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編纂]」)前發生，或倘於[編纂]截止日期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當[編纂]申請已被聯交所拒絕或當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時方可予行使。倘[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完成，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被視為已終止；(ii)就其他[編纂]投資者的權利而言，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授予彼等的特別權利將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上述補充協議乃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訂立。

[編纂]投資者信息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張先生

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海南虛鼎

海南虛鼎是馮先生及劉先生的投資工具，專用於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無經營活動。有關馮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陳俊德先生

陳俊德先生是一名商人，在中國的鋼鐵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約十年前，陳俊德先生與馮先生為工作上的熟人。他目前是中國江蘇省若干鋼管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股東外，陳俊德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蔡國明先生

蔡國明先生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為馮先生的熟人。蔡國明先生為資深投資者，並對新能源行業感興趣。他目前是廣東省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及戰略決策。蔡先生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林國棟先生

林國棟先生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馮先生的家族熟人。據本公司所深知，林國棟先生在儲能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錫月白

無錫月白是一家於2023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是本公司的投資者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月白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謝佩霖女士持有約42.34%權益，及(ii)由張盼盼女士、陶煒先生、周瓊女士、崔雅楠女士、劉鑫先生及許似月女士分別持有約19.46%、15.83%、11.67%、4.86%、3.89%及1.95%權益。除張盼盼女士(劉先生的配偶的妹妹)外，無錫月白的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為我們董事的熟人。合夥人中，崔雅楠女士及許似月女士在新興能源相關行業深耕多年，對本公司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景充滿信心。

凱博鴻成

凱博鴻成是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博鴻成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91%權益，而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鄭緒一先生控制；及(ii)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49.55%權益，而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趙盛宇先生全資擁有，及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1))持有約49.55%權益，概無股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凱博鴻成、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緒一先生及趙盛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凱博鴻成透過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一)引入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博鴻成的投資總額逾人民幣600百萬元，投資對象包括新能源產業鏈的上下游企業。

深圳寧乾

深圳寧乾是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寧乾由崔洪斌先生、薛百慶先生、李世勇先生及胡豔華女士分別擁有69%、15%、10%及6%權益。崔洪斌先生、薛百慶先生、李世勇先生及胡豔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寧乾是通過崔洪斌先生(其於2021年在投資者會議上與馮先生相識)介紹給本集團。深圳寧乾已進行約十年的股權投資，且現時管理的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於人工智能設備行業、新材料、光學及電子等行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編纂]投資者信息」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若任何[編纂]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予聯交所當日或之後完成，聯交所一般會將交易首日延遲至最後一次[編纂]完成後120個整日。上個[編纂]的代價於2025年4月18日結清。基於[編纂]將在所有[編纂]完成後超過120個整日，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及(i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海南虛鼎、陳俊德先生、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時的[編纂]。剩餘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並將計入[編纂]時的[編纂]，此百分比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編纂]%(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及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適用[編纂]限額要求。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姓名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南虛鼎	[27,648,000]	[2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俊德先生	[14,652,000]	[1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樂華	[13,401,000]	[1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國明先生	[8,550,000]	[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溪雲	[6,750,000]	[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博鴻成	[5,881,647]	[6.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國棟先生	[5,130,000]	[5.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月白	[4,536,000]	[4.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3,087,000]	[3.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先生	[2,529,000]	[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1,647,000]	[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寧乾	[470,588]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霽青	[306,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94,588,235]</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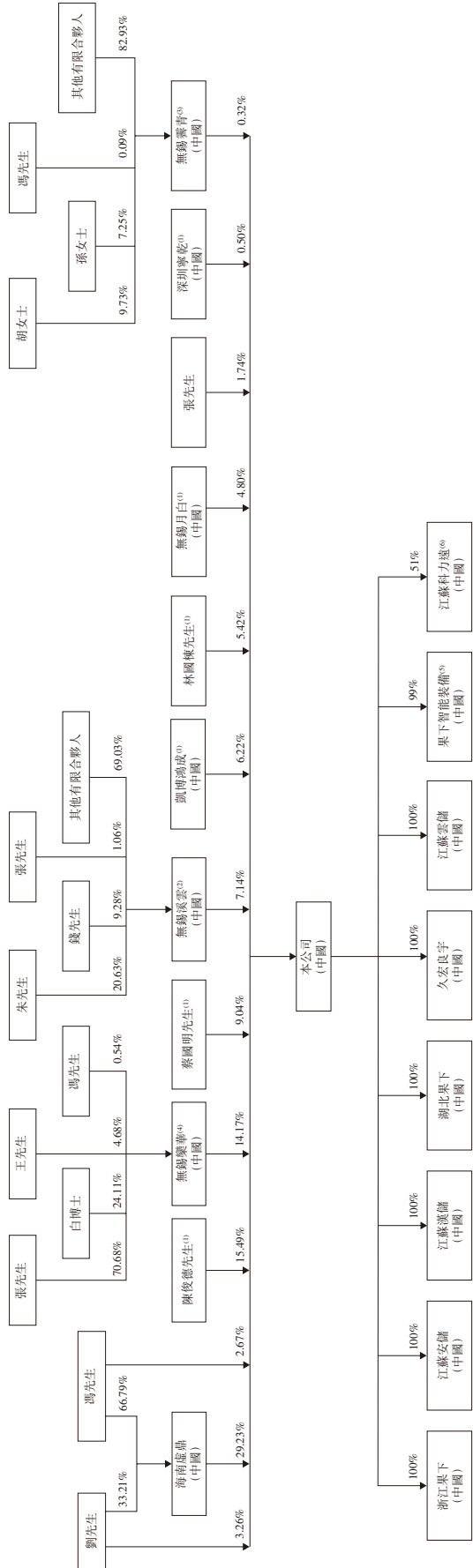
- (1) 該等H股於[編纂]時計入[編纂]。
- (2) 此處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與各數值之和之間如有差異，是由約整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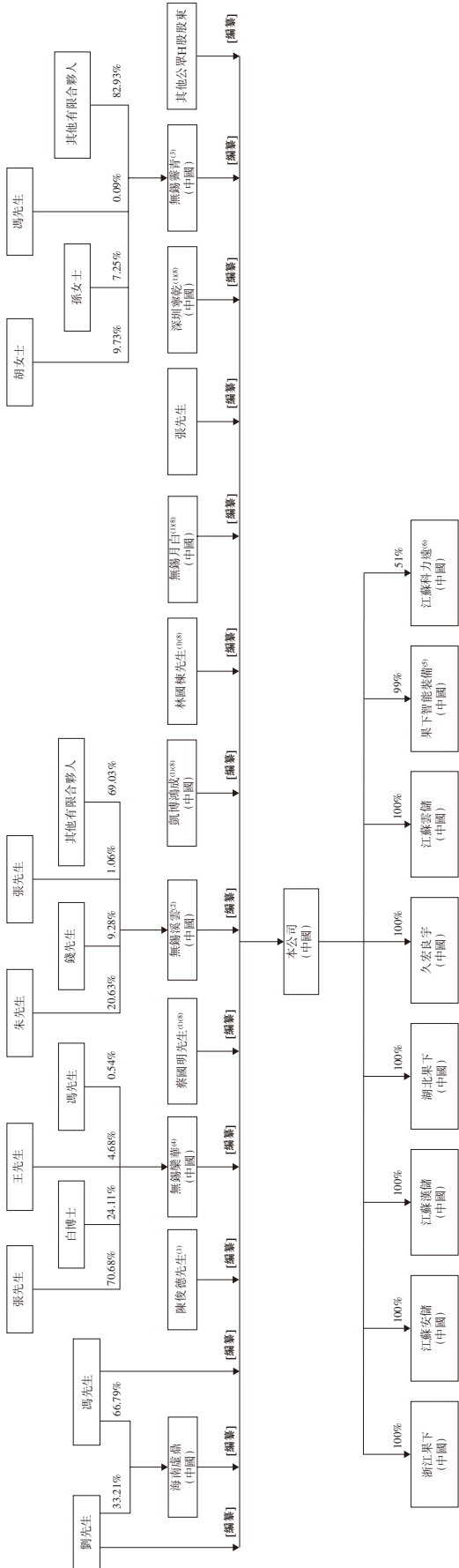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俊德先生、蔡國明先生、林國棟先生、無錫月白、凱博鴻成及深圳寧乾各自為[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編纂]信息」。
- (2) 無錫溪雲為本公司核心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溪雲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約1.06%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郭學龍先生持有約37.13%，(iii)其有限合夥人朱先生持有約20.63%權益，(iv)其有限合夥人錢先生持有約9.28%權益，及(v)其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9%權益，其中個人持有無錫溪雲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 (3) 無錫霽青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霽青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09%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胡女士持有約9.73%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孫女士持有約7.25%權益，及(iv)其另外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2.93%權益，其中個人持有無錫霽青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 (4) 無錫樂華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華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54%權益；及(ii)張先生、白博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約70.68%、24.11%及4.68%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果下智能裝備餘下1%股權由陳思宇先生持有。就董事所深知，除為本公司僱員、國內事業群技術總監、國內事業群結構設計部經理兼無錫霽青的有限合夥人外，陳思宇先生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連。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科果餘下49%股權由鳳儲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儲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若生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若生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由第一儲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黃四寶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黃四寶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7) 由於四捨五入，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之合計可能未達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之前頁面所載公司架構附註(1)至(7)。

(8)該等人士持有的H股計入[編纂]。

業 務

關於我們

作為一家中國儲能行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商，我們專注於研發並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大型電源側及電網側以及工商業及家庭場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業內較早實現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互聯網雲端整合及開發數字化能源管理全景互聯網雲平台的參與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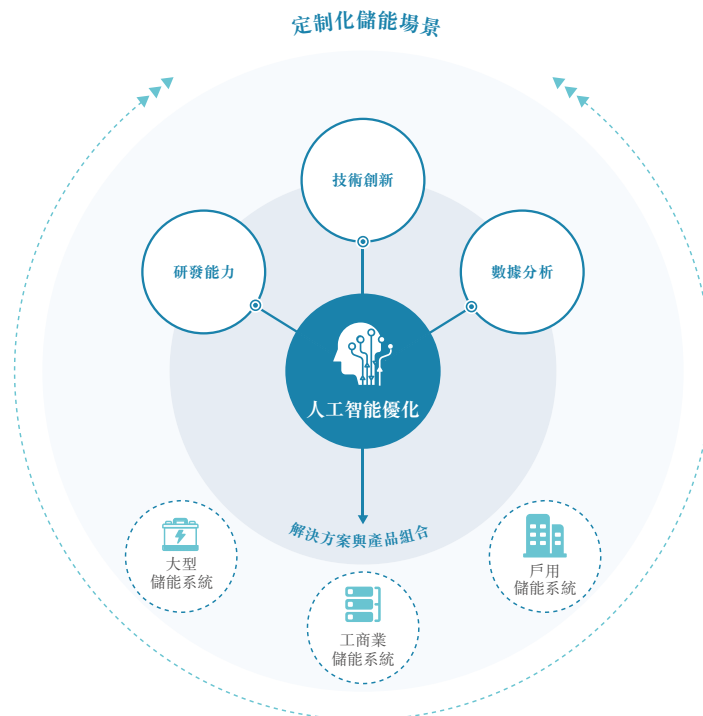
附註*：根據灼識諮詢。

我們的差異化發展路徑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儲能領域)正經歷快速發展並帶來重大機遇。對能夠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及要求的相關高品質及高性能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得益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市場知識和早期經營，我們成功應對行業週期波動，無論是快速發展階段還是激烈競爭時期，我們都保持著強有力的綜合競爭力和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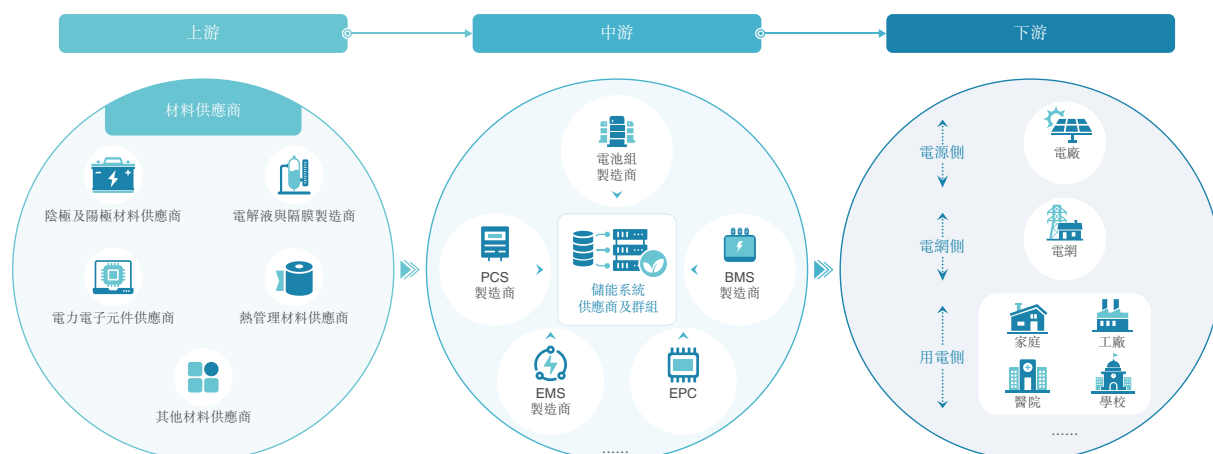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差異化發展路徑基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專注於針對特定儲能場景定制、構建全面一體化解決方案與產品組合，致力於通過系統解決方案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等方式，解決客戶及/或終端用戶面臨的技術短缺問題。



我們的差異化發展路徑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處於整個儲能行業業務鏈的中游，我們提供支持相應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整個業務鏈，以及從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為其提供的價值主張中受益的主要實體：



業 務

- **對於下游參與者用電側的支持：**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電力自發自用並減少對電網的依賴；(ii) 有效的電力成本管理；(iii) 峰谷價差優化；及(iv) 用電供電穩定性提升；
- **對於下游參與者電網側的支持：**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緩解電網阻塞；及(ii) 改進擴容升級；
- **對於下游參與者電源側的支持：**我們能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電力調峰；(ii) 系統頻率監督監測；(iii) 輔助動態運行；及(iv) 能源併網；
- **對於中游參與者的支持：**我們能夠有效的幫助彼等實現(i) 相關產品精準進入目標市場；(ii) 相關集成服務、運營及維護落地實施，以有效對接終端用戶；及(iii) 通過我們的平台賦能，降低成本，發揮更好的協同作用，增強彼等的競爭優勢；及
- **對於上游參與者的支持：**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彼等實現(i) 相關產品精準進入目標市場；(ii) 避免產品同質化導致的激烈競爭，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及(iii) 基於我們的反饋及/或聯合研發推動產品及/或技術革新，進而帶動產業迭代升級。

除上述外，我們還通過多種方式持續促進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的發展，例如參與組建「大儲能生態創新聯合體」，並與相關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舉措使我們對產業鏈上中下游進行鏈接及整合，實現互利共贏。我們相信，得益於生態系統的強力支撐及賦能，我們能夠利用已取得相關資源及優勢，推動整體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我們未來發展戰略的全面實現保駕護航。

我們的競爭優勢

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的技術創新與賦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儲能行業的創新企業之一，技術在推動我們的業務方面發揮了核心作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屬於行業最先進之列，使我們能夠完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並在我們的產品中實現卓越的性能及效率。我們是首家專門為我們運營所在行業開發物聯網平台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同一來源我們也是首家基於技術及AI算法開發儲能行業模型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高效率、可擴充及智能型的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AI優化的系統和工具，以加強即時能源優化、預測性維護及決策流程。我們主要的AI優化能源互聯網平台系統主要包括Safe ESS及Hanchu iESS，其具備能源管理及預測分析功能，可讓我們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優化儲能策略、監控系統穩定性，並精準預測未來的能源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透過將AI算法融入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優化儲能並讓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中的各類參與者，如用電側、電網側及電源側等相關參與者能有效地管理能源消耗及自身業務。透過該等技術的應用，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降低成本、提高系統可靠性，並促進與可再生能源及更廣泛電網的整合，為整個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創造更多價值。

具備針對全用能場景提供AI優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

作為一家中國儲能領域的平台化、互聯網化AI優化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商，我們成功應對行業週期波動，保持著強有力的整體競爭力和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我們經歷了2020年到2024年儲能行業快速發展的時期，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同比分別增長83.6%、130.0%及93.5%，並於2023年到2024年的競爭激烈時期成功存活。

我們能夠圍繞用能場景構建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致力於解決客戶及終端用戶缺乏系統性儲能解決方案的難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將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區分開來，並且為我們緊跟行業發展的趨勢，滿足行業中不斷產生的新需求，抓緊潛在的業務機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能夠處理產業鏈各個環節產生的數據，從更加全面宏觀的維度進行分析。

基於我們在儲能領域的多年經驗，以及對於行業趨勢的準確把握，我們富有前瞻性地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進行業務佈局，並且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各個當地市場的不同特點，採用了不同的業務模式。該戰略使我們能夠利用兩個市場的差異有效地對沖行業潛在風險，增強綜合抗風險能力，強化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得益於我們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雙重佈局，我們能夠(i)充分利用中國市場的成熟供應鏈體系，以降低成本，同時利用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非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優勢；及(ii)挖掘多樣化用能場景，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開發。

業 務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起一支包含125名技術專家在內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已與外部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上海交通大學及江南大學。基於該等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已建立穩定的研發及溝通機制，專注於行業內先進技術發展的探索與研究。例如，我們協同上海交通大學成立的儲能熱管理聯合研發中心，從產業鏈最上游的材料端開始定義及研究儲能系統產品散熱和溫控技術，已完成結構强度高、熱效率優越和成本可控的液冷板技術方案，旨在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和溫控技術等級。

通過這些與同行業研發人員、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積極溝通和合作，我們持續不斷地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推動各項創新及進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行業中在戶用儲能場景中實現AI及互聯網平台規模化與商業化的早期參與者之一，通過平台的運用，我們能夠顯著減少設備的返修需求，降低運營和維護成本，同時提升設備的使用效率和用戶體驗。這種規模化的應用能力為我們在行業內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7%、5.3%、3.1%及2.4%。我們通過專利以及其他可行方式保護我們的科技成果和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擁有18項發明專利及20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瞪羚企業(科技型企業)」；上海市(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江蘇獨角獸企業」。該等獎勵均證實了我們所具備的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圍繞用能場景構建完全融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的核心要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覆蓋各種不同儲能場景，包括電源側、電網側及用電側儲能場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為儲能系統產品賦予獨特的功能和賣點，提升產品的綜合競爭力、品牌形象及市場影響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業 務

高質量的全球客戶群和完善的供應鏈體系

穩定且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已經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民用消費，工商業應用及公共事業(主要包括電力及能源)以及政府相關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擁有127名客戶，其中中國市場客戶92名，海外市場客戶35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海外市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經銷商)對於他們所採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和性能具有很高的要求，通常會為其自身的供應商設置嚴格的准入門檻和質檢機制。因此，一旦相關供應商滿足了該等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於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和性能的要求，該等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我們的海外市場經銷商)很少會做出實質性的變動或進行更換。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良好關係主要源自於他們對我們所提供的AI優化互聯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及平台化維護運營服務感到滿意。我們也相信，該等優良的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在當地的聲譽，將為我們進一步拓展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提供裨益。

除了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所建立的穩定雙贏的關係外，憑藉我們多年來為強化品牌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我們的品牌「漢儲」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客戶心目中代表著卓越的可靠性和持續的革新，使我們能夠保有強大的客戶群及相應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將我們視為行業領導者之一，完全信任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穩定、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

穩定、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對於我們所生產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儲能櫃、儲能集裝箱、逆變器、雙向AC/DC變流器及直流戶外櫃系統)而言，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至少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約80.0%。基於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良好聲譽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取得穩定、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材料及零部件。此外，我們與我們主要的電芯供應商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進一步加強並鞏固合作關係，確保穩定可靠的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鏈及供應商」。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不僅僅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基石，也為我們完善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元素，並有助於我們增強產業鏈垂直整合方面的綜合競爭力。同時，我們優秀的供應鏈體系和管理的成果也反映在我們良好的財務表現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1%、26.7%、15.1%及12.5%，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0.6、121.0、49.5及62.2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高於同一時期行業平均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智能化大規模靈活生產高性能產品。

我們使用智能化管控系統自動收集並分析整個生產流程中有關材料及零部件、設備、人員、物流及生產環境等數據，不斷地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智能化管控系統實現全生產線相對自動化的流程路徑選擇、產品合規驗證及瑕疵品剔除。除此之外，通過與大數據分析、互聯網連接、可視化智能技術及其他技術相結合，我們已實現對產線智能診斷及實時可視化。全部的生產數據會被上傳至我們的內部系統，並會與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交付及售後數據相結合進行分析，實現相關數據的可追蹤化及最大化利用。通過生產設備、生產流程及生產線計劃的優化和完善，我們能在規模化生產中實現降低生產成本的目標。

一方面，我們所運行的生產平台在智能化技術的加持下保持著規模化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生產線的最大產能為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每年2.0 GWh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每年10萬台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相關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已經超過100%。另一方面，我們能夠為項目生產保持良好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瑕疵率相對較低。我們大規模智能化生產能力的另一優勢在於我們的生產管理能夠保持「生產」和「銷售」之間完美協調，從而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通過我們的AI優化系統和工具，我們能夠實現售前諮詢支持、售後問題解答和知識庫自主學習等主要功能，實現縮短對客響應時間、降低人員成本及提升服務質量等主要目的。

我們的生產線也採用了十分靈活的設計，能夠在較低成本及相對較短時間內進行切換，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儲能櫃、儲能集裝箱、逆變器、雙向AC/DC變流器及直流戶外櫃系統）。我們能夠自主開發生產設施及/或設備，並且能夠與生產設施及/或設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和構建具有定制化屬性的生產線。我們的產線在同一類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中從一種產品切換成另一種產品的所需時間約為兩小時；而產線在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和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之間進行切換的所需時間約為八個小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切換時間相對較短，在業內被認為具有競爭力。此外，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台設備平均聯網安裝時長小於八秒，系統升級小於五分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水平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由於不可預見原因而導致生產中斷，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的交付的情形。

經驗豐富的、具有遠見和奉獻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富有遠見和奉獻精神的管理團隊所帶領。我們的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馮立正先生在儲能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全球視野。馮先生的富有前瞻性的戰略決策始終推動著本集團的持續創新和發展。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和總經理張晰先生曾經發起並參與創立了國內多家儲能企業，是中國國內第一批儲能行業的創業者之一。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和常務副總經理劉子葉先生曾經任職於多家能源科技公司，如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及北京雲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過供應商品質工程師、副總經理兼項目總監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是江蘇省儲能行業協會專家庫專家，在全系類儲充產品的開發、銷售渠道以及企業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總工程師白洋博士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汽車和賽車工程碩士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白博士曾經在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上海譽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寶航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電控標定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白博士在新能源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發及運營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多數成員自本集團創立之初便加入本集團，整個管理層擁有有效的管理協作及統一的業務發展戰略願景。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對集團的奉獻精神及清晰的業務發展目標，聚焦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或服務和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基於在儲能領域的豐富的經驗以及對於行業週期的深刻認知，我們的管理團隊多次帶領集團度過行業週期。例如，在國外儲能市場(尤其是歐洲及非洲)競爭尤為激烈的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管理團隊並沒有盲目帶領本集團與競爭對手進行同質化競爭。相反，我們聚焦於我們的研發、核心產品的開發以及用能場景的捕捉，與「產業鏈上中下游主要參與者」都保持著穩定和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業 務

並採用通過項目開發，進而帶動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的商業模式，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維持了強大的盈利能力，這充分體現出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強大韌性和管理團隊的經營智慧。

在我們的管理團隊所制定的戰略方向下，亦得益於我們能夠從多維度、多學科的角度看待行業的發展，我們已經發展成為具備針對全用能場景提供AI優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平台化技術服務提供商，並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業務佈局。我們的戰略重點讓我們能夠充分利用AI及智能化技術，積極的抓住行業內的增長機遇和發展機會。

我們的發展戰略

提升自身人工智能實力以推動創新。

我們擬持續強化人工智能優化解決方案，包括提升我們現有的人工智能驅動系統及工具，同時開發全新人工智能應用，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能源管理需求。我們致力於通過將先進的人工智能及互聯網技術整合到我們的全方位營運中，解決對更為智能高效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強化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將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強化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如能源管理系統及預測性維護工具，以確保更高的效率、決策及可擴展性包括但不限於結合多種設備並加強它們之間的互動性。這些改進將使我們能夠優化儲能策略、增強系統可靠性並降低經營成本。以下載列我們強化計劃的主要目標：
- **提升智能運維：**人工智能優化的故障檢測及預測性維護將實現早期異常檢測及主動干預，減少人工排除故障的需求，並將停機時間減至最短。透過全面的雲端及互聯網整合，我們的人工智能優化平台將能夠進行遠端診斷及自我調整操作參數，從而提高整體系統的穩定性及運作效率。
- **優化人工智能優化的調度：**我們的人工智能優化平台將整合電價波動、負荷預測及電池健康資料，進一步完善即時充放電策略。該等提升功能將允許分鐘級動態調整，在延長電池壽命的同時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並優化用戶的長期經濟回報。

業 務

- **升級安全機制：**利用電池物理建模及實時監控，我們的人工智能優化平台將能夠提早偵測潛在風險，並在毫秒鐘內啟動主動防禦措施，確保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夠安全可靠地運行。
- **實現全鏈路資料整合，達到精準預測與最佳化：**我們的人工智能優化平台將統一3S資料，同時結合電網負載、電力價格及天氣狀況，以實現更精確的能源預測和自適應性儲能調度，提高市場適應性及響應效率。
- **開發新的人工智能技術：**除了改進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之外，我們還將聚焦於創造新的人工智能驅動系統和工具，以應對儲能行業中不斷湧現的新挑戰。該等創新將包括先進的預測分析、自動能源優化及將人工智能整合到新互聯網應用中，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更廣泛的需求。以下載列我們發展計劃的主要目標：
 - **人工智能邊緣模型部署：**我們旨在加速實行可在儲能系統產品進行本地化運行的輕量級人工智能模型。該等模型將支持智能型預測、最佳調度及自學功能，讓儲能系統產品即便在離線環境下亦能獨立運行。
 - **定制人工智能芯片，提升邊緣運算：**我們計劃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開發專業人工智能芯片，並針對儲能進行最佳化，以實現邊緣毫秒級決策。該等芯片將改善本機運算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硬件成本，亦可用於機器人及智能設備等場景，用於搭建具備動態感知及安全守護能力的智能能源體。
 - **開放式人工智能模型，實現全產業整合：**我們將向儲能系統產品生產商、能源管理平台及電力交易系統開放我們的垂直領域AI模型，使他們能夠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智能調度、精準預測及自動優化。此舉將加速整個產業的數字化轉型，解鎖由人工智能驅動能源管理的新商業模式。
 - **能源智能機器人系統：**我們計劃開發專為儲能系統設計的具備自主巡檢、異常檢測、遠程協作及邊緣智能決策功能的人工智能優化機器人。該系統將應用於戶用及工商業儲能場景，有效降低人工維護成本，提高安全性，並提升運作效率。為應對機器人自主性潛在風險並確保其安全可控運行，本公司致力運用創新儲能技術從根本上約束機械人行為模式，確保人類保持絕對控制權。

業 務

- **戰略夥伴關係與生態系統擴展：**我們將尋求與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商、高校及研究機構及其他產業利益相關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加速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開發工作。該等合作將使我們能夠擴展及升級我們經營所在的生態系統，有助我們在人工智能優化及互聯網儲能技術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預計到2026年改進我們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並部署輕量級人工智能邊緣模型，在2026年至2027年期間推進定制人工智能芯片和開放式人工智能模型，並從2027年起開發人工智能機器人系統。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14.0]%，即[84.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人工智能研發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保持我們領先行業趨勢。

加強應對能耗場景整合的能力。

我們擬進一步發揮我們的核心優勢，持續挖掘並整合能耗場景，深入探究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並打造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連同相應的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軟件)及/或硬件，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同時，我們將積極加強研發以提升公司整體的運營效率，降低產品集中的風險。

我們進一步打造和完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的戰略基於對人工智能技術及人工智能優化平台的充分應用。我們擬加強對於平台以下方面的研發投入，並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建立新的研發實驗室，以繼續保持並提升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 **進一步加強儲能EMS調度模組和無人值守運維模組的開發。**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加大對儲能EMS調度模組和無人值守運維模組的研發投入，提升我們幫助相關儲能電站增加運營收入、降低運維成本、提高解決方案和產品安全等級的能力，提高我們提供的ESS整體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 **進一步加強3S集成集群控制逆變器產品的研發。**我們計劃透過減少重複組件、取消高壓箱等子系統，優化預充電、保護和絕緣監測功能，採用集成熱管理和先進封裝技術，降低組件故障率，確保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安全、穩定、高效地運行。

業 務

- **開發新一代儲能電池和儲能逆變器。**我們擬採用先進的電池單元技術方案開發新一代儲能電池，以提高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電容量，降低相應的安裝成本，並確保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相對長期安全穩定地運行。此外，我們還計劃使用新設備和優化技術來提高儲能逆變器的轉換效率，減少轉換過程中的功率損耗。
- **進一步提高系統開發和測試能力：**我們計劃透過建立實驗室，模擬相關系統在不同氣候區的全年運行狀況，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光儲充電加熱、儲能電池、儲能逆變器等整個系統的測試能力，為我們相應的研發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 **進一步加強相關認證流程，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國際標準：**(i) 我們計劃招聘資深認證專家，組建專業認證團隊，深入解讀UL、CE、IEC等國際主流技術標準。我們擬與國際權威認證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展目擊檢測合作項目，縮短認證週期，幫助我們的產品快速拓展海外市場；及(ii) 我們將繼續密切跟蹤國際標準的更新，開展與新技術相對應的標準的超前研究，為國際標準的制定做好準備，以增強國際標準制定的話語權，掌握市場競爭的主動權。
- **進一步加強Hanchu iESS的開發：**我們計劃重點提高Hanchu iESS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故障預測準確性、降低運維成本、應用支援語音和手勢的多模式交互系統及基於互聯網技術的數字化推廣及營銷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客戶和終端用戶的用戶體驗。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前升級EMS調度模組和無人值守運維模組並開始建設實驗室，於2026年至2027年完成下一代電池和逆變器的開發和認證，並於2027年起提升iESS自動化和國際合規性。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以及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資金，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重心為促進我們的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加強產業鏈整合能力。

強化產業鏈整合有助我們靈活應對產業週期變化，避免產品同質化引發的激烈競爭。透過採用綜合方案，我們可以抵禦風險，並進一步增強競爭力，確保我們在市場波動中處於有利位置，並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已經參與建立了「大儲能生態創新聯合體」，鏈接上游(主要包括儲能系統產品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及下游(主要包括中國大型能耗企業)。此次合作旨在解決該行業目前面臨的挑戰，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

目前，在「大儲能生態創新聯合體」建立的背景下，首先，我們參與建立了「先進儲能材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旨在建立一個長期的產業與人才連接培養平台，以服務於整個產業鏈，促進技術創新；其次，克服了產業與融資渠道的壁壘，為二者建立了有效的鏈接。目前在產業鏈上下有參與者的支持下，我們能在項目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資產規劃方面進行業務擴展；最後，有利於構建產業閉環，實現資源循環、利潤回補及價值流轉的目的。

我們將繼續提升能力，提供基於產業鏈整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具體而言，基於協同合作所進行的市場開發，新能耗場景的聯合挖掘及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應用及推廣。

圍繞多元化用能場景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創新。

我們對行業(尤其是海外儲能領域)的以下重大趨勢具有深刻認識，主要包括(i)多用途儲能系統產品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大型儲能及工商業領域，以提高效率及能源安全；(ii)近年來，與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有關的商業機會越來越多；(iii)行業內儲能系統運營業務模式越來越多樣化；及(iv)行業內數字化、互聯網連接及人工智能滲透率提高，以實現智慧能源管理、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預測分析及實時優化。

業 務

我們將緊跟上述領域最新的發展趨勢，不斷地革新我們的商業模式，將相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主動進行推廣，開發潛在客戶新的能源使用場景，及基於基礎設施網建設而產生的新需求。藉助於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競爭力和強大的品牌認可度，我們擬通過與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業務合作，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促進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為支持我們的國際增長策略，我們計劃以歐洲和非洲為重點，建立海外營運及服務網絡。我們擬分階段於2026年至2027年在主要市場(包括英國、意大利、荷蘭、匈牙利、南非、贊比亞、津巴布韋及尼日利亞)設立八個海外營運及服務中心以及海外品牌體驗中心，以提升我們的地區影響力及對當地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這包括分配資源在歐洲和非洲設立基礎設施，當中將涵蓋展覽及體驗廳以及配備培訓、配件支持、倉儲、維修和數據監控功能的售後服務中心，以便為海外市場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本地化支持，從而提升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能力，為通過分銷渠道購買我們產品的戶用儲能系統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以及大型儲能系統運營商及海外品牌體驗中心，藉此提升客戶參與度並促進市場滲透，讓潛在客戶得以直接親身體驗我們的戶用及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功能，深入了解我們的服務內容並在現場下單。此外，我們計劃分配資源以採購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支持本集團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同時，我們亦將著重於通過參與國際展會及推廣活動來宣傳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和採購保險，以及招聘營運人員及工程師，以確保我們擴大後的營運效率。我們擬進一步通過業務模式的革新，深化我們在現有當地市場的業務佈局和滲透率。

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項目開發，持續完善我們提供AI優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不斷提升和強化專業的開發能力和資源整合能力等，提高解決方案及產品質量及業務拓展的效率。同時，我們將繼續聚焦輕資產投入，強化與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多元化的市場的工業基礎和產業優勢，打造符合當地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相信，商業模式的創新將始終使我們具備將我們的商業價值變現的能力。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海外運營及服務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

我們始終將提供高性能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現了零退貨率，且我們產品的故障率低至約0.3%。

為了抓住市場持續增長潛力，並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有的全部相關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已超過100.0%，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能。我們相信擁有足夠的穩定的產能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產能已經達到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每年2.0GWh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每年10萬台套。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末使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年產能增加6.0GWh，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年產能增加24萬台（相當於900MWh）。

我們擬：(i)採購四條新產線用於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每條產線年設計產能為1.5GWh，購置十套測試系統；及(ii)升級現有廠房，包括廠房翻新改造及數字化升級。我們亦會採購三條新產線用於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每條產線年設計產能為8萬台套，合計六套測試系統，同時升級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生產該等產品。

就上述擴張計劃，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需求；(ii)技術和設備；(iii)材料及零部件供應；(iv)生產環境；(v)項目建設計劃；(vi)組織、人員培訓；(vii)投資假設和融資；(viii)經濟因素分析；(ix)風險分析及緩解措施；(x)環境保護及其他ESG因素；以及(xi)經濟和社會回報分析。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決策體系和流程，以保證我們的計劃能夠取得成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產能擴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由三個部分組成：(i)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 EPC服務；及 (iii) 其他。下表列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	17,357	12.2	111,908	35.6	785,354	76.6	42,754	47.2	512,862	74.2		
工商業儲能系統	-	-	28,701	9.1	9,572	0.9	2,589	2.9	2,171	0.3		
戶用儲能系統	102,270	72.1	138,670	44.1	208,354	20.3	24,844	27.4	125,160	18.1		
其他儲能系統 ⁽¹⁾	21,108	14.9	4,188	1.3	102	0.0	149	0.2	8	0.0		
小計	140,735	99.2	283,467	90.1	1,003,382	97.8	70,336	77.6	640,201	92.6		
EPC服務	-	-	30,333	9.7	19,512	1.9	19,512	21.5	49,125	7.1		
其他 ⁽²⁾	1,096	0.8	507	0.2	2,719	0.3	775	0.9	2,044	0.3		
總計	141,831	100.0	314,307	100.0	1,025,613	100.0	90,623	100.0	691,370	100.0		

附註：

- (1) 其他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銷售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該等銷售符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探索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的業務策略。

充電樁結合屋頂光伏系統及儲能設備使用，以確保太陽能供應的穩定性。消防安全儲能系統提供先進的儲能電池及管理系統，確保緊急情況下關鍵消防設備穩定供電，從而提升住宅及商業場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儘管該等產品通過滿足特定市場需求及為核心產品開發提供參考，補充了本集團更廣泛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但本集團將戰略重心轉向更具市場潛力的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因此，其他儲能系統的銷售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滑，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屬不重大。該戰略調整使本集團得以優化資源，並增強其核心業務領域的競爭力。

- (2)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銷售如叉車、測試設備及作為廢物出售的廢棄電芯產生的收入。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於全年相應金額中佔比少於5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約9.2%及9.7%。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約22.5%及25.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約8.8%及7.6%。

上半年貢獻相對較低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第四季度為業務高峰期，其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中國儲能項目為實現年底併網而加快建設進度；及(ii)海外市場冬季電力需求上升，從而帶動戶用儲能需求。因此，上半年之銷售額及毛利顯著低於下半年。

此類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波動，並可能影響我們半年度財務業績的可比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功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主要為歐洲及非洲）建立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9,608	27.9	175,687	55.9	819,083	79.9	65,785	72.6	565,192	81.8
歐洲 ⁽¹⁾	102,223	72.1	97,134	30.9	104,584	10.2	20,335	22.4	62,978	9.1
非洲 ⁽²⁾	-	-	41,486	13.2	99,649	9.7	4,503	5.0	58,340	8.4
其他 ⁽³⁾	-	-	-	-	2,297	0.2	-	-	4,860	0.7
總計	<u>141,831</u>	<u>100.0</u>	<u>314,307</u>	<u>100.0</u>	<u>1,025,613</u>	<u>100.0</u>	<u>90,623</u>	<u>100.0</u>	<u>691,370</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英國、德國、荷蘭、意大利及瑞士產生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於南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產生的收入。
- (3) 主要包括亞洲其他地區及南美洲產生的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越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結構出現顯著轉變，最大收入貢獻由2022年佔總收入72.1%的歐洲市場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轉變為2024年佔總收入76.6%的中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此轉變反映本集團對市場機遇及政策發展的動態回應，而非業務重心的根本性改變。

此項轉變的商業邏輯在於本集團對市場策略的靈活適應能力。自2023年起，鑒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支持能源儲存發展的利好政策，包括《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工程實施方案》及《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等，本集團開始策略性優先佈局中國大型儲能系統。該等政策創造了有利的監管環境，並推動國內需求快速增長，促使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通過提升產能及資源配置，擴大本地交付規模。

於2022年，我們尚未啟動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而是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生產計劃安排，並向其外包生產。我們於2023年啟動自主設計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生產線建設，做出此決定並能實施正是因為我們自2022年起通過多年來在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全自主生產過程中積累的技術實力與生產專有技術。我們並未將大型及工商業系統視為戶用產品的簡單「放大版」，而是採取了模組化與平台化的技術策略，將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的核心技術進行系統性升級與遷移。該策略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電池管理技術：我們在戶用儲能系統中驗證過的估算算法，直接遷移並升級為分布式集群電池管理系統（「**BMS**」），能夠安全高效地管理大型及工商業系統中的數千個電芯，並確保其擁有可靠的循環壽命。
- 能源調度能力：我們的戶用能源管理系統（「**EMS**」）算法構成了大型能源管理系統的核心，該系統經過進一步增強，可支持削峰、頻率調節以及虛擬電廠運行。

業 務

- 安全架構：我們在戶用儲能系統產品中驗證的多層安全系統，已擴展為適用於大規模及工商用應用的主動安全框架，涵蓋熱失控預防、主動滅火系統及容錯設計。
- 系統集成與交付：依託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標準化優勢及快速集成經驗，我們開發了全模組化預制集裝箱設計，並配套數字孿生與雲端運維平台，可高效交付標準化與定制化交鑰匙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通過全面擴充各類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實現產品組合轉型，並帶動總產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5 MWh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1.2 MWh。具體而言，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已進行戰略擴充。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建立自主設計的生產線。自2024年5月起，第二條生產線成功投產運營，產能隨即翻倍。該等生產線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及較短的時間週期，實現多種類型產品的生產。整體而言，我們的生產線在同類型的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之間從生產一種產品切換至生產另一種產品所需的時間大約為兩小時；及我們的生產線在大型儲能系統產品與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之間進行切換所需的時間大約為八小時。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相關切換時間相對較短，在行業內具有競爭力。

與此同時，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專注於針對特定儲能場景定制、構建全面一體化解決方案與產品組合，加上我們原有技術(包括果下AI、HANCHU AI助手及Safe ESS平台)及行業首創的專用物聯網平台，均可遷移應用於中國的大型儲能系統項目。我們將果下AI與我們的專識庫進行整合，並主要在內部進行部署，通過自動數據整理、即時報告生成、工作流優化及專家級查詢支持提升辦公效率與研發效能。這為Safe ESS應用程式內的各項功能提供基礎支持，該應用程式通過提供即時監控、系統調度及電網發電支援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HANCHU AI助手整合了能源特定的微調垂直大模型，支持語音互動及智能預測，並提供售前諮詢、產品推薦、安裝指導及故障排除等全流程服務。

我們亦主要通過戰略合作及在客戶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積極提供支持，以及憑藉自身項目管理的經驗沉澱在中國獲得新業務。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保持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與中創新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與客戶F共同組建了大儲能生態聯合體。通過這些安排，我們能夠整合優質的內部與外部資源，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和適應性的綜合解決方案。這些安排使我們能夠深化客戶關係，並將項目開發機會轉化為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銷售業績。同時，我們主動協助潛在客戶進行項目規劃、招標/投標流程，並承接委託的EPC服務或設備供應，從而深化合作關係及將籌備中項目轉化為確定訂單。我們亦聚焦於大型國有能源集團，包括「五大六小」以及「兩網兩建」，這些都是大型儲能系統市場中的關鍵參與者。這些國有能源集團不僅掌控著絕大多數大型儲能系統項目儲備，同時主導著行業技

業 務

術標準和採購基準的制定。憑藉我們成熟的產品性能和豐富的項目開發經驗，我們成功入圍彼等的潛在供應商名單，同時計劃積極參與其投標流程，以為大型儲能系統業務獲得穩定的項目儲備。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大幅提升平均合約規模和獲授予的合約總數，從而推動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實現產品組合向中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轉變，同時全面維持歐洲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盈利。

儘管進行了此等業務重分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並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結構的變化，乃捕捉短期機遇的戰術調整的結果，而非從歐洲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的戰略性撤退。事實上，戶用儲能系統收入仍從2022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0天，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120.6天，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181.8天。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的大型儲能系統業務快速擴張，該業務的合同價值遠高於戶用儲能系統分部且付款週期更長。我們積極管理此戰略轉型對流動性的影響，並預期透過以下措施逐步改善現金流狀況：(i)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推動所有分部的收入持續增長；(ii)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率，包括優化生產流程和設備使用，以降低工程和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成本，精簡生產流程，以減少勞動力和原材料的使用，以及提升原材料採購尋源的效率；(iii)強化「客戶自供電芯」模式在大型儲能系統項目中的使用，藉此項目擁有人可直接採購及供應電芯，大幅減少原材料存貨及現金佔用；(iv)透過有針對性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有效地管理經營開支，進一步完善技術

業 務

工藝，優化團隊架構與企業管理；及(v)應用全面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嚴格執行上述措施，我們有信心逐步縮短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能力，並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重心並將繼續深化於海外市場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佈局，同時拓展中國大型儲能系統業務，以把握政策驅動的需求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全球範圍內大型、工商業及住宅場景的各種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技術及自主開發互聯網數字平台與我們自己生產的先進硬件儲能系統產品集成。基於多物理場電化學模型與多源數據融合的人工智能算法，涵蓋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的預測、優化與調度等核心功能。這些算法在我們儲能系統硬件與平台的協同設計階段，已深度整合至系統架構，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該等客戶主要包括我們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分部的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以及我們戶用儲能系統分部的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包括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的發電集團、電網公司及電力系統運營商，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分部的如鋼廠及製造工廠等高耗能企業，以及我們戶用儲能系統分部的住宅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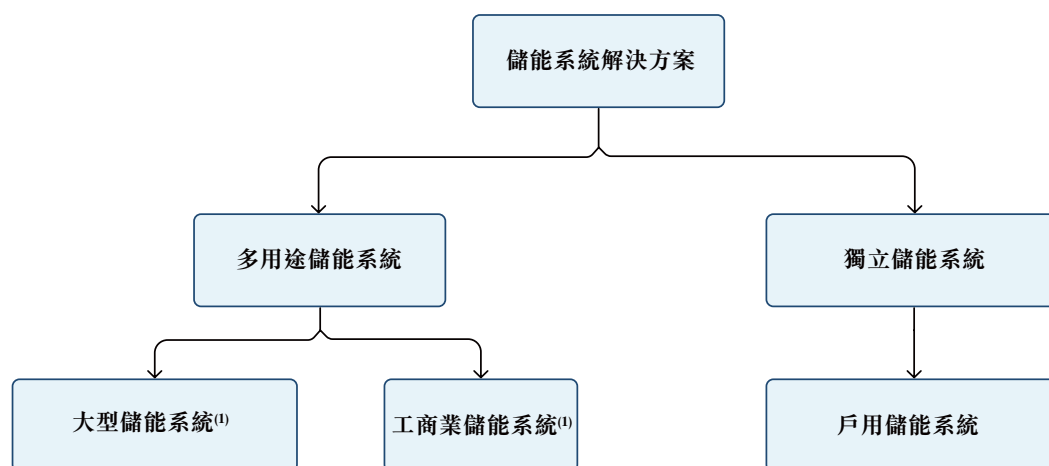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大致可分為兩大主要類別：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即多方共同使用的共享模式)及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即專為單一終端用戶開發的模式)。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板塊正處於這些類別之中，其中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很大一部分屬於多用途儲能系統模式，而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則專門歸類為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是指一種共享使用模式，其中儲能系統由多個持份者(例如電網營運商、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工商業用戶或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或利用。這些解決方案提供增值功能，包括削峰填谷、頻率調節及備用電源，從而提升整體系統利用率及降低個別投資成本。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則是為單一終端用戶開發及使用，不涉及共享基礎設施或協同使用。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用途儲能系統模式是一種相對較新的部署形式，於2022年左右開始在中國獲得發展勢頭。自此之後，中國多用途儲能系統行業經歷顯著增長，2024年新增多用途儲能系統裝機容量達31.0 GWh。市場預計將快速擴張，2024年至2030年間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4.6%，到2030年將達到424.0 GWh。雖然在廣泛的行業中，大多數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項目仍以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實施，但多用途儲能系統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主要的部署形式。有鑒於此趨勢及增長潛力，本集團策略性地強調共享及系統集成應用。因此，其大部分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結構均為多用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下圖闡釋本集團核心業務板塊（即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在多用途儲能系統及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類別中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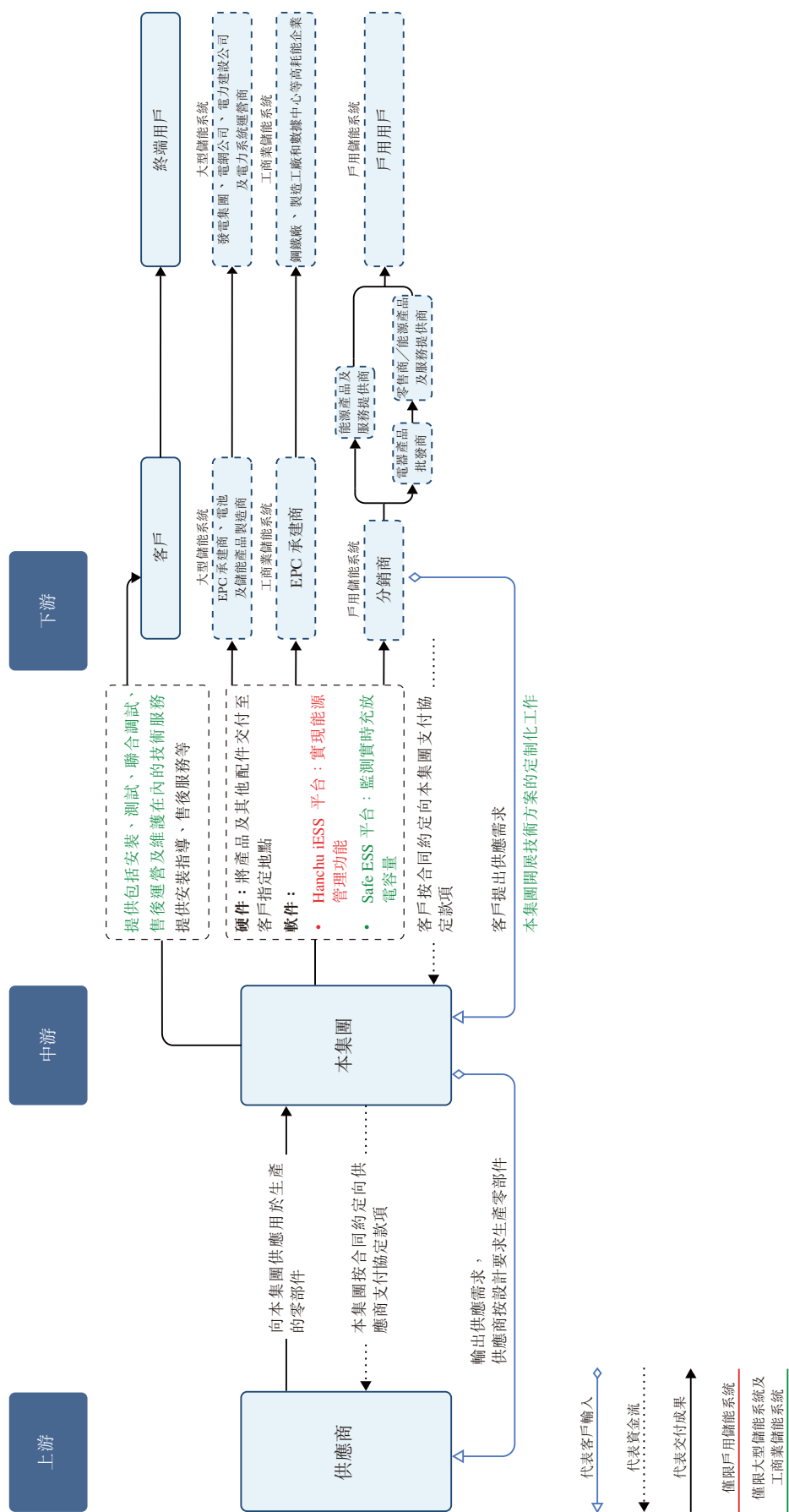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集團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亦可根據客戶需求，作為獨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使用。

一般而言，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主要屬於多用途儲能系統模式，因其通常部署於多個用戶或實體共享能源儲存系統的場景，如工業園區或公用事業應用。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及系統配置，此等解決方案亦可作為獨立儲能系統運作，具備自主運行能力。相反，戶用儲能系統則專為個別家庭設計，因此僅適用於獨立儲能系統模式。

業 務

以下圖表闡釋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運作框架：



業 務

下表總結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各分部的核心功能、客戶、目標終端用戶及主要效益：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功能	客戶	目標終端用戶	主要優勢
大型儲能系統	• 緩和電網波動及系統穩定性 • 智能負載管理、動態容量擴充及備用電源支持 • 偏遠及弱電網地區彈性電網/離網操作	• 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 • 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	中國的發電集團、電網公司、電力建設公司和電力系統運營商	• 增強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效率 •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服務不足地區的電力涵蓋範圍
工商業儲能系統	• 能源消耗優化、成本削減及微電網PV整合 • 通過備用電源及運營連續性為數據中心提供全天候綠色能源保障 • 分散式發電與減少冗餘和電網連接障礙 • 通過互聯網提供在線服務，提高儲能系統產品的投資回報，並延長相關儲能產品的壽命	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	鋼鐵廠、製造工廠和數據中心等高耗能企業	• 削峰填谷和穩定性 • 節省電力成本 • 提高能源效率和可持續性

業 務

我們的儲能

系統解決方案	功能	客戶	目標終端用戶	主要優勢
戶用儲能系統	- 家庭發電量最大化、用電成本削減及能源獨立性增強 - 停電時提供可靠的備用電源，提高用戶便利性 - 通過多樣化的硬件及實時監控進行全面的能源管理	分銷商	戶用用戶(主要在海外，透過經銷商)	- 透過自我發電節省成本 - 提高電力可靠性—透過平台支援簡便易用

- **就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儲能、輸配電管理，提高用戶使用風電及光電的能力，有效解決電網波動問題，從而提升系統整體穩定性及效率，優化能源結構及電力系統的整體效率；(ii)為輸配電提供智能負荷管理，實現電網動態擴容，提供備用電源，緩解電網擁塞，確保電網穩定、高效及安全；及(iii)作為一種新型的小型發電及配電系統，以實現並網運行與離線運行之間的靈活切換，實現無電地區及電網薄弱地區的電力覆蓋。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將大型儲能系統產品、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整合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這些解決方案支持定制，售後服務期為一至五年。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基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終端用戶均位於中國，主要由發電集團、電網公司、電力建設公司及電力系統運營商組成。

業 務

- **就提供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從事(i)幫助工商企業改善能源消耗管理、降低能源成本、提供備用電源並支援與微電網系統集成；(ii)與可再生能源相結合，幫助數據中心實現全天候綠色能源供應，確保運作不間斷，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及(iii)作為一種新型的小型發電及配電系統，以夠解決發電冗餘及並網障礙問題，從而最大化能源利用效率及增強系統可靠性。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將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及相應的互聯網軟件平台整合，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包括售後服務。這些解決方案支持個性化調整，售後服務期為一至五年。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基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終端用戶主要位於中國，其特點為電力需求量巨大且電力成本高昂的高耗能企業。

- **就提供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協助住宅用戶透過應用多種硬件儲能系統產品，包括發電、儲能及電力管理機械設備，以最大化家庭發電量，從而降低用電成本、增強能源獨立性並減少停電影響以提升備用電源可靠性及多樣化使用場景中整體用戶便利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分銷商，再由彼等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方/賣方關係。為支持終端用戶，我們與本地分銷商合作，通過線下團隊提供培訓及售後服務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提供人工智能優化平台，並通過互聯網以進行實時監控、遠程升級及運營協助。

我們主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將標準化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與相應的互聯網軟件平台整合，設計適用於更廣泛的市場部署。此類方案包含零至10年的售後服務期。實際上，終端用戶通常會將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產品送回分銷商處進行維修保養，而我們則在該處提供售後服務。在此期間，本集團提供年度技術支持及培訓。我們為若干客戶免費提供保修服務。對於其他客戶，如果因產品質量問題需要維修或更換零件，我們可能會收取更換零件的費用。電池芯保修由供應商另行提供。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基於產品及方案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自簽訂合約起至最終交付產品的一般項目工期約為三個月。

EPC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EPC服務，專門從事工商業儲能項目和光伏電站開發。為了優化資源和保持效率，若干施工任務可能會分包給合資格的二級承包商，而我們則保留對項目管理、品質保證和及時交付的全部責任。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確保所有階段的整合，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可靠和高效的能源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應用EPC服務模式的情況並不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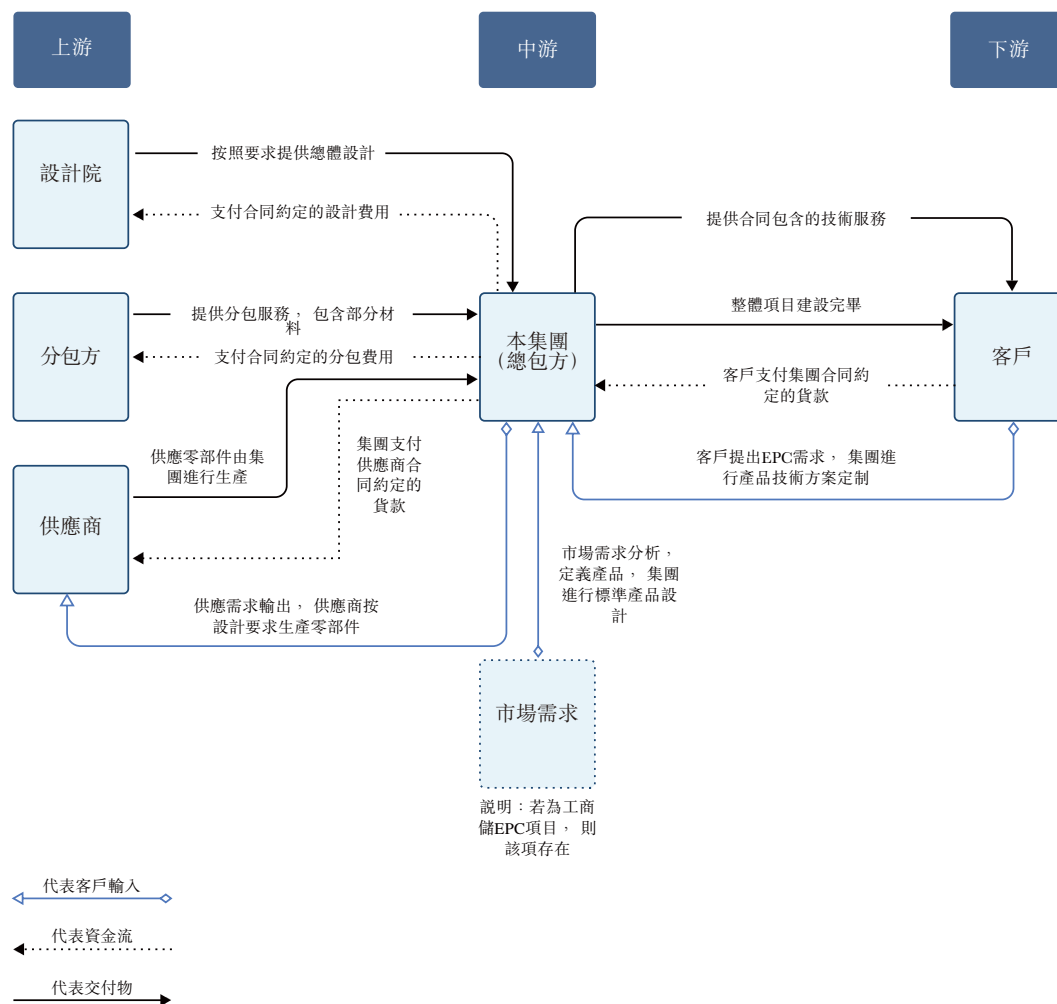
我們的EPC服務採用綜合模式，整合設備、設計、施工服務及售後服務。這些解決方案支持定制，收入模式以項目為基礎，通過投入法衡量服務完成進度並隨時間確認收入。收入按EPC服務實際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EPC承包商承接了若干項目。通常而言，EPC項目涉及先進機械設備的供應和安裝，包括液冷儲能櫃、PCS升壓一體機、直流匯流櫃和電氣設備艙，展示了我們處理大型複雜項目的能力。

- **全生命週期項目管理：**我們的EPC服務採用總承包模式，其中我們對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監督，包括設計、採購和施工。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充分整合資源，建立明確的問責制，並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 **高效分包模式：**於該等項目中，我們將部分土建工程分包給一家分包商，並在同一項目中使用我們先進的儲能系統產品，利用專業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確保高效高質量的執行。
- **先進技術集成：**我們的EPC服務採用如液冷儲能櫃和PCS升壓一體機的機械設備，並結合精確的EMS和人工智能技術，以實現即時監控和優化性能。

業務

以下流程圖闡釋本集團EPC服務的運作動態：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為我們的兩個核心業務部門創造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先進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可吸引尋求可靠和創新解決方案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其中多數可能會在其項目中利用我們的系統集成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的EPC服務可增強我們在大型複雜項目中的競爭力。同時，透過管理項目的設計、採購和施工，我們能夠優化資源配置和成本控制，並提高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EPC服務中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大型項目能夠推動對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而我們基於平台技術的人工智能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的EPC服務交付能力亦可增強客戶黏性，為後續運營、維護、能源管理和升級創造商機，促進長期的客戶關係。

業 務

業務發展及客戶參與

我們主要通過戰略合作及支持潛在客戶的項目開發在中國獲得新業務。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保持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與客戶F共同建立大儲能生態聯合體。透過該等安排，我們能夠整合優質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及適應性的綜合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積極識別和尋求新商機。在潛在客戶項目開發過程中，我們在項目規劃及招標／投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支持，亦承接客戶委託的EPC服務或儲能設備供應。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加深與客戶的關係，並將項目開發機會轉化為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量。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服務主要國有能源集團，包括「五大六小」發電集團與「兩網兩建」企業。我們已成功入圍中國華能集團及中國電力建設的合格供應商名錄，並計劃積極參與其直接與間接招標程序，以獲取穩定的市場化訂單。

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採用分銷商模式。我們與當地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並對其進行系統化管理。根據我們現行的收購安排，我們根據合約條款調整定價、存貨及銷售區域。此外，我們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務(包括售後服務)，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及品牌可持續發展。

這種雙軌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中國通過合作夥伴關係和以項目為動力的開發把握商機，同時利用分銷商以可擴展和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儲能系統產品，並配備先進的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熱管理系統和安全保護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規格。

	5 MWh一體式液冷 儲能系統	6.7 MWh一體式液冷 儲能系統
		
型號	ESS-5.016M-2h-S	ESS-6.7M-2h-S
標稱電壓	DC 1331.2V	DC 1331.2V
標稱充/放電率	2.5 MW	3.35 MW
尺寸(長×寬×高)	6,058×2,438×2,896 mm	9,700×2,550×2,896 mm
重量	40噸	60噸
保護等級*	IP54	IP54

附註：保護等級是指為電氣組件提供的保護及圍護等級。其通常由進入防護(IP)等級定義，這是一項國際標準(IEC 60529)，規定了對固體顆粒(例如灰塵)和液體(例如水)的保護。IP等級越高，耐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就越高，特別是在惡劣環境中。

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硬件主要包括交流側升壓集成艙、直流側電池艙、能源管理系統、液冷空調系統、火災探測及噴水滅火系統、除濕機、可燃氣體探測系統、動態環境監控系統、視頻門禁系統及控制組合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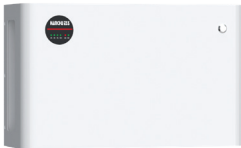
	215kWh一體式風冷 儲能系統	261kWh一體式液冷 儲能系統	418kWh分體式液冷 儲能系統
			
型號	CESS-105K215AL	CESS-125K261LL	CESS-215k418LL
標稱電壓	DC 768V	DC 832V	DC 1331.2V
標稱充/放電率	140A	157A	157A
尺寸(長×寬×高)	1,500×1,490×2,348 mm	1,000×1,300×2,320 mm	1,250 (+/-5) × 1,350 (+/-5) × 2,335 (+/-5) mm
重量	2.5噸	2.5噸	3.4噸(+/-10 kg)
保護等級*	IP54	IP54	IP54

附註：保護等級是外殼為電氣組件提供的保護水平。其通常由進入防護(IP)等級定義，這是一項國際標準(IEC 60529)，規定了對固體顆粒(例如灰塵)和液體(例如水)的保護。IP等級越高，耐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就越高，特別是在惡劣環境中。

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硬件主要包括交流側併網逆變器/電力轉換系統(雙向轉換器)、直流側電池組、能源管理系統、熱管理系統及安全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規格：

	3.2kWh低壓電池	5.3kWh高壓電池	9.4kWh低壓電池
			
型號	HOME-ESS-LV-3.2K	HOME-ESS-HV-5.3K	HOME-ESS-LV-9.4K
標稱電壓	51.2V	153.6V–409.6V	51.2V
標稱充/放電率	40A/60A	40A/50A	100A
尺寸(長×寬×高)	484×165×302 mm	650×330×各種尺寸 (812–1727 mm)	430×150×800 mm
重量	34.9 千克	147.6–366.4 千克	72 千克
保護等級	IP54	IP65	IP65

附註：保護等級是外殼為電氣組件提供的保護水平。其通常由進入防護(IP)等級定義，這是一項國際標準(IEC 60529)，規定了對固體顆粒(例如灰塵)和液體(例如水)的保護。IP等級越高，耐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就越高，特別是在惡劣環境中。

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硬件主要包括低電壓/高電壓鋰電池系統及逆變器。

業 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兆瓦時)				
銷量					
大型儲能系統	58.0	306.0	1,653.7	66.0	1,146.0
工商業儲能系統	–	20.9	12.8	5.4	2.2
戶用儲能系統	68.4	97.1	224.7	30.3	1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瓦時)				
平均售價					
大型儲能系統	0.3	0.4	0.5	0.7	0.4
工商業儲能系統	–	1.3	0.7	0.5	1.0
戶用儲能系統	1.5	1.4	0.9	0.8	0.7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增加產量，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的銷量迅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戶用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為應對市場競爭。2023年至2024年，工商業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為應對市場競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拓展歐洲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上升。

2022年至2024年，我們逐步提升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之銷售規模，該等產品採用集成艙設計，整合了電芯與交流側設備。由於電芯與交流側設備集成艙並不影響整體儲能容量，將其組裝至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中並未帶動銷售數量增長，而是推高了單位售價。因此，儘管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但大型儲能系統每瓦時之平均售價仍呈現上升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是由於集成了電芯及交流側設備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儲能系統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在全球普遍下跌，加上中國儲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激烈，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然而，就大型儲能系統而言，產品配置通常取決於客戶要求及規格，其中儲能系統可能包含直流側電池艙，並可選擇性組裝附加模組（即交流側電池艙與電芯）。儲能系統的總容量通常受直流側電池艙限制。因此，當附加模組組裝至儲能系統時，大型儲能系統每瓦時平均售價將隨之提升。因此，除原材料價格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外，大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亦取決於產品配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變動整體與我們的同行一致。

我們經驗證的解決方案

在我們硬件儲能系統產品的基礎上，我們還開發了與產品類別相對應的系列解決方案，並輔以自主開發及人工智能優化的應用程序，即Safe ESS和Hanchu iES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將自主開發之Safe ESS及Hanchu iESS應用程序用於發佈內部信息。本集團未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為第三方信息發佈提供平台服務，第三方亦未通過該等應用程序開展及實施銷售活動和其他增值電信服務。基於(i)於2025年6月與江蘇省通信管理局進行之匿名諮詢；及(ii)該等應用程序及網站實際運營範圍與內容，且該等應用程序未涉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須申請ICP許可證之功能或內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前述事實，本集團就自主開發之Safe ESS及Hanchu iESS應用程序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及《工業和資訊化部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集團須完成應用程序的ICP備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定完成Safe ESS和Hanchu iESS應用程序和網站的ICP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該等應用程序和網站在中國的所有必要ICP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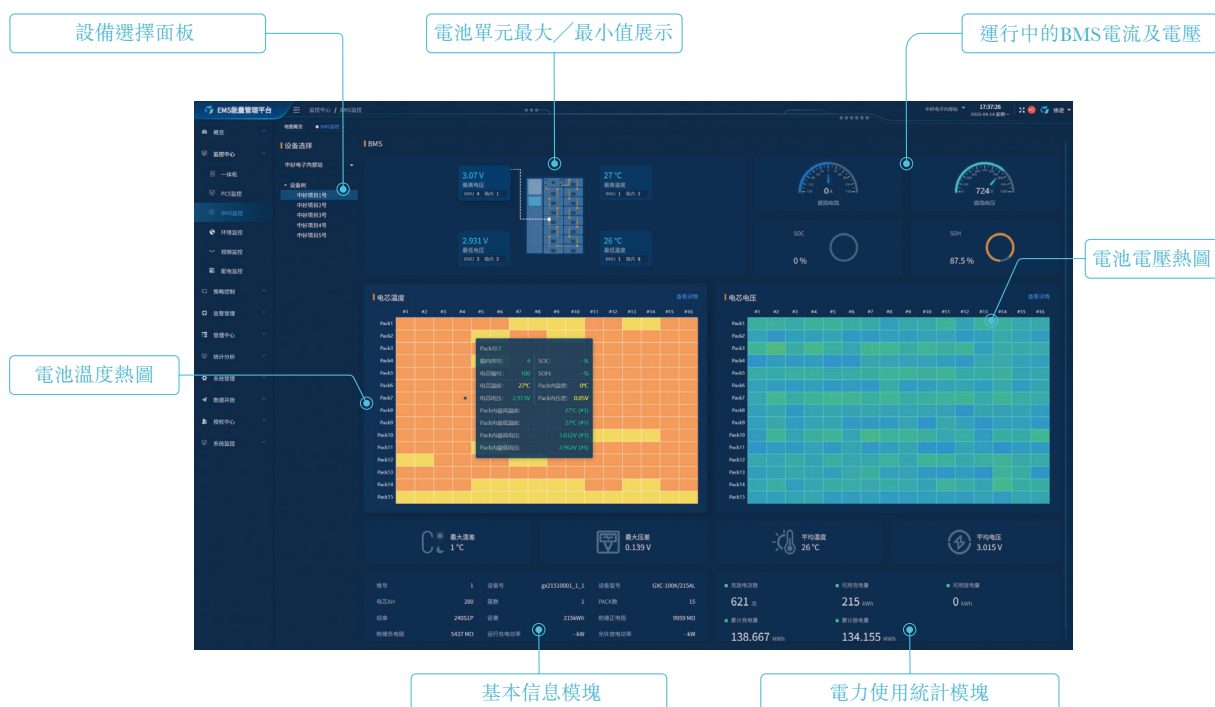
業 務

Safe ESS

Safe ESS採用穩健的雲—邊—端通信和計算架構。該平台結合雲計算、邊緣計算、互聯網連接和終端設備協作，為用戶提供高效、低延遲的數據處理和智能管理服務。它透過促進數據分析、戰略管理和遠程控制，為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終端用戶以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終端用戶提供支持，從而增強電網穩定性。

該平台集成AI技術和先進的控制算法，以優化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運行。實施可定制的充放電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為用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能源管理支持，如削峰填谷、頻率及峰值調節、動態擴容、需求控制、可再生能源集成、需求響應、虛擬電廠及微電網協作。預測模型和運行數據分析還可實現自動故障檢測和診斷，幫助用戶防止停機並保持系統可靠性。

下圖顯示我們Safe ESS的主要介面：



業 務

Hanchu iESS

我們自主開發的應用程序Hanchu iESS是一個人工智能優化的互聯網原生平台，利用物聯網技術為用戶實現高效的能源管理和電力優化利用。它為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的用戶提供支持。該等用戶可透過網頁版和移動應用程序訪問Hanchu iESS，確保隨時隨地獲得用戶友好型監控、管理、維護和售後服務體驗。

下圖顯示我們的Hanchu iESS主要介面：



我們的Hanchu iESS配備獲得專利的變頻數據處理技術、智能數據過濾和邊緣處理功能，能夠智能捕捉關鍵數據，並自動識別和優先處理重要數據，從而提高整體數據質量。相應的用戶還可以透過我們的Hanchu iESS獲取靈活的控制策略和詳細的歷史數據。此外，我們還透過Hanchu iESS提供深入的數據分析和優化的數據處理策略，為高級分析和故障診斷奠定堅實的基礎，有助於用戶做出明智的決策。

我們的Hanchu iESS能夠根據天氣條件、電價波動及用戶消費習慣自動調整充放電策略。這種與眾不同的功能吸引了更多客戶，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在Hanchu iESS的顯著位置，透過簡單的數字顯示和平滑的線形圖，向相應用戶提供每日、每月和每年的能源消耗波動統計數據。這樣，用戶可以監控實時能源數據和電力自給自足狀態。對於電池，相應用戶能夠準確跟蹤充放電曲線，從而及時發現異常現象，並結合條形圖顯示迄今為止的累計充放電量，以便相應用戶評估電池健康狀況，並在必要時申請維護。

Hanchu iESS利用高精度監測提前發現潛在問題，保障設備安全並降低維護成本。利用物聯網技術，Hanchu iESS可有效解決傳統系統中設備分散、信息孤立的問題。我們的Hanchu iESS還集成了人工智能功能，包括人工智能預測通知和智能策略，可根據天氣、能源使用模式和電價生成定制計劃。

我們基於人工智能技術與先進硬件儲能系統產品集成的解決方案的優勢

- **技術進步：**(i)我們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物聯網技術實現對設備運行狀態的精確監控及實時數據處理。通過分析相應數據，我們提供準確的維護建議，幫助用戶及時發現潛在問題並實施預防措施；(ii)通過對耗電數據的有效分析，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為住宅用戶提供細粒度的用電策略調整。我們預測峰值和非峰值電價波動，安排能源使用時段，幫助用戶大幅降低電力成本；(iii)我們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對收集到的能源數據進行深度處理，生成結構化信息及可操作的見解。該等以數據為導向的成果不僅為內部運營優化提供了科學依據，亦為客戶的能源管理決策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及(iv)我們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涵蓋多種設備(如智能電錶、充電樁、熱泵、電池、逆變器及柴油發電機)的全面管理服務。我們從整體系統的角度出發，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全面的能源管理服務，確保最大化的能源利用率及經優化的體驗。
- **平台特色優勢：**(i)我們的平台大幅減少了設備維修需求，降低了運營及維護成本，提高了設備效率及用戶體驗。與競爭對手相比，這種大規模的應用能力為我們在行業中確立了明顯的競爭優勢；(ii)我們的平台整合了從設備安裝、測試、使用到售後支持的全生命周期服務，一站式覆蓋所有能源管理階段。通過端到端數據跟蹤及互聯網連接，該平台可實時監控設備狀態，快速發現問

業 務

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高管理便利性，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統維護成本；及(iii)該平台提供差異化服務，並針對不同的用戶角色提供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這種靈活的權限管理機制不僅降低了整體管理及運營成本，亦確保了個性化及高效的用戶體驗。

- **融合及完整性優勢：**(i)通過軟件與硬件的深度協同，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提供強大的表現及競爭力，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帶來顯著的價值提升；(ii)平台能夠整合電力信息、氣象數據、電價等多個第三方數據源，形成全面、結構化的能源分析能力。這種多維度的信息整合為優化能源戰略提供了科學依據，幫助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複雜的能源環境中實現更精準的能源管理；及(iii)通過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與硬件產品的深度融合，我們優化了從數據生成、傳輸、存儲到應用的各個環節，打破了傳統能源管理鏈條的壁壘。這種深度整合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靈活性及效率方面遠遠超越傳統方法，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帶來卓越的能源場景應用成果及服務價值。
- **系統支持及賦能：**(i)憑藉技術及資源優勢，我們建立了全球業務網絡及服務體系。通過物聯網技術、互聯網平台及人工智能工具，我們為中國客戶及海外分銷商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這種系統化的支持能力不僅使我們有別於只專注於產品銷售的競爭對手，亦在相應的本地市場建立了護城河及先發優勢；(ii)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數據為驅動，利用平台深入分析用戶的能源需求和潛在問題。基於該等洞察，我們提供更精準、更高效的服務，幫助客戶及終端用戶實現能源管理的更大價值；(iii)我們的系統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及多層次安全策略，全面保護用戶數據及系統安全。此外，我們獲得了多項國際私隱及安全認證，確保客戶及終端用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時享有高度的私隱保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質量認證」；及(iv)我們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海交通大學及江南大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將技術及創新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這種「產—學—研」模式不僅加速了技術進步，亦確保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始終走在行業技術的前沿，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持續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擁有跨場景泛化能力。其不僅能優化電價預測、電池健康及智能充電及耗電調度，亦能整合電網法規、市場交易及用戶行為，以實現全球最佳化的儲能調度。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可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帶來實質效益：

- **降低售後服務成本並提高維護效率：**透過全雲端整合及智能客戶服務，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主動偵測故障並進行遠程診斷，將人工介入的需求降至最低。我們經人工智能優化的平台能夠識別充放電模式中的異常現象，分析根本原因並自動調整策略以防止故障發生，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及系統停機時間。
- **優化儲能策略，實現更高回報及更好的用戶體驗：**經使用我們的垂直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可針對不同類型的終端用戶產生基於情景的動態充放電策略。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透過整合電價預測、負載優化及市場交易，優化電價套利、削峰填谷及需求響應，在確保電池健康的同時實現利潤最大化。
- **提升安全性及延長電池壽命：**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持續監控電池熱力學與電化學模型，預測電池老化趨勢，並在故障發生前找出潛在風險。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會主動調整充電時間、作業模式及風險緩解策略，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穩定性、節約維護成本並提高質保能力。
- **產品生命週期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加速產品開發，並在設計、研發、製造及運營階段提供幫助。我們依賴互聯網技術及所取得的運營數據，藉以發掘儲能系統產品的潛在優化需求，並通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加速生產優化及升級。

目前，我們正致力於整合智能家居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集成到全球頂級智能家居語音平台中。這使得廣泛使用該等平台的用戶能夠通過語音指令控制我們的設備。同時，我們正在開發智能插座，通過本地網絡連接到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更好地控制家庭負載能源消耗。此外，我們亦正在開發一種智能集中控制終端，通過語音與用戶互動，實現對家庭所有設備的控制及監測。我們正在將生態系統擴展到智能家居層面，以擴大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範圍。

業 務

AI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人工智能在我們的技術優勢中扮演著核心角色，主要使我們能夠優化能源管理，提高決策的效率及準確性，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等方式，提供智能、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將AI集成至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以增強自動化、智能化與運營效率。AI技術應用於多個關鍵場景，包括儲能系統調度優化、安全管理、用戶交互及數據分析，具體如下：

- **智能調度優化：**我們採用AI算法分析電價、負載、天氣狀況及電池狀態等多維實時數據，生成動態充放電策略，以提升系統響應能力。當前應用包括戶用儲能系統的智能充放電調度，以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的需求管理與電價套利策略。這些算法具備適應性，可隨環境變化不斷演化。
- **電池健康預測與主動安全管理：**我們開發了結合物理模型(如電化學與熱力學模型)和機器學習算法的電池狀態識別機制，實現對電量狀態(SOC)、健康狀態(SOH)等關鍵指標的動態預測，助力早期識別電池老化趨勢與潛在故障風險。邊緣AI部署支持主動安全響應，包括輕微故障的快速隔離及嚴重情況下的系統級切電，顯著提升運營安全性。
- **AI驅動的用戶交互與自動化服務：**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助手系統基於垂直能源大模型與知識圖譜技術，通過自動識別用戶意圖並提取關鍵信息，提供個性化優化建議，從而提升服務效率與用戶體驗。
- **多維數據分析：**我們將設備數據(如逆變器、電池、計量表)、業務系統數據(如運維記錄)及第三方數據(如天氣、電價、電網政策)集成至統一平台。AI模型通過發電預測、負載預測及故障預測等分析，支持策略優化與運營決策。

我們的代表性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交付了多個儲能解決方案，展示了我們的技術專長、創新解決方案和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下是我們最著名的兩項部署，展示了我們在提供大型儲能系統和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大型儲能系統：淮安深能儲能部署—蘇北首個獨立集中式儲能電站(「**淮安深能儲能部署**」)

業 務

淮安深能儲能部署是蘇北獨立集中式儲能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20 MW/240 MWh。這些艙室以「手把手」配置連接，然後與四個35kV集電櫃相連。並網電壓為35kV，主變壓器電壓為220kV。該部署於一個月內建造，並於2024年7月完成，專注於多用途儲能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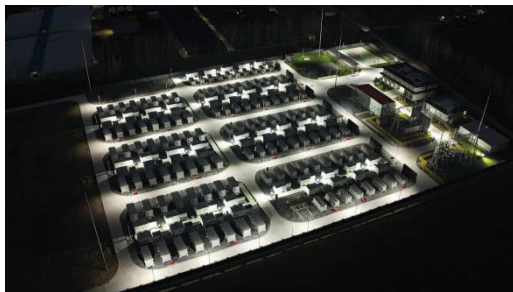
該部署的客戶為客戶F，其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材料、電池材料及先進電池的研究、設計及生產。該公司為電池及儲能產品的製造商，具備儲能電池系統的集成以及EMS和BMS技術的開發等能力。該公司亦為多個領域提供電池解決方案，並從事相關技術服務。客戶F屬中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部署的終端用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國有能源企業，主要從事能源開發、生產及分銷。該項目用於支持區域電網的安全穩定運行，增強調峰能力，並提高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

在該部署中，我們為直流側及交流側提供了120 MW/240 MWh儲能系統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關鍵設備及系統：預製艙、儲能電池、BMS及PCS。我們亦負責系統的安裝及調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淮安深能儲能部署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0.3%。

該部署是江蘇省的重要調節電源，即通過調節供需平衡為電網提供靈活性的電網支持儲能系統。它通過在電力需求較低的時期(如夜間)充電，在需求較高的時期(如白天工作時間)放電，在削峰填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這種運行策略穩定了電網，減少了高峰時段的供應壓力。該部署平均每年貢獻調峰能力約1.28億千瓦時，按江蘇電網排放系數計算，相當於減少標煤消耗37,120噸，減少碳排放約108,800噸。

此外，該部署通過將風能和太陽能的棄電率降低，增強了電網整合可再生能源的能力，確保更大比例的可再生能源得到有效利用。該系統還提供關鍵的應急響應能力，包括頻率調節和黑啟動功能。2024年夏季，該系統在緊急高峰需求期間放電高達200MW，有效緩解了電網過載風險。

業 務



工商業儲能系統：江蘇世祥生物纖維有限公司儲能系統部署—樹立全國運營效率標杆（「江蘇世祥部署」）

江蘇世祥部署是一個工商業儲能系統部署，在全國同類部署中實現了最高的運營效率。這也是江蘇省吳江市首個用戶端儲能項目。該部署採用液冷系統，總容量為7.5 MW/20 MWh，包括液冷室外電池櫃、匯流箱控制櫃、集成逆變器和升壓櫃、集中控制櫃和10kV開關櫃。

該部署的客戶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海南電力設計研究院，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的諮詢、設計、建設及管理。該客戶於新能源及儲能項目的開發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尤其在海上風電、光伏發電、智能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具備優勢。該部署的終端用戶為一家專注於清潔能源開發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該企業被公認為水電及可再生能源投資的領導者。該部署為吳江地區的首個用戶端儲能項目。

在該儲能系統部署中，我們作為項目的核心設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了7.5 MW/20.127 MWh儲能系統，包括以下關鍵組成部分：儲能電池系統、逆變器及升壓設備、電氣預製艙及能源管理系統。我們亦負責系統的安裝及調試。工程於2023年7月開工，於2023年9月完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部署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入的8.0%。

該部署在優化長三角地區能源結構、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通過動態調整充電和放電來穩定客戶的電力供應，同時減少電網的峰值電力需求來實現這一目標。該系統在電力更實惠的非高峰時段充電，並在高峰時段放電，以幫助降低客戶的電力成本，同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業 務

此外，該部署通過使客戶能夠更好地管理能源消耗來促進有序用電。該部署通過減輕電網需求壓力，支持區域能源結構優化，為中國的碳減排目標做出貢獻。



研發

概覽

我們的研發工作始終專注於產品性能、新產品開發、產品技術及產品生態系統，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確保為不同的儲能場景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了研發中心，專注於物聯網及人工智能優化平台、電池開發、儲能EMS調度模組、無人值守運維模組及3S集成集群控制逆變器系統的研發。

- **產品性能：**(i)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及優化產品性能，同時降低成本。例如，在開發「下一代48V/750V電壓平台儲能電池」的過程中，我們優化了生產流程，提高了良品率，減少了生產浪費，降低了總生產成本。通過完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減少了組件數量，縮小了電池尺寸，提高了與各種住宅儲能場景的兼容性，實現了與逆變器、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的集成；(ii)在下一代逆變器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我們已應用了下一代碳化硅技術，該技術具有高耐壓性、低損耗以及高開關頻率的特點；及(iii)我們已強化了「3S集成集群控制逆變器」。該系統通過減少冗餘組件、優化預充電、保護及絕緣監測功能以及降低系統成本，確保儲能系統產品安全、穩定及高效運行。由於取

業 務

消了高壓盒等子系統，元件數量大大減少。此外，集成熱管理及IP65防護等級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組件故障率。我們批量生產高成本效益產品的能力確保我們的產品即使在研發階段也能實現強大的性能。我們預計到2026年完成下一代電池及逆變器的原型開發，在2026年至2027年期間將實驗室投入運營，並從2027年起實現更廣泛的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新產品開發：**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根據不同場景的需求量身定制：(i)我們的智能網關增強了通信協議兼容性，支持Zigbee、Wi-Fi6、藍牙5.0及其他協議。其確保與各種智能住宅設備的穩定連接、與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的集成，以及強大的數據加密功能，以防止住宅能源數據泄漏；(ii)我們的智能住宅終端集成了溫度、濕度及人體紅外傳感器等功能。其支持通過智能手機及場景自動化進行遠程控制，實現住宅舒適度設置的個性化定制；(iii)我們的智能能源網關建立了一個高速能源數據處理通道，可實時收集及分析住宅照明、存儲、充電及加熱設備的數據，為優化能源調度提供依據；及(iv)我們的「單電池」本地控制器可精確監測及控制單個儲能電池，從而提高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整體性能及可靠性。
- **產品技術：**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利用技術升級及採用新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能源解決方案：(i)我們採用算法模擬多種因素，動態分配光伏發電，將白天多餘的電量優先用於儲熱及充電，同時利用非高峰電量進行夜間儲能，從而提高住宅能源自給率；(ii)我們實時監控居民用電負荷，智能調節儲能系統產品的輸出，以平抑高峰需求，避免過載跳閘，確保電力穩定；(iii)通過整合實時電網電價數據，我們的系統可在負電價期間自動吸收低成本電力，從而降低用電成本，應對極端市場狀況；(iv)結合天氣預報，預測日照及溫度對光伏及熱泵性能的影響，智能調整儲能充放電方案，以優化能效；(v)我們利用機器學習，分析居民用電歷史數據及電價波動，以生成個性化用電策略，引導用戶將用電時間轉移到非高峰時段，降低電費支出；及(vi)基於大數據技術及人工智能故障診斷模型，對電池衰減、設備故障及異常情況進行預警，實現故障主動預測及干預，以降低維護成本。

業 務

- **產品生態系統：**我們不斷利用技術推動我們營運所在生態系統的優化升級，與能源供應商、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建立產業聯盟。該聯盟共享脫敏數據、技術及渠道資源，擴展能源服務業務模式。主要舉措包括(i)構建基於雲計算的海量能源數據存儲及分析平台，在邊緣部署智能網關以進行實時數據處理，並使終端設備能夠執行優化指令，提高能源管理的及時性；及(ii)與主流智能住宅品牌合作，實現儲能系統產品與照明、窗簾、家電等設備的互動，打造全面集成的智能住宅能源場景。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方法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管理。該流程通過跨部門協作、併行工程及結構化工作流程，整合銷售、技術/研發、製造及供應鏈部門的資源及信息，提升從概念到市場推出各個階段的效率。

我們的管理流程採用以項目管理為導向的方法，基於市場分析制定包含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及質量計劃的項目交付計劃。在產品開發開始前(概念階段)，為提高項目交付敏捷性，我們通過深入分析設計輸入並嚴格評估產品需求，制定詳細的設計基線計劃。為確保正式開發期間的設計準確性，我們制定全面的設計計劃，明確每位工程師的任務、時間表及交付成果。我們利用已交付產品的反饋、CAE/CFD模擬以及各設計階段的技術評審以完善該計劃。

設計完成後，我們製作原型進行評估，隨後進行設計優化及最終敲定。一旦設計凍結並轉入生產，我們進行試產以驗證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並以試產報告作為正式投產的里程碑。

為應對市場波動及快速推出產品的需求，我們基於設計經驗建立產品特定框架，實現高效研發、現有產品線迭代及新產品應用拓展。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職能部門擁有125名僱員。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在儲能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經驗，使我們能更準確地理解及把握客戶及／或終端用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自主研發，少部分與合作夥伴聯合開發，另有若干非核心部件(如櫃體部件、電纜及其他輔助零件)委託外部製造商以我們品牌生產。該等非核心部件屬標準部件，不涉及專有技術，本集團透過嚴格準則挑選供應商(如質量、可靠性及法規合規性等)，並進行定期質量檢查及審核，確保有關部件於整合至儲能系統前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從而對其實施嚴謹監管。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將研發能力及資源集中於核心專業領域，同時利用成熟技術及可靠的外部生產以生產非核心部件。

我們的研發合作

除此之外，我們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承接各類項目以探索及開發創新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簽訂兩份協議，以落實雙方合作，分別為：(i)2023年12月13日簽訂的《上海交通大學—果下儲能熱管理聯合研發中心成立協議》；及(ii)2023年8月8日簽訂的《電池端板輕量化及批量化生產關鍵技術開發合同》。該聯合旨在專注於儲能系統電池組的液冷及風冷創新、電池組輕量化及直冷技術等新產品、材料及工藝的研發。2024年，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和優化了液冷板。在共同擁有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擁有充分的使用權和商業化權利並保留相應的經濟利益，因此對共同開發的產品和技術保持有效控制。

業 務

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主要條款	內容
合作模式	雙方進行為期三年的合作。三年期滿後，雙方可另行簽訂續期協議。雙方應利用聯合研發中心平台開展全面、多層次的技術交流。聯合研發中心的管理由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監督：三名來自本集團，兩名來自上海交通大學。該委員會共同管治及規管事宜，包括聯合研發中心的成立及解散、重大投資、重要人事變動、研究方向及項目審批、項目進度及評估，以及年度進度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決策在委員會內以一人一票制作出。
成本分配	本公司將提供合作研發的全部資金，包括聯合研發中心的運營費用及專項技術合作項目的費用。本集團主要負責確定技術要求和成果商業化，而上海交通大學則提供學術專業知識、研究人員和技術支持。
知識產權歸屬	雙方各自獨立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歸各自所有，雙方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電池端板技術開發合同》，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享有長期免專利費使用聯合開發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銷售相關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並保留相應的經濟利益。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及授權。

業 務

主要條款	內容
費用	資金由本公司根據商定的預算提供，付款與項目進度和可交付成果掛鉤。
保密	聯合開發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協議終止或失效後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受影響。
可執行性	該等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而根據該等協議開發的知識產權受到適用中國知識產權法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支出均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上升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研發開支」。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致力於研發，這使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先進技術基礎以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通過將該等創新與我們在研發、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相結合，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持續推進技術發展，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各種應用場景中保持競爭力。以下為我們的七項核心技術：

- **能源AI技術**。利用動態負載平衡根據需求優化電力輸出，具有故障診斷和預警功能，可主動解決問題，並可進行智慧調度，以實現動態能源分配。
- **逆變器技術**。專注於確保逆變器與電池之間的兼容性，以提高系統穩定性及效率。
- **儲能電池平台的設計與開發**。該項技術可實現高效的電力傳輸，並能支持更大的系統容量，以適用於複雜的住宅場景。其亦為小型家庭應用提供靈活、安全且可靠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業 務

- **能源物聯網技術。**通過物聯網網絡連接光伏系統、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器和熱泵，促進設備之間的通信。其亦提供實時洞察、早期故障檢測及具有成本效益的維護，以確保長期運行穩定性。
- **儲能EMS調度模塊及無人值守運維技術。**大多數維護任務可以遠程完成，無需現場人員，從而提高運維效率及響應速度。這項技術使電站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及電網調度需求，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3S融合簇控逆變一體機技術。**該自主開發的3S系統通過緊密協作確保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安全、穩定及高效運行，降低組件故障率並同時降低成本，確保系統的高可靠性。
- **「單體電池」本地控制器。**「單體電池」本地控制器能夠精確監控及控制單個儲能電池，顯著提高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這項技術滿足了市場對高效智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推動儲能技術的進一步發展。

生產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經營一處單一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28,156.01平方米，並已建立季度及每週滾動的生產計劃機制，逐級覆蓋交付鏈及供應鏈，實現開發、生產、供應和銷售之間的有效協同。根據訂單量及客戶需求，我們制定生產計劃並指導上游材料、組件及設備的採購計劃。

在2022年4月無錫生產基地投產前，我們的產品範圍僅限於消防儲能系統與充電樁。儘管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於2022年4月前已進入研發階段，然商業化生產須待2022年4月生產線建成後方得啟動，並於2022年5月實現首次出口。因應相關時期的初期產能尚未完備，我們採取自主生產與有限外包相結合之雙重供應策略。自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等核心產品投產以來，我們的生產體系始終以自主產能為核心支柱。

業 務

智能靈活的生產系統

MES系統

我們的MES系統連接ERP系統與車間設備，實時收集生產數據，提供生產排程、品質管理、設備維護及庫存管理等功能。我們的MES系統位於執行層，彌合了ERP系統與車間控制層之間的信息鴻溝。通過實時數據收集與監控，優化生產資源配置，提高生產流程的敏捷性與可控性。

ERP系統

我們的ERP系統通過統一平台整合企業內部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供應鏈、生產、銷售及採購，實現實時信息共享及流程自動化。我們的ERP系統能夠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強決策能力，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應變能力。

MES及ERP系統的整合實現從規劃到執行的管理，為我們創建一個高效、透明及可追蹤的生產管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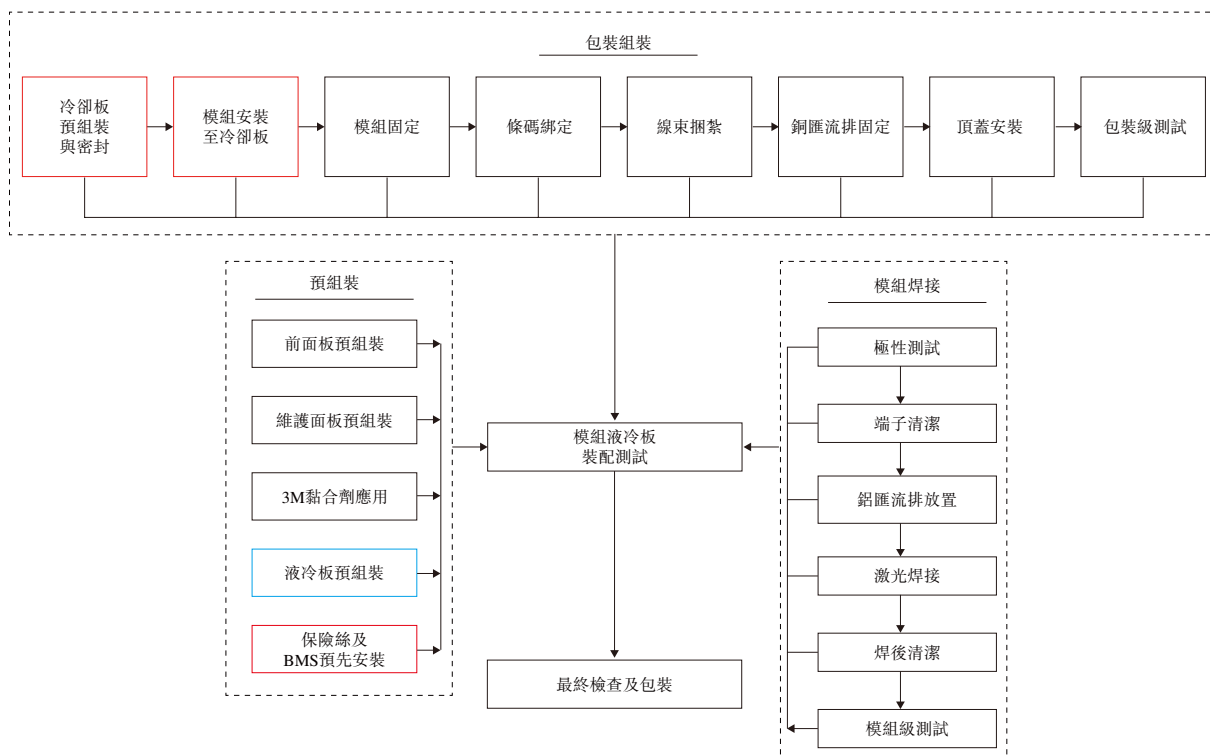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儲能系統產品設有獨立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且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置了若干檢查點。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我們製造中心兩大主要類別產品中電池組的生產流程關鍵步驟。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關鍵步驟中，我們進行全面測試，以便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及時解決發現的問題及故障。

業務

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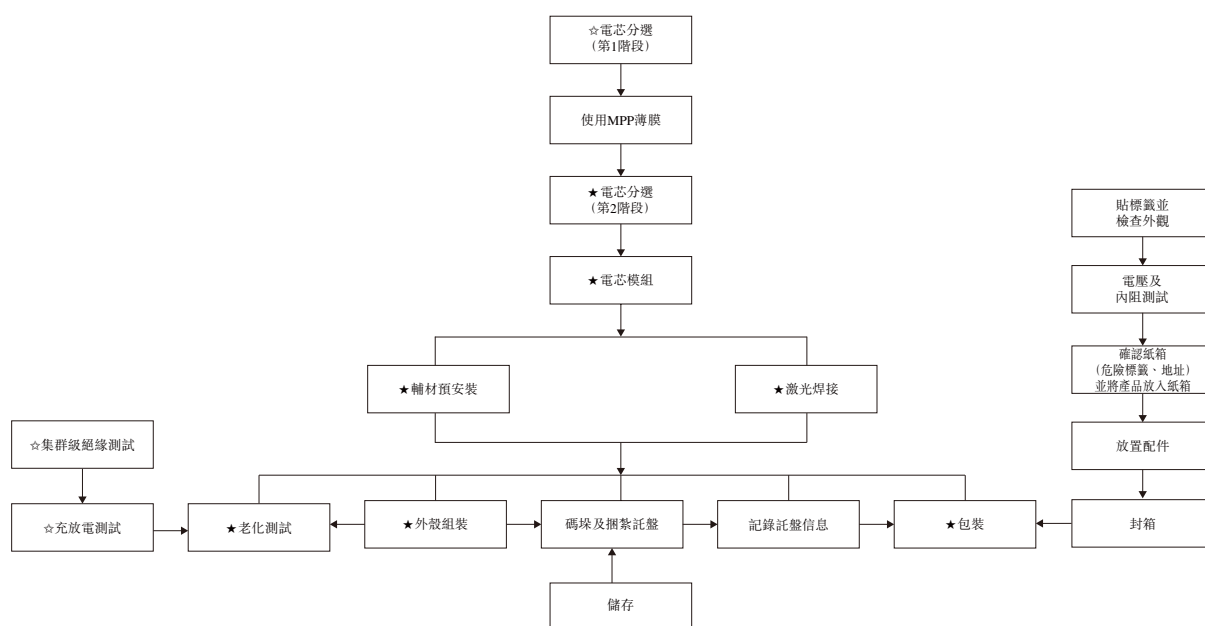


- 預組裝：**該過程始於結構及電氣組件的準備及預組裝。此包括安裝前面板及維護面板，它們構成外部支撐框架。於指定位置塗覆黏合劑，以提供額外的結構穩定性。對於大型儲能系統產品，預先安裝保險絲及BMS以實現早期電氣安全及監控。對於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在此階段預組裝液冷板以便於後期整合。
- 模組焊接：**該階段著重於通過精密焊接形成電池模組。電池首先進行極性測試以確認正確對齊，然後進行端子清潔以確保接觸面清潔。隨後放置鋁匯流排，並通過高精度激光焊接與電池端子連接。焊接後，清潔模組以去除任何殘留物，並於進入整合階段前進行模組級測試以驗證其電氣性能及結構完整性。
- 包裝組裝：**包裝組裝為最終整合準備模組及輔助組件。對於大型儲能系統產品，預組裝及密封冷卻板，隨後將模組安裝至冷卻板上。然後將模組固定到位。條碼綁定應用於每個模組，以確保完全可追溯性。將線束捆綁，以維持有序及有效的電氣通路，隨後安裝銅匯流排以完成內部電路。安裝頂蓋以固定組裝，並為系統層級整合做好準備。

業 務

4. **模組液冷板裝配測試**：該階段為中央整合階段，將來自預組裝、模組焊接及包裝組裝階段的組件整合在一起。在此，模組被系統地組裝至預組裝的液冷板上，以建立有效的熱調節。還安裝了絕緣片及隔熱層等額外材料，以提高安全性及耐用性。隨後，組裝好的模組會進行老化測試，模擬長期使用條件，以驗證性能及可靠性。只有通過該等嚴格的測試後，模組才會進入最終的品質控制步驟。
5. **最終檢查及包裝**：於完成所有生產及測試步驟後，每組電池都要經過全面的最終檢查。

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生產流程



附註
① 流程名稱以「★」標註；
② 特殊／關鍵操作以「☆」標註。

1. **電芯分選(第1階段及第2階段)**：生產過程始於電芯分選的兩個連續階段。於第1階段，電芯最初基於電壓及容量等核心電氣參數進行分類。MPP (金屬化聚丙烯) 薄膜可用於增強絕緣性及保護性。於第二階段，進一步精細的分選程序可確保只有符合精確品質標準的電芯才能進行模組形成。
2. **電芯模組形成**：分類後的電芯組裝成標準電池模組。該過程建立了電池組集成所需的基礎儲能單元。

業 務

3. **輔材預安裝與激光焊接：**於該階段會進行兩個並行的子過程。一方面，預先安裝輔材，包括隔熱墊、絕緣層及結構支撐。另一方面，對電池模組進行激光焊接，以在電芯之間建立堅固穩定的電氣連接，確保安全性及電氣性能。
4. **外殼組裝：**焊接模組及預先安裝的材料組裝成最終的產品外殼。外殼提供結構完整性並保護內部組件。
5. **集群級絕緣測試及充放電測試：**於進行全系統測試之前，會先進行集群級絕緣測試，以驗證不同電池集群的電氣隔離。之後，充放電測試評估電池的能量效能及運行穩定性。
6. **老化測試：**隨後，電池組進行老化測試以模擬實際使用條件。該階段評估於受控環境及運行壓力下的長期效能、可靠性及耐用性。
7. **包裝：**測試完成後，電池組即轉移至包裝線。主要步驟包括貼上產品標籤、目視檢查外觀及結構完整性、內部電阻及電壓測試，以及確認所有紙箱標籤要求（例如危險標籤及運輸信息）。按需安裝配件。
8. **碼垛與儲存：**於貼標籤及品質確認後，產品會被密封於運輸箱中，碼垛並捆紮。記錄托盤信息以便追蹤。最終產品儲存於倉庫中，準備發貨。

現有生產工廠及其戰略性選址位置

我們透過生產設施生產儲能系統產品。視乎我們的產能及工作性質，我們可能將若干生產工序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相信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要求及規格以及行業中不斷發展的技術，並最大限度地控制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經營一處生產基地。2024年前，我們於無錫市特鋼工業園金惠路588號租賃生產線及倉庫。2024年初，我們將生產設施遷移至無錫市惠城路的新生產基地，並於2024年3月完成搬遷。此次搬遷主要基於產能擴張需求及新址具備更完善基礎設施的戰略優勢。搬遷過程分階段實施，設備分批轉移以確保生產不中斷，最終實現平穩過渡，且惠城路新工廠的產能較2023年顯著提升。2025年3月，我們訂立位於大慶市肇源經濟開發區元和路的廠區租賃協議，該場址主要規劃為辦公及生產場所。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已於該廠區啟動營運，投入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主要生產產品及建築面積：

編號	位置	產品	建築面積
1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 長安街道惠城路9號	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 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 系統產品	28,156.01平方米
2	中國大慶市肇源經濟開發區 元和路	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 儲能系統產品	10,499平方米

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產量、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5)、(6)}	實際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5)、(6)}	實際 產能 ⁽³⁾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5)、(6)}	實際 產能 ⁽⁴⁾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5)、(6)}
	(MWh)		%	(MWh)		%	(MWh)		%	(MWh)		%
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												
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	-	-	-	250.5	276.9	110.5	1,260.0	1,283.7	101.9	735.0	848.0	115.4
戶用儲能系統產品	45.5	41.9	92.0	111.6	115.1	103.1	301.2	315.3	104.7	172.8	211.7	122.5
總計	45.5	41.9	92.0	362.1	391.9	108.2	1,561.2	1,598.9	102.4	907.8	1,059.7	116.7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是基於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日產能為0.25 MWh，假設機器每天運行8小時。第二及第三季度包括120個工作日，而第四季度包括62個工作日，全年共計182個工作日。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線於2022年4月建立，且產品剛剛推出。於2022年，我們尚未開始生產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相反，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技術和生產計劃，並將生產外包給他們。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是基於機器每天運行8小時的標準操作計劃。對於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產能假設日產出為1.67 MWh，第三季度有77個工作日，第四季度有73個工作日，共計150個工作日。對於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產能假設日產出為0.25 MWh，第一及第二季度有122個工作日，第三及第四季度有126個工作日，共計248個工作日。

業 務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是基於各種機器每天運行8小時的最佳小時產率。對於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一條日產能達2.5 MWh的生產線於一月至四月期間運作（合共102個工作日）。自五月起，第二條生產線投產，日產能增至5.0 MWh（合共201個工作日），全年總工作日數為303日。對於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日產能為1.2 MWh，年度工作安排分為第一及第二季度（共計123天）以及第三及第四季度（共計128天），全年共計251個工作日。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是基於機械每日標準運行八小時的營運時程表計算得出。就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而言，兩條生產線均已投入運行，每條產線日產能為2.5 MWh時，於147個工作日中合計日產量達5.0 MWh。就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而言，以單班制、每週六天工作制計算，每日產能為1.2 MWh，淡季（第一及第二季度）全年總計147個工作日。
- (5) 利用率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得出。
- (6) 生產能力乃基於機器每天運行8小時的標準假設進行估算。然而，在旺季期間，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我們可能會將機器的運行時間延長至超出上述標準假設的時長。因此，實際產量可能會超過計算得出的生產能力，從而導致利用率超過100%。

根據我們的產能及工作性質，我們可能會將若干生產流程分包給第三方製造商，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為解決業務旺季的產能瓶頸，我們採取靈活生產策略，將PACK組裝、儲能集裝箱組裝等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分包給這些第三方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製造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的49.7%、7.7%、47.5%及35.3%。

儘管將某些工序分包，但我們保留對所有關鍵及技術要求高的生產環節的完全控制，包括技術開發、工藝設計、設備調試及質量檢測，這些均由我們的內部團隊嚴格按照生產標準獨立完成。我們向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設計、現場測試和驗收以及完整設備的交付，確保外包步驟不會影響我們對系統性能或價值產出的控制。我們仍是整個生產週期的主要責任方，涵蓋技術開發、項目交付及項目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能力利用率持續超過100%。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同時保障交付時效與產品質量，我們確保所有分包工序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這通過標準化管理流程實現，使我們即便在生產需求高峰時期，仍能保持質量一致性並確保產品按時交付。

業 務

關鍵生產設備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中國供應商處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設備包括(i)市場上現有的標準機械設備，及(ii)根據我們向設備供應商提供的特定要求和設計所設計製造的定制化設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故障率嚴格控制在2.0%以內，處於同期的行業範圍內。若出現潛在的設備交付延遲情況，我們將立即啟動應急響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生產時間或增加生產班次，以確保生產進度不受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過任何設備交付延遲的情況，也未經歷過任何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設備停工或故障。

下表介紹了我們用於儲能系統產品的主要生產設備：

設備	數量	功能／用途	預計剩餘 使用壽命(年)
儲能電池組裝PACK線(大儲L1)	1	通過分類、處理、 焊接和清潔等程序，將電芯組裝 進模組和電池包。	10
儲能電池組裝PACK線(大儲L2)	1	通過分類、處理、 焊接和清潔等程序，將電芯組裝 進模組和電池包。	8
184 PACK產線(家儲L3)	1	透過分類、處理、 焊接和清潔等程序，將電芯組裝 進模組和電池包。	9
電池測試系統	1	進行充放電循環測試，以驗證電池 的性能及可靠性。	8

業 務

設備	數量	功能／用途	預計剩餘 使用壽命(年)
電池測試系統	4	進行充放電循環測試，以驗證電池的性能及可靠性。	9
電池測試系統	2	進行充放電循環測試，以驗證電池的性能及可靠性。	10

擴張計劃

我們根據客戶對產品的需求規劃產能擴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從全球、中國、歐洲及非洲數據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新增裝機容量未來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對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生產能力的需求將相應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成立以來，由於客戶傾向向具備充足生產能力以生產高性價比產品的供應商下單，我們的生產能力已有所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大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年產能，總年產能由2022年的45.5 MWh增至2024年的1,561.2 MWh，我們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線總利用率由2022年的92.0%增至2024年的102.4%。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產能為907.8 MWh，利用率為116.7%。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相關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已超過100.0%。

考慮到(i)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有利政策；(ii)預計未來五年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生產的季節性；及(iv)需要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有必要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建造額外的生產線。我們亦相信，基於營運規模及產能規模，我們可以從規模經濟中獲益，進而提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業 務

我們擬採購四條新生產線及八套測試系統，以生產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以及採購三條新生產線及六套測試系統，以生產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生產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在擴大生產的同時，我們計劃轉用比目前更自動化及智能化的生產系統，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比例，並提高生產精確度，從而改善整體品質。例如，我們計劃實施自動化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線所需的僱員數目及勞動力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比例。於2027年年末，相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產能，我們預期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年產能合計將增加6.0GWh，而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年產能將增加240,000台（相當於900MWh）。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採購的七條新生產線的詳情：

位置	擬投資總額	設計年產能 (大型儲能系統 產品的吉瓦時/ 戶用儲能系統及 工商業儲能系統 產品的台數)	施工開始時間/ 升級開始時間	預計開始 生產時間	狀態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大型 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 系統1號生產線	[22,650]	1.5吉瓦時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準備階段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大型 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 系統2號生產線	[22,650]	1.5吉瓦時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尚未開始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大型 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 系統3號生產線	[22,650]	1.5吉瓦時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尚未開始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大型 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 系統4號生產線	[22,650]	1.5吉瓦時	2027年上半年	2027年下半年	尚未開始
小計	[90,600]	6.0吉瓦時			

業 務

位置	擬投資總額	設計年產能	施工開始時間/ 升級開始時間	預計開始 生產時間	狀態
		(大型儲能系統 產品的吉瓦時/ 戶用儲能系統及 工商業儲能系統 產品的台數)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戶用 儲能系統1號生產線	[10,000]	80,000 台 (相當於300MWh)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尚未開始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戶用 儲能系統2號生產線	[10,000]	80,000 台 (相當於300MWh)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尚未開始
帶有兩套測試系統的戶用 儲能系統3號生產線	[10,000]	80,000 台 (相當於300MWh)	2027年上半年	2027年下半年	尚未開始
小計	[30,000]	240,000 台 (相當於900MWh)			
總計	[120,600]	6.0 吉瓦時及 240,000 台 (相當於900MWh)			

上述七條新生產線將設於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及大慶市的自有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為21,000平方米。我們計劃以[編纂]的部分[編纂]為該等擴充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新生產線及相應測試系統的全部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該等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以擴充產能以及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套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製造。我們嚴格執行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

我們嚴格遵循ISO 9001國際標準框架，同時深度整合中國GB/T 19001標準的要求，形成適合我們行業的雙軌管理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i)有關主管部門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發出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iii)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待決產品召回或有關主管部門或消費者群體進行的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行動。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質量控制方面的以下認證：

持有人	認證	認證機構	屆滿日期
本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北京國聯標準認證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0日
本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北京國聯標準認證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0日
本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國聯標準認證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0日

業 務

持 有 人	認 證	認 證 機 構	屆 滿 日 期
本公司	服務認證證書	中質聯檢認證(廣東) 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16日
江蘇漢儲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 理體系	北京國聯標準認證 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17日
江蘇漢儲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質量 管理體系	北京國聯標準認證 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17日
江蘇漢儲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 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國聯標準認證 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17日
江蘇漢儲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中標通國際認證(深圳) 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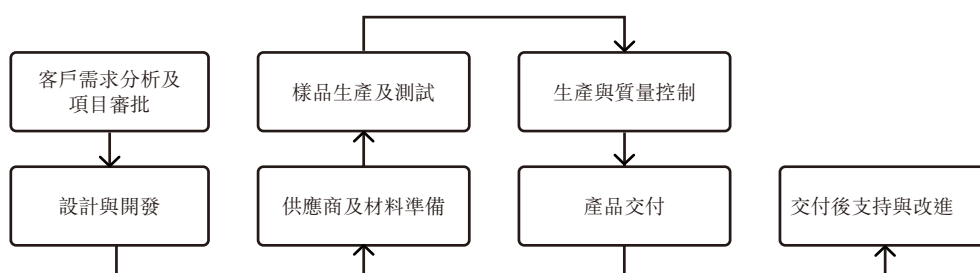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

於項目啟動前，我們的多個部門連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共同審核客戶需求，進行市場研究並執行技術可行性分析。在項目初始階段，我們的技術中心、產品中心及數字中心將進行初步設計與開發，隨後與供應鏈中心協作審核設計方案。同時，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嚴格審核，評估其生產能力、質量管理體系、環保措施等，以確保其能夠提供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本公司採購的所有材料及零部件在入庫前必須經過嚴格檢驗，以確保符合規定之質量標準。檢驗項目主要包括外觀、尺寸、性能及化學成分等。對於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將立即隔離並通知供應商退回或更換該等材料及零部件。有關本公司評估原材料供應商的流程及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材料、組件及供應商」一節。

業 務

一旦設計方案獲批及供應確認，樣品生產、測試及評估程序隨即展開。我們已為各生產流程制定詳細的工藝文件及作業指導書，以標準化操作程序，包括發佈物料清單、設備標準操作程序及標準操作程序文件，進行產品例行抽樣檢查及生產線員工定期培訓，以確保其勝任工作，在生產流程中設立關鍵控制點以監控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參數，於生產過程中收集數據並分析波動情況。

我們已建立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於新產品項目的各個方面實施安全審查、精確監控及早期預警，從設計階段直至量產及用戶使用階段。例如，我們採用ERP系統對銷售、生產、採購及財務進行智能數據處理及分析技術。我們的產品從設計到售後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及客戶要求。具體質量系統的流程圖如下：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高水準的自動化、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整合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策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維持業務增長，我們已建立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規劃及管理採購、生產、財務會計、企業績效及人力資源。通過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該等系統，我們確保決策智能化、實時洞察及持續提升績效，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變化的市場環境，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於我們的整體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中，以下兩項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最為重要：

- **果下AI：**果下AI是一款基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智能知識助手。它通過快速回答僱員於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種問題(包括專業知識及數據)，幫助僱員高效獲取所需信息，從而加強知識獲取。此外，它還通過數據整理、文檔生成、流程優化、會議記錄及翻譯等功能，簡化複雜任務，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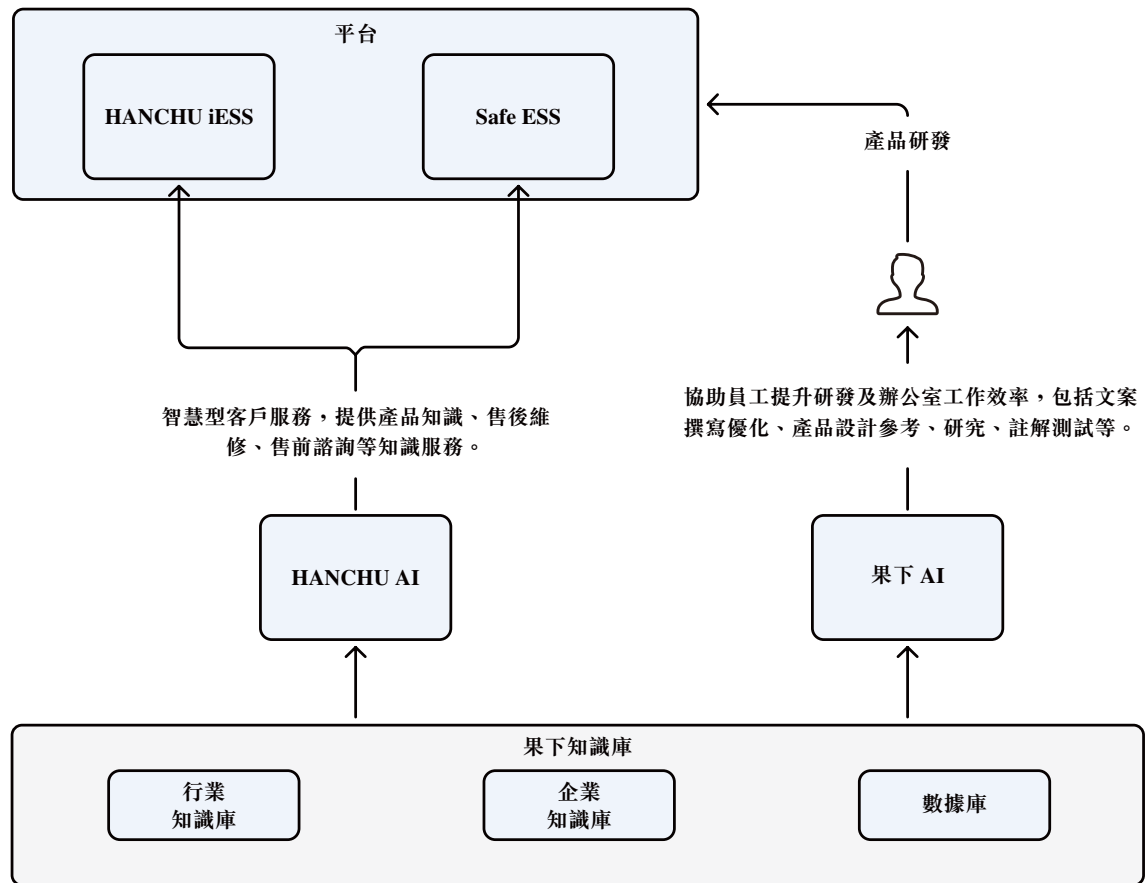
- **HANCHU AI助手**：HANCHU AI助手是一款基於本公司專有多模態大型模型的智能工具。它整合了能源特定的微調垂直大型模型，支持語音互動及智能預測，並提供售前諮詢、產品推薦、安裝指導及故障排除等全流程服務。HANCHU AI助手能夠在數秒內提供精確答案，顯著提高客戶服務的響應速度，提升用戶滿意度，並降低售前及售後的人力成本。

除為內部運營及客戶服務功能賦能外，果下AI及HANCHU AI助手亦直接集成至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移動應用程式Safe ESS及Hanchu iESS，從而實現功能上的協同，提升整體效率及服務交付能力。

- **果下AI**主要用於內部場景，並與本集團專有知識庫集成。其通過自動化數據整理、報告生成、工作流程優化及專業查詢支持，協助員工提升辦公生產力及研發效率。此技術為Safe ESS應用程式中的數據分析、能源策略管理及遠程運營支持等功能提供底層支持。
- **HANCHU AI助手**面向客戶，嵌入於Hanchu iESS應用程式，為最終用戶提供售前諮詢、產品推薦、安裝指導及故障排除等支持。其支持語音智能問答及快速故障解決，在改善用戶體驗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
- **Safe ESS**支持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實現實時監測、系統調度及電網集成功能。
- **Hanchu iESS**針對住宅用戶設計，藉助HANCHU AI助手及其他AI功能，提供用能優化、遠程控制及場景化策略適配(如電價波動、天氣狀況等)功能。上述系統與應用生態的集成，體現了本集團信息基礎設施與面向產品技術的垂直協同效應，助力實現更高效率、自動化水平及用戶參與度。

業 務

下圖闡釋了這些應用程式與AI系統的協同關係：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業務的增長。通過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系統中，我們能夠增強供應鏈管理，改進產品開發並確保我們能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持特定流程的自動化、改進數據分析並促進作出明智決策，從而提升效率與可持續性。

業 務

客戶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海外市場的儲能產品分銷商、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和發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以及中國市場的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該等客戶使用了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及／或委託我們提供EPC服務。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優質、創新且可靠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無論客戶規模大小或項目複雜程度。我們能夠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各類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這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多樣性。我們相信，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帶來不斷提升的用戶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強客戶的依賴度和黏性。因此，我們贏得了眾多市場認可及口碑推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間，我們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各年或期間總收入的98.9%、84.5%、66.5%及77.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各年或期間總收入的70.4%、30.9%、27.9%及41.7%。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客戶F的關係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鏈及供應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很低：(i)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所有這些客戶建立了較長時間的合作關係，並與他們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關係；及(ii)我們高度參與他們在相應市況的市場開發和業務推廣，共同推進業務拓展，這使我們能夠對他們的需求和偏好有獨特而深入的了解，為我們提供了與競爭對手相比的競爭優勢。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詳見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	客戶類別	銷售 模式	所售主要產品/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99,885	70.4	一家成立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進口及批發貿易及提供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分銷商	分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中天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46	12.2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儲能系統和汽車動力產品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2年	合約簽訂後五天內預付50.0%，貨到付款30.0%，初步驗收時付款15.0%，餘下5.0%於驗收後六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
利偉鋰能(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90	8.9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其他儲能系統	2021年	合同簽訂後三天內付款15.0%，每月月底結算已交付貨款的85.0%	銀行轉賬
客戶B	8,067	5.7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服務、輸電設備、供電設備和受電設施的安裝、維護和測試，以及電氣安裝服務。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其他儲能系統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C	2,338	1.6	一家於捷克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技術產品的進口及銷售。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總計	<u>140,226</u>	<u>98.9</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客戶類別	銷售 模式	所售主要產品/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A	97,134	30.9	一家成立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進口及批發貿易及提供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分銷商	分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中創新航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71,384	22.7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相關集成產品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市場應用開發。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3年	預付款50.0%，貨到付款30.0%，驗收後付款20.0%	銀行轉賬
客戶D	41,486	13.2	一家成立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的製造及銷售。	分銷商	分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3年	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30,333	9.7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¹⁾	EPC承建商	直銷	EPC	2023年	合約簽訂後付款30.0%，電池系統交付後5天內付款50.0%，並網後付款13.0%，項目竣工後付款4.0%，餘下3.0%留作質保金	銀行轉賬
中國電力建設 集團海南電力 設計研究院	25,065	8.0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諮詢、設計、施工及管理。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3年	合約簽訂後14天內付款10.0%，到貨驗收後7天內付款70.0%，項目竣工驗收後7天內付款17.0%，餘下3.0%留作質保金	銀行轉賬
總計	<u>265,402</u>	<u>84.5</u>							

附註：

- (1) 客戶E最初作為項目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持有，後為優化資本結構並引入戰略資源，本集團於2023年9月將所持客戶E90%間接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為該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間接持有客戶E10%權益。董事確認，儘管持有上述客戶E權益，但我們與客戶E進行的所有交易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與客戶E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交易相若。此後，本集團對客戶E的剩餘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	客戶類別	銷售 模式	所售主要產品/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中機國際工程 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286,619	27.9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工程項目諮詢、設 計、施工及工程設備研發 與製造。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F	105,370	10.3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儲能材料、電池材 料、先進電池的研究、設 計及生產。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4年	合約簽訂後45天內付款 10.0%，材料備齊後30 天內付款20.0%，到 貨驗收後30天內付款 40.0%，試運行後15天 內付款20.0%，最終驗 收後15天內付款10.0%	銀行轉賬
客戶G	100,393	9.8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諮 詢、設計、開發、建設、 管理及運營。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3年	合約簽訂後7天內付款 5.0%，到貨驗收後付款 65.0%，安裝驗收後付 款27.0%，餘下3.0%留 作質保金	銀行轉賬
客戶D	99,616	9.7	一家成立於新加坡的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的製 造及銷售。	分銷商	分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3年	180天	銀行轉賬
客戶H	90,619	8.8	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儲能設備的設計及 製造。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4年	合約簽訂後60天內付款 10.0%，訂單下達及發 票開具後30天內付款 20.0%，到貨驗收後30 天內付款65.0%，最終 驗收後60天內付款5.0% 作為質保金	銀行轉賬
總計	682,617	66.5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	客戶類別	銷售 模式	所售主要產品/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	288,134	41.7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儲存設備的設計及製造。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4年	合約簽訂後60天內付款10.0%，訂單下達及發票開具後30天內付款20.0%，到貨驗收後30天內付款65.0%，最終驗收後60天內付款5.0%作為質保金	銀行轉賬
客戶F	108,691	15.7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儲存材料、電池材料及先進電池的研究、設計及製造。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4年	合約簽訂後45天內付款10.0%，材料備齊後30天內付款20.0%，到貨驗收後30天內付款40.0%，試運行後15天內付款20.0%，最終驗收後15天內付款10.0%	銀行轉賬
客戶D	58,340	8.4	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的製造及銷售並擔任分銷商。	分銷商	分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3年	180天	銀行轉賬
客戶A	44,505	6.4	一家於英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進口及批發貿易及提供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分銷商	分銷	戶用儲能系統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I	37,404	5.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儲能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以及風、光、充、儲系統的整合。	電池及儲能 產品製造 商	直銷	大型儲能系統	2025年	於交付前至少3個工作日付款45.0%，於到貨後10天內或驗收後7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付款30.0%，於項目完成後90天內或並網驗收後10個工作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付款20.0%，並網驗收後12個月內付款5.0%作為質保金	銀行轉賬
總計	537,074	77.7							

業 務

與客戶A及客戶D的關係

客戶A於2021年透過共同熟人介紹予本集團，當時本集團正準備在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及非洲）推出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考慮到客戶A在英國市場分銷儲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方面的往績卓著記錄，本集團委任其為英國獨家分銷商。在為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建立生產設施後，本集團於2022年開始根據該安排進行銷售。

客戶D的控股股東（在南非擁有廣泛的物流及倉儲網絡，主要從事非洲地區儲能系統產品貿易）及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在南非建立客戶網絡）於2022年末獲介紹予本集團，以探討合作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拓展非洲戶用儲能系統市場的一部分。經討論及評估其背景、經驗及營運能力（包括在多個司法權區擁有國際物流、清關及庫存管理的實證專業知識）後，本集團釐定客戶D符合其分銷商遴選標準。客戶D於202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洲獨家分銷商，負責該地區的市場推廣、銷售、培訓支持及售後服務，自此一直專注於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在非洲市場的推廣及分銷。

除擔任本集團在非洲的獨家分銷商外，客戶D於2024財年參與了與本集團的若干項目相關合作。承接EMC項目後，客戶D於2024年8月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與本集團就建設屋頂光伏電站訂立兩份EPC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第二季度開始建設該兩個EPC項目，而該兩個EPC項目已於2025年6月30日竣工。

於相關時間，客戶D於中國並無合適人員以滿足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二級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地註冊要求。為促進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及時成立及營運，本集團臨時指派兩名僱員分別擔任中國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該安排僅為協助客戶D滿足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並支援其初步成立及合規需求，如商業登記及銀行開戶。此為一次性、臨時便利措施，該安排既不以客戶D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為條件，亦不涉及任何實質性交易代價。該兩名僱員其後於完成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當地註冊後由客戶D本身的人員取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文件所披露的關係及以下與客戶D的額外安排外，本集團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名客戶及其董事及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控股或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財務、信託、股權或其他）。

業 務

客戶、銷售及分銷

考慮到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實際需求及要求，我們採用不同的銷售模式。

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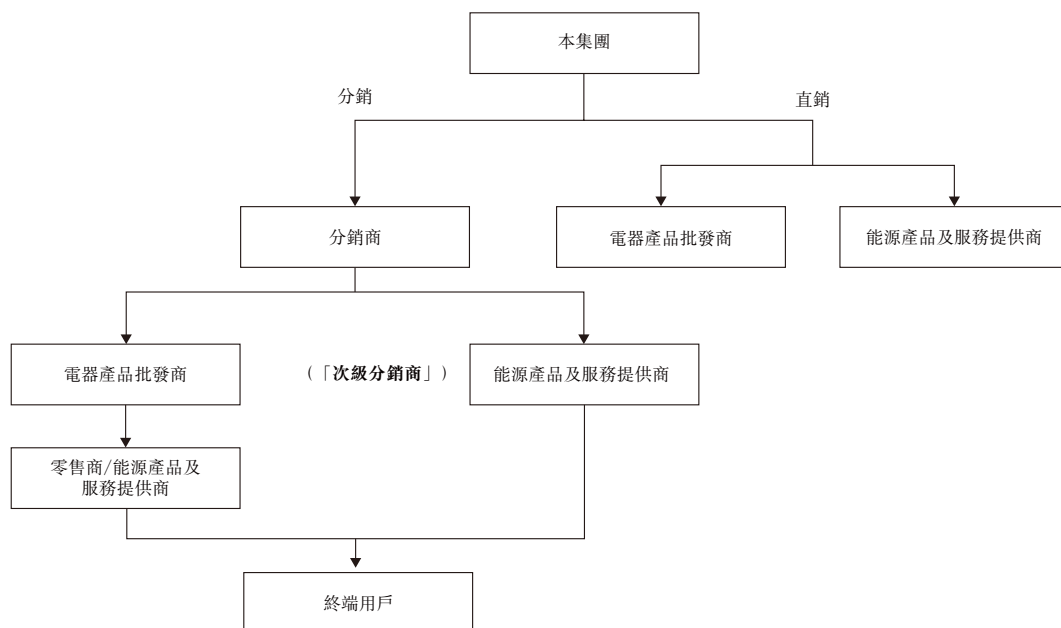
我們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專門從事儲能項目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建商，以及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中國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發電集團、電網公司、電力建設公司、電力系統運營商以及鋼鐵廠、製造工廠和數據中心等高耗能企業。

海外市場

我們主要依靠與海外市場的分銷商的合作於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分銷商在其日常業務中向海外家庭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聘請分銷商利用其區域銷售資源、與海外市場中當地企業的既有長期關係。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企業客戶，我們的分銷商概無個別人士且我們與個人客戶並無任何商業交易。

下圖載列我們於海外市場業務模式的產品流程圖：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屬於買方與賣方關係，原因是分銷商取得我們交付予彼等的儲能系統產品的擁有權，除非出現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否則不允許退貨、換貨或退款。根據灼識諮詢，在海外市場採用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電器產品批發商及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次級分銷商」）。電器產品批發商分銷來自多個製造商的各種頂尖品牌產品，而電器產品批發商則可能會進一步銷售予零售商和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以便向終端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太陽能光伏（PV）及儲能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產品需要經過兩至三個層次才可到達終端用戶。在最低限度下，我們亦會直接將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予電器產品批發商及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而毋須藉助分銷商。電器產品批發商及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組別一般不會與分銷模式中的該等次級分銷商重疊。

董事確認，儘管中美貿易戰加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不在受貿易戰影響的關鍵地區北美開展業務，我們的海外市場主要集中在歐洲和非洲。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我們在歐洲和非洲出口銷售的任何關稅或貿易限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直銷								
—中國	39,608	27.9	175,687	55.9	819,084	79.9	565,192	81.8
—海外	2,338	1.7	—	—	5,997	0.6	2,841	0.4
分銷								
—中國	—	—	—	—	—	—	—	—
—海外	99,885	70.4	138,620	44.1	200,532	19.5	123,337	17.8
總計	<u>141,831</u>	<u>100.0</u>	<u>314,307</u>	<u>100.0</u>	<u>1,025,613</u>	<u>100.0</u>	<u>691,370</u>	<u>100.0</u>

業 務

直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接銷售模式，向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建商以及電池及儲能產品製造商銷售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5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6%、55.9%、80.5%及82.2%。

我們於中國市場進行直銷時通常會與我們的客戶簽訂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該等客戶通常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產品的描述、數量、品牌和商標、規格以及製造商的詳細信息應以表格形式在協議中呈現。
- **質量：**產品應符合中國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滿足設計規格和圖紙要求，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GB/T 24001-2016和GB/T 45001-2020標準。產品質量保修期為2年，自客戶收到有關產品之日起生效。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的直銷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中國電建信用憑證、雲信、代付及其他供應鏈支付方式與我們結算。對於銀行承兌匯票、中國電建信用憑證、雲信、代付及其他供應鏈支付方式，我們通常給予直銷客戶最長6個月的期限。此外，視乎客戶概況及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要求介乎合約總金額約10.0%至50.0%的預付款項，通常於相關銷售協議簽署後最多60日內支付。
- **產品交付：**我們將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給直銷客戶。物流費用一般由我們承擔。
- **風險轉移：**在客戶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轉移至該等客戶。
- **定價政策：**我們以與直銷客戶共同商定的價格水平向這些客戶銷售產品。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為某些主要客戶提供最優價格保證。最優價格保證是我們的合約承諾，即相關銷售協議下的產品定價在相應期間將保持具有競爭力或低於可比產品的價格。我們向那些因向我們大量採購而需要額外價格保護的主要客戶提供此優惠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對該等主要客戶的合約最優價格保證義務而產生任何賠償付款。
- **產品退貨：**我們的直銷客戶有權因質量問題向我們退貨。

業 務

- **終止：**如果我們未能按照協議所規定的規格和時間交付產品，客戶可單方面終止協議。倘我們因不可抗力無法交付產品，且在延長的期限內仍未能交付，相應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分銷商

與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主要通過海外市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遍佈歐洲、非洲及中東的強大分銷網絡，該網絡由來自(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贊比亞、南非、荷蘭、津巴布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及瑞典等13個國家的10名分銷商組成。於挑選我們的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其行業經驗、財務狀況、營銷能力、倉儲及交付能力、業務規模以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和質量等因素。

我們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和非洲)的分銷商擁有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經驗，且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安裝標準、安全要求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透徹的了解。我們的若干分銷商擁有專業的安裝團隊，能夠確保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在住宅環境中穩定運行。他們在相應地方市場保持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網絡，透過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擴大潛在客戶群，同時確保快速部署及安裝儲能系統產品。這些分銷商直接服務於相應的最終用戶，對這些最終用戶面臨的主要挑戰有著準確的了解。他們能夠根據居住成員數量、電器數量及用電習慣定制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個性化的用電安全及節能需求。此外，他們對地方市場的政策動態及競爭格局亦有比較全面的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保持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不適用	1	2	8
新增分銷商數量	1	1	6	2
期末分銷商數量	1	2	8	10

業 務

2024年底分銷商數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歐洲及中東的業務擴張，我們在該等地區逐步開拓新的海外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位於德國、荷蘭、希臘、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及越南的各自一名新分銷商分別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任何分銷關係。所有分銷商均繼續按照我們的分銷協議及政策運營，且並無因為業績問題、違規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合作。

與分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中規定了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指定分銷區域及交付安排等條款。以下為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分銷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初步為期36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書面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期12個月。如果另一方嚴重違約且未在規定期限內予以補救，或者無力償債，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通常會評估新經銷商的信用狀況，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預付款項。
- **指定銷售區域：**我們指定分銷商為指定地理區域（「區域」）內的獨家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外分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為分銷商設定特定時期的銷售目標，該等目標將在單獨協議中約定。該等目標不構成強制性購買義務，我們不會僅因分銷商未能達到目標而終止協議。
- **下單及定價：**分銷商在下達採購訂單前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訂單條款，包括產品規格、銷售數量、單價、交貨條款、付款條款、發貨日期及保修條款，必須通過合約、發票、採購訂單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此外，我們與戶用儲能系統分銷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包含價格調整機制，該機制可根據原材料成本波動（主要為鋰離子電池成本）作出調整。該價格調整機制按季度週期運行。通常在每個季度開始時，我們會結合整體毛利率目標以及各市場的競爭激烈程度，評估上一季度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特別是鋰離子電池的成本。通過這項評估，我們能夠制定指導性價格建議，作為該季度所有訂單的定價基準。經銷商必須根據我們公佈的指導價建議下單，戶用儲能系統的單價於協商後經此確認後即為最終定價。透過將售價與原材料實際成本掛鉤，即使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該機制仍旨在維持我們的目標毛利率。這還使我們的經銷商能夠在明確的定價框架內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

業 務

月，我們透過經銷商銷售戶用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所有該等收入均適用上述價格調整機制。

於鋰離子電池價格大幅下跌期間，我們的歷史毛利率表現已充分證明此機制的有效性。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價格由2022年的0.13美元／瓦時下降至2023年的0.11美元／瓦時，降幅15.4%，由2023年的0.11美元／瓦時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0.08美元／瓦時，再降27.3%。此外，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價格由2024年的0.08美元／瓦時下降，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下降至0.06美元／瓦時，降幅為25.0%。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預計2025年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的預計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與此相對應，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5元／瓦時下降6.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元／瓦時。於2024年，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9元／瓦時，較2023年價格下降35.7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0.6元／瓦時，較2024年價格下降3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戶用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為27.8%。儘管平均售價略有下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仍提升至34.1%。這一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後對分包商的依賴降低。隨著2024年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價格持續走低，我們的平均售價隨之下調，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6.0%。該數據與2022年達到的27.8%接近，彰顯該機制在原材料成本下降成為主要市場驅動因素時，仍能維持毛利率穩定的能力。

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持續實施價格調整機制，毛利率仍降至18.8%。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新進入的戶用儲能系統市場競爭壓力加劇，迫使企業採取的價格讓步幅度已超出僅由成本節約所能支撐的合理範圍。儘管該機制能有效傳遞原材料成本的降低效益，卻無法使毛利率免受競爭性定價動態的影響。

業 務

整體而言，價格調整機制已證明能有效使售價與原材料成本波動保持一致，在2022年及2024年不同的成本環境下，均將毛利率維持在約26.0%至27.8%的水平。2023年毛利率高企仍屬例外情況，乃因我們的產能增加後對分包商的依賴減少。2025年上半年，激烈競爭亦對定價產生影響，其程度已超出成本調整的範疇。

- **付款及交付：**付款及交貨的時間、方式及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信貸期，應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產品的所有權及與交貨相關的風險根據相關文件中確認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轉移。
- **退貨及換貨：**產品僅在有缺陷的情況下才允許退貨或換貨。分銷商必須在交付後30天內提交書面申請，連同不合格的詳細信息及支持性驗船師報告。我們承擔此類退貨或換貨的費用。
- **次級分銷：**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轉售我們的產品。
- **知識產權：**經銷商可在事先獲得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品牌、商標及業務名稱專門用於有關地區內的分銷及促銷。分銷商不得擴大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保留隨時撤銷此類使用的權利。
- **運營支持：**我們為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如有)及終端用戶提供運營支持，包括關於安裝及維護的現場或在線培訓，以及其他技術支持。
- **分銷商管理：**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內部分銷商管理政策。如果分銷商未能遵守本政策，我們可能會終止協議。
- **彌償：**分銷商須就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
- **保證及合規：**雙方保證其獲得正式授權簽訂協議，並承諾遵守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洗錢及制裁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重大違反我們的分銷商協議及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分銷商退回產品。

業 務

強大的分銷商網絡管理

反蠶食措施

我們制定了與分銷商運營有關的一般指引及詳細工作原則，以確保分銷商了解並遵守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政策。為盡量減少渠道蠶食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我們進行全面的市場調查，以釐定及限制特定銷售區域的分銷商數目，且該等地域限制進一步體現在我們的分銷商協議的標準條款中。此外，由於我們的所有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如「HESS-HY-S」系列）可連接到互聯網。然而在實際應用中，此類連網功能在歐洲等市場較為普及，於非洲等特定區域則採用程度相對有限。為將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產品連網，終端用戶需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應用程序「Hanchu iESS」完成註冊，提供用戶名稱及使用國家信息。註冊成功後，國家信息將連同用戶名稱一併收集，並儲存於位於歐洲的伺服器上。我們不會收集或跟蹤特定的位置數據或用戶的個人IP地址信息且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包括營運數據與個人數據）。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監控並更好地管理分銷渠道，有效防止渠道蠶食。

次級分銷商

我們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聘請次級分銷商，惟須經我們事先同意，以協助向終端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組織促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分銷商根據書面協議監督及管理其次級分銷商，並通過背景調查對其進行篩選。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我們禁止分銷商在英國等司法管轄權區內對次級分銷商設定強制性最低銷售目標或設立固定銷售價格。

我們不對次級分銷商進行直接背景調查。相反，我們通過運營平台上的賬戶權限控制以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為分銷商提供銷售渠道管理方面的指導，但次級分銷商的架構及運營由分銷商自行決定。為防止我們的分銷商自行進一步發展次級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監督團隊及分銷商管理及服務團隊定期調查地方市場上銷售我們產品的賣家，並與我們確認該等賣家的狀態。如果我們的團隊確定相關賣家不屬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彼等會進一步調查該等賣家是否是未經授權的次級分銷商。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以偵測可疑活動，該等活動可能顯示分銷商正自行發展次級分銷商的行為。特別是，我們的分銷商監督團隊及分銷商管理及服務團隊定期調查第三方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情況，並追蹤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該等未經授權的賣家的分銷商。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分銷商及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防渠道塞貨

儘管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以賣方—買方模式為基準，但為了確保我們的銷售與實際市場需求相符，並降低分銷網路中的渠道塞貨風險，我們一直採取措施監控後續產品銷售，例如在初始化過程中將我們的產品連接至我們的網路，使我們能夠收集終端用戶的安裝資料，提供對當地市場需求的寶貴洞察，並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遵守信貸期條款，同時降低渠道塞貨的風險。除非產品有瑕疵，否則我們的客戶無權退貨（包括未售出或過期商品），我們也沒有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此外，我們鼓勵所有終端用戶持續連接至互聯網，以保持系統更新並監控產品的運作狀態，此類後台連接統計亦可作為驗證銷量的依據。

銷售及分銷管理團隊

我們亦依靠我們的銷售團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團隊由23名成員組成。在訪查分銷商期間，我們的銷售團隊會進行實物檢查、與分銷商溝通，以了解其銷售計劃，監控其定價政策，並提供必要的培訓，以促進其銷售業績及避免庫存積壓。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每月均會提供指導，協助分銷商制定地區促銷活動。我們亦鼓勵分銷商在當地舉辦產品促銷或訂貨活動。我們根據銷售團隊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客戶反饋，不斷調整及優化銷售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為分銷商提供指引和工作原則。根據分銷商的銷售業績，我們可能會考慮加強、削弱甚至終止與彼等的分銷關係。

我們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防止現有僱員為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工作或擁有股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得到平等對待。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財務、家庭或其他關係。

業 務

定價

我們在設定銷售價格時會參考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費用、訂單數量、交付要求、所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價格、當前的市場行情、付款方式以及客戶所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對產品價格進行輕微調整，以反映當地的競爭情況。然而，倘分銷商大幅偏離我們的定價政策，以低於我們供貨價格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提高分銷價格、終止或減少激勵措施、停止供貨或終止分銷權。

在確定我們的大型ESS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定價政策時，我們通常還會考慮一些特定因素，主要包括(i)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根據電池芯成本(每Wh)確定，並額外收取系統集成、BMS/PCS硬件成本和合理毛利率的費用；(ii)招標定價，一般用於招標項目，並以行業平均水平為基準，同時考慮到採購的規模經濟和技術驅動的成本削減；及(iii)針對特定要求實行差別定價，例如，對高安全要求(如液體冷卻系統)或特殊功能(如構網型儲能系統)實行溢價定價。

在確定我們的工商業ESS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定價政策時，我們通常還會考慮一些具體因素，主要包括(i)基於IRR(內部收益率)的定價，一般基於當地峰穀電價差異來估算客戶的投資回收期，並與其目標IRR保持一致；(ii)生命週期服務定價，其中包括長期服務(例如，運營和維護、容量下降保障)，由於這些服務具有附加值，因此定價一般較高；及(iii)定價政策根據客戶訂單量進行調整，產品訂單量越大，定價政策越優惠。

對於我們的住宅ESS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政策，我們通常還會考慮一些具體因素，主要包括(i)特定市場及特定客戶的成本，加上基於規模經濟的合理利潤率；(ii)價格以相應市場的領先品牌為基準；及(iii)利用我們的平台及售後服務能力，對增值服務應用額外溢價定價。

對於EPC服務，我們通常還會考慮一些特定因素，主要包括(i)將定價細分為設備採購、施工、設計、運營和維護等組成部分，然後匯總為總價格；及(ii)對於具有戰略夥伴關係的大客戶，可以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換取其後續項目的優先權。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以「漢儲」品牌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101名員工，主要專注於業務開拓、客戶服務、品牌推廣以及銷售合約管理。對於主要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有專門的銷售人員針對其情況和需求開展工作。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亦尋求通過在行業展會和線上渠道展示我們的實力和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

我們的客戶獲取及銷售流程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識別及鎖定潛在客戶：**我們進行詳細的市場調研和分析，以確定目標行業和地區的潛在客戶。透過了解他們的業務需求、偏好和挑戰，我們創建了一份可接觸的重點潛在客戶名單。
- **拜訪客戶及建立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安排親自或以虛擬方式拜訪客戶，以建立信任和融洽關係。這些互動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展示我們的產品如何滿足他們的要求。我們努力透過持續的溝通和支持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 **溝通項目建議並確保項目獲得批准：**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出量身定制的項目建議書，包括詳細的解決方案、定價和時間安排。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解決客戶關心的問題並最終確定條款，以確保項目獲得批准並啟動開發。
- **交付、審查、測試和驗證樣品：**經批准後，我們將提供樣品供客戶測試和驗證。客戶的反饋意見將予以採納，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他們的期望。這一階段對於確保大規模生產前的產品品質至關重要。
- **訂單執行及交付：**收到確認訂單後，我們會與生產和物流團隊協調，確保及時準確地交付產品。我們還在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清晰的溝通，以解決任何潛在問題。
- **付款結算及售後服務：**交貨後，我們根據商定的條款進行付款結算。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隨時解決客戶的疑慮，提供技術支援，管理退貨或更換，以確保客戶持續滿意。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提供及時優質的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透過靈活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及支援，我們能夠同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價值。對於我們的中國市場客戶，我們主要提供專門的長期服務，包括現場技術服務、數據監控服務及提高運維能力的解決方案，這將縮短故障處理時間，提高我們的產品在現場的運營效率。對於我們的海外市場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主要提供培訓及授權服務，以減少彼等的初始投資及加速盈利。

我們還利用人工智能優化平台集成客戶服務支持、場景化功能及工具，提供全天候遠程監控及診斷服務，以解決客戶的需求。我們專業及快速的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調試、運維及故障處理服務）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幫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

我們通常提供兩至三年的產品保修，如果我們同意，可以延長至五年。我們的產品保修通常涵蓋我們產品的缺陷以及與指定產品設計、材料、工藝、組裝及調試的一致性。倘我們的產品在保修條款下有缺陷，我們可酌情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以質量問題以外的理由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的罰款、產品召回命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產品保修計提任何撥備。

供應鏈及供應商

採購及供應商選擇流程

我們的採購部門分為三個主要模塊：直接生產材料採購、間接生產材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

直接生產材料採購指購買直接用於製造或生產過程的原材料或組件，例如鋰電芯及集成至我們產品的其他材料。另一方面，間接生產材料採購涉及採購非直接構成最終產品但為支持生產過程所需的材料或組件，例如工具、消耗品或設備。

業 務

我們的採購流程涉及多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包括財務部門、材料與計劃部門、供應鏈管理部門及需求部門。於收到我們需求部門提交的採購申請後，我們會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及適當的採購方式。我們將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並跟蹤採購訂單。於收到採購的材料和設備後，我們會進行驗收並安排入庫倉儲，處理不合格產品的退貨事宜，並處理發票和付款事項。此外，我們的採購部門不斷引進新的供應商，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年度稽核及月度評估。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要求採購、技術及質量團隊共同負責評估潛在供應商、進行資格認證及現場評估。供應商在獲得批准後提交樣品進行技術驗證。SQE團隊負責生產零部件批准流程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及生產能力符合我們的要求。合格供方名錄中添加了經批准的供應商，以便進行採購合作。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及其產品；如果糾正措施不滿意，可能會導致其資格被暫停或終止。除非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否則我們所有關鍵材料及零部件均有備選供應商。量產階段的供應商與項目開發階段的供應商相同，提供相同的材料及零部件，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8.6%、44.3%、46.0%及5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量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量的29.4%、15.7%、23.8%及21.1%。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能夠以可資比較的品質及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相關服務及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而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購主要產品 之詳情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廣東鏗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444	29.4	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及電池組研發和銷售的公司。	電池組	2022年	於簽訂合約後三天內支付30.0%的預付款，於交付驗收後三天內應開具發票，及剩餘70.0%應於開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
安徽巡鷹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23,056	16.4	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和儲能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電池	2021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15,330	10.9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電池和儲能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電池組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深圳達人高科電子有限公司	11,278	8.0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控制系統研究、設計、製造和銷售及提供儲能服務的公司。	BMS板	2021年	於簽訂合約後三天內支付30.0%的預付款，其餘70.0%於交貨後3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5,433	3.9	一家主要從事充電解決方案的公司	充電樁	2020年	驗收後30天內開具發票，並於發票開具後30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總計	<u>96,541</u>	<u>68.6</u>					

附註：

- (1) 該供應商包括安徽巡鷹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徽巡鷹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 (2) 該供應商包括由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購主要產品 之詳情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57,771	15.7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電池和儲能產品研究、設計和製造的公司。	電芯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28	9.5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市場應用開發。	電芯	2023年	合同簽訂5日內支付30.0%預付款，餘下70.0%於到貨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廣東鋰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85	7.2	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及電池組研發和銷售的公司。	電池組	2022年	合同簽訂3日內支付30.0%預付款，餘下70.0%於到貨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23,553	6.4	一家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研究、設計和銷售，以及儲能解決方案的公司。	電芯	2023年	合同簽訂後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30.0%預付款，發貨前三個營業日內付款20.0%，餘下50.0%應付款項於到貨並收到發票後的7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廈門科華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89	5.5	一家主要從事光伏、儲能、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服務的公司。	升壓箱及配件	2023年	合同簽訂後於七日內支付30.0%預付款，發貨前三日內付款30.0%，餘下40.0%應付款項於驗收後30個工作日內或到貨後60日內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銀行轉賬
總計	<u>163,126</u>	<u>44.3</u>					

附註：

- (1) 該供應商包括由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饒）有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購主要產品 之詳情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C	252,132	23.8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儲能零部件	2024年	預付款20.0%，裝運後15天內付款40.0%，到貨後35.0%，5.0%留作質保金，於驗收屆滿12個月後的15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81,416	7.7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材料、電池材料及先進電池的研究、設計及製造的公司。	儲能零部件	2024年	預付款30.0%，貨到30天內付款65.0%，5.0%留作質保金，於驗收屆滿12個月後的6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67,532	6.4	一家主要從事機電產品製造的公司	電芯	2024年	合約簽訂五天內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62,340	5.9	一家主要從事設備/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製造的公司	儲能零部件	2024年	合約簽訂七天內付款5.0%，到貨驗收後付款65.0%，安裝及測試完成後付款27.0%，質保期屆滿後支付餘下3.0%	銀行轉賬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723	2.2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市場應用開發。	電芯	2023年	預付款30.0%，餘下應付結餘於到貨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487,143	46.0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購主要產品 之詳情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D	162,832	21.1	一家主要從事能源儲存材料、電池材料及先進電池的研究、設計及製造的公司。	儲能零部件	2024年	預付款30.0%，貨到30天內付款65.0%，5.0%留作質保金，於驗收屆滿12個月後的6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CALB Group Co., Ltd.	131,527	17.1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相關綜合產品以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市場應用開發。	電芯	2023年	合同簽訂5日內支付30.0%預付款，餘下70.0%於到貨後9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56,587	7.3	一家主要從事機電產品製造的公司。	電芯	2024年	合約簽訂五天內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23,982	3.1	一家主要從事電力系統保護及控制領域的研究、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工程服務的公司。	儲能零部件	2025年	於清關後30天內付款30.0%，於海外現場成功試車時支付或清關後9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付款60.0%，10.0%留作質保金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17,916	2.3	一家主要從事離網及混合式太陽能與儲能電力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儲能零部件	2023年	10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總計	392,844	51.0					

業 務

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

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關鍵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電芯、BMS、逆變器、熱管理系統等。我們已經建立了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的全面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零部件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81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94.4%、86.3%、94.1%及87.9%。我們主要從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廣東鋰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出現波動。尤其是我們所有儲能系統產品的主要材料電芯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自2023年底至2024年初）經歷大幅波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芯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瓦特小時0.13美元、每瓦特小時0.11美元及每瓦特小時0.08美元。該價格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及儲能行業的激烈競爭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毛利／虧損的影響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同期，我們並無針對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活動。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協議。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產品的說明、數量、規格詳情應在協議中清楚列出。
- **檢驗及產品退貨：**產品檢驗應在材料及零部件交付給我們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對於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瑕疵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有權退還給供應商，而供應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進行退換貨。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於簽訂合同後支付預付款，於裝運前支付裝運款，貨物到達後支付到貨款，檢驗合格後支付驗收款，以及於保修期結束後支付保修款。付款方式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
- **產品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運送至項目所在地。物流費用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依賴(i)個別訂單的定價策略及銷售框架協議中的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將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反映在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的售價上，及(ii)基於對市場趨勢及我們的生產需求的審慎估計而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減輕原材料成本波動對供應端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戶用儲能系統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1%、44.1%、20.3%及18.1%。除上文所述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策略以進一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包括在大型儲能項目中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推廣及採用「客戶自供電芯」模式，該模式於2024年末推出，由項目擁有人直接採購並供應電芯、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多元化採購渠道，並根據市場狀況維持安全庫存水平。我們亦已逐步於客戶合約中實施成本轉嫁機制，允許根據指定材料價格波動定期調整銷售價格。然而，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不強，儘管已採取所有措施，仍可能無法有效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鎖定原材料價格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與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創新航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就採購用於儲能系統集成項目的大型儲能系統電池與中創新航建立合作關係。同時，中創新航委託我們提供儲能系統集成服務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鏈及供應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4年3月1日，我們與中創新航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我們與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促進共同業務發展。在同等條件下中創新航將優先向其戰略合作夥伴提供項目機會，而我們將在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優先從中創新航採購原材料。

該協議自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為期三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載列明確期限及雙方承諾的戰略合作協議在儲能系統及電池行業屬常見做法。此類協議使各方能夠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安全、優化採購成本並推進技術合作。本公司董事確認，與中創新航簽署的協議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並反映該行業的標準慣例。

業 務

從中創新航採購原材料

相較於我們從其他第三方採購相同的原材料，我們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創新航作為我們的電芯供應商。中創新航將須根據我們的訂單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時交付及充足供應。為保持一致和可靠性能，雙方應遵守雙方協定的質量檢查機制。就每個特定項目而言，雙方將分別簽訂項目合約，以明確界定採購的詳細條款。

向中創新航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相較於從其他第三方採購相同解決方案及產品，中創新航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我們分配其儲能系統項目的非電池組件訂單。我們的職責包括儲能系統項目(不包括電芯)的系統集成、安裝、調試及維護。我們致力於確保項目的及時及高質量執行。

就項目合作而言，我們與中創新航通常會訂立涵蓋多個項目(通常為三至四個項目)的框架協議。此外，雙方將就個別項目單獨訂立合約，以按需要訂明詳細條款及條件。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五名主要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客戶」)。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客戶採購原材料，如電芯，並向其提供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下表列出了於各年度各供應商／客戶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以及我們向其銷售所得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供應商／客戶的採購				
向供應商／客戶支付的相關採購及服務				
成本佔相關年度總採購的百分比(%)	29.4	23.1	5.2	17.1
向供應商／客戶的銷售				
來自供應商／客戶的相關收入佔相關				
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	—	23.5	22.2	60.9

業 務

(i) 廣東鋰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鋰華」)

概覽

廣東鋰華是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企業，主要從事鋰電池及電池組的研發與銷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東鋰華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廣東鋰華提供電芯，主要包括鋰電芯(3.2V 27.5Ah)。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東鋰華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鋰華曾數次向本集團採購少量特定型號的電芯(3.2V 67Ah)，因為廣東鋰華於相關時間並無足夠的該等特定型號的電芯存貨以滿足自身需求，而我們恰巧有該類型及數量的庫存可供出售。因此，為展現誠意及作為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關係的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應廣東鋰華的要求向其進行了有關銷售。此並非我們常規業務運營的一部分，而主要是我們向供應商表達合作誠意的一項舉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東鋰華銷售所得收入乃微不足道。

董事認為，授予我們廣東鋰華項目乃經適當程序及考慮後作出，基於真實業務需求，且屬日常業務過程。

與廣東鋰華的結算方式

當廣東鋰華作為我們的客戶時，雙方未明確約定信用期，因該安排僅涉及代其採購，不構成長期業務關係。當廣東鋰華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將於簽訂合約後三天內支付30.0%的預付款，於交付驗收後三天內將開具發票，及剩餘70.0%將於開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結算方式符合該安排的特定性質，且不能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直接比較。

業 務

(ii) 中創新航

概覽

中創新航是一家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電池製造商，亦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31)，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相關集成產品以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市場應用開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創新航是我們的五大客戶和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當中創新航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時，主要向我們提供用於大型儲能項目的電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創新航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與中創新航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獲中創新航授予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與產品的項目，包括黑龍江樺南中能江蘇電建63 MWh項目及平頂山—欣智造16 MWh項目以及為相應的戶用儲能系統項目提供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創新航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平均毛利率為19.3%，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獲其他客戶(不包括中創新航)授予的其他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戰略合作，授予我們中創新航項目乃經適當程序及考慮後作出，基於真實業務需求，且屬日常業務過程。

附加關係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間項目公司(行業參與者K、L、M)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其中該等公司各由一間有限合夥基金間接控制，而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一名亦擔任凱博鴻成(我們[編纂]之一)普通合夥人的實體。該等貸款主要代表為支持其與發電站項目相關的支出而提供的貸款。有關該等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節。

業 務

與中創新航的結算方式

我們給予中創新航預付款50.0%，貨到付款30.0%，驗收後支付餘下的20.0%作為結算方式，而中創新航給予我們預付款30.0%應於合同簽訂後5天內支付，到貨後90天內支付餘下的70%應付款項作為結算方式。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付款條款整體上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iii) 供應商B

概覽

供應商B是一家位於福建廈門的電池製造商及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電池產品及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究、設計及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B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B作為供應商，主要提供用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項目的電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278.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在山西的業務討論及競爭性磋商，獲供應商B授予多個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項目，即山西原平Haichen 7.5 MW/15 MWh液冷儲能系統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零，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平均毛利率為7.0%，這相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六個月我們獲其他客戶（不包括供應商B）授予的其他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項目的整體毛利率12.2%低。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的若干供應商由客戶提名。

本公司董事認為，供應商B授予我們項目乃經適當程序及考慮後作出，基於真實業務需求，且屬日常業務過程。

與供應商B的結算方式

我們給予供應商B自進度證明書發出日期起3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款項，而供應商B則給予我們以下付款安排：於合約簽署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30.0%作為預付款項；於交付前三個營業日支付20.0%；及餘下50.0%於交付並收到發票後70日內支付。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付款條款整體上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業 務

(iv) 客戶F

概覽

客戶F是一家位於湖南長沙的電池及儲能產品製造商，主要從事儲能材料、電池材料及先進電池的研究、設計及製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與客戶F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獲客戶F授予兩個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項目，即江蘇淮安深能南控240 MWh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F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平均毛利率為9.7%，這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六個月我們獲其他客戶（不包括客戶F）授予的其他大型儲能系統項目的整體毛利率11.5%低，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時間緊迫，我們須於簽訂協議后短時間內交付相關產品。這導致因加班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客戶F作為供應商，主要提供用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項目的液冷儲能系統集裝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F，授予我們項目乃經過適當程序及考慮後作出，基於真實業務需求，且屬日常業務過程。

與客戶F的結算方式

我們給予客戶F自進度證明書發出日期起3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款項，而客戶F則給予我們於合同簽訂後七天內向我們支付5.0%的款項，於交付及驗收時支付65.0%的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完成時支付27.0%的款項，並於保修期屆滿時支付3.0%的款項。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付款條款整體上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業 務

(v) 客戶H

概覽

客戶H為儲能產品製造商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儲能設備的設計及製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H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競爭性磋商及業務討論獲客戶H授予山東壽光東方旭能300 MW/600 MWh液冷儲能直流側項目，以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向客戶H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平均毛利率為5.0%，這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六個月我們獲其他客戶（不包括客戶H）授予的其他大型儲能系統項目的整體毛利率13.8%低。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受客戶H要求特定品牌的電芯在相關時間的定價高於平均水平所驅動，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客戶H作為供應商，主要提供用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項目的儲能系統組件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H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0.4百萬元及零。

董事認為，透過競爭性磋商及業務討論，客戶H授予我們的項目乃經適當程序及考慮後作出，基於真實業務需求，且屬日常業務過程。

與客戶H的結算方式

我們給予客戶H於合同簽訂後60天內支付10.0%的款項，於訂單確定及開具發票後30天內支付20.0%的款項，於交付及檢驗後30天內支付65.0%的款項，以及於最終驗收後60天內支付5.0%的款項作為質保金。同時，客戶H並無明確協定向本集團付款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付款條款整體上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就與供應商／客戶進行買賣的主要條款進行的磋商分別展開，且該等條款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另行視為一項交易，惟與中創新航的交易除外，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獨家保薦人認為，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同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為業內慣例，例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再向其銷售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擁有專為切合客戶需求而設計的運營管理系統。我們的供應鏈經過協調，以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及其他流程之間的協同及資源分配。

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均為定制化，針對客戶的具體需求與要求定制。此類定制確保產品與客戶獨特的項目條件及應用場景兼容，從而交付符合嚴苛規格的解決方案。與之相對，戶用儲能系統產品採用標準化設計，適用於更廣泛的市場部署，可實現簡化生產與更快的交付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藍旗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物流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他們為我們提供荷蘭當地的倉儲服務，以支援我們的海外業務。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倉儲、分揀、本地運輸、最後一英里送貨、再送貨、逆向退貨以及出口報關和進口清關等與海關相關的服務，確保了我們國際業務的高效物流和供應鏈管理。

在我們ERP系統的支持下，我們的倉儲、物流及配送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同時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運營規模。

業 務

庫存控制

我們就銷售情況進行精確的需求預測，並設定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庫存水平與實際需求相符，同時避免出現庫存短缺或庫存過剩的情況。通過利用先進的數據管理系統，我們顯著提高了倉庫管理效率，並確保了物料管理流程的平穩運行。通過該等系統，我們能夠精確監控庫存水平，並根據需求波動靈活調整庫存策略，保持最佳庫存水平，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效率。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深入的庫存分析，及時清理滯銷產品，優化庫存結構，促進資金高效流動。此外，我們亦優化採購流程，以提高庫存周轉率，並提升成本效益。透過我們的ERP系統監察庫存，並定期進行盤點，確保庫存數據的準確性，我們能夠識別差異，並改進未來採購及營運規劃方面的決策。

倉儲

我們在中國的工廠以及位於荷蘭主要銷售地區附近的海外倉庫均備有庫存。客戶可直接從海外倉庫提取產品，這有助於簡化交付流程並縮短運輸時間。當海外倉庫的庫存低於安全水平時，將會對工廠的庫存作出調整，並相應安排發貨以作補充。

運輸

我們通常採用離岸價(FOB)作為我們的交貨條件。我們根據相關部門的需求預測制定運輸計劃，並可根據特殊情況迅速調整計劃，確保物流運營順暢。我們實時跟蹤運輸狀態，以確保貨物安全、及時地交付至目的地。在運輸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合規性和環境可持續性。在裝卸和交接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操作標準，以確保貨物的完整性，明確各方責任，避免潛在糾紛。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主要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收集及使用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的若干運行數據，例如電池狀態數據、能量流數據、能源消耗及節能數據以及系統運行數據，該等數據主要用於透過我們的平台向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終端用戶提供定制化服務以及推送促銷信息。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言，網絡連接雖非產品運行之前提條件，然於連網狀態下，用戶可監測電池狀態數據等特定運行數據。

我們建立了數據訪問權限等級，以強化數據安全。在客戶及/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自營平台及網站之前，我們會向其展示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的隱私政策主要闡述了個人信息的範圍、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保護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運行數據。本集團的雲端運算基礎設施託管於私人雲端，以維持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有效控制。

我們僅出於改善客戶服務和優化產品服務的目的，處理我們已收集的數據，包括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優化系統及工具訪問的數據。然而，我們並不擁有該等數據。我們僅根據適用的隱私法律處理和使用該等信息，以便為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價值。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設有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按照中國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客戶數據。例如，我們已採用數據分類及分級管理、訪問控制、加密存儲，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技術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據此，僅獲得訪問授權的有限數量員工可訪問隱私數據。我們提供培訓，確保我們的員工充分了解數據隱私的重要性、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執行數據審計，及時解決各類漏洞，並計劃在未來徵詢數據隱私及合規顧問的意見，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境內的終端用戶而言，本集團並無收集、處理或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個人信息。此外，本集團未從海外終端用戶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數據，也未進行跨境數據傳輸活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有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法規。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經營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及安全規定。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個人或實體的投訴，也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就違反數據隱私或不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進行的任何調查、詢問、行政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任何有關數據私隱與保護之適用法律法規而被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

鑒於上述事實，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其主要營運所在地適用之數據私隱與安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黑客攻擊事件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數據隱私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政府通知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或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及(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4月代表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作出的諮詢，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境外上市」的定義範圍，因此，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本集團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要求。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其他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管理我們的專利、商標及版權，例如與分銷商及客戶授權使用我們商標的管理、開發、申請及維護專利、版權登記，以及對侵犯我們專利及商標的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專利82項，其中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專利20項，外觀設計專利44項。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56項已登記著作權，包括53項軟件著作權及三項作品著作權。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3個活躍域名及25個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威脅或未決的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儘管我們已儘最大努力，仍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受到起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創新並維護我們的知識成果。此系統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研發、生產及業務活動，並涵蓋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由高級管理層、法律、研發及市場營銷人員組成，負責制定策略、協調重要事項及執行內部政策。

僱員須將其在受僱期間或利用公司資源所創造的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指定為公司資產。與其職務無關的獨立創造知識產權仍歸個人所有，除非另有約定。我們亦致力於及時申請專利、商標及版權註冊，同時採取嚴格措施監控及防止侵權行為。通過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及內部監控等安全系統，我們確保知識產權在存儲及傳輸過程中得到保護。此外，我們通過獎勵在知識產權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員工及團隊以激勵創新，並對任何違規或未經授權披露知識產權的行為予以懲處，以確保合規及保護。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仲裁。此外，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同一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重大侵犯，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措施

關鍵管理人員及若干關鍵崗位的僱員則須簽訂競業禁止協議。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內部政策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及控制，確保及時註冊及維護專利、商標及版權，並監控潛在的侵權風險。我們亦採取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及監控系統等措施，防止敏感信息在存儲及傳輸過程中未經授權予以披露。此外，我們通過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以支持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保持積極主動的態度。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競爭激烈，上中下游環節參與者超過300家。2024年，全球前30大企業佔據超過90%的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其中中國企業憑藉強大的供應鏈與技術能力，貢獻了該容量的70%以上。本集團主要於中游環節運營，為廣泛的下游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集成化的儲能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差異化優勢在於提供基於AI賦能的平台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實現硬件、軟件及智能服務的融合。我們自主研發的AI系統—果下AI與HANCHU AI助手同時提升內部運營效率與客戶支持能力，並已嵌入Safe ESS及HANCHU iESS平台。有別於許多側重硬件或獨立產品的同行，我們提供模塊化、場景化的系統方案，可靈活適配電源側、電網側及用戶側等多類應用場景。全棧技術能力與數據驅動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把握新出現的機遇。有關全球儲能系統競爭格局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我們的平均售價造成壓力，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鋰離子電池的價格變動）。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的全球價格從2022年的每瓦特小時0.13美元下降到2024年的每瓦特小時0.08美元，導致成本和價格波動。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在客戶合約中實施價格調整機制及靈活的定價模式，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預計於2025年鋰離子電池價格將進一步下降至每瓦特小時0.06美元，繼續產生成本壓力。然而，預計鋰離子電池價格將於2025年後至2030年期間趨於穩定。有關全球儲能系統競爭格局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獵頭、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並為我們的生產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採取措施促進僱員間機會平等、反對歧視並促進僱員多元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18名全職僱員。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估總僱 員人數的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7	1.5%
財務	14	2.9%
供應鏈	19	3.9%
人力資源	28	5.8%
IT	3	0.6%
銷售	101	21.0%
研發	125	25.9%
生產	110	22.8%
品控	28	5.8%
項目管理	47	9.8%
總計	482	1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將會保持和睦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亦無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業 務

招聘

根據我們的戰略發展計劃，我們制定人事規劃和招聘計劃，提前儲備人才，並建立一個人才庫。我們已制定規管招聘流程的詳細政策。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物色最適合我們發展需要的人才，有關渠道主要包括內部推薦、網上招聘、校園招聘和當地招聘會。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並與關鍵僱員訂立競業禁止協議。

薪酬及福利

我們認為，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能夠激勵僱員快速成長並創造價值。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工資、績效獎金以及股權激勵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退休金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

培訓

我們重視所有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系統的培訓管理體系，針對不同僱員的需要和需求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任何物業的賬面金額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一幅總土地面積約為32,407.40平方米的土地及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8,156.01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辦公及研發用途。該物業由本集團於2025年2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收購，其中約22,532.89平方米部分先前已由我們租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該幅地塊及在該幅地塊上所建樓宇的所有相關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業主	位置	主要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繁重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抵押詳情
			平方米	
本公司	中國無錫惠山區 長安街道 惠成路9號	生產、辦公及 研發	土地面積： 32,407.40 樓宇面積： 28,156.01	抵押

租賃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七項租賃樓宇，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室及儲存，總建築面積為15,935.38平方米。我們亦於中國租賃兩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為214,667.74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期
			平方米	
本公司	中國北京西城區 舊鼓樓大街141號 3棟1樓	辦公	200.00	2024年6月30 日至2026年 6月29日

業 務

承 租 人	位 置	主 要 用 途	概 約 建 築 面 積 平方米	租 期
本公司	中國南寧青秀區中新路 9號廣西九洲國際大廈32層3221室	辦公	198.00	2025年9月28 日至2026年 9月27日
久宏良宇	中國武漢洪山區 徐東大街79號 A座31層3103室	辦公	325.11	2023年10月7 日至2026年 10月6日
本公司	中國大慶市 肇源經濟開發區 元和路	辦公及生產	10,499.00	2025年3月10 日至2030年 3月9日
本公司	中國保定市蓮池區 蓮池北大街260號 及278號	辦公	1,497.27	2025年6月5日 至2026年 6月4日
本公司	中國濟南市市中區， 毗鄰華潤中央公園的 半山養生墅1號樓	辦公	420	2025年8月15 日至2027年 8月14日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 區惠城路11號	儲存	2,796	2025年9月15 日至2026年 3月14日
遠達新能源	中國淄博市博山區石馬 鎮中石村	電廠營運	103,333.85	2025年8月30 日至2043年 8月30日
淄博運昌新能源	中國淄博市博山區石馬 鎮中石村	電廠營運	111,333.89	2025年8月30 日至2043年 8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北京、南寧、大慶、濟南及保定的總建築面積約12,814.27平方米的租賃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我們已尋求租賃物業的業主配合，以對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租賃協議的登記要求業主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某些文件，包括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登記事宜取決於業主的配合，而我們對此方面的控制能力有限。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租賃合約相關方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若租賃合約相關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每項相關物業可能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及於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最高可能面臨約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物業租賃未進行登記備案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而收到任何整改通知或受到任何罰款。因此，我們認為，未能對這些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有關已簽署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的業主配合，向中國相關政府辦理已簽署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並將在未來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此類合規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管治

我們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責任。以「數字能源、智慧未來」為核心理念，我們致力於推動數字能源的發展，照亮綠色能源的世界。我們已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管治架構，制定「ESG管治體系」，明確ESG管治架構各層級的職責、ESG議題管理及報告機制、信息溝通及持續改善措施，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效落實，提升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表現。

董事會作為最高管理及決策機構，負責監督、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並監督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以確保企業管治穩健。董事會已成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代表，負責處理日常可持續發展事宜、擬定ESG文件及政策、收集及匯編ESG信息，並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各自範圍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指標，落實ESG目標，並每月向ESG工作小組匯報實施進度。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ESG專業能力。董事會主席於擔任主席助理期間，曾參與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研討、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等ESG相關事務，對ESG議題有深刻理解。彼緊跟國內外ESG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專業知識。我們定期為董事提供ESG概念、政策、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等方面的培訓，以提升其ESG相關專業能力及決策水平。

業 務

我們建立了ESG信息溝通機制，遵循合規和透明的原則，通過訪談、座談和問卷調查等途徑，持續徵求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和建議，持續衡量及追蹤ESG指標，進一步優化ESG管治架構。此外，我們計劃每年發佈ESG報告，披露ESG績效和管理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制定「董事會管治規例」，清楚界定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目標。我們致力於在董事會提名和組成方面考慮性別、種族和民族、文化背景、專業背景等多樣性因素，促進董事會內部的多元視角和包容性。董事會的提名、選舉及決策程序均公開透明，並根據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多元化目標及企業管治要求。

ESG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規例》，明確界定各種ESG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機制。我們已將碳排放、能源消耗、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等ESG相關指標納入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統一管理。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領導小組，由高級管理層領導，成員包括合規部、財務部、安全與環境保護部、人力資源部及業務部的相關主管。風險管理領導小組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督各部門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管理層作出匯報，領導各相關部門就環境、社會、治理風險的具體議題進行識別、評估和應對，有效增強我們的ESG風險應對能力。

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及法規，構建由業務部門、行政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全面預防及控制腐敗風險。此外，我們已設立多渠道舉報機制，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匿名舉報，鼓勵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通過匿名或實名方式舉報腐敗行為，舉報信息嚴格保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業 務

對於內部人員的腐敗行為，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降職、解除合同或追究法律責任等處理措施。對於外部合作方，我們將終止合作、將其列入黑名單，並追究其法律責任。我們亦將反腐敗法律、公司內控程序及廉潔從業準則納入新僱員培訓、在職僱員的年度培訓及採購部門專項培訓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開展六次反腐敗培訓。

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並制定了《環境管理制度》，以加強環境管理，降低生產和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成立安全與環境保護部作為環境管理的專門部門，負責本集團環境管理工作的統籌、協調和監督。各部門行政主管負責本部門的環保工作，制定環境保護計劃、治理污染源，確保環境設施正常運行。我們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價和污染物管理標準，加強資源利用和節能管理，定期開展環境培訓和宣傳工作，提高環境管理水平。我們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已獲得環評豁免認定。

資源消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以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我們通過一系列措施，包括節能項目、技術改造及能源設備管理，持續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並定期舉辦能源管理培訓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及操作技能。根據實際情況，我們已按照《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建立並運行能源管理體系，並計劃未來申請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為進一步提升資源效率，我們已為來年設定量化目標，包括降低綜合能源消耗12%、減少水電用量15%，以及

業 務

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30%，各項指標均以單位產能為計算基準。這些目標參照歷史數據、行業基準及持續進行的技術升級而制定，在生產規模與節能措施的支撐下，為逐步且可實現的改善進程。

表：本集團資源使用績效¹²

資源種類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外購電力	MWh	1,102.43	1,310.59	596.16	125.13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³	噸標煤	135.49	161.07	73.27	15.38
總耗水量	噸	3,309.00	6,642.50	4,228.00	1,815.00

排放物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排放管理規程》，規範「三廢」(固體廢物、廢水、廢氣)的管理，確保排放物符合標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排放物管理團隊，由安全與環境保護部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排放物監測與管理，以確保合規。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辦法，確保排放物達到標準水平，實現資源循環利用。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所有排放物指標均達到100%合規。

表：本集團排放物績效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無害廢棄物總量 ⁴	噸	20.00	26.00	10.40	3.90
廢水排放總量 ⁵	噸	2,317.00	5,314.00	3,383.00	1,452.00

¹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能源使用僅涉及外購電力。

² 消耗量增長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

³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核算係數依據《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⁴ 本集團無害廢棄物僅涉及生活垃圾。

⁵ 本集團廢水排放僅涉及生活污水。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變暖日益嚴重的背景下，我們積極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增強我們的氣候韌性。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相關工作的頂層設計，定期審議氣候相關戰略目標及政策，以確保氣候相關戰略的有效推進。同時，公司積極參考國內外應對氣候變化的指引與政策，主動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應對工作，全方位提升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表：本集團氣候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應對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監管機構逐步提高對企業碳排放信息披露的標準，並對企業的碳減排表現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技術風險	隨著低碳排放技術的不斷革新與提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成本用於採購節能高效設備。
	市場風險	消費者對環保低碳產品的偏好增加，可能導致傳統高碳產品市場需求下降。
		-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開展碳盤查，收集供應鏈碳排放數據，並推動低碳技術研發與應用，以降低碳排放。 - 持續深耕儲能技術發展，滿足市場新能源轉型過程對儲能技術的需求，打造綠色環保的品牌形象。 - 積極與利益相關方展開深入的溝通與交流，定期披露相關信息，維持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應對措施
聲譽風險	若無法有效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行動的訴求，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市場競爭力。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頻繁發生的強降水、洪澇、颶風、熱浪、乾旱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設備受損、生產中斷、員工安全受到威脅，影響正常運營。	- 成立極端天氣應急領導小組，由公司高層擔任組長，各部門負責人參與，負責統一指揮和協調應急工作。 - 規劃多類型運輸方式，配備防洪和御寒設施，並加強自然災害預防培訓。
	慢性風險 持續升高的溫度可能導致公司能耗增加，運營效率降低；未來水資源可能因降水分佈不均而日趨緊張，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 收集並分析我們的供應鏈各階段產生的碳排放量，以識別減排機會及提升可持續發展成效，推動供應商低碳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佈局，以增強供應鏈韌性。 - 通過優化能源管理、使用低排放能源、提高資源效率等措施，降低能耗和運營成本。 - 通過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優化用水管理等方式，降低水資源稀缺帶來的風險。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應對措施
機遇	市場拓展 隨著新能源市場的快速增長，工商業及電網側儲能需求有望增加。 政策支持 在「雙碳」目標的背景下，國家對新能源和儲能行業提供政策傾斜和資金支持。	• 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把握儲能需求市場機遇。如我們已在湖北、江蘇、匈牙利開展工商業儲能項目。 • 持續關注國家相關政策，如2025年2月發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積極儲備技術優勢和產品創新力，響應國家政策號召。

我們已訂立短期、中期及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計劃於2032年實現營運層面（範疇一+二）的碳中和，於2042年實現供應鏈碳中和，以及於2050年實現供應鏈淨零排放。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氣候目標分解至生產部門的年度KPI，由戰略部門負責監督目標執行情況，優化並及時調整目標值和減碳辦法。

我們已計算商務旅行產生之範疇三第6類排放，並鼓勵採用虛擬會議及低碳交通以減少旅行里程，推動環保商務出行。由於價值鏈數據不透明及計算方法不一致，我們尚未能對所有類型的範疇三排放進行準確計算。未來，我們將參考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及行業基準實踐，考慮逐步開展其他範疇三類別的計算。

業 務

表：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⁶⁷⁸

溫室氣體種類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56	703.26	319.90	67.15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32	270.23	96.79	7.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7.88	973.49	416.69	75.00

業務環境效益

作為新能源高效開發和利用的基礎支撐，新型儲能技術已成為實現碳中和、促進能源轉型以及傳統產業現代化的重要戰略。基於自身業務性質，我們通過智能儲能產品提升清潔能源利用效率及應用範圍，實現全場景聯接及能源管理優化，顯著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為構建低碳、可持續的能源體系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積極與產學研機構合作，研發新型儲能材料和技術，推動儲能產品的綠色化和循環利用，助力能源數字化轉型，全面推動環境效益提升。

社會責任

僱員

我們堅信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人員管理條例》、《人力資源控制程序規定》等內部制度，規範僱員管理流程。我們透過內部招聘、外部招聘及僱員推薦，

⁶ 排放量增長主要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帶來的能源消耗增加。

⁷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能源使用，碳排放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使用生態環境部辦公廳2024年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⁸ 本公司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基於支出法計算，該方法基於我們僱員在各類出行方式（如計程車出行、鐵路出行、航空出行及住宿費用）上的支出金額進行排放量估算。2022年至2024年排放數據之年度增長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業 務

秉持「公開招聘、公平競爭、擇優錄用、德才兼備」的原則招聘僱員。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且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協會會員身份或宗教信仰而歧視任何人。在人才選拔、培養和留任方面，我們力爭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金、各種補貼及全面的僱員關懷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完善的績效激勵體系，將獎勵與價值貢獻掛鉤，支持共同成長。我們亦通過管理與專業雙職業發展通道促進公平的職業發展，明確晉升標準並提供內部調動機會。此外，我們還設有健全且多元化的培訓體系，確保各級僱員都能獲得有針對性的學習和發展支援，促進個人和組織的共同成長。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以僱員健康和生產安全為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已成立由安環部牽頭的健康安全管理小組，並實施全體僱員生產安全責任制。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隱患排查和整改監督機制，每周檢查工作場所的安全狀況，每月檢查特種設備的使用情況，重大節假日前進行專項檢查，不定期進行日常安全檢查，全面預防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嚴格履行法律義務，向僱員告知職業病危害，並通過清晰的告知牌、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定期提供健康檢查和防護裝備，並在高風險崗位優先使用低毒材料。為了增強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開展培訓和應急演練，並實施安全獎懲機制。過去三年中，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以下為工傷事故的詳情。

(i) 陳濤工傷事故

事故概述：2023年12月4日上午約9時10分，陳濤於生產中心集成車間運輸托盤時，未能及時避開叉車，導致右腳大腳趾受傷。

處理措施：事故發生後，陳濤被送往惠山區第二人民醫院檢查治療，其後轉至無錫市第九人民醫院住院治療。我們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原因為作業過程中未嚴格遵守

業 務

作業規程及人員協調不當。我們已制訂預防措施，包括正確使用安全防護設施、加強安全教育培訓，及強化安全隱患識別與整改。

結果：陳濤所受傷害依據《工傷保險條例》被認定為工傷，傷殘等級評定為十級。該員工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得及時的醫療救治與賠償。事故已完全解決，不存在未決爭議。我們已對操作流程及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檢討與完善，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ii) 段國發工傷事故

事故概述：2024年3月4日下午4時10分，段國發於中雨天氣協助起重機操作員運輸集裝箱。運輸完成後，於卸載吊具時，200公斤之吊具意外傾翻，壓傷段國發右腳腳背，造成跗跖關節骨折。

處理措施：我們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原因為員工操作不當，具體為於起重裝置完全降下前進入吊裝區域。我們已制訂預防措施，包括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培訓、按要求的規範操作，及完善警示標誌。

結果：段國發所受傷害依據《工傷保險條例》被認定為工傷，傷殘等級評定為十級。因雙方尚未就工傷賠償達成協議，該員工已申請勞動仲裁，此案預定於2025年12月9日開庭審理。我們已積極配合調解程序，並將依據適用勞動及工傷賠償法律處理此事。

(iii) 王超民工傷事故

事故概述：2024年4月23日下午約4時30分，王超民於生產中心老化測試車間進行老化測試時，連接第三個電池組時發生電弧現象，現場出現異常噪音及黑煙。王超民的左手拇指流血，臉部被煙熏黑，右手拇指、食指、中指及手掌皮膚組織受損，部分指骨外露，左手背亦遭灼傷。

業 務

處理措施：事故發生後，隊長王錦江呼叫救護車，並以繃帶對手臂進行急救包紮。傷者先被送往101醫院，其後應家屬要求轉至江南大學附屬醫院。我們已進行事故調查及處理。

結果：王超民被認定為工傷，其傷勢屬《工傷保險條例》規定之工傷認定範圍。工傷鑒定已提交，傷殘等級認定及相關賠償尚未確定。

(iv) 甄金鬆工傷事故

事故概述：2024年10月27日下午約3時，甄金鬆於河南尉氏項目現場更換高壓箱時，遭遇短路電弧異常。其左腿、雙手背及左臉部遭電灼傷，現場部分設備損壞。

處理措施：事故發生後，我們進行事故調查並分析原因，包括未能及時匯報新工作內容及形成作業指導手冊、現場異常問題處理流程不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不健全，以及人員安全意識薄弱。我們制訂相應預防措施，如規範作業流程、加強安全教育培訓、強化個人防護用品(PPE)使用之推廣及監督。為進一步降低工傷風險，我們定期實施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持續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操作技能；同時建立常態化評估機制，檢核員工對安全規範的理解與遵守情況。為及時糾正不安全行為，我們亦加強現場監督頻次，並將安全表現納入個人考核，藉此系統化降低工作場所傷害風險。

結果：甄金鬆所受傷害依據《工傷保險條例》被認定為工傷，傷殘等級評定為十級。該員工目前仍在職，正在申領相關工傷福利待遇。我們已對操作流程及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檢討與完善，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業 務

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

指 標	單 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¹⁾	天	361	362	280
	工傷次數	次	0	3	1

附註：

(1) 於 2025 年，沒有發生新的工傷事故，而因工受傷損失工作日乃歸因於去年受傷的員工繼續休假。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推動負責任供應鏈的搭建，確保供應商及分銷商的 ESG 政策及表現符合我們的 ESG 政策及目標。我們制訂「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明確供應商准入、管理、評估及淘汰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要求。我們將產品質量、環境與安全、勞動管理等 ESG 相關標準納入供應商准入評估，要求供應商具備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在供應商管理及評估階段，我們積極開展常規採購審核及技術交流，並每季度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涵蓋質量、供應、成本、技術、服務及 ESG 等多個維度，並根據評估結果將供應商分為五個等級，對各等級採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對於未達標的供應商，我們將實施降級或終止合作，以優化供應商資源。在分銷商選擇過程中，我們會評估其社會責任表現，確保所有分銷商遵守我們的 ESG 政策。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合同中加入 ESG 相關條款，以加強持續合規及承諾。

我們積極倡導綠色採購，優先選擇採用節能環保技術的採購渠道，並採用節能環保設備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實現可持續供應。我們充分認識到電池採購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該等影響包括：在原材料開採階段，鋰、鈷等關鍵金屬的開採可能導致水源重金屬污染、土壤結構破壞及地下水過度消耗，部分礦區面臨尾礦池滲漏引發的重金屬浸出風險；生產製造過程中，電極材料合成產生的廢水、電解液溶劑揮發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高耗能電極燒結工藝產生的間接碳排放；以及退役電池處置不當可能導致土壤及水體生態系統的重金屬污染。我們旨在通過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推行負責任的處置措施，降低該等環境影響。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規管鋰電池生產、運輸、使用及處置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規》、《德國電池法》及《南非電池法案》，以確保運營合法、合規及可持續。由於我們並不生產電池，產品中所使用的所有電池均由合格電芯製造商供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第十五條規定，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電池進行回收與處置。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確保其回收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符合相關要求。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探索未來可能的電池回收與再利用途徑，持續關注產業趨勢，並為更深入的電池回收計劃作好準備。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如《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信息安全管理行為，降低數據洩露、篡改或丟失的風險。我們以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合規性為核心目標，建立了三層信息安全管理框架，包括數據安全委員會、數據安全專員和部門數據管理員，明確各層級職責與分工。數據根據敏感程度進行分類和分級，嚴格管理數據訪問權限、存儲協議和傳輸要求。我們已獲得ISO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審計和風險評估，並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數據洩露、篡改和丟失、惡意軟件攻擊或系統故障等事件。我們每年開展覆蓋全體員工、承包商及合作方的信息安全相關培訓，提升相關人員的信息安全意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發生任何客戶隱私洩漏事件。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內外公益行動與教育幫扶活動，推動可持續發展。在全球方面，我們憑藉技術優勢，推出「點亮非洲」項目，為南部非洲提供儲能設備和技術支持，建立分散式能源系統、改善電力供應，並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水平。2024年，我們向江南大學捐贈20萬元，支持教育事業發展。

業 務

季節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呈現一定程度的季節性，該現象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假日、氣候條件及項目申請週期等。

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上半年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量通常低於下半年的銷售量，主要是因為電網儲能系統的連接通常在年底前後進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有關的風險」。

牌照、許可及批准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註：待確認]**

序號	控股實體	牌照或許可名稱	範圍	審批機關	獲批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其他電子專用設備製造	生態環境部	2024年 6月13日	2029年 6月12日
2	久宏良宇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貳級、機電工程施工 總承包貳級、輸變電 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湖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24年 8月5日	2029年 8月1日
3	久宏良宇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 專業乙級	湖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24年 6月26日	2029年 6月24日

業 務

序號	控股實體	牌照或許可名稱	範圍	審批機關	獲批日期	到期日
4	久宏良宇	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	承裝類四級、承修類 四級、承試類四級	國家能源局 華中監管局	2023年 12月11日	2029年 12月10日
5	久宏良宇	建築業企業施工 勞務備案證書	施工勞務備案	武漢市城鄉 建設局	2024年 3月25日	2029年 3月24日
6	久宏良宇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23年 10月24日	2026年 10月23日
7	江蘇漢儲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無錫海關	2022年 2月14日	2068年 7月31日

據彼等所深知，經進行適當查詢及根據本集團的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繼續遵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則重續該等牌照或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合規事宜及法律訴訟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短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未能為相關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在於許多員工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就此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短繳而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估計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供應商，為少數(少於十名)社會保險繳納地點與其僱傭合約訂立城市不一致的僱員代為繳納供款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安排主要基於該等員工傾向參與其居住地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所繳納的金額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7.1千元、人民幣194.9千元及人民幣129.3千元，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依規履行或會導致被勒令補繳缺額，每日按拖欠金額的0.05%計算滯納金；若屬社會保險範疇而未按時糾正，更可能面臨拖欠金額一至三倍的罰則。但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禁止地方機關組織集中清繳歷史欠款，未償付款項一般以穩妥、逐案方式處理。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規，用人單位若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要求用人單位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足欠繳款項，並依法處以相應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未遵守該要求，相關部門可予以行政處罰，用人單位亦需承擔繳納該等行政罰款的義務。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國家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對僱主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僱員供款之行為實施處罰。然而，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因未以僱主名義直接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地方社會保險部門或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整改或處以懲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考量因素，我們就前述事宜遭受相關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重大行政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i)經與涵蓋絕大多數僱員之主管機關進行諮詢，確認其未接獲任何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僱員投訴，且在無此類投訴情況下不會主動啟動監管程序要求補繳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悉任何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之重大僱員投訴或勞資糾紛；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逾期費用之通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就前述事宜遭受重大行政處罰之可能性較低，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該等缺額及潛在處罰計提撥備。無論如何，若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滯納費用或任何行政處罰款項，我們將確保按時遵守要求，並根據規定支付所需的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逐步進行整改，倘我們僱員要求，我們將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要求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編纂]**後，我們將停止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供款用途。有關我們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向中國相關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連同滯納金及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 務

《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考量因素，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實施後將不影響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之合規狀況；(ii)上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大公司可能面臨之處罰風險範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故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適用新司法解釋之未決訴訟或仲裁。

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實施下列補救及整改措施，以遵守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監管規定：(i)我們已盡量減少並將停止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將改為直接進行所有此類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付供款的僱員少於10名。我們已自2025年9月正式啟動整改工作，並已與所有受影響僱員進行了溝通。已與他們達成共識，將繳費主體變更為本集團。相關勞動合約條款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了修訂或補充。我們將根據需要向當地社會保險和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新僱主帳戶登記，並在[編纂]前完成僱員保險和繳費記錄的相關轉移與延續手續；(ii)我們已加強管理團隊的法律及合規培訓，並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更妥善管理此類供款；(ii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每月編製薪酬及供款金額報告，並由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主管共同審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嚴格執行；(iv)我們已建立定期審查及監控程序，以追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情況，並隨時掌握監管動態；(v)我們將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了解其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詮釋，並將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繳納供款；及(vi)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有序完成整改程序，包括停止為供款目的而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在[編纂]前轉移所有相關僱員的供款記錄，以及在僱員提出要求時，根據僱員實際薪金補足任何短缺的供款。

業 務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設有合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應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運營、法律及市場風險。該體系涵蓋各種措施及政策，包括運營管理、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採購管理、研發管理、銷售管理及監督程序。

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保持董事會的監督，要求董事會監督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董事會每年至少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涉及財務、運營和合規等主要控制領域；
- 成立法務合規部，並完善關鍵業務流程制度，確保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執行性。我們每年開展全面的內部控制審計，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以便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我們規範實施經濟責任審計(包括離任審計)，以防範高管履職風險。我們完善法務合規制度體系，加強法務審核及風險防控措施，並建立「整改跟蹤系統」，形成審計監督的閉環管理機制；
- 借助ERP系統的業務監控、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等功能，實現財務與業務的一體化監督和管理；
- 進行合規性監控，並對採購、研發及銷售等關鍵業務流程實施統一的法律和財務審查，確保所有運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政策要求；
- 採取各種政策，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

業 務

- 採取反腐敗和誠信措施，包括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的零容忍政策。我們制定了涵蓋保密、誠信、利益衝突管理和行為準則的內部程序。我們每年都會為僱員和供應商舉辦反腐敗培訓和宣傳活動，並設立了舉報渠道，以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在收到不當行為報告後，我們會立即展開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政策的事件；
- 通過建立由技術和財務領域的專家組成的投標評估小組，監督供應商的甄選和評估，從而加強招標和採購管理。我們已建立了一套監督機制，由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投標評估流程，執行合規控制，並為採購活動提供風險諮詢服務；
- 通過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聘請內部審計專家進行每月風險評估。該團隊負責編製報告並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審查和批准。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並持有相關職業證書；
- 必要時與外部顧問和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就我們的風險管理實踐提供專業建議和諮詢，並協助驗證註冊、牌照、許可證和其他關鍵文件的有效性；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系統，通過日常監督以及強化信息基礎設施來確保各項規章制度得以嚴格執行。此外，本集團已將對違法業務投資的追責機制納入內部管理框架之中，進一步加強了對這些政策的嚴格落實。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幫助識別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並就緩解該等風險提供意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自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間，就本集團選定之內部控制範疇執行了特定協定程序，涵蓋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我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過程中，根據對抽樣的審查，已發現若干輕微缺陷，例如缺少某些管治政策，並且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改善該等缺陷。內部控制顧問自2025年3月10日至3月21日期間對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後續審查，並無發現進一步的缺陷。在考慮了強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和跟進審查的結果後，董事確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當前的運營環境屬充分有效。

業 務

我們通過每年進行自我評估，持續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識別潛在的缺陷，確保該體系的有效性和適應性，不斷推進自我完善，並確保本公司的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保 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

我們也十分重視員工的福祉。除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之外，我們還投保了團體意外險以及海外旅行保險。這兩項商業保險為我們項目現場的員工以及因公出國出差的員工提供保障，給予彼等額外的保護與支持。

除了致力於保障員工的福祉之外，我們還投保了一系列保險，以保護我們的資產和業務運營，其中包括與所有財產相關的風險保險、貨物運輸預約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為了專門應對與我們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還為銷售給海外客戶的產品購買了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根據自認為充足的險種和保額來購買保險，並依據過往經驗、生產方面的變化以及行業發展情況，不時對這些保險進行評估。

我們相信，現有保險足以保障現有業務，且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涉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因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的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性質屬重大的保險索賠，亦未曾成為任何此類保險索賠的對象。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福利、資產及營運保障、團體意外保險及海外業務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認為該等保險對其營運屬適當及足夠。此外，本集團的保險保障與同業如上海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獨家保薦人及獨立行業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獎項與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獲獎項目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度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名單(第二批)
2023年	瞪羚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度江蘇省第一批瞪羚企業認定
2024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無錫市創新型中小企業名單
2024年	創新產品企業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無錫市創新產品企業名單
2024年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無錫市科技局	2024年度無錫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公示名單
2024年	企業技術中心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無錫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公示
2024年	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度江蘇瞪羚企業名單(無錫)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2024年	上雲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關於公佈2024年度第二批省星級上雲企業名單的通知》
2025年	江蘇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5年江蘇獨角獸企業名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由(i)海南虛鼎持有約29.23%權益，海南虛鼎是馮先生及劉先生的投資工具，專用於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無經營活動。海南虛鼎分別由馮先生及劉先生持有約66.79%及33.21%權益，(ii)無錫樂華持有約14.17%權益，無錫樂華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54%權益，由張先生持有約70.68%權益，(iii)無錫溪雲持有約7.14%權益，無錫溪雲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約1.06%權益，(iv)劉先生持有約3.26%權益，(v)馮先生持有約2.67%權益，(vi)張先生持有約1.74%權益，及(vii)無錫霽青持有約0.32%權益，無錫霽青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持有約0.09%權益。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8.54%的表決權由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共同控制，故而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被認為是一組控股股東。張先生因下列原因與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被視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58.54%的投票權：(i)張先生擁有無錫樂華(由於其由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管理，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及(ii)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將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海南虛鼎、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無錫霽青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本公司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本公司業務，且就業務運營相關事宜我們有能力做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和員工以及專門從事相關領域的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在運營，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還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接洽，以獲取供應商及客戶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我們的董事中，劉先生、馮先生和張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i)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為重，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ii) 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行業經驗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問題。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企業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資金開展本公司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足、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亦不會持有任何與本公司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少於10%權益，且其無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亦承諾，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知悉後立即首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業機會，指明標的公司或業務、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商業機會所需的所有其他合理必要詳情。是否把握該商業機會的決定，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在本公司出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把握該商業機會，或本公司在20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回應後，方可把握該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若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把握的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將經修訂的商業機會視作新的商業機會向本公司轉介。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授權使用任何受限制業務(統稱「處置」)，其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按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以同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收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通過上述商業機會取得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按以下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款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參考獨立專家的意見後單獨制定，且該等商業條款須基於雙方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進行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談判，如同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的談判。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先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該第三方權利的約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儘最大努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營公司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營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提供全部所需信息，包括所有財務、營運及市場相關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包括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馮立正先生	35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1月4日	監督戰略規劃及監管其實施， 代表本集團處理對外事務 及溝通	無
張晰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2年 12月1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制定 發展策略並代表本公司參 與業務活動	無
劉子葉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兼執行總裁	2019年 1月4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領導 管理團隊達成業務目標和 成長計劃	無
白洋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裁、國內事業 群總經理、國內 事業群技術總監 兼總工程師	2023年 5月1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中國境內業務單位的日 常營運、產品研發，並規 範技術團隊的日常工作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朱帥帥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海外事業群總經理兼海外事業群產品總監	2019年 4月1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海外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拓展市場及維持客戶關係	無
王振淋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長助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 9月15日	2025年 4月18日	協助董事長管理公司運營、執行公司戰略，並監督財務活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凱明先生(曾用名錢麒帆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蔣幸男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蔣煒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立正先生，3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戰略規劃及監管其實施，代表本集團處理對外事務及溝通。馮先生於2019年1月創立本公司，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彼於2025年4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馮先生還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儲的董事。馮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馮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馮先生任無錫市特鋼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合金管材和管材解決方案的銷售，產品涉及石油化工、電力、氧化鋁、鍋爐等傳統行業，以及核電、軍工、天然氣、儲能等新興領域，其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工作，協調各項任務，協助決策。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馮先生任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投資及融資總監，該公司是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堅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16）並於2024年7月5日退市）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為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提供動力電池解決方案，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參與投融資決策，以及監督投融資項目執行工作。

馮先生於2012年6月自江南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7月完成了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高層管理培訓項目（學習）。

馮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深圳市無錫商會委任為副會長。

張晰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制定發展策略，並代表本公司參與業務活動。彼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兼國內項目總監，隨後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張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能源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張先生任振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工藝質量部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光伏發電系統集成以及光伏應用產品的研究和生產，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產品質量控制、生產效率管理、成本管理以及制定、更新和優化生產標準。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張先生任曠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該公司從事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執行市場營銷策略、聯繫客戶，以及確保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競爭優勢。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張先生任深圳市漢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漢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儲能技術研發、系統設計、集成及產品開發，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公司戰略和營運規劃，以實現公司的管理和發展目標。深圳市漢儲為一家由張先生與其商業合作夥伴於2018年1月成立的初創公司，其中張先生於該公司成立時持有其25%的股權。2018年4月，深圳市漢儲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蘇漢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然而，由於深圳市漢儲缺乏潛在投資者的資金支持且其業務表現因行業尚未成熟未達預期，故張先生決定於2018年11月從深圳市漢儲處撤資，並將其於深圳市漢儲的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當時深圳市漢儲的另一名股權持有人。

深圳市漢儲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亦非本集團的前身。據張先生所深知及全悉，(i) 深圳市漢儲及其附屬公司江蘇漢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18年12月註銷；(ii) 深圳市漢儲及其附屬公司[自深圳市漢儲成立起及註銷前]均未註冊「漢儲」名稱或品牌，其商標分類類別與本集團所註冊類別相同或相關；(iii) 其並不知悉深圳市漢儲與本集團間就「漢儲」名稱或品牌的使用問題存在任何過往或潛在的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iv) 其並不知悉深圳市漢儲於註銷前，本集團與深圳市漢儲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間存在任何關係。

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間，張先生投資於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通過有限合夥專業從事儲能產品製造、系統集成和儲能電站投資運營。張先生曾任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公司戰略和營運規劃。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任江蘇源鷹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專注於儲能產品的研發和應用，包括電池管理系統(BMS)、標準化儲能產品和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其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公司戰略和業務計劃，以實現公司的管理和發展目標。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彼於2022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子葉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領導管理團隊完成業務目標和成長計劃。劉先生於2019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其隨後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副總經理。劉先生隨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彼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科果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劉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劉先生任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供應商品質工程師，該公司專業生產和設計工業製冷，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實施和管理質量控制流程。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領導、協助並參與國內多個企業級光伏及儲能行業的開發項目，包括「溫泉縣國盛陽光30 MW光伏項目」及「富蘊國聯陽光30 MW光伏項目」。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劉先生任北京雲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項目總監，該公司從事能源數字化及智能管理，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總經理監督公司的日常運營，並優化項目管理流程以提高項目的整體效益和效率。

劉先生擔任上海櫃客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在2021年1月29日註銷前主要從事智能設備、新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開發。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在註銷之前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劉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江南大學過程裝備與控制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期間被任命為江蘇省儲能行業協會專家庫專家。彼亦於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被任命為先進儲能材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心理事。

白洋博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國內事業群總經理、國內事業群技術總監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境內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產品研發，並規範技術團隊的日常工作。彼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兼技術總監，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國內事業群總經理兼技術總監。白博士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白博士持有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無錫樂華約24.11%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樂華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白博士於能源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彼任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電控標定工程師，該公司從事汽車發動機和變速箱總成的研究、設計和製造，其於該公司的職責包括測試和維護產品的電氣系統、收集性能數據、開發新產品計劃以及安裝和測試電機控制器。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白博士任上海譽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該公司專注於新能源電站的開發與投資、儲能技術創新以及利用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實現設備實時監控和精準診斷的智能能源解決方案，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公司的技術規劃、團隊管理和項目執行。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白博士任江蘇寶航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儲能變流系統和電池管理系統的研究、生產、銷售、安裝和調試，其於該公司的職責包括領導技術創新和研發，確保產品質量和技術標準的執行，以及協助總經理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和戰略規劃。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白博士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儲能項目總監，該公司從事化工新材料和農用化學品等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項目規劃、執行和資源協調，確保按時交付、技術合規以及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白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燕山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之後，其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4年5月獲得布魯內爾大學汽車與賽車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帥帥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海外事業群總經理兼海外事業群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海外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活動、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拓展市場及維持客戶關係。彼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兼產品總監，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海外事業群總經理兼產品總監。朱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此外，朱先生還是本公司子公司果下智能裝備的監事。朱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無錫溪雲約20.63%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溪雲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朱先生於能源及電力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彼任江蘇振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該公司從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項目開發、投資、建設和運維，以及模組能源集成，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全面監督和管理項目團隊，規劃、執行、監控和結束項目，以及優化項目資源分配和風險控制。

於2021年1月29日註銷前，朱先生曾擔任上海櫃客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智能設備、新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開發)的監事。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在註銷之前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朱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期間被任命為江蘇省儲能行業協會專家庫專家。

王振淋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長助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公司運營、執行公司戰略，並監督財務活動。王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兼財務總監，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無錫樂華約4.68%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樂華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逾10年的公司管理經驗。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王先生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東區財務副經理，該公司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與銷售以及房地產管理，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的財務策略、預算、財務報告。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彼任上海鑫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we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華東區商業和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協調商業運營和物業管理的財務統計和分析，確定財務結算流程，監督融資和資金分配。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王先生任世茂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容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物業管理、環境保護技術和建築工程技術領域諮詢的公司)資產管理總監，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資產管理部門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制定和執行資產管理戰略、監督資產的保值增值、確保資產安全和合規。

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凱明先生(曾用名錢麒帆先生)，6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錢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擁豐富的經驗。於1986年6月至1993年2月，他擔任常州市武進區潘家鎮財政所預算會計，主要負責編製和管理政府預算、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協助處理審計相關事宜。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他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財政所副所長及所長，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財政計劃，加強財政監督，確保財政資金的安全使用。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他當選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人民政府第三屆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成員及雪堰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錢先生於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責包括審核公司預算。2005年10月25日，錢先生獲委任為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任期五年，負責管理財務運營，制定財務計劃，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財務風險，並帶領財務團隊實現戰略目標。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1165)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常州曠達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江蘇曠達汽車織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曠達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16)董事，兼任曠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12月至今，彼擔任曠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錢先生為常州順風石化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環境污染控制設備、供水及排水管材、石化設備零部件)之監事，該公司於2006年12月27日被撤銷。錢先生亦為金壇市天健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諮詢業務)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被撤銷。錢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註銷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錢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江蘇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文憑。錢先生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專門從事會計(企業)領域的會計師。錢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常州市武進區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蔣幸男女士，3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蔣女士於投資及管理擁有逾7年經驗。2017年8月至今，彼一直就職天易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進行盡職調查、租賃投資研究及監督重要決策過程。

蔣女士於2012年取得墨爾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14年取得同一所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學位。

蔣偉博士，57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蔣博士在研究及高等教育方面有著令人印象深刻的職業生涯。蔣博士於斯蒂文斯理工學院晉升為終身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受聘於香港科技大學，為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客座副教授。2011年4月至今，蔣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蔣博士自2019年8月起於上海納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25)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博士曾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被評為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

蔣博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博士學位。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監事由董事委任。本公司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孫蓓蓓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	2023年 11月13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海外事業群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制定、執行和實現海外市場的營銷目標，以及管理和建設海外團隊	無
錢增磊先生	36歲	監事	2021年 11月1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制定並實施數字化和AI策略，管理本公司數字中心的運營，推動數字化和AI轉型以提升組織效率和業務發展	無
胡一芳女士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 4月1日	2025年 2月25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監督財務事宜及現金結算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孫蓓蓓女士，3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海外事業群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群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海外事業群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制定、執行和實現海外市場的營銷目標，以及管理和建設海外團隊。孫女士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現職。彼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孫女士持有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無錫霽青約7.25%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霽青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孫女士擁有逾14年的海外市場開發經驗。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彼任江蘇林芝山陽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員，該公司從事三輪摩托車的生產和銷售，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開發海外市場和協助業務經理跟蹤訂單。2014年12月至2023年10月，孫女士任無錫能電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該公司專注於柴油發電機組的生產和銷售，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開發、實現銷售業績目標以及建立及管理銷售團隊。

孫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錢增磊先生，36歲，本公司監事兼海外業務部的數字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制定並實施數字化和AI策略，管理本公司數字化中心的運營，推動數字化和人工智能轉型以提升組織效率和業務發展。錢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總監，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現職。彼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錢先生持有本公司核心員工激勵持股平台無錫溪雲約9.28%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溪雲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錢先生於電子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錢先生與他人於2014年4月共同創立無錫源代碼科技有限公司(現為蘇州原代力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物聯網技術和高科技創新應用,致力於開發和設計電子和互聯網相關的硬件和軟件。彼於2022年9月停止持有該公司股份，除其他職務外，亦在該公司擔任技術總監一職，主要負責領導技術團隊、制定技術戰略、推動技術創新、確保產品的技術實現和質量控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5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

於2023年11月，錢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發的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高級資格)–系統架構設計師證書。於2022年6月，彼獲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認證。

胡一芳女士，4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資金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以及監督財務事宜及現金結算。胡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資金主管至今。彼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胡女士持有本公司核心員工激勵持股平台無錫霽青約9.73%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霽青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胡女士擁有逾24年的資金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0年7月至2017年9月，胡女士曾擔任(其中包括)無錫市錫山明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國際貿易活動的公司)的融資部經理。

胡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馮立正先生	35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1月4日	監督戰略規劃及監管其實 施，代表本集團處理對外 事務及溝通	無
張晰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 行官兼 總經理	2022年 12月1日	2022年 12月1日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制定 發展策略，並代表本公司 參與業務活動。	無
劉子葉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執行總裁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1月4日	監督日常營運，領導管理團 隊達成業務目標與成長 計劃	無
白洋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裁、國內事 業群總經理、 國內事業群技 術總監兼總工 程師	2023年 5月1日	2023年 5月1日	監督中國境內業務單位的日 常營運、產品研發，並規 範技術團隊的日常工作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朱帥帥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裁、海外事 業群總經理兼 海外事業群產 品總監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監督海外業務單位的日常 營運、制定及執行業務策 略、拓展市場及維持客戶 關係	無
王振淋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副總 裁、董事長助 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 9月15日	2022年 9月15日	協助董事長管理公司營運、 執行公司策略，並監督財 務活動	無
張宇哈女士	36歲	副總裁、供應鏈總 監兼質量 總監	2022年 12月1日	2022年 12月1日	制定戰略規劃，監督供應鏈 管理，確保產品質量符合 標準，促進營運效率和成 本控制	無

馮立正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子葉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白洋博士，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帥帥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振淋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宇晗女士，36歲，本公司副總裁、供應鏈總監兼品質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戰略規劃、監督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標準、促進公司內部的營運效率和成本控制。張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供應鏈總監兼品質總監。彼於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隨後自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女士持有本公司核心員工激勵持股平台無錫霽青8.16%的合夥企業權益，而無錫霽青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張女士擁有逾12年的銷售和供應鏈經驗。2012年7月至2021年9月，張女士任無錫珀金斯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高級採購工程師和質量工程師，該公司是一家建築機械、採礦設備、柴油和天然氣發動機、工業燃氣輪機以及機車的製造商，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供應商管理、執行採購計劃、成本控制和產品質量控制與物流管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張女士擔任柳工常州機械有限公司高級採購經理，該公司從事工程機械製造，核心業務範圍包括各類工程機械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關鍵零部件製造、金融租賃及國際貿易，其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執行採購策略、管理供應商關係、優化供應鏈成本、確保材料供應的質量和效率，以及監督採購團隊的日常業務。

張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交通設備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獲得河海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2021年6月獲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證書；並於2022年7月獲得PMI頒發的PMI敏捷認證實踐者(PMI-ACP)證書。彼於2022年9月又獲得美國生產與庫存管理協會頒發的認證供應鏈專業人員(CSCP)證書。於2024年5月，張女士獲得產品開發與管理協會頒發的新產品開發專業人員(NPDP)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振淋先生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梁熾欣女士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錢凱明先生、蔣幸男女士及蔣煒博士。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相關開支的培訓和預算充足；
- 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的內部控制失誤或缺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審計職能和人員的績效；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和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蔣煒先生、馮先生及錢凱明先生。蔣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而具透明度的薪酬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和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賠償項，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同條款一致，如果該等賠償並非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賠償應公平、合理且不過多；
- 審查和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聘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同條款一致，如果該等賠償並非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賠償應公平、合理且不過多；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適用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蔣幸男女士、張先生及錢凱明先生。蔣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程度，並根據本公司的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任命和重新任命提出建議；
- 物色潛在的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投入了足夠的時間；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和程序，監督該等標準和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及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訂及監督僱員、董事及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制定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應納入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和董事會成員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公司章程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要求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兼任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其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領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總計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使其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在[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了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質量保證和控制以及會計。彼等獲得了包括工程、信息技術、計算機技術、應用數學、會計及市場經濟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具有多元化，年齡介乎34歲至60歲。具體而言，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及兩名女性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繼續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擇優委聘的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因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目標是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董事會女性成員至少佔10%，但惟董事必須(i)在按照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查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誠信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積極識別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額外女性候選人，以便在[編纂]後提名為董事會成員（謹記管理層延續性的重要性及公司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的時間表），以從長遠角度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建立董事會女性繼任人後備力量，本公司將(i)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職員，敦促她們升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其中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促進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效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若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由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終止。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4,588,235元，包括94,588,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以[編纂]進行拆細，前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94,588,235元將拆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無法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紅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在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的前提下，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此外，

股 本

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章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於聯交所海外[編纂]的申請時，並已申請「全流通」備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27日發出的有關我們在聯交所海外[編纂]及「全流通」註冊的備案通知。據此，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已獲批准]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將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有關股東的詳情以及[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東	[編纂]完成後 將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
海南虛鼎	[編纂]
陳俊德先生	[編纂]
無錫樂華	[編纂]
蔡國明先生	[編纂]
無錫溪雲	[編纂]
凱博鴻成	[編纂]
林國棟先生	[編纂]
無錫月白	[編纂]
劉先生	[編纂]
馮先生	[編纂]
張先生	[編纂]
深圳寧乾	[編纂]
無錫霽青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 本

倘若任何其他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編纂]。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實施轉換：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編纂]中註銷，我們將在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編纂]登記的條件為(a)本公司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編纂]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於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股 本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2023]第43號公告)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中國結算發[2025]第36號公告)規定，上市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次登記。初次登記、存量股份減持、股份轉讓登記、質押登記及權益派發服務均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處理。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大會」。

僱員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多項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H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²⁾
海南虛鼎	實益擁有人 ⁽³⁾	138,240,000	29.23%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45,000	2.67%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8,240,000	29.23%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67,005,000	14.17%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530,000	0.3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俊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60,000	15.49%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樂華	實益擁有人 ⁽⁴⁾	67,005,000	14.17%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35,000	1.74%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67,005,000	14.17%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33,750,000	7.14%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溪雲	實益擁有人 ⁽⁵⁾	33,750,000	7.14%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學龍先生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33,750,000	7.14%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H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無錫月白	實益擁有人 ⁽⁷⁾	22,680,000	4.80%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佩霖女士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22,680,000	4.80%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	9.04%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50,000	5.4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博鴻成	實益擁有人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宣明(湖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緒一先生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盛宇先生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29,408,235	6.22%	H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為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數目。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虛鼎由馮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持有約66.79%及33.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海南虛鼎所持股份的權益。劉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4. 無錫樂華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華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擁有約0.54%權益，及(ii)張先生、白博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約70.68%、24.11%及4.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樂華所持股份的權益。
5. 無錫溪雲是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溪雲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擁有約1.06%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郭學龍先生擁有約37.13%權益；及(iii)約61.81%由其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溪雲合夥權益的比例均未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郭學龍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溪雲所持股份的權益。
6. 無錫霽青是本公司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霽青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擁有約0.09%權益；及(ii)約99.91%由其其他二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霽青合夥權益的比例均未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霽青所持股份的權益。
7. 無錫月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月白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謝佩霖女士擁有約42.34%權益，及(ii)張盼盼女士擁有約19.46%權益、陶煒先生擁有15.83%權益、周瓊女士擁有11.67%權益、崔雅楠女士擁有4.86%權益、劉鑫先生擁有3.89%權益及許似月女士擁有1.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佩霖女士被視為擁有無錫月白所持股份的權益。
8. 凱博鴻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博鴻成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宣明(湖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70%，而宣明(海南)的96%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鄭緒一先生擁有)擁有約0.91%權益；及(ii)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為趙盛宇先生全資持有]擁有約49.55%權益；及(iii)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1)，並無股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擁有約49.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明(湖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緒一先生、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趙盛宇先生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凱博鴻成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資料。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已經湊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所有顯示的金額均為概數。

概覽

作為一家中國儲能行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商，我們專注於研發並向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大型電源側及電網側以及工商業及家庭場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業內較早實現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雲端整合及開發數字化能源管理全景雲平台的參與者之一。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1%、26.7%、15.1%、13.0%及12.5%。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應收票據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計量。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以下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
- 研發投資；及
- 產能管理及擴張。

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原因是額外的營運資金將用於材料及零部件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819.3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4.4%、86.3%、94.1%、94.1%及87.9%。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使用碳酸鋰(Li₂CO₃)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因此，磷酸鐵鋰的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碳酸鋰價格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顯著上升，由2019年的每噸7.1千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每噸31.4千美元，並於2022年達到每噸72.6千美元的峰值。這是由於供需失衡以及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所帶動的市場動態變化。在2023年，由於新的鋰礦投產，碳酸鋰的價格下降至每噸14.3千美元。其後價格保持平穩，2024年價格為每噸11.4千美元。碳酸鋰的價格主要根據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措施，並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我們相信此將繼續使我們保持穩定的供應鏈，以降低關鍵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般通過非獨家供應合約自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零部件。該等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在供應合約有效期內一般為固定，此舉讓我們更好地管理採購成本，為客戶提供我們產品的更準確定價。我們亦與主要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主要為提前鎖定我們主要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由於我們在調整售價時考慮了我們的成本，包括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的收入會受到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波動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未能將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波動轉嫁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旨在闡明於所示年度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淨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5,015)	(9,936)	(40,966)	3,707	(26,608)
+2%	(2,006)	(3,974)	(16,386)	(1,483)	(10,643)
+1%	(1,003)	(1,987)	(8,193)	(741)	(5,322)
-1%	1,003	1,987	8,193	741	5,322
-2%	2,006	3,974	16,386	1,483	10,643
-5%	5,015	9,936	40,966	3,707	26,608

財務資料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下游終端市場主要為不同的儲能系統產品終端用戶，如電網運營商、發電廠、商業和工業用戶以及住宅用戶，支持各種儲能應用。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預計未來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諸如可再生能源整合、能源消耗效率提升需求、政策支持、儲能相關技術發展等因素對於下游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在各種有利因素的推動下，下游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近年來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將不斷增加。與此同時，通過採用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該行業有望變得更加智能。我們預期未來相關領域的增長趨勢將持續，並可能帶動我們的產品銷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相關行業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及演變趨勢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並預計今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

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可能會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並有助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來我們的產品供不應求，未來產品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為把握供不應求帶來的銷售商機，我們一直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提高產能利用率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通常會帶來較高的利潤率。我們為產品定價的能力亦受當前市場趨勢的重大影響。

研發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技術優勢、緊跟技術升級並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因此，我們不斷投資於研發以保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7%、5.3%及3.1%，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6%及2.4%。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不僅使我們能夠持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優化產品性能並降低成本，而且能夠探索能耗場景，圍繞能耗場景進行整合，進一步探索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痛點，進一步構建產品及/或服務矩陣，並開發相應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或服務，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賦予產品獨特功能，從而贏得賣點，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品牌形象及市場影響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2項專利，其中18項為發明專利、2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44項為外觀設計專利。**[註：待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瞪羚企業(技術型企業)」、「江蘇獨角獸企業」及「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該等榮譽肯定了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及創新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多的市場需求，擴大銷售，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相信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產能管理及擴產

我們根據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戰略性地投資擴大產能，一方面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客戶訂單，另一方面避免在設施擴產及存貨管理方面過度支出。我們已建立了一套精簡高效的生產流程，有助於我們管理生產成本並提高利潤率。為滿足客戶需求的預期變動，我們預計通過採購兩條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提高我們的產能，從而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相信，上述產能管理及擴產措施能有效地使我們提供更多產品並產生更多收入，同時優化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甚至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產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主觀假設及估計。我們於下文列出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極為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在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並對其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儲能系統業務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在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根據國際貿易條款將產品交付至客戶，且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EPC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的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實際已產生成本相對於履行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源自材料銷售，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通常為材料交付時)確認；此外，其他收入亦包含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於客戶可同時獲取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該部分收入按時間比例在約定期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採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租賃

我們在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基準為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具體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土地	32年
汽車	3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我們，或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我們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我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

財務資料

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發生修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化、租賃期限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建築物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我們亦僅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確認存貨的合約履行成本：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且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應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服務的方式一致。當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就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收取的代價結餘減去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後的金額時，則我們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其達到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計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代。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電子設備	3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5年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購買軟件	10年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僅當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確認及遞延。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運作兩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的支出或抵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分，我們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會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資料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主要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我們將調整撥備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質保撥備

我們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儲能系統業務及EPC服務計提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我們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我們繼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賠未必代表其在未來因過往銷售而面臨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

財務資料

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受限制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乃根據獎勵授予日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估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假設，如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該等指標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觀察得到，且可能對計入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我們「必須付出」的事物，其要求在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在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作出估計。我們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1,831	314,307	1,025,613	90,623	691,370
銷售成本	(106,211)	(230,309)	(870,606)	(78,804)	(605,107)
毛利	35,620	83,998	155,007	11,819	86,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63	9,051	14,628	4,580	15,080
研發開支	(3,787)	(16,811)	(31,578)	(12,303)	(16,657)
行政開支	(3,224)	(14,157)	(26,125)	(12,994)	(32,5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77)	(25,725)	(39,947)	(17,305)	(29,8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5)	(1,513)	(7,353)	(789)	(7,447)
其他開支淨額	–	(2)	(337)	(286)	(14)
財務成本	(246)	(3,043)	(10,324)	(4,862)	(5,49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5)	(151)	(1)	(7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894	31,793	53,820	(32,141)	8,550
所得稅開支	(3,617)	(3,645)	(4,701)	6,551	(2,975)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u>24,277</u>	<u>28,148</u>	<u>49,119</u>	<u>(25,590)</u>	<u>5,575</u>
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280	28,133	49,119	(25,590)	5,575
非控股權益	(3)	15	–	–	–
	<u>24,277</u>	<u>28,148</u>	<u>49,119</u>	<u>(25,590)</u>	<u>5,575</u>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12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此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66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大型、工商業、戶用及其他應用領域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將AI賦能平台與先進的硬件整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獨特需求；及(ii)EPC服務，我們提供綜合EPC服務，專門從事工商業儲能項目和光伏電站開發。為了優化資源和保持效率，我們將部分施工任務分包給其他合格的承包商，但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和按時交付的全部責任仍由我們承擔。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確保了各階段的銜接，為客戶提供了高質量、可靠、高效且符合其需求的能源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我們亦從其他來源獲得收入，主要來自雜項銷售，例如叉車、測試設備及作為廢料出售的廢舊電芯。

我們提供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EPC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組合可能不時變動，而各業務流的營運模式不同，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	17,357	12.2	111,908	35.6	785,354	76.6	42,754	47.2	512,862	74.2
工商業儲能系統	-	-	28,701	9.1	9,572	0.9	2,589	2.9	2,171	0.3
戶用儲能系統	102,270	72.1	138,670	44.1	208,354	20.3	24,844	27.4	125,160	18.1
其他儲能系統 ⁽¹⁾	21,108	14.9	4,188	1.3	102	0.0	149	0.2	8	0.0
小計	140,735	99.2	283,467	90.1	1,003,382	97.8	70,336	77.6	640,201	92.6
EPC服務	-	-	30,333	9.7	19,512	1.9	19,512	21.5	49,125	7.1
其他 ⁽²⁾	1,096	0.8	507	0.2	2,719	0.3	775	0.9	2,044	0.3
總計	141,831	100.0	314,307	100.0	1,025,613	100.0	90,623	100.0	691,370	100.0

附註：

(1) 其他儲能系統主要包括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的銷售收入。

(2) 其他主要包括叉車、測試設備及作為廢料出售的廢料電芯等其他雜項銷售收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21年以來，中國不斷出台有利政策，促進儲能裝置和技術的發展，尤其是大型儲能系統。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於2022年頒佈了《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和《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並於2023年頒佈《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工程實施方案》。該等計劃強調推動新儲能技術研發及建立標

財務資料

準化管理規範，對確保大規模儲能系統應用的一致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此外，它們還呼籲開發主要技術設備的測試和驗證平台，以提高大規模儲能解決方案的可信度和市場接受度。此外，它們還推動了大型先導項目的建設，以鼓勵具備必要基礎設施的地區推進儲能行業的發展。有利於這些技術推廣和應用的支持政策、商業模式和監管機制也逐步完善，為儲能行業發展，包括大規模儲能系統產品和解決方案，營造了良好的環境。因此，從2019年到2024年，中國新增大規模儲能裝機量從0.6 GWh增長到93.1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74.3%。

自2023年以來，為了把握上述有利政策發展帶來的市場機會，我們戰略性地努力搶佔該等應用場景。其中包括建立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生產線，以及加強營銷活動的資源配置，以拓展業務，鞏固我們在中國儲能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隨著這些措施的實施，我們隨後於2023年接獲若干大型儲能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均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總儲能容量為150 MWh。該等項目產生總收入人民幣68.9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1.9%。

隨著《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出台，明確提出發展多用途儲能模式，鼓勵發電、電網和終端用戶場景的集成應用，我們在2024年戰略性地將資源分配調整為大型儲能系統下的多用途項目。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將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從2023年的250.5 MWh增加到2024年的1,260.0 MWh。於2024年，我們獲得若干規模較大的多用途大型儲能系統項目，總儲能容量為840 MWh，總收入為人民幣582.0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6.7%。

與此同時，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持續於海外市場拓展戶用儲能系統的地理覆蓋範圍，成功擴大分銷網絡及終端用戶覆蓋範圍。自2023年以來，我們除於英國的市場佔有率外，還通過分銷網絡拓展至新市場，覆蓋了南非、贊比亞和津巴布韋等更多非洲國家，以及荷蘭、意大利和德國等歐洲新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大型儲能系統和戶用儲能系統的業務規模整體擴大，我們的總收入持續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主要為歐洲及非洲）建立市場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9,608	27.9	175,687	55.9	819,083	79.9	65,785	72.6	565,192	81.8		
歐洲 ⁽¹⁾	102,223	72.1	97,134	30.9	104,584	10.2	20,335	22.4	62,978	9.1		
非洲 ⁽²⁾	-	-	41,486	13.2	99,649	9.7	4,503	5.0	58,340	8.4		
其他 ⁽³⁾	-	-	-	-	2,297	0.2	-	-	4,860	0.7		
總計	<u>141,831</u>	<u>100.0</u>	<u>314,307</u>	<u>100.0</u>	<u>1,025,613</u>	<u>100.0</u>	<u>90,623</u>	<u>100.0</u>	<u>691,37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英國、德國、荷蘭、意大利及瑞士產生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於南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產生的收入。
- (3) 收入主要來自亞洲其他地區和南美洲，包括（其中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越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819.1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56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之收入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大型儲能系統之銷售自2023年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為我們向其他國家／地區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而自2023年進入非洲市場以來，該地區的收入實現了顯著增長。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MWh)				
銷量					
大型儲能系統	58.0	306.0	1,653.7	66.0	1,146.0
工商業儲能系統	–	20.9	12.8	5.4	2.2
戶用儲能系統	68.4	97.1	224.7	30.3	1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Wh)				
平均售價					
大型儲能系統	0.3	0.4	0.5	0.7	0.4
工商業儲能系統	–	1.3	0.7	0.5	1.0
戶用儲能系統	1.5	1.4	0.9	0.8	0.7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增加產量，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的銷量迅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戶用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為應對市場競爭。2023年至2024年，工商業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為應對市場競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拓展歐洲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上升。2022年至2024年，我們逐步提升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之銷售規模，該等產品採用集成艙設計，整合了電芯與交流側配置。由於電芯與交流側配置集成艙並不影響整體儲能容量，將其組裝至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中並未帶動銷售數量增長，而是推高了單位售價。因此，儘管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大型儲能系統每瓦時之平均售價仍呈現上升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

財務資料

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下降，是由於具備電芯及交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量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儲能系統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在全球普遍下跌，加上中國儲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激烈，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然而，就大型儲能系統而言，產品配置通常取決於客戶要求及規格，其中儲能系統可能包含直流側電池艙，並可選擇性組裝附加模組（即交流側電池艙與電芯）。儲能系統的總容量通常受直流側電池艙限制。因此，當附加模組組裝至儲能系統時，大型儲能系統每瓦時平均售價將隨之提升。因此，除原材料價格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外，大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亦取決於產品配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變動整體與我們的同行一致。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主要與生產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有關，包括電芯、BMS、逆變器、熱管理系統、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向外部製造商支付的外包生產成本及其他；(ii)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ii)其他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運輸費、生產設施及生產機器的折舊、生產機器的維護費用、包裝費用及建築工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產能有限及交貨時間表緊迫，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外部製造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外包製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4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5百萬元，且在確認收入後入賬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49.7%、7.7%、47.5%及3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製造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有限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量相應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100,296	94.4	198,720	86.3	819,314	94.1	74,146	94.1	532,168	87.9
直接勞工成本	2,373	2.2	5,884	2.6	13,253	1.5	1,519	1.9	5,702	1.0
其他間接成本	3,542	3.4	25,705	11.1	38,039	4.4	3,139	4.0	67,237	11.1
總計	<u>106,211</u>	<u>100.0</u>	<u>230,309</u>	<u>100.0</u>	<u>870,606</u>	<u>100.0</u>	<u>78,804</u>	<u>100.0</u>	<u>605,10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819.3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4.4%、86.3%、94.1%、94.1%及87.9%。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額及產量增加。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	11,904	11.2	88,890	38.6	692,141	79.5	39,228	49.8	460,753	76.1
工商業儲能系統	-	-	23,561	10.2	8,186	0.9	2,652	3.4	1,459	0.2
戶用儲能系統	73,874	69.6	91,353	39.7	154,118	17.7	21,094	26.8	101,675	16.8
其他儲能系統 ⁽¹⁾	18,991	17.9	2,533	1.1	69	0.0	57	0.1	4	0.0
小計	104,769	98.6	206,337	89.6	854,514	98.2	63,031	80.0	563,891	93.2
EPC服務	-	-	23,317	10.1	15,219	1.7	15,219	19.3	39,660	6.6
其他 ⁽²⁾	1,442	1.4	655	0.3	874	0.1	554	0.7	1,556	0.3
總計	<u>106,211</u>	<u>100.0</u>	<u>230,309</u>	<u>100.0</u>	<u>870,606</u>	<u>100.0</u>	<u>78,804</u>	<u>100.0</u>	<u>605,10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儲能系統主要包括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銷售所產生的成本。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雜項銷售，如叉車、測試設備和作為廢料銷售的廢舊電芯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變動通常分別與各業務分部收入的相應增加或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1%、26.7%、15.1%、13.0%及1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	5,453	31.4	23,018	20.6	93,213	11.9	3,526	8.2	52,109	10.2
工商業儲能系統	-	-	5,140	17.9	1,386	14.5	(63)	(2.4)	712	32.8
戶用儲能系統	28,396	27.8	47,317	34.1	54,236	26.0	3,750	15.1	23,485	18.8
其他儲能系統 ⁽¹⁾	2,117	10.0	1,655	39.5	33	32.3	92	62.0	4	49.9
小計	35,966	25.6	77,130	27.2	148,868	14.8	7,305	10.4	76,310	11.9
EPC服務	-	-	7,016	23.1	4,293	22.0	4,293	22.0	9,465	19.3
其他 ⁽²⁾	(346)	(31.5)	(148)	(29.2)	1,846	67.9	221	28.5	488	23.9
總計	<u>35,620</u>	<u>25.1</u>	<u>83,998</u>	<u>26.7</u>	<u>155,007</u>	<u>15.1</u>	<u>11,819</u>	<u>13.0</u>	<u>86,263</u>	<u>12.5</u>

附註：

(1) 其他儲能系統主要指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2) 其他主要指雜項銷售(如叉車、測試設備及作為廢料出售的廢料電芯)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7,202	18.2	36,448	20.7	105,733	12.9	7,961	12.1	62,153	11.0
歐洲	28,418	27.8	33,784	34.8	33,588	32.1	3,287	16.2	13,709	21.8
非洲	-	-	13,766	33.2	15,147	15.2	571	12.7	9,232	15.8
其他 ⁽¹⁾	-	-	-	-	539	23.5	-	-	1,169	24.1
總計	<u>35,620</u>	<u>25.1</u>	<u>83,998</u>	<u>26.7</u>	<u>155,007</u>	<u>15.1</u>	<u>11,819</u>	<u>13.0</u>	<u>86,263</u>	<u>12.5</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亞洲其他地區及南美洲的毛利和毛利率，包括（其中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越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銷售所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8.2%、20.7%、12.9%、12.1%及1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銷售之毛利顯著增長，主要源於2023年起大型儲能系統銷售量持續攀升。然而，自2023年起中國銷售的毛利率整體呈現下滑趨勢，主要歸因於兩類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包括：(i) 僅直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以及(ii) 同時具備交流側與直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此下降主要源於2023年下半年市場競爭加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毛利較2024年同期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將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升產能，進而帶動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歐洲地區之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7.8%、34.8%、32.1%、16.2%及21.8%。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洲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分別增長19.0%及7.0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我們拓展荷蘭及德國等歐洲住宅儲能系統新市場後，透過新合作經銷商實施有利的海外定價策略。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我們歐洲地區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歐洲的銷售毛利大幅增長315.2%，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對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上升5.6個百分點，部分是由於(其中包括)隨著工商業儲能系統拓展至歐洲市場，整體銷售價格有所提升；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營運及生產效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非洲地區之銷售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零、33.2%、15.2%、12.7%及15.8%。自2023年起，隨著戶用儲能系統透過經銷商進軍南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等新市場，非洲地區銷售毛利呈現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顯著增長，部分原因在於(其中包括)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對非洲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提升。然而，非洲銷售毛利率自2023年起整體下滑，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因應市場競爭，導致戶用儲能系統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反映我們為管理閒置現金而持有的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為期七天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支持政策為我們的研發計劃、保就業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發展的認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iv)因違約而從服務提供商處獲得的補償收入，及因運輸過程中貨物受損而自物流公司收到的補償；(v)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vi)其他，主要涉及豁免負債及合法結匯所得收入，該等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與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進行採購交易。在接收設備後，我們對其質量不滿意並對我們支付餘下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之責任提出爭議。在磋商解決爭議未果後，該供應商向我們提出人民幣

財務資料

2.3百萬元的申索。隨後，於2023年2月達成和解，我們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以就合約義務作出全面最終清償，從而了結該訴訟程序。原負債的應計金額與最終和解金額之差額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與匯兌收益有關的收益，主要來自影響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國際交易及貨幣持有量的外幣匯率波動。該等收益乃根據外幣計值結餘的重估價值入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153	1,237	212	2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的投資收益	–	16	5	4	20
政府補助	761	8	4,226	283	1,520
補償收入	–	2,497	–	–	51
增值稅加計抵減 ⁽¹⁾	1	1,720	7,587	3,637	3,428
其他	392	1,698	244	2	26
其他收入總額	1,164	6,092	13,299	4,138	5,269
收益					
外匯差額淨額	2,299	2,959	1,329	442	9,811
總計	3,463	9,051	14,628	4,580	15,080

附註：

- (1)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從應納增值稅中額外扣除5%的可抵扣進項稅額。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材料成本，主要指研發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及產品；(iii)專業服務費用，即與雲計算、外包研發處理及專利申請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iv)測試及檢驗費用，主要用於在開發過程中檢驗及驗證我們的產品；(v)差旅費，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機票、餐飲、住宿及其他交通成本，主要用於參加行業研討會、與合作夥伴溝通協作以及技術培訓與學習；及(vi)其他雜項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研發		佔研發		佔研發		佔研發		佔研發	
	開支		開支		開支		開支		開支總額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成本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347	62.0	10,738	63.9	18,290	57.9	8,270	67.2	9,915	59.5
材料成本	80	2.1	2,197	13.1	6,722	21.3	2,728	22.2	1,680	10.1
專業服務費用	-	-	2,057	12.1	2,709	8.6	-	-	3,208	19.3
測試及檢驗費用	805	21.3	1,270	7.6	1,160	3.7	636	5.2	147	0.9
差旅費	27	0.7	195	1.2	1,221	3.9	190	1.5	399	2.4
其他開支	528	13.9	354	2.1	1,476	4.7	479	3.9	1,308	7.8
總計	<u>3,787</u>	<u>100.0</u>	<u>16,811</u>	<u>100.0</u>	<u>31,578</u>	<u>100.0</u>	<u>12,303</u>	<u>100.0</u>	<u>16,657</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外部專家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法律、審計、產品認證及知識產權服務；(iii)[編纂]開支；(iv)招待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行政人員所發生的餐飲及招待開支；(v)與辦公室租賃相關的租賃及水電開支；(vi)辦公費用，主要指與日常運營相關的成本，包括支持行政職能所需的辦公用品、樓宇及設備維護成本；(vii)差旅費，主要是指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成本，包括機票、餐飲、住宿及交通費用；(viii)折舊及攤銷；及(ix)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翻新開支、會籍費、物業管理費、銀行手續費及印花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行政		估行政		估行政		估行政		估行政	
	開支		開支		開支		開支		開支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人民幣	總額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37	57.0	6,813	48.1	11,815	45.2	5,507	42.4	9,115	28.0
專業服務費用	651	20.2	3,041	21.5	2,634	10.1	1,989	15.3	1,445	4.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待開支	201	6.2	889	6.3	2,930	11.2	1,515	11.7	1,500	4.6
租賃及水電開支	15	0.5	880	6.2	1,342	5.1	379	2.9	1,658	5.1
辦公費用	263	8.2	804	5.7	1,141	4.4	1,058	8.1	2,004	6.2
差旅費	154	4.8	379	2.7	674	2.6	261	2.0	612	1.9
折舊及攤銷	72	2.2	526	3.7	1,506	5.8	597	4.6	1,374	4.2
其他	31	1.0	825	5.8	4,083	14.2	1,688	13.0	2,597	7.9
總計	3,224	100.0	14,157	100.0	26,125	100.0	12,994	100.0	32,575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招待及廣告開支，主要指與旨在發展及擴大我們業務的活動有關的成本，包括客戶會議及產品樣本，及與市場營銷、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如貿易展覽會、展覽及廣告投放)有關的成本；(iii)差旅費，主要指銷售人員產生的機票、餐飲、住宿及其他交通費用；(iv)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與外部業務推廣及開發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v)辦公及水電開支，主要是與我們日常營運相關的成本，包括辦公室用品、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以及支持我們銷售功能所需的通訊服務；及(vi)其他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 總額的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總額的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總額的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總額的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總額的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029	55.2	9,643	37.5	12,135	30.4	5,946	34.4	9,821	32.9
招待及廣告開支	784	21.3	8,685	33.8	13,034	32.6	7,510	43.4	10,892	36.5
差旅費	132	3.6	2,116	8.2	4,991	12.5	1,899	11.0	3,882	13.0
專業服務費用	672	18.3	4,772	18.6	7,139	17.9	1,121	6.5	2,220	7.4
辦公及水電開支	45	1.2	337	1.3	2,035	5.1	666	3.8	2,690	9.0
其他	15	0.4	172	0.6	613	1.5	163	0.9	372	1.2
總計	<u>3,677</u>	<u>100.0</u>	<u>25,725</u>	<u>100.0</u>	<u>39,947</u>	<u>100.0</u>	<u>17,305</u>	<u>100.0</u>	<u>29,877</u>	<u>100.0</u>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指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1及2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其他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14	1,717	8,003	3,707	5,265
其他借款利息	31	930	–	–	24
租賃負債利息	1	396	2,321	1,155	204
總計	<u>246</u>	<u>3,043</u>	<u>10,324</u>	<u>4,862</u>	<u>5,493</u>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指按比例分佔本集團擁有10%權益的江蘇思拓運福電氣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4%權益的廣西吉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河北科力遠混合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淨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當期應稅利潤的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自若干項目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暫時差額），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

我們須就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0%、11.5%、8.7%及34.8%。實際稅率相對較低，反映了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的免稅待遇。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須按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4.8%，高於25.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本公司（適用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錄得虧損，而其他盈利附屬公司則以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及(ii)剔除不可扣減開支（其中包括**[編纂]**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不可扣減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逐期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66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所致。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81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以下各項收入增長：(i)大型儲能系統；及(ii)戶用儲能系統。

- **大型儲能系統。**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1,09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的銷量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7 MWh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6.0 MWh，乃由於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4年將生產設施遷移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生產能力得以提升。
- **戶用儲能系統。**我們來自戶用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40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的銷售單位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 MWh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5 MWh，乃由於(i)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4年將生產設施遷移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生產能力得以提升；及(ii)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起向非洲及歐洲客戶的銷售增加。
- **工商業儲能系統。**我們來自工商業儲能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投入精力於大型儲能系統下的多用途儲能項目，相應地限制了我們在工商業儲能系統方面的開發力度，由於我們擴展至歐洲市場，部分被整體售價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EPC服務

我們來自EPC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5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與2024年相比，2025年上半年EPC服務項目數量的增加對營收的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667.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及產能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63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13.0%及12.5%。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10.4%及11.9%。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對比2024年下半年而言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銷售季節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該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型儲能系統銷量增加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營運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之正面影響。

我們的EPC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中一個EPC項目所需技術知識較少因而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22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25年上半年英鎊、美元及歐元升值令我們的外匯收益增加；及(ii)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包括人才補貼和技術項目資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主要與我們在人工智能開發和終端板卡設計領域的研發活動擴大有關，並獲得外包專業服務的支持；及(ii)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充及研發僱員的整體薪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15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及(ii)行政僱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7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擴充營銷人員令員工成本增加；(ii)招待及廣告開支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82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00元，因為我們於2024年錄得出售電子設備的一次性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不斷增加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與2025年2月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收購一處租賃物業有關，從而使我們的整體租賃負債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分佔廣西吉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的虧損，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4%權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因為我們在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部分被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有關研發開支所帶來的稅項減免金額增加所抵銷。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22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增加25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以下各項收入增長：(i)大型儲能系統；及(ii)戶用儲能系統，部分被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收入減少所抵銷。

- **大型儲能系統。**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4百萬元，增幅為601.9%。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的銷售量從2023年的306.0 MWh增至2024年的1,653.7 MWh，原因為(i)我們將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生產能力有所提升；及(ii)我們承接的大型儲能系統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獲授予若干多用途大型儲能系統項目，項目所產生收入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工商業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6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加大對大型儲能系統下的多用途儲能項目的投入，相應地限制了我們在工商業儲能系統方面的發展力度；以及(ii)2024年電池價格下降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導致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 **戶用儲能系統。**戶用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5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戶用儲能系統的銷售單位從2023年的97.1 MWh增加到2024年的224.7 MWh，這是由於(i)我們將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後，生產能力有所提升；及(ii)我們通過現有分銷商拓展非洲的新市場(特別是贊比亞及津巴布韋)，以及通過新聘用的分銷商拓展歐洲的新市場(包括荷蘭及德國)。

EPC服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EPC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且我們自唯一的一個EPC服務項目產生收入。我們收入的該等變動主要與該EPC服務項目的施工進度有關，該項目於2023年中標並開始施工，最終於2024年完工。由於該項目的大部分工作於2023年完成，我們於2024年的EPC服務收入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27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增加所致，而該等成本與我們的收入及產能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8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大型儲能系統；(ii)工商業儲能系統；及(iii)戶用儲能系統的毛利率下降。

儘管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成本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戶用儲能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原因為2024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顯著下跌。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毛利率下降歸因於配有交流側配置集成艙及電芯的儲能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相關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EPC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1%及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的增加，部分被於2023年因一名服務提供商違約導致未能就特定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到的一次性補償收入所抵銷。此類諮詢服務的範圍涵蓋提供當地與光伏發電相關的政策資訊、協助取得該特定項目的不動產登記記錄，以及協助辦理項目開發所需的必要前期行政許可。由於該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我們已與其簽訂終止協議，協議約定補償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8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充及研發僱員的整體薪金開支增加；(ii)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不斷增加的研發活動有關；及(iii)我們的差旅費增加，這也與我們加強研發活動相應。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擴招了行政僱員。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擴大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在新進入的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有關。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39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其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出售電子設備的一次性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2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34%權益的廣西吉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淨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惟部分被研發活動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而增加的可扣除稅額所抵銷。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12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10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以下各項收入增長：(i)大型儲能系統；(ii)工商業儲能系統；及(iii)戶用儲能系統。

- **大型儲能系統。**大型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54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決定將更多資源轉向大型儲能系統項目，導致我們承接的大型儲能系統項目數量增加。因此，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的銷售量從2022年的58.0 MWh增加到2023年的306.0 MWh。
- **工商業儲能系統。**我們於2022年推出工商業儲能系統，而實際交付於2023年發生，因此2022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 **戶用儲能系統。**戶用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由2022年於歐洲(尤其是英國)擴大至2023年非洲其他國家(即南非)。因此，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銷售單位從2022年的68.4 MWh增加到2023年的97.1 MWh。

EPC服務

由於我們於2022年並未開始提供EPC服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於2023年，我們獲得一個EPC服務項目，根據該項目的進展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11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主要歸因於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擴招了製造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13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1%及2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5.6%及27.2%。

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兩種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該兩種產品包括(i)只配備直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及(ii)同時配備交流側及直流側配置集成艙的儲能系統。該跌幅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市場競爭加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為零及17.9%。於2022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及成本，原因是實際交付僅於2023年發生。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戶用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後對分包商的依賴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EPC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零及23.1%。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首個EPC服務項目，因此自該年起錄得EPC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6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因服務供應商違約而自其收取的補償收入；及(ii)2023年推出增值稅加計抵減。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34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僱員的擴充及整體薪酬開支的增加；(ii)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有關；及(iii)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主要涉及我們為研發儲能及能源管理體系外包研發活動而支付予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34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擴招了行政僱員；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認證及知識產權服務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9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不斷增長的運營，我們擴大了營銷人員隊伍；(ii)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特別是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的費用增加，參加該等活動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及(iii)招待開支增加，部分原因是為了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而舉行的客戶會議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40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其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000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8	23,174	90,253	137,864
使用權資產	420	69,894	68,704	35,575
其他無形資產	–	1,980	1,848	4,375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	2,894	3,87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680	1,680	1,6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9,586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69	384	2,587	6,356
非即期資產總值	4,907	106,743	167,966	199,723
流動資產				
存貨	32,370	120,312	115,628	295,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590	165,765	520,457	952,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97	21,333	143,780	94,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002	89,909	–
合約資產	–	778	41,490	88,0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1	12,006	18,580	5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46,687
流動資產總值	106,814	341,432	980,106	1,531,07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22	132,784	438,938	850,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2	13,248	20,896	32,384
合約負債	10,779	92	82,107	111,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34	131,621	315,404	331,225
租賃負債	97	5,702	67,566	4,246
應付稅項	3,070	2,561	5,933	6,253
撥備	37	819	1,680	2,595
流動負債總額	82,011	286,827	932,524	1,339,425
流動資產淨值	24,803	54,605	47,582	191,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10	161,348	215,548	391,371
非即期負債				
租賃負債	197	64,907	205	9,952
長期應付款項	–	–	16,893	34,786
遞延稅項負債	582	447	1,668	1,667
撥備	146	1,331	1,846	4,1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144	40,888
非即期負債總額	925	66,685	22,756	91,401
資產淨值	28,785	94,663	192,792	299,9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5,999	16,326	30,705	94,588
儲備	22,781	78,317	160,968	204,263
非控股權益	28,780	94,643	191,673	298,851
總權益	5	20	1,119	1,119
總權益	28,785	94,663	192,792	299,97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設備；(ii)電子設備；(iii)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iv)汽車；(v)樓宇；(vi)在建工程；及(vii)租賃裝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涉及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翻新；及(ii)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所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建工程增加，主要與2024年我們投資的兩個光伏電站的建設有關，並將用於給當地電網運營商提供電力；(ii)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大生產設施及增加研發活動而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所致；(iii)增加我們的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員工；及(iv)我們的機動車增加以支撐我們的業務所需。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樓宇增加，主要與我們2025年2月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租賃物業有關。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大的推動，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兩個光伏電站於2024年的建設與我們現有業務(特別是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保持一致。這兩個經地方當局批准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使我們能夠向當地電網運營商供電，同時提供了整合和展示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機會。透過此協作模式，我們的儲能系統將成為電網穩定的核心支柱，並使我們能應對電網削峰與頻率調節需求。這兩座光伏電站不代表一個新的業務板塊，因為董事並無計劃通過能源管理合約開展類似項目，將這些視為一次性舉措。兩座光伏電站的建設於2025年6月完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從向當地電網運營商銷售電力中產生收入。未來向當地電網運營商售電所產生的收入，將在收入項下列為「其他」。根據市場情況，我們可能會考慮出售這兩座光伏電站，淨收益/虧損將根據適用法規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收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就(i)樓宇；(ii)土地；及(iii)營運所用汽車訂立的租賃合約。我們租賃的樓宇及土地的估計使用壽命分別為20年及32年，而我們的汽車的租賃期限通常為36個月。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會計處理有關，以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5年2月以人民幣68.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租賃物業(我們於2023年年底簽訂租賃協議時擁有該物業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上述於2025年2月的收購有關的物業租賃終止，該物業隨後確認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

其他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已購軟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未錄得任何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運營能力而購置新款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各種專業設計軟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增長，我們採購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用於銷售、生產和供應鏈管理，以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對江蘇思拓運福電氣有限公司10%股權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儲能及產品開發，對廣西吉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34%股權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開發，對河北科力遠混合儲能技術有限公司35%股權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研發。該等投資指我們與其他儲能系統行業參與者為尋找商機而達成的戰略合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指我們的出資。

財務資料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主要指我們對保碧果下儲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10%股權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提供，為一家已獲得能源管理合同的客戶E(一家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客戶E已將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的項目18.975 MW/37.84 MWh儲能電站項目授予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合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i)提供EPC服務賺取的收入，原因是相關對價的收取取決於付款條款達成與否；及(ii)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EPC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原因是相關對價的收取取決於保修條件的成功完成。視乎與客戶的磋商情況，我們一般為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EPC服務提供12個月至五年的保修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一致。

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反映已轉移或交付予客戶但尚未根據合約收取付款或無條件對價的商品或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已確認合約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已達到人民幣0.8百萬元，所有的賬齡為1年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7百萬元的賬齡為1年內，人民幣0.8百萬元的賬齡為1至2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總額人民幣8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2.4百萬元的賬齡為1年內，人民幣5.6百萬元的賬齡為1至2年。我們賬齡在1年內的合約資產指本財政年度內轉移而其保修期延至報告日期之後的商品或服務；而賬齡在1至2年的合約資產指往年轉移或交付而具有類似保修期的儲能系統與EPC服務相關商品或服務。針對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儲能系統及EPC客戶，我們通常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從合約總金額中預留3%至10%作為擔保金。

我們不時評估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在管理層注意到信貸品質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且我們的合約資產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我們在收取未償還款項方面有良好的信譽記錄；(ii)通過口頭溝通和公開資料，我們的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我們估計並經各客戶認證的建造進度沒有重大爭議或分歧；(iv)我們對合約資產的減

財務資料

值撥備與行業同業一致並被視為充足；(v)儘管我們有大量持續時間長的項目，但漫長的認證過程，包括最終結算審計，在我們的行業中屬典型情況；及(vi)我們最新的監測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合約資產債務人均正常運營，並無面臨清盤呈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有人民幣0.6百萬元或0.69%已達到保修期並已列為貿易應收款項計算。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680	51,238	64,357	107,042
在製品	191	26,136	7,883	16,506
製成品	7,499	42,938	43,388	172,118
總計	<u>32,370</u>	<u>120,312</u>	<u>115,628</u>	<u>295,666</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與我們隨時間推移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存貨管理，致力提高倉儲效率。我們的存貨由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5.7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1,920	118,475	107,390	270,722
6個月至1年	450	1,506	7,608	24,825
1至1.5年	—	331	585	42
1.5年至2年	—	—	45	77
2年以上	—	—	—	—
總計	32,370	120,312	115,628	295,66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60.6	121.0	49.5	62.2

附註：

- (1) 一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總值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5天／每期183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天，因為我們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經歷了銷售高峰，這使我們能夠迅速將存貨轉化為銷售。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2天，其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39.0百萬元或80.8%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即客戶就按信貸期銷售的服務或產品所結欠的金額；及(ii)應收票據，即自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對於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在六個月內到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35	163,441	514,039	859,959
減值	(392)	(1,696)	(8,285)	(15,306)
小計	41,143	161,745	505,754	844,653
應收票據	447	4,020	14,703	107,629
小計	447	4,020	14,703	107,629
賬面淨值	41,590	165,765	520,457	952,28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的相應增長而增加，尤其是自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我們經歷了收入確認的高峰期。銷售量增加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合約所載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380	161,745	475,661	816,779
1年至2年	755	–	30,093	27,874
2年至3年	8	–	–	–
總計	41,143	161,745	505,754	844,65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56.2	119.0	120.6	181.8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按應收貿易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183天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56.7	121.6	123.9	198.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18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0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120.6天及181.8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或38.1%已獲結算。我們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系統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應收款項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進行結算。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並適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作出充足撥備，乃基於以下原因：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在一年以內，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1%、100.0%、94.0%及96.7%；
-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趨勢與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12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隨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22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通過應用科學的評估模型計量，該模型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考慮多項因素，如未來經濟預測、債務人信用風險及歷史數據。董事認為，評估模型為釐定撥備金額提供充分的依據；
-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對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分歧或爭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壞賬撇銷或任何付款違約，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週轉天數，以盡量降低及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客戶的未償還餘額，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且必要時我們的團隊會跟進客戶逾期款項，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收款情況。若貿易應收款項的追收行動未達預期，我們亦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虧損撥備，以減輕未償還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並繼續作出充足撥備，以覆蓋任何潛在撇銷及或然因素。

為加強我們的信貸控制並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已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有關我們銷售及收款政策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銷售與收款政策」一節。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已支付但相應材料或服務尚未交付；(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與應繳納的進項增值稅之間的可抵扣差額；(iii)員工預付款，主要與我們的提供給僱員的零用現金有關；(iv)貸款予第三方，主要與我們向潛在客戶、參與我們客戶儲能系統項目的其他合作夥伴及我們的熟人提供貸款有關；(v)按金，主要為租賃按金；(vi)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與我們的出口退稅和租金補貼有關；(v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購置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viii)應收保證金，主要與我們為項目質量而支付的擔保金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4,368	6,704	62,613	41,882
可收回增值稅	1,464	4,096	10,918	22,377
按金	129	838	3,288	8,205
貸款予第三方	1,600	7,147	57,753	15,806
員工預付款	160	50	242	2,235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66	2,790	9,572	4,266
小計－即期	24,687	21,625	144,386	94,771
減值	(90)	(292)	(606)	(501)
總計－即期	24,597	21,333	143,780	94,270
非即期：				
應收保證金	—	—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9,586	—	—
總計－非即期	—	9,586	—	10,000
總計	24,597	30,919	143,780	104,27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i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增加；及(iii)我們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該等增加均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增加。該等與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減少；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就付款條款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可回收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應收保證金增加，主要與我們部署於中國河北省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就項目質量而支付的擔保金有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為業務相關貸款，分別佔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100.0%、47.6%、96.4%及97.5%；其餘為非業務相關貸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零、52.4%、3.6%及2.5%。

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業務相關貸款主要指我們向(i)可能委聘我們作為其儲能系統產品供應商的行業參與者；及(ii)參與我們客戶儲能系統項目的其他供應商(主要為參與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提供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向行業參與者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該等貸款主要指為支持該等行業參與者與電站項目或儲能系統項目有關的開支而提供的貸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日後開展潛在合作而言，此種情況於行業內並非罕見。儘管委聘本集團為其儲能系統項目的供應商並非獲得貸款的先決條件，但少數行業參與者於前期工作完成後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以市場價格為其儲能系統項目提供所需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從行業參與者A(如下所述)確認收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人民幣39.4百萬元已結清及人民幣4.3百萬元入賬為應收款項。除行業參與者A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向其提供貸款的行業參與者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彼等確認任何收入。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行業參與者A主要從事電廠設計、維護、諮詢服務、工程承包、電氣及建材銷售、技術培訓，以及水產養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5月30日向行業參與者A提供了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以協助其支付風力發電站建設的儲能系統項目的投標保證金。該筆貸款為免息，於完成投標程序並就該儲能系統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後即可償還。該筆貸款已及時清償。
- (2) 行業參與者B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施工、設備租賃、普通貨物運輸、戶外裝飾照明生產及安裝，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11月30日向行業參與者B提供了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以支持其與建設併網光伏發電系統之儲能項目相關的土地測量、租賃開支及併網申請費用。該貸款免息，由個人擔保，並根據相關項目的工程進度款及款項償還。
- (3) 行業參與者C主要從事能源領域投資、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技術諮詢，以及銷售電氣設備和儲能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3月10日向行業參與者C提供了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以支持其在一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建設開始前，就儲能系統項目產生的初始支出。該貸款免息，由個人擔保和質押股權作為擔保，期限為兩個月。該筆貸款已及時清償。
- (4) 行業參與者D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污染控制、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管理、電氣及可再生能源設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和工程承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4月1日向行業參與者D提供了人民幣2.3百萬元的貸款，以滿足其對一個用於光伏發電系統建設的儲能系統項目的短期融資需求。該貸款免息，期限為八天。該筆貸款已及時清償。
- (5) 行業參與者E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設備銷售及維修、物業管理與電力設施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10月11日向行業參與者E提供了人民幣3.7百萬元的貸款，以方便其支付一個用於光伏發電系統建設的儲能系統項目的前期租金支出。該貸款年利率為4.0%，其後經雙方同意後免除，由個人擔保，期限為50天。該筆貸款已及時清償。
- (6) 行業參與者F主要從事特種設備及電力服務的設計、安裝與維護，電子元件製造，軟件開發，以及電氣和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5月30日、8月30日及10月10日向行業參與者F提供了總計人民幣54.5百萬元的貸款，以方便其支付與若干用於風力發電站建設的儲能系統項目相關的前期租金支出及開發成本，還款日期定於2024年12月30日或之前，後延期至2025年1月30日。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零至3.54%不等，其中人民幣19.5百萬元的貸款由個人或公司擔保，期限不超過八個月。經雙方同意，我們隨後將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
- (7) 行業參與者G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以及節能技術研發和各類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3月29日向行業參與者G提供了人民幣3.6百萬元的貸款，以協助其對一個用於光伏發電系統建設的儲能系統項目辦理併網申請，還款日期定於2024年6月30日，後延期至2024年11月15日。該貸款免息。

財務資料

- (8) 行業參與者H主要從事新材料及可再生能源之產業投資、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並提供包括智能機器及數據中心運營等在內的不同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9月19日向行業參與者H提供了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用於潛在儲能系統項目的開發，還款日期定於2024年10月8日。該貸款利率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經雙方同意，我們隨後將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12日。
- (9) 行業參與者I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技術服務、能源管理及可再生能源設備的銷售，以及工程管理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4月11日向行業參與者I提供了人民幣1.6百萬元的貸款，用於潛在儲能系統項目的開發，原定還款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該貸款年利率為3.65%。經雙方同意，我們隨後將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
- (10) 行業參與者J主要從事太陽能技術服務、電池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系統及光伏設備租賃，同時亦提供各種技術服務及進行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6月19日向行業參與者J提供人民幣3.6百萬元貸款，用於支付與某儲能電站項目相關之諮詢服務費，原定還款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該貸款為免息貸款。經雙方協定後，我們其後將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參與者J由我們創始人、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控股股東劉先生的姻親張盼盼女士最終控制75.5%。行業參與者J的所有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 (11) 行業參與者K專注於太陽能和風能技術服務、儲能、電氣設備維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源服務，以及發電、輸電、配電和水電領域的許可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行業參與者K訂立協議，向其提供人民幣3.5百萬元貸款，以支援其日常營運活動（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電能質量報告、場地平整、廣告公司及其他前期行政程序之費用），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9日及26日及6月25日動用。該貸款為免息貸款，原定還款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經雙方協定後，我們其後將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參與者K由一個有限合夥基金間接控制，而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一名亦擔任凱博鴻成（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普通合夥人的實體。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一。
- (12) 行業參與者L主要從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先進電力電子、技術服務、電池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銷售以及數據處理及機械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行業參與者L訂立協議，向其提供人民幣3.5百萬元貸款，以支援其日常營運活動（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電能質量報告、場地平整、廣告公司及其他前期行政程序之費用），其中人民幣92.5千元已於2025年5月9日及26日動用。該貸款為免息貸款，原定還款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經雙方協定後，我們其後將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參與者L由一個有限合夥基金間接控制，而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一名亦擔任凱博鴻成（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普通合夥人的實體。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一。

財務資料

- (13) 行業參與者M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行業參與者N訂立兩份協議，向其提供總額人民幣4.5百萬元貸款，以支援其日常營運活動(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電能質量報告、場地平整、廣告公司及其他前期行政程序之費用)，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動用。該貸款為免息貸款，還款日期訂於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參與者M由一個有限合夥基金間接控制，而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一名亦擔任凱博鴻成(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普通合夥人的實體。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一。

根據《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發放貸款業務，且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違規從事發放貸款業務。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其有效性及合法性得到承認，例如貸款乃用於業務營運用途，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所載的特定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放貸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所有的安排乃基於真實的業務運營作出；(ii)該等貸款的利率未超過民間借貸規定所規定的利率；(iii)我們與該等借款人之間就該等貸款並無任何爭議或糾紛；及(iv)本集團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執法行動，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上述貸款發放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該等貸款安排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根據《貸款通則》及民間借貸規定就安排項下提供貸款而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未償餘額包括向行業參與者B、G、J、K、L及M提供的貸款。儘管預期向行業參與者B提供的貸款未償還款項將根據儲能系統項目的工程進度款及款項於2025年第四季度結清以及向行業參與者J、K、L及M提供的貸款，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根據其各自預定還款日期結清，但行業參與者G未能按時履行還款義務，促使我們啟動債務追討程序。我們已發出付款通知書，並向中國法院申請追討餘下未償金額。該事宜於2025年7月10日進行聆訊，且於2025年8月28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命令行業參與者G償還貸款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應計利息，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執行，惟須受15日上訴期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行業參與者G之貸款尚未償付。因此，於2025年10月24日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執行2025年8月28日針對行業參與者G作出的判決。經評估行業參與者G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行業參與者G將能夠結清未償還金額。因此，向行業參與者G提

財務資料

供的貸款可予收回，且我們已於評估信貸風險後就壞賬作出充足撥備。除我們向行業參與者G提供的貸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未償貸款並無出現違約情況。

就我們向參與我們客戶儲能系統項目的其他供應商提供的貸款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一名參與我們所涉儲能系統項目的獨立分包商提供了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貸款，以滿足其在該項目中的短期融資需求。由於我們的開工情況取決於分包商完成其任務，因此提供該筆貸款是為了支持項目的持續工作流程，並確保項目的及時推進。該筆貸款不計利息，且須於達成特定項目里程碑時償還。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非業務相關貸款主要包括向個人熟人及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短期融資需求，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年利率介乎零至3.5%，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給予第三方的貸款並無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有人民幣34.2百萬元或32.8%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將停止全部在[編纂]後繼續與潛在客戶、參與客戶儲能系統項目的其他供應商及個人熟人達成此類安排。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為管理閑置現金而持有的中國銀行發行的為期七天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零。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及評估相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嚴格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資，倘有關投資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財務資料

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透過合理保守配對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所需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於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與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就銷售合同下所開立的保函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EPC服務項目要求在銀行中存入大筆保證金。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EPC項目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客戶要求繳納保證金的情況日益增加，這符合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在審慎水平，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運營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主要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未償付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及相應採購金額的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22	132,784	412,649	804,900
應付票據	—	—	26,289	45,836
總計	24,222	132,784	438,938	850,73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到服務／購買貨物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818	132,641	409,244	782,563
1至2年	2,404	143	3,354	22,205
2年以上	—	—	51	132
總計	24,222	132,784	412,649	804,9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¹⁾	48.3	124.4	114.3	184.1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應付貿易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4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124.4天及114.3天。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1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政策之實施。有關現金流量管理政策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管理」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或42.1%已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增值稅、印花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工會費及教育徵費等其他應付稅項；(ii)與僱員薪酬及補償有關的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專業服務費、設備、租賃及水電開支及其他開支的應付款項；及(iv)長期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的設備售後租回融資以及汽車融資分期付款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稅項	353	416	2,820	3,2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17	6,365	6,382	6,489
其他應付款項 ⁽¹⁾	2,202	6,467	8,047	9,108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²⁾	—	—	3,647	13,550
小計	5,572	13,248	20,896	32,384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²⁾	—	—	16,893	34,786
總計	5,572	13,248	37,789	67,170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2) 長期應付款項按實際年利率4.60%至6.08%計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生產設施後，租賃及水電開支增加；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招僱員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導致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新設備售後租回融資以及汽車融資安排；(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源於2025年建成兩座光伏電站所涉及的新設備售後租回融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19.2百萬元或59.3%已結清。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因尚未提供／交付服務／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已交付大部分產品及已履行與自客戶收取預付款相關的大部分服務。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簽訂重大框架採購協議，從我們大型儲能系統客戶收到的預付款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2.0百萬元，即64.3%已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營運資金、產品生產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的銀行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30,321)	(72,908)	3,730	(51,884)	(204,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09)	(44,704)	(202,700)	(31,122)	76,1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200	124,548	234,963	87,790	12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0	6,936	35,993	4,784	(3,6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9	7,296	14,236	14,236	50,2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19,009	46,68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非經營收益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及(ii)對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合約負債以及匯率影響淨額的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以下各項上調(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出。

該金額會根據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9.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大產品交付集中在2025年4月至6月，並預計在下半年結算；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0.1百萬元以支持日益增加的銷售訂單量，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1.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3.8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3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款項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出；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

該金額會根據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1.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以下各項上調：(i)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融資現金流出入賬；及(ii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9百萬元。

該金額因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的相應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擴展所致；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交付大部分產品及履行大部分服務，其與我們於2022年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以及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該增加受採購活動隨業務不斷增長而激增所推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指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的相應增長，以及我們進入非洲等新興市場，該等市場的初期付款周期較長；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2023年大型儲能系統訂單顯著增加而作出增加原材料採購的戰略決策，以滿足戶用儲能系統不斷增長的海外需求及支持產能擴張，以及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逐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受採購活動隨業務不斷增長而激增所推動；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原因為產品銷售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預期主要透過以下途徑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

- (i) 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友好業務關係；利用我們過往項目中已證實的品質及可靠性；透過與海外分銷商合作擴大我們的工商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地理覆蓋範圍，持續透過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增加收益；

財務資料

- (ii) 實施旨在提高成本效率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我們預計將加強我們現有的AI技術，例如AI優化故障檢測和預測性維護，我們檢測異常的能力以及手動故障排除的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提高營運效率。此外，隨著我們在產能擴張後逐步擴大批量生產，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a)優化生產流程和設備使用，以降低工程和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成本；(b)精簡生產流程，以減少勞動力和原材料的使用，從而降低生產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等；及(c)提高原材料採購效率，進一步降低材料消耗和成本；
- (iii) 在大型儲能項目中推行「客戶自供電芯」模式，由項目擁有人直接採購並供應電芯，從而降低原材料對現金流的影響；
- (iv) 透過有針對性的推廣和營銷活動，進一步完善技術以及優化團隊結構和公司管理，有效管理經營開支；及
- (v) 採取旨在確保我們財務穩定性和營運效率的全面、多方面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88.5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購買人民幣5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i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支付人民幣99.9百萬元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我們購買人民幣6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62.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人民幣55.0百萬元用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我們購買人民幣28.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3.1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85.6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43.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我們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6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370	120,312	115,628	295,666	266,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590	165,765	520,457	952,282	1,348,0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97	21,333	143,780	94,270	141,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7,002	89,909	–	–
合約資產	–	778	41,490	88,021	191,7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1	12,006	18,580	54,147	57,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46,687	125,230
流動資產總值	106,814	341,432	980,106	1,531,073	2,130,5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22	132,784	438,938	850,736	1,052,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2	13,248	20,896	32,384	68,432
合約負債	10,779	92	82,107	111,986	164,4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34	131,621	315,404	331,225	473,903
租賃負債	97	5,702	67,566	4,246	4,154
應付稅項	3,070	2,561	5,933	6,253	9,199
撥備	37	819	1,680	2,595	4,530
流動負債總額	82,011	286,827	932,524	1,339,425	1,776,977
流動資產淨值	24,803	54,605	47,582	191,648	353,59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i)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我們的存貨增加；(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v)合約負債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股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其是否獲擔保、未獲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

財務資料

然負債。經審核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511	767	20,250	60,193	143,897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11,510	98,315	294,642	264,482	320,00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2,539	–	–	–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	25,000	–	–	–	–
無擔保及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1,213	–	–	–	–
有擔保及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	–	–	6,035	10,0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512	515	–
租賃負債	97	5,702	67,566	4,246	4,154
小計	38,331	137,323	382,970	335,471	478,057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97	64,907	205	9,952	10,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39,000	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2,144	1,888	3,174
小計	197	64,907	2,349	50,840	103,184
總計	38,528	202,230	385,319	386,311	581,241

附註：

- (1) 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或抵押，其中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前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計息銀行借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4.05%至4.8%。該筆借款獲得了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下文簡稱「中心」)提供的擔保，該中心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機構，主要負責運營上海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以支持具有發展潛力和業務運營的上海中小企業的發展。根據融資供應商要求，我們委託中心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並支付擔保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此類計息借款已全部償還，中心提供的相應擔保已全部解除。基於(i)中心為中國境內持牌公共機構，且與我們、控股股東或管理層並無關聯；(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擔保責任已同步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中心訂立的擔保安排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解除主要股東及董事提供的擔保後，我們預期透過(i)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未動用銀行融資；及(iii)[編纂]的估計[編纂]，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我們認為解除主要股東及董事提供的擔保不會對我們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據此，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主要股東及董事之外經營業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用於廠房建設、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317.5百萬元、人民幣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6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介乎每年3.45%至4.62%、每年3.45%至3.50%及每年2.10%至3.5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有擔保及有抵押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05%至4.80%、每年2.00%至4.80%、每年2.00%至3.80%及每年2.00%至3.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3.00%至3.80%之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6.00%至8.00%之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擔保及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

財務資料

期部分的實際利率為4.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有擔保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實際利率為3.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實際利率為5.5%。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非即期借款將於六年內分期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導致我們的產能需求增加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使用及已承諾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67.5百萬元，可用於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租賃辦公場所相關的責任。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會計處理有關，以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於2025年2月以人民幣68.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租賃物業(我們於2023年年底簽訂租賃協議時擁有該物業的優先購買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隨後減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於2025年2月收購租賃物業，該項收購隨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資本支出，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增長。該等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09	19,776	76,184	53,41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084	80	2,658
總計	4,309	21,860	76,264	56,069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和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目前對未來任何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均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指截至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指我們與樓宇及廠房改善、建築購置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未繳資本有關的承擔支出。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潤指標				
權益回報率 ⁽¹⁾	84.3%	29.7%	25.5%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²⁾	21.7%	6.3%	4.3%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25.1%	26.7%	15.1%	12.5%
淨利率 ⁽⁴⁾	17.1%	9.0%	4.8%	0.8%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⁵⁾	1.3	1.2	1.1	1.1
速動比率(倍) ⁽⁶⁾	0.9	0.8	0.9	0.9
槓桿比率 ⁽⁷⁾	133.8%	213.6%	199.9%	128.8%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每個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每個報告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毛利率按每個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該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淨利率按每個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按每個報告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速動比率按我們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每個報告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六個月的數據不適用，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較。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逐期比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4.3%下降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7%，主要是由於2023年股東注資導致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7%及25.5%。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7%下降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3%并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資產增加。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隨後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0.8%。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非運營成本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保持在1.3倍、1.2倍、1.1倍及1.1倍的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保持在0.9倍、0.8倍、0.9倍及0.9倍，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3.8%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3.6%，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199.9%，隨後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28.8%，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運營而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出現波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鍵管理人員提供貸款（由股東提供擔保）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我們錄得歷史累計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為自2020年末起我們的業務轉型為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1月成立時通過提供電池更換產品開展業務。當時，我們處於發展初期，專注建立品牌聲譽及客戶群，並持續完善我們的儲能平台，為我們後續的儲能系統業務發展奠定基礎。由於新能源政策仍處於起步階段，儲能市場正在緩慢發展，電池更換業務提供了一個具有需求窗口的過渡性解決方案，為我們未來於儲能系統市場的增長鋪平了道路。儘管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成立第二年）實現盈利，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僅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隨著《電化學儲能电站安全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發佈，其提高了儲能的安全標準，促進了消防安全需求的增長，並為我們的消防安全儲能系統業務提供了政策支持。此外，消防安全儲能市場上對消防及監控技術需求的變化（其需要在鋰電池儲能系統中安裝消防安全設備），進一步推動了消防安全需求的增長，為我們的消防安全儲能業務帶來了新的機遇。此外，隨著充電樁技術的升級，對安全性及兼容性的要求越來越高，市場上對更換現有充電樁的需求亦在不斷增長，進一步為充電樁業務的增長帶來了巨大的商機。於2020年末，在意識到全球及中國儲能系統市場的巨大發展機遇後，我們開始將業務轉型為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系統。我們亦優化了平台，對光存儲及消防安全儲能進行場景驗證，為大型及戶用儲能系統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此轉變帶來短期收入波動並導致收入短暫下滑，引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從而產生歷史累計虧損。

隨著2021年完成業務轉型，及2022年於海外市場推出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在中國市場推出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規模顯著擴大。由於運營損失高及未來維護成本高，我們大幅削減電池更換業務，同時持續推進充電樁及消防安全儲能業務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亦大力開發大型及戶用儲能系統市場，以把握市場增長機會。因此，我們自2022年起錄得淨利潤，並於2022年成功將財務狀況由累計虧損扭轉為留存收益。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措資金。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經營業務。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英鎊、美元及歐元計值。我們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綜合、多方面的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財務穩定及運營效率。

銷售與收款政策

我們已實施一套健全的銷售與收款政策，其中包括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對於新舊客戶，我們均在銷售流程初期評估其信貸質量。銷售部門負責評估客戶風險與信貸狀況，並採用客戶分級系統將客戶按信貸風險進行分類。對於高風險客戶，我們通常要求交貨前付款或預付款項以降低財務風險並保障資金安全。

財務資料

對於新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收集必要資料以建立全面的客戶檔案，包括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信貸歷史。這包括準備一份新的客戶申請表，詳細說明客戶的業務範圍、市場地位、購買目的及潛在風險。在訂立銷售合約前，我們會與財務、銷售及法律團隊進行內部審核以確認訂單。

當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我們會根據先前評估及董事會審核結果採取適當跟進措施。這包括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協商付款計劃、監控執行情況、每月發送逾期通知，以及在必要時對逾期超過一年的債務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跟進貿易應收款項，其表現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受到密切監控，獎金直接與收款率掛鉤。交付後180天內未收回的款項，將使負責人員喪失獲得相應佣金的資格。

現金流量管理

為控制現金流出，我們已建立分級審批流程，對超過指定門檻的重大支出，需經管理層審批。這確保所有重大支出均經過充分合理化，從而降低潛在財務風險。此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協商，將付款期限延長30天，以優化現金流並緩解即時財務壓力。我們還優先從提供信貸購買的供應商處採購，將預付款項比例控制在20%以下，從而最大限度減少現金支出並增強流動資金穩定性。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確保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保持平衡。我們定期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及融資策略，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於訂立新合約前，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分析預期現金流量的流入與流出情況，同時評估日常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為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指定人員會編製每月預測報表並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倘我們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出，則高級管理層將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採取措施改善現金流量。

最後，倘發現財務資源存在任何短缺，則我們將探索多種融資選擇(包括取得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以維持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

成本管理與債務結構

為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成本削減戰略，著重降低生產及管理開支。我們旨在透過精細化管理及流程優化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從而強化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亦著重戰略性債務調整，以優化資產及負債結構。透過加強與銀行的合作關係，我們獲得長期融資，緩解短期還款壓力，使我們能專注於業務發展。此外，我們積極爭取政府補貼，以獲得低成本資金，進一步優化整體債務結構。

融資渠道與問責制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升品牌影響力吸引優質投資者，以拓展融資渠道。同時，我們尋找將債務轉為股權的機會，優化資本結構。這種雙管齊下的做法不僅強化了我們的財務基礎，還確保了長期發展的堅實支持。

為確保管理層的問責制，我們由財務部門牽頭，每週舉行流動資金管理會議。該等會議涉及採購、銷售及生產部門的負責人，促進跨部門合作並及時溝通財務狀況。這種主動方法使我們能夠迅速解決任何資金問題，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與歷史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情況相符，亦可能並不相符。

根據中國法律，就本年度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的分派而言，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倘我們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須先動用本年度的利潤彌補該等虧損，然後再撥備。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如有)；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儲備金。

是否派發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儘管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要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服務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的[編纂]分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已於計入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在[編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確認。上述[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中斷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研發能力，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硬件，重點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第三方供應商的支持性服務，重點在於加強我們的邊緣智能能力；(c)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50名研發人員；(d)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軟件，重點改進人工智能運行環境；及(e)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知識產權保護，人工智能商業化及合規；

[編纂]策略性地分配至研發，以處理我們國內及海外業務的不同優先事項。國內研發重點為EMS調度及無人值守運營模組的軟件增強、3S融合逆變器及電池預警系統的硬件開發，以及支援該等工作的招募。其亦包括建立熱失控模擬實驗室等專門實驗室以及產學合作，以提高電池安全性並符合國內標準。海外研發強調在專屬實驗室及人才招募的支持下，推進Hanchu iESS平台軟件及相應的互聯網、新一代儲能電池及相關硬件。此外，海外工作優先考慮嚴格的測試及認證，以滿足全球市場擴張所需的國際標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國內業務的研發力度，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儲能EMS調度模組和無人值守運維模組，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軟件；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硬件；(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43名研發人員；(c)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3S集成集群控制逆變器，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硬件；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軟件；(d)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EMS，特別是其電池預警功能，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硬件，用於與高校合作建立熱失控模擬實驗室及聯合研發中心；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軟件；及(e)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認證軟件、硬件、產品及知識產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海外業務的研發工作，主要舉措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7年逐步推出，包括與新一代儲能電池、逆變器及系統產品相關的測試及認證工作，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一代儲能電池及儲能逆變器；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硬件；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軟件；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90名研發人員；及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系統及產品測試與認證申請；(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儲能電池及儲能逆變器測試實驗室，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硬件及相關設計及測試服務；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實驗室現有運營環境的升級與裝修；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系統及產品測試與認證申請；及(c)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漢儲智能集成儲能系統(Hanchu iESS)，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雲服務及軟件；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硬件；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研發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海外運營及服務網絡，以支持國際化增長策略。該舉措將側重於營運支持和銷售基礎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年初開始推廣，重點是歐洲和非洲，我們計劃在2026年至2027年期間分階段在歐洲（包括英國、意大利、荷蘭和匈牙利）及非洲（包括南非、贊比亞、津巴布韋及尼日利亞）以及位於每個相應國家的海外品牌體驗中心建立8個海外運營及服務中心，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歐洲及非洲建立基礎設施，主要包括展覽廳、體驗館及具備培訓、配件支持、倉儲、維修、數據監測及其他能力的海外售後服務中心，為海外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本地化支持及售後服務，從而提升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能力，為通過分銷渠道購買我們產品的戶用儲能系統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及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運營商，以及海外品牌體驗中心，藉此提升客戶參與度並促進市場滲透，讓潛在客戶得以直接親身體驗我們的戶用及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功能，深入了解我們的服務內容並在現場下單；(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機器設備，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支持技術及維護服務、故障分析及維修服務；(c)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參與國際展會及推廣活動來宣傳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及購買保險；及(d)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運營員工及工程師；
-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大型儲能系統產品、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從而有效支持我們的成長策略，並大幅降低因現有產能限制所導致的外包依存度，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四條新產線用於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大型儲能系統產品的年設計產能為1.5 GWh，採購五條新產線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和設備，以生產大型儲能系統產品，以及購置八套測試系統；(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廠房翻新、裝飾及數字化升級；及(c)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三條用於生產戶用儲能系統產品的新生產線，年設計產能為80,000台，購置六套測試系統，以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和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以上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只能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以上[編纂]擬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或倘任何[編纂]數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及[編纂]已獲悉數行使，[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5]至[I-103]頁所載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果下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0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1,831	314,307	1,025,613	90,623	691,370
銷售成本		(106,211)	(230,309)	(870,606)	(78,804)	(605,107)
毛利		35,620	83,998	155,007	11,819	86,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463	9,051	14,628	4,580	15,080
研發開支		(3,787)	(16,811)	(31,578)	(12,303)	(16,657)
行政開支		(3,224)	(14,157)	(26,125)	(12,994)	(32,5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77)	(25,725)	(39,947)	(17,305)	(29,8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55)	(1,513)	(7,353)	(789)	(7,447)
其他開支淨額		–	(2)	(337)	(286)	(14)
財務成本	7	(246)	(3,043)	(10,324)	(4,862)	(5,49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7	–	(5)	(151)	(1)	(7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7,894	31,793	53,820	(32,141)	8,550
所得稅開支	10	(3,617)	(3,645)	(4,701)	6,551	(2,975)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u>24,277</u>	<u>28,148</u>	<u>49,119</u>	<u>(25,590)</u>	<u>5,575</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280	28,133	49,119	(25,590)	5,575
非控股權益		<u>(3)</u>	<u>15</u>	<u>–</u>	<u>–</u>	<u>–</u>
		<u>24,277</u>	<u>28,148</u>	<u>49,119</u>	<u>(25,590)</u>	<u>5,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虧損的其他全 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	(839)
所得稅影響	-	-	-	-	11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虧損的其他全 面虧損淨額	-	-	-	-	(72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72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277</u>	<u>28,148</u>	<u>49,119</u>	<u>(25,590)</u>	<u>4,85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280	28,133	49,119	(25,590)	4,854
非控股權益	<u>(3)</u>	<u>15</u>	<u>-</u>	<u>-</u>	<u>-</u>
	<u>24,277</u>	<u>28,148</u>	<u>49,119</u>	<u>(25,590)</u>	<u>4,85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 (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u>2.11</u>	<u>0.84</u>	<u>0.87</u>	<u>(0.52)</u>	<u>0.06</u>
攤薄(人民幣元)	<u>2.11</u>	<u>0.84</u>	<u>0.87</u>	<u>(0.52)</u>	<u>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18	23,174	90,253	137,864
使用權資產	14	420	69,894	68,704	35,575
其他無形資產	15	–	1,980	1,848	4,37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45	2,894	3,87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8	–	1,680	1,680	1,6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	9,586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69	384	2,587	6,356
非即期資產總值		4,907	106,743	167,966	199,72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370	120,312	115,628	295,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1,590	165,765	520,457	952,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24,597	21,333	143,780	94,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7,002	89,909	–
合約資產	22	–	778	41,490	88,0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961	12,006	18,580	5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96	14,236	50,262	46,687
流動資產總值		106,814	341,432	980,106	1,531,0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4,222	132,784	438,938	850,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572	13,248	20,896	32,384
合約負債	27	10,779	92	82,107	111,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8,234	131,621	315,404	331,225
租賃負債	14	97	5,702	67,566	4,246
應付稅項		3,070	2,561	5,933	6,253
撥備	29	37	819	1,680	2,595
流動負債總額		82,011	286,827	932,524	1,339,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4,803	54,605	47,582	191,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10	161,348	215,548	391,371
非即期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7	64,907	205	9,952
長期應付款項	26	–	–	16,893	34,786
遞延稅項負債	30	582	447	1,668	1,667
撥備	29	146	1,331	1,846	4,1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	2,144	40,888
非即期負債總額		925	66,685	22,756	91,401
淨資產		28,785	94,663	192,792	299,9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1	5,999	16,326	30,705	94,588
儲備	33	22,781	78,317	160,968	204,263
		28,780	94,643	191,673	298,851
非控股權益		5	20	1,119	1,119
權益總額		28,785	94,663	192,792	299,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0	-	(1,499)	(99)	8	(91)
年度利潤	-	-	24,280	24,280	(3)	24,2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280	24,280	(3)	24,277
股東注資	31 4,599	-	-	4,599	-	4,599
轉入法定儲備	-	1,119	(1,119)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999	1,119*	21,662*	28,780	5	28,7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留存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99	-	-	1,119	21,662	28,780	5	28,785
年度利潤	-	-	-	-	28,133	28,133	15	28,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33	28,133	15	28,148
股東注資	31 10,327	23,786	-	-	-	34,113	-	34,1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安排	32 -	-	3,617	-	-	3,617	-	3,617
轉入法定儲備	-	-	-	2,582	(2,58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26	23,786*	3,617*	3,701*	47,213*	94,643	20	94,6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326	23,786	3,617	3,701	47,213	94,643	20	94,663
年度利潤	-	-	-	-	49,119	49,119	-	49,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119	49,119	-	49,119
股東注資	31 14,379	29,399	-	-	-	43,778	-	43,77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099	1,0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2 -	-	4,133	-	-	4,133	-	4,133
轉入法定儲備	-	-	-	4,579	(4,57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05	53,185*	7,750*	8,280*	91,753*	191,673	1,119	192,79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326	23,786	3,617	3,701	47,213	94,643	20	94,663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5,590)	(25,590)	-	(25,5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25,590)	(25,590)	-	(25,590)
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602	29,398	-	-	-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未經審核)	-	-	1,809	-	-	1,809	-	1,80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928	53,184	5,426	3,701	21,623	100,862	20	100,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705	53,185	7,750	8,280	–	91,753	191,673	1,119	192,792
期內利潤	–	–	–	–	–	5,575	5,575	–	5,57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721)	–	(721)	–	(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1)	5,575	4,854	–	4,854
股東注資	31 4,588	95,412	–	–	–	–	100,000	–	10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安排	32 –	–	2,324	–	–	–	2,324	–	2,32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1 59,295	(46,974)	(6,975)	(3,701)	–	(1,645)	–	–	–
於2025年6月30日	94,588	101,623*	3,099*	4,579*	(721*)	95,683*	298,851	1,119	299,97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綜合儲備結餘人民幣22,781,000元、人民幣78,317,000元、人民幣160,968,000元及人民幣204,26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7,894	31,793	53,820	(32,141)	8,550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7	—	5	151	1	730
財務成本	7	246	3,043	10,324	4,862	5,4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6、21	165	1,304	6,589	537	7,02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22	—	7	450	66	53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23	90	202	314	186	(10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20	—	32	(2)	—	1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13	104	1,020	6,682	1,676	5,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2	750	4,409	1,802	2,6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	104	212	104	13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6	—	—	310	284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2	—	3,617	4,133	1,809	2,324
		28,511	41,877	87,392	(20,814)	33,198
存貨(增加)／減少		(29,495)	(87,974)	4,686	(181,733)	(180,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17)	(11,045)	(6,574)	(15,471)	(35,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9,867)	(125,479)	(361,281)	(25,167)	(439,685)
合約資產增加		—	(785)	(41,162)	(5,959)	(47,0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20,628)	8,609	(72,155)	(54,238)	(3,9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346	108,562	306,154	90,668	411,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31	6,655	5,623	9,451	30,289
撥備增加／(減少)		183	1,967	1,376	(96)	3,1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72	(10,687)	82,015	153,775	29,87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3	(4)	(33)	11	(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321)	(68,304)	6,041	(49,573)	(198,100)
已付所得稅		—	(4,604)	(2,311)	(2,311)	(6,8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321)	(72,908)	3,730	(51,884)	(204,9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9)	(28,341)	(66,107)	(25,252)	(53,41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084)	(80)	–	(2,658)
支付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002)	(99,908)	(10,77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8,000	17,001	17,000	89,720
支付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680)	–	–	–
支付收購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50)	(3,000)	–	(1,75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1,600)	(6,747)	(62,306)	(14,400)	(44,231)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200	11,700	2,300	88,4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09)	(44,704)	(202,700)	(31,122)	76,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4	(9)	(305)	(8,378)	(5,104)	(23,30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401)	(81,471)	(179,569)	(96,782)	(169,395)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9,256	174,678	385,566	163,383	223,090
已付利息		(245)	(2,467)	(7,533)	(3,707)	(5,289)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1,099	–	–
注資	31	4,599	34,113	43,778	30,000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200	124,548	234,963	87,790	12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0	6,936	35,993	4,784	(3,6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9	7,296	14,236	14,236	50,262
匯率變動淨額的影響		(43)	4	33	(11)	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19,009	46,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96	14,236	50,262	19,009	46,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19,009	46,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83	20,606	54,634	97,385
使用權資產	14	–	68,573	67,907	35,139
其他無形資產	15	–	1,980	1,848	4,37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45	2,894	3,8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6,010	21,210	22,230	22,23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	1,680	1,680	1,6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	9,586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	–	–	3,821
非即期資產總值		10,393	123,680	151,193	178,50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191	112,015	91,140	267,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7,476	97,046	454,154	886,5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4,268	20,033	155,527	87,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7,001	89,909	–
合約資產	22	–	778	37,093	60,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60	3,606	18,430	53,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7	11,720	31,338	32,858
流動資產總值		82,872	252,199	877,591	1,388,2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0,697	137,995	423,446	809,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582	20,385	25,709	40,424
合約負債	27	10,779	92	80,822	110,4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8,234	64,041	249,625	260,423
租賃負債	14	–	5,240	67,083	3,878
應付稅項		26	1,108	2,633	439
撥備	29	37	709	1,524	2,023
流動負債總額		75,355	229,570	850,842	1,227,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7,517	22,629	26,749	160,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10	146,309	177,942	339,232
非即期負債					
租賃負債	14	–	64,220	–	9,870
長期應付款項	26	–	–	407	17,939
遞延稅項負債	30	576	445	1,667	1,667
撥備	29	146	912	1,439	3,2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	–	39,000
非即期負債總額		722	65,577	3,513	71,718
資產淨值		17,188	80,732	174,429	267,514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1	5,999	16,326	30,705	94,588
儲備	33	11,189	64,406	143,724	172,926
權益總額		17,188	80,732	174,429	267,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惠成路9號。

於2025年3月，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當日股東名下註冊的實繳資本向貴公司相關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及系統的製造及銷售、提供EPC（設計、採購、施工）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的 百分比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久宏良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久宏良宇」）（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一般機械設備 安裝服務
江蘇漢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 蘇漢儲」）（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儲能產品及 系統貿易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相關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列表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貴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同一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當中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方法，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規定。若干先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必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擁有長期利益且通常不少於20%股權表決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計算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減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收購後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應佔金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已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時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層級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非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家庭之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代。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電子設備	3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5年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確認的金額即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購買軟件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確認及遞延。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基準為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具體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土地	32年
汽車	3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給貴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發生修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化、租賃期限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建築物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用權宜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貴集團可選擇將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一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資產包括理財產品。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貴集團亦僅在存貨合約履行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且預計成本可以收回。

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應按照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方法在損益中攤銷。貴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為已確認合約履行成本賬面值超出實體預期就資產相關服務收取的代價餘額減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數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算該債務，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為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某些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貴集團提供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最初根據銷售量及以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折算成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應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申報相關開支時扣除，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貴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在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並對其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儲能系統業務

儲能系統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根據國際貿易條款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且陳舊和損失風險已轉移給客戶時，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

(b) EPC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是隨著時間推移而確認的，採用投入法來衡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因為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施工服務需求的預計總成本之比來確認收入。

(c)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材料銷售，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材料交付時)確認；此外，其他收入亦包含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於客戶可同時獲取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該部分收入按時間比例在約定期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採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於合約條款下無條件獲得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履行合約，則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行兩項股票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向僱員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票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的支出或抵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積開支之變動。

在確認授予日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會評估達成上述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自損益扣除，原因是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決議條款中明確規定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財務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說明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質保撥備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儲能系統業務及EPC服務計提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在日後將面臨的有關過往銷售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相關期間末，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及17。

受限制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釐定。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估算涉及重大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和波動率，該等假設可能無法在市場中觀察到，並可能對計入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要求在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在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作出估計。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儲能系統業務、EPC服務及其他服務。向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信息側重於整個集團的運營業績，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因為貴集團資源是整合的，沒有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沒有提供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9,608	175,687	819,083	65,785	565,192
歐洲	102,223	97,134	104,584	20,335	62,978
非洲	—	41,486	99,649	4,503	58,340
其他	—	—	2,297	—	4,860
總計	141,831	314,307	1,025,613	90,623	691,37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即期資產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所有非即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與各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交易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9,885	97,134	*	18,972	*
客戶B	17,246	*	*	*	*
客戶C	*	71,384	*	*	*
客戶D	*	41,486	*	*	*
客戶E	*	*	286,619	*	*
客戶F	*	*	105,370	*	108,691
客戶G	*	*	*	*	288,134
客戶H	*	*	*	31,113	*
客戶I	*	*	*	19,512	*
客戶J	*	*	*	11,667	*

* 該客戶在所示年份/期間的交易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業務	140,735	283,467	1,003,382	70,336	640,201
EPC服務	–	30,333	19,512	19,512	49,125
其他	1,096	507	2,719	775	2,044
總計	<u>141,831</u>	<u>314,307</u>	<u>1,025,613</u>	<u>90,623</u>	<u>691,370</u>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推移轉移	–	30,411	20,387	19,793	49,682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41,831	283,896	1,005,226	70,830	641,688
總計	<u>141,831</u>	<u>314,307</u>	<u>1,025,613</u>	<u>90,623</u>	<u>691,370</u>

下表列示計入各年/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業務	<u>–</u>	<u>10,779</u>	<u>92</u>	<u>92</u>	<u>24,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儲能系統業務

當客戶接受儲能系統產品時，或根據國際貿易條款（如離岸價條款）履約時，即表示履行了履約義務，且付款通常在交付後0至180天內到期應付。

EPC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逐步履行。通常需要在服務開始時預先付款，進度付款通常在開具發票之日起6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剩餘履約義務，因為該等履約義務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益</u>					
利息收益	10	153	1,237	212	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投資的投資收益	–	16	5	4	20
政府補助	761	8	4,226	283	1,520
罰款及押金收益	–	2,497	–	–	51
增值稅加計扣除	1	1,720	7,587	3,637	3,428
其他	392	1,698	244	2	26
其他收益總額	1,164	6,092	13,299	4,138	5,269
<u>收益</u>					
外匯差異淨額	2,299	2,959	1,329	442	9,811
總計	3,463	9,051	14,628	4,580	15,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的成本		106,211	207,045	855,399	63,895	565,475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3,264	15,207	14,909	39,6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04	1,020	6,682	1,676	5,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	750	4,409	1,802	2,6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	104	212	104	131
未於計算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	14	1,557	2,398	688	153	59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3,787	16,811	31,578	12,303	16,65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55	24,214	43,164	18,756	25,24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48	1,316	2,744	1,258	1,5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749	2,265	875	1,099
離職福利		—	—	181	56	75
總計		6,203	27,279	48,354	20,945	27,98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65	1,304	6,589	537	7,021
合約資產	22	—	7	450	66	531
其他應收款項	23	90	202	314	186	(105)
總計		255	1,513	7,353	789	7,447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0	—	32	(2)	—	10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310	284	1

* 該等項目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4	1,717	8,003	3,707	5,265
其他借款利息	31	930	–	–	2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1	396	2,321	1,155	204
總計	246	3,043	10,324	4,862	5,49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0	1,140	1,140	570	2,032
績效花紅	414	600	95	48	2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868	1,868	934	1,22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	16	28	14	43
小計	1,047	3,624	3,131	1,566	3,507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047	3,624	3,131	1,566	3,507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貴集團的股份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予日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計入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馮立正先生*	—	295	138	—	—	433
劉子葉先生**	—	295	138	—	13	446
張晰先生***	—	30	138	—	—	168
總計	—	620	414	—	13	1,047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馮立正先生	—	600	300	12	11	923
張晰先生	—	540	300	1,856	5	2,701
總計	—	1,140	600	1,868	16	3,624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馮立正先生	—	600	50	12	19	681
張晰先生	—	540	45	1,856	9	2,450
總計	—	1,140	95	1,868	28	3,1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馮立正先生	—	300	25	6	10	341
張晰先生	—	270	23	928	4	1,225
總計	—	570	48	934	14	1,566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馮立正先生	—	600	50	6	10	666
張晰先生	—	540	45	928	5	1,518
劉子葉先生	—	360	45	—	6	411
朱帥帥先生****	—	160	20	77	6	263
白洋先生****	—	240	30	179	13	462
王振淋先生****	—	132	17	35	3	187
總計	—	2,032	207	1,225	43	3,507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

* 馮立正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 劉子葉先生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12月辭任，其後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 張晰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朱帥帥先生、白洋先生及王振淋先生均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分別包括二名、二名、二名、二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一名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0	1,898	2,222	1,132	242
績效花紅	518	864	140	70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952	952	476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7	34	67	34	5
總計	1,645	3,748	3,381	1,712	27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	2	–	–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總計	3	3	3	3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並於2024年11月19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據此，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貴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因其被認為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故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5%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070	4,095	5,683	935	6,627
遞延 (附註30)	547	(450)	(982)	(7,486)	(3,652)
本年度／期間稅收支出總計	<u>3,617</u>	<u>3,645</u>	<u>4,701</u>	<u>(6,551)</u>	<u>2,975</u>

以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權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7,894</u>	<u>31,793</u>	<u>53,820</u>	<u>(32,141)</u>	<u>8,550</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973	7,948	13,455	(8,035)	2,138
不同稅率的影響	(1,822)	(2,677)	(4,882)	2,848	2,3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1	23	—	109
不可扣稅開支	154	619	423	363	637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13)	(23)	—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	23	37	15
折舊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855)	—	—	—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u>(731)</u>	<u>(2,223)</u>	<u>(4,341)</u>	<u>(1,764)</u>	<u>(2,265)</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617</u>	<u>3,645</u>	<u>4,701</u>	<u>(6,551)</u>	<u>2,9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附註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	-	242	-	-	242
累計折舊		-	-	-	(29)	-	-	(29)
賬面淨值		-	-	-	213	-	-	21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940	216	144	9	-	-	4,309
年內計提折舊	6	(33)	(10)	(4)	(57)	-	-	(10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7	206	140	165	-	-	4,41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940	216	144	251	-	-	4,551
累計折舊		(33)	(10)	(4)	(86)	-	-	(133)
賬面淨值		3,907	206	140	165	-	-	4,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40	216	144	251	–	–	4,551
累計折舊		(33)	(10)	(4)	(86)	–	–	(133)
賬面淨值		<u>3,907</u>	<u>206</u>	<u>140</u>	<u>165</u>	<u>–</u>	<u>–</u>	<u>4,41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995	1,336	1,020	2,128	12,297	–	19,776
轉讓		1,769	–	–	–	(1,769)	–	–
年內計提折舊	6	<u>(432)</u>	<u>(216)</u>	<u>(108)</u>	<u>(264)</u>	<u>–</u>	<u>–</u>	<u>(1,020)</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239</u>	<u>1,326</u>	<u>1,052</u>	<u>2,029</u>	<u>10,528</u>	<u>–</u>	<u>23,17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04	1,552	1,164	2,379	10,528	–	24,327
累計折舊		<u>(465)</u>	<u>(226)</u>	<u>(112)</u>	<u>(350)</u>	<u>–</u>	<u>–</u>	<u>(1,153)</u>
賬面淨值		<u>8,239</u>	<u>1,326</u>	<u>1,052</u>	<u>2,029</u>	<u>10,528</u>	<u>–</u>	<u>23,1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704	1,552	1,164	2,379	10,528	–	24,327
累計折舊		(465)	(226)	(112)	(350)	–	–	(1,153)
賬面淨值		<u>8,239</u>	<u>1,326</u>	<u>1,052</u>	<u>2,029</u>	<u>10,528</u>	<u>–</u>	<u>23,17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266	1,228	2,921	2,225	64,073	471	76,184
轉讓		18,905	44	4,218	–	(39,583)	16,416	–
政府補助		–	–	–	–	–	(2,113)	(2,113)
處置		(276)	(1)	(33)	–	–	–	(310)
年內計提折舊	6	<u>(2,133)</u>	<u>(783)</u>	<u>(656)</u>	<u>(909)</u>	<u>–</u>	<u>(2,201)</u>	<u>(6,682)</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0,001</u>	<u>1,814</u>	<u>7,502</u>	<u>3,345</u>	<u>35,018</u>	<u>12,573</u>	<u>90,2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599	2,823	8,270	4,604	35,018	14,774	98,088
累計折舊		<u>(2,598)</u>	<u>(1,009)</u>	<u>(768)</u>	<u>(1,259)</u>	<u>–</u>	<u>(2,201)</u>	<u>(7,835)</u>
賬面淨值		<u>30,001</u>	<u>1,814</u>	<u>7,502</u>	<u>3,345</u>	<u>35,018</u>	<u>12,573</u>	<u>90,2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2,599	2,823	8,270	4,604	–	35,018	14,774	98,088
累計折舊	(2,598)	(1,009)	(768)	(1,259)	–	–	(2,201)	(7,835)
賬面淨值	<u>30,001</u>	<u>1,814</u>	<u>7,502</u>	<u>3,345</u>	<u>–</u>	<u>35,018</u>	<u>12,573</u>	<u>90,25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0,001	1,814	7,502	3,345	–	35,018	12,573	90,253
添置	843	233	13	330	–	6,160	–	7,579
轉讓	38,335	–	–	–	45,832	(38,458)	123	45,832
處置	(4)	(4)	–	(22)	–	–	–	(30)
期內計提折舊	<u>6</u>	<u>(1,550)</u>	<u>(785)</u>	<u>(544)</u>	<u>(751)</u>	<u>–</u>	<u>(1,688)</u>	<u>(5,770)</u>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67,625</u>	<u>1,591</u>	<u>6,730</u>	<u>3,109</u>	<u>45,081</u>	<u>2,720</u>	<u>11,008</u>	<u>137,864</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1,773	3,052	8,283	4,912	45,832	2,720	14,897	151,469
累計折舊	<u>(4,148)</u>	<u>(1,461)</u>	<u>(1,553)</u>	<u>(1,803)</u>	<u>(751)</u>	<u>–</u>	<u>(3,889)</u>	<u>(13,605)</u>
賬面淨值	<u>67,625</u>	<u>1,591</u>	<u>6,730</u>	<u>3,109</u>	<u>45,081</u>	<u>2,720</u>	<u>11,008</u>	<u>137,864</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2,711,000元及人民幣63,7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為貴集團若干長期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任何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	-	242	242
累計折舊	-	-	-	(29)	(29)
賬面淨值	-	-	-	213	21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213	213
添置	3,940	216	118	-	4,274
年內計提折舊	(33)	(10)	(4)	(57)	(10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7	206	114	156	4,38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940	216	118	242	4,516
累計折舊	(33)	(10)	(4)	(86)	(133)
賬面淨值	3,907	206	114	156	4,3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40	216	118	242	–	4,516
累計折舊	(33)	(10)	(4)	(86)	–	(133)
賬面淨值	<u>3,907</u>	<u>206</u>	<u>114</u>	<u>156</u>	<u>–</u>	<u>4,38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7	206	114	156	–	4,383
添置	2,988	1,288	918	1,098	10,878	17,170
轉讓	350	–	–	–	(350)	–
處置	–	(73)	–	–	–	(73)
年內計提折舊	<u>(425)</u>	<u>(211)</u>	<u>(85)</u>	<u>(153)</u>	<u>–</u>	<u>(874)</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820</u>	<u>1,210</u>	<u>947</u>	<u>1,101</u>	<u>10,528</u>	<u>20,6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78	1,420	1,036	1,340	10,528	21,602
累計折舊	<u>(458)</u>	<u>(210)</u>	<u>(89)</u>	<u>(239)</u>	<u>–</u>	<u>(996)</u>
賬面淨值	<u>6,820</u>	<u>1,210</u>	<u>947</u>	<u>1,101</u>	<u>10,528</u>	<u>20,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78	1,420	1,036	1,340	10,528	–	21,602
累計折舊	(458)	(210)	(89)	(239)	–	–	(996)
賬面淨值	<u>6,820</u>	<u>1,210</u>	<u>947</u>	<u>1,101</u>	<u>10,528</u>	<u>–</u>	<u>20,60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820	1,210	947	1,101	10,528	–	20,606
添置	5,266	1,152	2,815	2,225	30,781	471	42,710
轉讓	18,905	44	4,218	–	(39,583)	16,416	–
政府補助	–	–	–	–	–	(2,113)	(2,113)
處置	(276)	(8)	(33)	–	–	–	(317)
年內計提折舊	<u>(2,044)</u>	<u>(718)</u>	<u>(624)</u>	<u>(665)</u>	<u>–</u>	<u>(2,201)</u>	<u>(6,252)</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8,671</u>	<u>1,680</u>	<u>7,323</u>	<u>2,661</u>	<u>1,726</u>	<u>12,573</u>	<u>54,6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173	2,608	8,036	3,565	1,726	14,774	61,882
累計折舊	<u>(2,502)</u>	<u>(928)</u>	<u>(713)</u>	<u>(904)</u>	<u>–</u>	<u>(2,201)</u>	<u>(7,248)</u>
賬面淨值	<u>28,671</u>	<u>1,680</u>	<u>7,323</u>	<u>2,661</u>	<u>1,726</u>	<u>12,573</u>	<u>54,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173	2,608	8,036	3,565	–	1,726	14,774	61,882
累計折舊	(2,502)	(928)	(713)	(904)	–	–	(2,201)	(7,248)
賬面淨值	<u>28,671</u>	<u>1,680</u>	<u>7,323</u>	<u>2,661</u>	<u>–</u>	<u>1,726</u>	<u>12,573</u>	<u>54,63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8,671	1,680	7,323	2,661	–	1,726	12,573	54,634
添置	843	233	7	330	–	1,074	–	2,487
轉讓	22	–	–	–	45,832	(145)	123	45,832
處置	(4)	(4)	–	(10)	–	–	–	(18)
期內計提折舊	<u>(1,502)</u>	<u>(416)</u>	<u>(764)</u>	<u>(429)</u>	<u>(751)</u>	<u>–</u>	<u>(1,688)</u>	<u>(5,550)</u>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								
折舊	<u>28,030</u>	<u>1,493</u>	<u>6,566</u>	<u>2,552</u>	<u>45,081</u>	<u>2,655</u>	<u>11,008</u>	<u>97,385</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2,034	2,837	8,043	3,885	45,832	2,655	14,897	110,183
累計折舊	<u>(4,004)</u>	<u>(1,344)</u>	<u>(1,477)</u>	<u>(1,333)</u>	<u>(751)</u>	<u>–</u>	<u>(3,889)</u>	<u>(12,798)</u>
賬面淨值	<u>28,030</u>	<u>1,493</u>	<u>6,566</u>	<u>2,552</u>	<u>45,081</u>	<u>2,655</u>	<u>11,008</u>	<u>97,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廠房樓宇及營運所用汽車訂立若干租賃合約。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樓宇	—	—	50,073	49,646
租賃土地	—	—	19,545	18,926
汽車	—	420	276	132
小計	—	420	69,894	68,704
添置				
樓宇	—	50,576	3,219	16,301
租賃土地	—	19,648	—	—
汽車	432	—	—	—
小計	432	70,224	3,219	16,301
折舊支出				
樓宇	—	503	3,646	2,273
租賃土地	—	103	619	305
汽車	12	144	144	72
小計	12	750	4,409	2,650
租約終止及變更				
樓宇	—	—	—	46,474
租賃土地	—	—	—	306
小計	—	—	—	46,780
年／期末賬面值				
樓宇	—	50,073	49,646	17,200
租賃土地	—	19,545	18,926	18,315
汽車	420	276	132	60
總計	420	69,894	68,704	35,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294	70,609	67,771
新增租賃	302	70,224	3,219	16,301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1	396	2,321	204
租約終止及變更	–	–	–	(46,772)
付款	(9)	(305)	(8,378)	(23,306)
年／期末賬面值	294	70,609	67,771	14,198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即期部分	97	5,702	67,566	4,246
非即期部分	197	64,907	205	9,952
總計	294	70,609	67,771	14,19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c) 計入損益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1	396	2,321	1,155	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附註6)	12	750	4,409	1,802	2,650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 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的與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6)	1,557	2,398	688	153	59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570	3,544	7,418	3,110	3,44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廠房的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一般而言，貴公司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公司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樓宇	–	49,028	48,981
租賃土地	–	19,545	18,926
小計	–	68,573	67,907
添置			
樓宇	49,436	3,219	16,301
租賃土地	19,648	–	–
小計	69,084	3,219	16,301
折舊開支			
樓宇	408	3,266	2,097
租賃土地	103	619	305
小計	511	3,885	2,402
租約終止			
樓宇	–	–	46,361
租賃土地	–	–	306
小計	–	–	46,667
年／期末賬面值			
樓宇	49,028	48,981	16,824
租賃土地	19,545	18,926	18,315
總計	68,573	67,907	35,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69,460	67,083
新增租賃	69,084	3,219	16,301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76	2,283	194
租約終止	–	–	(46,659)
付款	–	(7,879)	(23,171)
年／期末賬面值	69,460	67,083	13,748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即期部分	5,240	67,083	3,878
非即期部分	64,220	–	9,870
總計	69,460	67,083	13,748

(c) 計入損益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376	2,283	1,133	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511	3,885	1,540	2,402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 開支及行政開支的與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1,557	2,043	658	124	55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557	2,930	6,826	2,797	3,1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購買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2,084

(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84

累計攤銷

(104)

賬面淨值

1,980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980

80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64

累計攤銷

(316)

賬面淨值

1,848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期內計提攤銷(附註6)

1,848

2,658

(131)

於2025年6月30日

4,375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4,822

累計折舊

(447)

賬面淨值

4,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6,010	21,210	22,230	22,230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公司資料。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45	44	1,599
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	2,850	2,274
賬面值	—	45	2,894	3,873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河北科力遠混合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5%	儲能產品開發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廣西吉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4%	儲能產品開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	(5)	(151)	(1)	(73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45	2,894	44	3,873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1,680	1,680	1,680

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7,002	89,909	—

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故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7,001	89,90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680	51,238	64,357	107,042
在製品	191	26,136	7,883	16,506
製成品	7,499	42,938	43,388	172,118
總計	<u>32,370</u>	<u>120,312</u>	<u>115,628</u>	<u>295,666</u>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92	51,238	64,328	98,011
在製品	—	26,136	7,099	16,335
製成品	7,499	34,641	19,713	152,711
總計	<u>30,191</u>	<u>112,015</u>	<u>91,140</u>	<u>267,057</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35	163,441	514,039	859,959
減值	<u>(392)</u>	<u>(1,696)</u>	<u>(8,285)</u>	<u>(15,306)</u>
	<u>41,143</u>	<u>161,745</u>	<u>505,754</u>	<u>844,653</u>
應收票據	<u>447</u>	<u>4,020</u>	<u>14,703</u>	<u>107,629</u>
賬面淨值	<u>41,590</u>	<u>165,765</u>	<u>520,457</u>	<u>952,2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控制系統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儘管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詳述，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但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款項來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因此違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貴集團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且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合約所載到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380	161,745	475,661	816,779
1年至2年	755	—	30,093	27,874
2年至3年	8	—	—	—
總計	41,143	161,745	505,754	844,6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27	392	1,696	8,285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65	1,304	6,589	7,021
年／期末	392	1,696	8,285	15,306

於各相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五年後撇銷，且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此外，當存在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時，將對相應未償還應收餘額進行個別債務人減值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 齡				總 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3%	–	11.07%	20.00%	0.9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76	–	849	10	41,5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6	–	94	2	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 齡				總 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6%	2.58%	–	–	1.0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5,817	7,624	–	–	163,4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99	197	–	–	1,69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 齡				總 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3%	2.78%	10.23%	–	1.6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5,829	44,686	33,524	–	514,0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12	1,242	3,431	–	8,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賬 齡				總 計
	即 期 及 6 個 月 內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3 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4%	4.18%	12.96%	—	1.7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23,242	104,693	32,024	—	859,95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784	4,372	4,150	—	15,306

貴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144	93,623	443,759	785,342
減值	(115)	(597)	(4,308)	(11,268)
	37,029	93,026	439,451	774,074
應收票據	447	4,020	14,703	112,490
賬面淨值	37,476	97,046	454,154	886,564

貴公司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且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27	115	597	4,308
減值虧損淨額	(112)	482	3,711	6,960
年／期末	115	597	4,308	11,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	11.07%	20.00%	0.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285	—	849	10	37,1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	—	94	2	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4%	0.00%	—	—	0.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610	13	—	—	93,6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7	—	—	—	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7%	2.43%	10.64%	—	0.9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1,090	11,195	11,474	—	443,7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15	272	1,221	—	4,308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齡				總計
	即期及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4%	2.53%	8.34%	—	1.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9,528	146,421	29,393	—	785,3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117	3,700	2,451	—	11,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業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785	40,267	66,031
EPC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	1,680	22,978
減值	—	(7)	(457)	(988)
賬面淨值	—	778	41,490	88,021

合約資產最初是就提供儲能系統業務及EPC服務所賺取的收入而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取決於保修條件的順利完成。提供若干產品銷售及EPC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保修條件滿足且客戶驗收後，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4,145	26,512
一年後	—	778	37,345	61,509
合約資產總計	—	778	41,490	88,02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7	457
減值虧損(附註6)	—	7	450	531
年／期末	—	7	457	988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釐定(即按客戶類型)。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89%	1.09%	1.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785	41,947	89,0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	457	988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業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785	37,502	61,080
減值	—	(7)	(409)	(678)
賬面淨值	—	778	37,093	60,402

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3,874	6,180
一年後	—	778	33,219	54,222
合約資產總計	—	778	37,093	60,40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7	409
減值虧損	—	7	402	269
年／期末	—	7	409	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89%	1.09%	1.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785	37,502	61,0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	409	678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4,368	6,704	62,613	41,882
可收回增值稅	1,464	4,096	10,918	22,377
按金	(a) 129	838	3,288	8,205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a) 1,600	7,147	57,753	15,806
員工預付款	(a) 160	50	242	2,235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a) 6,966	2,790	9,572	4,266
即期小計	24,687	21,625	144,386	94,771
減值	(90)	(292)	(606)	(501)
即期總計	24,597	21,333	143,780	94,270
非即期：				
質保應收款項	—	—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費用	—	9,586	—	—
非即期總計	—	9,586	—	10,000
總計	24,597	30,919	143,780	104,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1,886	2,019	59,120	50,629
可收回增值稅		—	3,173	—	10,158
按金	(a)	129	722	2,872	8,094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a)	1,600	7,147	47,574	8,6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563	7,061	39,452	5,551
員工預付款	(a)	140	50	242	1,125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a)	40	125	6,734	3,553
即期小計		14,358	20,297	155,994	87,751
減值		(90)	(264)	(467)	(170)
即期總計		14,268	20,033	155,527	87,581
非即期：					
質保應收款項		—	—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費用		—	9,586	—	—
非即期總計		—	9,586	—	10,000
總計		14,268	29,619	155,527	97,581

- (a)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主要與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及貴公司考慮歷史虧損率並針對前瞻性因素及資料進行調整。於相關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7	26,242	68,842	100,834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1	12,006	18,580	5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14,236	50,262	46,687
以人民幣計值	4,573	26,191	60,510	94,628
以美元(「美元」)計值	–	–	4,073	5,224
以英鎊(「英鎊」)計值	3,684	51	4,259	6
以歐元(「歐元」)計值	–	–	–	976
	8,257	26,242	68,842	100,834

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銀行應付票據以及與銷售合約相關的擔保函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糾紛，若干存款受到限制。

於相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573,000元、人民幣26,191,000元、人民幣60,510,000元及人民幣94,6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7	15,326	49,768	86,643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0	3,606	18,430	53,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	11,720	31,338	32,858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服務接收／貨物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818	132,641	435,533	828,399
1年至2年	2,404	143	3,354	22,205
2年以上	—	—	51	132
總計	24,222	132,784	438,938	850,7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通常在3至6個月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34	135,711	421,105	790,927
1年至2年	—	102	209	18,965
2年以上	2,763	2,182	2,132	10
總計	20,697	137,995	423,446	809,902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稅項		353	416	2,820	3,2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17	6,365	6,382	6,489
其他應付款項	(a)	2,202	6,467	8,047	9,108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b)	—	—	3,647	13,550
小計		5,572	13,248	20,896	32,384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b)	—	—	16,893	34,786
總計		5,572	13,248	37,789	67,170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b) 長期應付款項乃因設備銷售及租回融資及以相關資產作質押的汽車融資而產生。長期應付款項以實際利率每年4.60%至6.08%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稅項	271	60	2,112	4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68	4,855	5,318	5,626
其他應付款項	3,443	15,470	18,146	23,747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	—	133	10,624
小計	5,582	20,385	25,709	40,424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	—	407	17,939
總計	5,582	20,385	26,116	58,363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對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業務	10,779	92	81,107	111,986
EPC	—	—	1,000	—
總計	10,779	92	82,107	111,986

相關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各相關期間末就儲能系統業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變動所致。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業務	10,779	92	80,822	110,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511	767	20,250	60,193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11,510	98,315	294,642	264,482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2,539	—	—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	25,000	—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擔保及無抵押	1,213	—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及無抵押	—	—	—	6,03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	512	515
小計	38,234	131,621	315,404	331,225
非即期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39,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2,144	1,888
小計	—	—	2,144	40,888
總計	38,234	131,621	317,548	372,113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或抵押：

- (a) 若干主要股東、貴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6,510,000元、人民幣98,315,000元、人民幣294,642,000元及人民幣309,517,000元。董事確認，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擔保將根據相關銀行、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與貴公司的確認予以解除，否則相關借款將以其他方式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或[編纂]時予以償還。
- (b) 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主要股東自有房地產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539,000元。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抵押貴集團未來貿易應收款項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6,000元及人民幣2,403,000元。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非即期借款將於六年內分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利率風險。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即期				
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4.62至4.62	3.45至4.62	3.45至3.50	2.10至3.50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4.05至4.80	2.00至4.80	2.00至3.80	2.00至3.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不適用	3.00至3.8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	6.00至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擔保及無抵押	4.25至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及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至3.1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5.50至5.50	5.50至5.50
非即期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至3.10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5.50至5.50	5.50至5.50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511	767	—	39,940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11,510	48,274	249,625	214,44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5,000	—	—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	25,000	—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擔保及無抵押	1,213	—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及無抵押	—	—	—	6,035
小計	38,234	64,041	249,625	260,423
非即期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39,000
總計	38,234	64,041	249,625	299,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即期				
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4.62	3.45至4.62	不適用	2.10至2.98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4.05至4.80	2.00至4.80	2.00至3.80	2.00至3.50
有抵押的銀行借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	6.00至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擔保及無抵押	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及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至3.10
非即期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至3.10

29. 撥備

貴集團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額外撥備	183
年內動用金額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7
非即期部分	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3
額外撥備	2,030
年內動用金額	(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15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19
非即期部分	1,331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50
額外撥備	3,217
年內動用金額	(1,8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680
非即期部分	1,846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26
額外撥備	3,751
期內動用金額	(574)
於2025年6月30日	6,70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595
非即期部分	4,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額外撥備	183
年內動用金額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7
非即期部分	146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3
額外撥備	1,501
年內動用金額	(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09
非即期部分	912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1
額外撥備	3,172
年內動用金額	(1,83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24
非即期部分	1,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63
額外撥備	2,856
期內動用金額	(554)
於2025年6月30日	5,26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23
非即期部分	3,242

貴集團通常就其若干儲能系統業務及EPC服務向客戶提供2至5年質保，以維修保修期間出現的缺陷。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質保數據及不同期間發生質保風險的概率的權重進行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使用 權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未實現溢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	-	-	-	-	-	-	-	-	34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66	15	(21)	(634)	-	-	-	-	27	(5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100	15	(21)	(634)	-	-	-	-	27	(51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10	10,652	(10,540)	(863)	-	-	543	-	348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410	10,667	(10,561)	(1,497)	-	-	543	-	375	(6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1,408	(452)	202	(2,646)	-	1,428	620	-	422	9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1,818	10,215	(10,359)	(4,143)	-	1,428	1,163	-	797	919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1,192	(8,049)	7,738	86	2,272	(448)	349	118	512	3,770
於2025年6月30日	3,010	2,166	(2,621)	(4,057)	2,272	980	1,512	118	1,309	4,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使用 權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	-	-	-	-	-	-	-	3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	-	-	(634)	-	-	-	27	(6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31	-	-	(634)	-	-	-	27	(57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2	10,419	(10,286)	(863)	-	543	-	216	1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 2024年1月1日	133	10,419	(10,286)	(1,497)	-	543	-	243	(4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47	(357)	100	(2,646)	-	620	-	414	(1,2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780	10,062	(10,186)	(4,143)	-	1,163	-	657	(1,66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40	(8,000)	7,663	86	2,272	349	118	293	3,821
於2025年6月30日	1,820	2,062	(2,523)	(4,057)	2,272	1,512	118	950	2,154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個別實體基準抵銷，而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9	384	2,587	6,3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2)	(447)	(1,668)	(1,667)
總計	(513)	(63)	919	4,689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6)	(445)	(1,667)	2,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	464	12	469	416

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的應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可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稅利潤。

31. 實繳資本／股本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分別為人民幣5,999,000元、人民幣16,326,000元、人民幣30,705,000元及人民幣94,588,000元。相關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不適用	1,400
股東注資	(a)	不適用	4,599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5,999
股東注資	(b)	不適用	10,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6,326
股東注資	(c)	不適用	14,379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30,705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d)	90,000,000	59,295
股東注資	(e)	4,588,235	4,588
於2025年6月30日		94,588,235	94,588

附註：

- (a) 於2022年1月，貴公司收到上海幼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全數計入實繳資本。

2022年8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市尚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尚行」）的現金注資人民幣999,000元，並已全數計入實繳資本。

2022年11月，貴公司收到陳俊德先生的現金注資的人民幣1,600,000元，並已全數計入實繳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2023年6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尚行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元，並已全數計入實繳資本。

2023年8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張盼盼女士、許似月女士、崔雅楠女士、劉鑫先生、周瓊女士及喬昕先生的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8,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人民幣11,652,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023年8月，貴公司收到林國棟先生的現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50,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4,250,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023年8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劉子葉先生、張晰先生、馮立正先生、無錫樂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溪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月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現金注資人民幣853,000元、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968,000元、人民幣1,122,000元、人民幣1,653,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其中，人民幣4,713,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800,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023年8月，貴公司收到蔡國明先生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16,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7,084,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c) 2024年3月，貴公司收到凱博鴻成(湖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博鴻成」)的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2,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人民幣29,398,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024年7月，貴公司收到無錫溪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元，並已全數計入實繳資本。

於2024年10月，貴公司分別收到來自劉子葉先生、無錫樂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溪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月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虛鼎信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4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9,432,000元，並已全數計入實繳資本。

- (d) 2025年3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基準日，貴公司淨資產人民幣96,211,000元轉換為9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e) 2025年3月，貴公司收到凱博鴻成的現金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17,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轉換為4,117,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餘人民幣65,883,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025年4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寧乾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寧乾」)的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1,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轉換為47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餘人民幣29,529,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30日，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其中貴公司選定員工有權參與。

無錫溪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溪雲**」）和無錫樂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樂華**」）均由貴公司當時的部分管理層成員和主要員工於2023年6月8日設立，作為2022年計劃項下的長期股權激勵平台。貴公司亦根據2022計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直接向貴公司管理層張晰先生授出部分受限制股份。根據2022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已就受限制股份分別向無錫溪雲和無錫樂華支付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且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代價已於隨後由該等股權激勵平台使用，通過(i)向貴公司注資或(ii)自貴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實繳資本的方式，獲得貴公司實繳資本。

該等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承授人通過該平台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之日起的五年服務期結束後歸屬。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貴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貴集團將2022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受限制股份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計劃項下有以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初	—	—	1	7,438	1	7,438
年內授出	1	7,438	—	—	—	—
年末	<u>1</u>	<u>7,438</u>	<u>1</u>	<u>7,438</u>	<u>1</u>	<u>7,438</u>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期初	1	7,438	1	7,438
期內授出	—	—	—	—
期末	<u>1</u>	<u>7,438</u>	<u>1</u>	<u>7,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617,000元、人民幣3,617,000元、人民幣1,80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08,000元已計入損益。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法確定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出於相同目的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計劃」)。

無錫霽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霽青」)由貴公司當時的部分管理層成員和主要員工於2024年10月14日成立，作為2024年計劃項下的長期股權激勵平台。根據2024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已就受限制股份向無錫霽青支付每股人民幣5.00元的認購價，且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代價已由該股權激勵平台使用，作為該平台向貴公司的注資，以從貴公司主要股東收購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獲授予的該等貴公司股份將於承授人通過該平台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之日起的五年服務期結束時歸屬。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貴集團將2024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受限制股份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在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計劃項下有以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授出價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	—	5	527
期內授出	5	527	5	527	—	—
年末	5	527	5	527	5	5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6,000元、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16,000元已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普通股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一家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確定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下表列示用於估計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數據：

	2024年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動率(%)	53.23%
無風險利率(%)	2.4%
貼現率	15%

33.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歸因於授予貴集團員工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指在中國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從留存利潤中提取的金額，不能作為股息分配。根據相關規定，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至少將其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至用於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公司的資本溢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總結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1,442)	(1,442)
年度利潤	-	-	-	12,631	12,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31	12,631
法定儲備的提取	-	1,119	-	(1,1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	1,119	-	10,070	11,189
年度利潤	-	-	-	25,814	25,8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14	25,814
資本儲備	23,786	-	-	-	23,7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3,617	-	3,617
法定儲備的提取	-	2,582	-	(2,58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23,786	3,701	3,617	33,302	64,406
年度利潤	-	-	-	45,786	45,7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786	45,786
資本儲備	29,399	-	-	-	29,3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4,133	-	4,133
法定儲備的提取	-	4,579	-	(4,579)	-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85	8,280	7,750	74,509	143,724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185	8,280	7,750	-	74,509	143,724
期內虧損	-	-	-	-	(8,573)	(8,5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666)	-	(6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6)	(8,573)	(9,239)
資本儲備	95,412	-	-	-	-	95,41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6,974)	(3,701)	(6,975)	-	(1,645)	(59,2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2,324	-	-	2,324
於2025年6月30日	101,623	4,579	3,099	(666)	64,291	172,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	432	70,224	3,219	–	16,301
長期應付款項的增加	–	–	–	–	29,000
已背書應收票據	13,500	8,811	50,495	16,721	129,468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i)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294	70,609	70,609	67,771
新增租賃	302	70,224	3,219	–	16,301
利息開支	1	396	2,321	1,155	204
租約終止	–	–	–	–	(46,77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9)	(305)	(8,378)	(5,104)	(23,306)
年／期末	294	70,609	67,771	66,660	14,198

(i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379	38,234	131,621	131,621	317,54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6,855	93,387	185,927	66,661	54,565
年／期末	38,234	131,621	317,548	198,282	372,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541	5,572	13,248	13,248	37,789
長期應付款項的增加	—	—	—	—	29,000
於經營活動內	2,031	6,655	5,623	21,769	1,251
於投資活動內	—	1,021	(1,622)	—	—
於融資活動內	—	—	20,540	60	(870)
年／期末	<u>5,572</u>	<u>13,248</u>	<u>37,789</u>	<u>35,077</u>	<u>67,17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605	1,508	1,969	512	1,246
於融資活動內	<u>9</u>	<u>305</u>	<u>8,378</u>	<u>5,104</u>	<u>23,306</u>
總計	<u>1,614</u>	<u>1,813</u>	<u>10,347</u>	<u>5,616</u>	<u>24,552</u>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樓宇及廠房改善	—	4,481	—	118
建築購置	—	—	1,055	10,80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未繳納資本	<u>—</u>	<u>950</u>	<u>1,350</u>	<u>10,100</u>
總計	<u>—</u>	<u>5,431</u>	<u>2,405</u>	<u>21,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詳述的股東提供的擔保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13,000	—	—	—
提供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貸款	90	—	—	—	—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	—	—	—	1,878
	<u>—</u>	<u>—</u>	<u>—</u>	<u>—</u>	<u>1,878</u>

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3,389
	<u>—</u>	<u>—</u>	<u>—</u>	<u>3,389</u>

-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34	1,740	1,235	618	2,7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868	1,868	934	1,406
離職後福利	13	16	28	14	55
	<u>1,047</u>	<u>3,624</u>	<u>3,131</u>	<u>1,566</u>	<u>4,180</u>
總計	<u>1,047</u>	<u>3,624</u>	<u>3,131</u>	<u>1,566</u>	<u>4,18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指定 如此計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7	41,143	41,5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765	8,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96	7,2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61	961
總計	—	447	58,165	58,612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指定 如此計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2	—	—	—	7,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	—	—	1,680	—	1,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020	—	161,745	165,7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0,533	10,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4,236	14,2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2,006	12,006
總計	7,002	4,020	1,680	198,520	211,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指定 如此計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909	—	—	—	89,9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80	—	1,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703	—	505,754	520,4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70,249	7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0,262	50,2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8,580	18,580
總計	89,909	14,703	1,680	644,845	751,137

於2025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指定 如此計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80	—	1,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7,629	—	844,653	952,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38,756	38,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6,687	46,6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4,147	54,147
總計	—	107,629	1,680	984,243	1,093,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34
租賃負債	294
總計	64,95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621
租賃負債	70,609
總計	341,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8,9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5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7,548
租賃負債	67,771
總計	852,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0,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2,113
租賃負債	14,198
總計	1,294,491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020,000元、人民幣10,399,000元及人民幣104,62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背書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年／期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5,534,000元、人民幣14,791,000元及人民幣105,579,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8,811,000元、人民幣50,495,000元及人民幣129,468,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就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有關期間內或累計至今均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於相關期間平均地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賬面值	447	4,020	14,703	107,629
公允價值	447	4,020	14,703	107,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賬面值	—	1,680	1,680	1,680
公允價值	—	1,680	1,680	1,6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賬面值	—	7,002	89,909	—
公允價值	—	7,002	89,909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賬面值	—	—	2,144	40,888
公允價值	—	—	2,131	40,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				
非即期部分				
賬面值	—	—	16,893	34,786
公允價值	—	—	16,893	34,69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於各相關期間末，因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身的不良表現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商業銀行提供的報價估算，這需要董事估計預期收益率和折現率。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評估使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是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1.4	10%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8,000元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26.2%	10%折讓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1.9	10%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8,000元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25.6%	10%折讓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8,000元
2025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1.8	10%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8,000元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20.0%	10%折讓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是指由貴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47	—	447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7,002	—	7,00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80	1,680
應收票據	—	4,020	—	4,020
總計	—	11,022	1,680	12,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89,909	—	89,9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80	1,680
應收票據	—	14,703	—	14,703
總計	—	104,612	1,680	106,29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131	—	2,1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	16,893	—	16,893
總計	—	19,024	—	19,024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680	1,680
應收票據	—	107,629	—	107,629
總計	—	107,629	1,680	109,30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40,693	—	40,6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	34,697	—	34,697
總計	—	75,390	—	75,390

並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英鎊、美元及歐元計值。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面臨重大風險的英鎊、美元及歐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大致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2,745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2,745)

2023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2,567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2,56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4,475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4,47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0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8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80)

2025年6月30日

	匯率變動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5,578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5,57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75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75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9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94)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及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劃分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各相關期間年末階段分類得出。

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7	—	—	41,535	41,9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8,855	—	—	—	8,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	—	—	—	7,2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1	—	—	—	961
總計	17,559	—	—	41,535	59,0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20	—	—	163,441	167,461
合約資產*	—	—	—	785	7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0,825	—	—	—	10,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6	—	—	—	14,2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06	—	—	—	12,006
總計	41,087	—	—	164,226	205,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03	—	—	514,039	528,742
合約資產*	—	—	—	41,947	41,9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0,855	—	—	—	70,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62	—	—	—	50,2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580	—	—	—	18,580
總計	154,400	—	—	555,986	710,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629	—	—	859,959	967,588
合約資產*	—	—	—	89,009	89,0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35,157	—	—	—	35,157
— 可疑 [#]	—	4,100	—	—	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87	—	—	—	46,6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147	—	—	—	54,147
總計	243,620	4,100	—	948,968	1,196,688

* 對於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22	—	24,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2	—	2,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88	—	39,688
租賃負債	106	204	310
總計	66,218	204	66,4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 要求或 少 於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784	–	132,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67	–	6,4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26	–	136,626
租賃負債	5,902	66,181	72,083
總 計	281,779	66,181	347,9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 要求或 少 於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8,938	–	438,9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94	23,114	34,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867	2,728	329,595
租賃負債	67,626	207	67,833
總 計	845,125	26,049	871,174

於2025年6月30日

	按 要求或 少 於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0,736	–	850,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10	40,219	62,6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6,012	49,146	385,158
租賃負債	4,716	10,855	15,571
總 計	1,213,874	100,220	1,314,0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利用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槓桿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34	131,621	317,548	372,113
租賃負債	294	70,609	67,771	14,198
債務	38,528	202,230	385,319	386,311
資本	28,785	94,663	192,792	299,970
槓桿比率	133.8%	213.6%	199.9%	128.8%

40.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在2025年6月30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中國企業的股息支付應繳納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人，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徵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定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給予減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滿足若干條件，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該協議，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引。在確定根據安排對股息徵收的稅款時，遵守該等規定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和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國沒有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上述稅項。

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下調。據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滿足若干條件，則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部門評估及決定。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概述的指引，在中國境內進行服務交易的個人和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或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第36號通知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須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增值稅的納稅義務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徵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只有當H股的購買者是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他們才能免徵中國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購買者是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免稅適用於非限售股，如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然而，只有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才適用此稅種。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擔任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必須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稅項負債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關於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和處置H股。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帳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需要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第一，其採取了均衡外匯流入和流出的方式。境外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基於市場供求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帳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帳戶的結匯審批。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應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與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以及設區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問題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所主持之本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其他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作出的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資產的總值等額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其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並以投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但其中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應當支付每股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型及數目；(3)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系列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有關項目的修改毋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及完整地記錄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

削減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有關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提供有關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惟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自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公司依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其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積數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其股東應退還已收取的資金，減少或者免除股東出資的，應將該出資額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由股東和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公司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購回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惟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因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任何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之人士。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的，轉讓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股東轉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之變更，不得於召開股東會前20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辦理。但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承押人不得在該限制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及併入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等權利；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其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其報酬；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IX) 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為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V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的，應於大會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當中訂明大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之通知，應於大會15日前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召開股東會十日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報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公眾發行股份之公司，應以公告方式按前款規定進行通知。股東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之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對其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納累積投票制。股東會根據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股東所擁有之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通過任何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票通過，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的出席名冊及委託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但是，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而是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的，其可能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公司有300名或以上職工的，董事會應包括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職工代表，除非監事會已獲成立並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但是，根據前款所述的情形，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不得向任何善意第三方主張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職能和權力的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不得有半數以上成員擔任公司董事以外的職務，亦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應經其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通過出具書面授權書的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負責。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且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對有關決議持異議並於會議記錄中記載異議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自暫緩執行刑罰期滿宣判後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有大額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應予執行的不誠實人士。

公司違反上述任一情形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一情形的，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有關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 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且可以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構成。但是，(i)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由其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ii)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釐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有關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於公司義務，並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不得利用職權之便謀取任何不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經理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儘到其通常應有的合理謹慎。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吞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儲於以其本身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其職權之便行賄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從他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中收取佣金，為自己謀取利益；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股東會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大會並接受股東詢問。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相關真實資料及材料，概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時，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其本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與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是，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的，股東須將所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而且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股東及應負責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但未記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分類為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依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直至其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積數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方可分配利潤。

核數師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或者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所屬任一情形的，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載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核實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相關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任何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任何債務或者債務已全部清償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有關規定以簡易程序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按簡易程序註銷登記，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期不少於20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按簡易程序註銷登記公司，其股東如有不實承諾，應對註銷登記前產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登記，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註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開展主要業務經營的境內企業，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基於其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記錄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行為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部門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換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載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文件、資料的，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適用國家規定履行相應適當程序。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批准合併事項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彼等各自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開公告合併事項。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公司合併，合併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公司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當公司分立決議獲批准時，公司應當自通過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開公告分立事項。公司分立前應計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管理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份保管、清算和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同意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就案件承認和執行裁決。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該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拒絕承認及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其他簽訂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東對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長時間的轉讓限制承諾的，從其承諾。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編纂]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編纂]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編纂]的利益。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對外借款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十五)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修改章程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24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4,588,235。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鰭欣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下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佳化(海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將註冊資本金額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a) [編纂]已獲批准，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並批准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H股，總數不超過[編纂]股(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且該等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於[編纂]後生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的前提下，[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全流通」）；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和[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申請全流通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和要求以及[編纂]的實際情況，修訂和修改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前稱江蘇果下科技有限公司）、凱博鴻成、馮先生及海南旭鼎（前稱上海虛鼎信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3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凱博鴻成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602,060元的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凱博鴻成、馮先生及海南旭鼎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凱博鴻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認購4,117,647股股份；
- (c) 本公司、深圳寧乾、馮先生及海南旭鼎於2025年4月1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寧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470,588股股份；
- (d) 凱博鴻成、本公司、馮先生及海南旭鼎於2025年4月1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3日的原投資協議向凱博鴻成授予的特別權利已於該補充協議日期終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馮立正、海南虛鼎、無錫月白、張盼盼、周瓊、許似月、劉鑫及崔雅楠於2025年4月1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於2023年3月訂立的原增資協議向股東授予的特別權益已於該補充協議日期終止；
- (f) 本公司、蔡國明、林國棟、海南虛鼎、陳俊德及馮立正於2025年4月1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原投資協議向蔡國明及林國棟授予的特別權利已於該補充協議日期終止；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
- (i) [編纂]；
- (j) [編纂]；
- (k) [編纂]；及
- (l)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本公司	63096692	9	中國	2032年 12月27日
2		本公司	60485665	9	中國	2032年 7月20日
3		本公司	37221497	9	中國	2030年 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4		本公司	29883849	9	中國	2029年 4月6日
5		江蘇漢儲	66086355	42	中國	2033年 3月6日
6		江蘇漢儲	66067628	9	中國	2033年 2月6日
7		江蘇漢儲	66072848	35	中國	2033年 1月27日
8		江蘇漢儲	62793853	9	中國	2032年 8月20日
9		江蘇漢儲	62787226	35	中國	2032年 8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考慮天氣與經濟的儲能調度方法及系統	ZL202311197418.1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15日
2	基於儲能電池的無線自組網方法及系統	ZL202311201146.8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15日
3	一種控溫型新能源電池箱	ZL202311027322.0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8月15日
4	一種分流熱風的電池箱散熱裝置	ZL202310482894.1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5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5	一種戶用儲能系統的SOH 估算方法	ZL202310863713.X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7月13日
6	一種戶用儲能系統的SOC 估算方法	ZL202310862965.0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7月13日
7	一種基於網絡訊號分析的 自動連雲方法	ZL202310395527.8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8	一種基於雲端平台大數據 的電芯一致性評估方法	ZL202310417467.5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18日
9	一種環流散熱型新能源電 池箱	ZL202311203593.7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19日
10	一種新能源電池箱的風冷 散熱結構	ZL202310446309.2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24日
11	一種基於多層級架構的分 散式儲能擷取策略控制 方法	ZL202310395871.7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12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儲能電 池失效風險評估方法	ZL202310424785.4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19日
13	一種具有實時SOC校正補償 的儲能採集方法及系統	ZL202310493413.7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28日
14	一種風冷電池戶外櫃及其 使用方法	ZL202311082402.6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8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5	一種基於雲端互動的儲能電池跨模組主動均衡方法及系統	ZL202310397619.X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16	一種具有底面風冷散熱結構的新能源電池箱	ZL202310579231.1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5月23日
17	一種新能源高效能散熱電池箱	ZL202310464279.8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4月27日
18	一種儲能電池	ZL20242003534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8日
19	一種焊接工裝治具	ZL202323462456.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20	一種儲能電池的線束隔離板	ZL202321704677.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21	換電電池外殼	ZL20222161411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22	儲能電池焊接工裝治具	ZL202222077793.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23	一種智慧充電櫃結構	ZL202022392454.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24	一種智慧充電樁結構	ZL202022393785.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25	一種智慧換電櫃結構	ZL20202239471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26	風冷機(26S16SRACK)	ZL202330424528.1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7日
27	風冷機(1P8S)	ZL202330391586.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6月26日
28	液冷機(52S8Srack)	ZL202330269053.3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5月10日
29	高壓盒(60 MWh)	ZL202330357738.3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6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30	高壓盒(372 kWh)	ZL202330358974.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6月12日
31	熔斷器	ZL202330427468.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10日
32	高壓盒(80 MWh)	ZL202330357746.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6月12日
33	風冷機(1P26SPACK)	ZL202330288276.4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5月17日
34	導電連接器	ZL202330367876.X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6月15日
35	輸出極底座	ZL202330375664.6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6月19日
36	風冷機(1P16SPACK)	ZL202330237227.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4月26日
37	儲能電池	ZL202330263535.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5月8日
38	儲能電池	ZL202330189110.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年4月10日
39	儲能電池	ZL202222091128.6	江蘇漢儲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40	方形電芯電池模組用鋁 端板	ZL202230779581.9	江蘇漢儲	外觀設計	2022年11月22日
41	壁掛式儲能電池	ZL202230293987.6	江蘇漢儲	外觀設計	2022年5月18日
42	一種具有均流風道的 風冷鋰電池托盤	ZL202422795457.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1月18日
43	儲能電池	ZL202430725105.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4年11月15日
44	儲能電池	ZL202430725100.5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4年11月15日
45	儲能電池	ZL202430725110.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4年11月15日
46	儲能電池	ZL202430725101.X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4年11月15日

附註：

- (1) 本表格所列之實用新型自申請日期起10年內有效。
- (2) 本表格所列的外觀設計自申請日期起15年內有效。
- (3) 本表格所列的發明自申請日期起20年內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下列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日期
1	EMS設備遠程集控系統	本公司	2024SR2164721	軟件	2024年12月23日
2	PCS儲能逆變器調試軟件	本公司	2024SR2164635	軟件	2024年12月23日
3	智慧工單系統	本公司	2024SR2164719	軟件	2024年12月23日
4	iESS儲能商戶運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4SR1918001	軟件	2024年11月27日
5	EMS儲能管理系統APP	本公司	2024SR1845327	軟件	2024年11月20日
6	EMS能源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4SR1832257	軟件	2024年11月19日
7	儲能設備在線調試系統	本公司	2024SR1548389	軟件	2024年10月17日
8	智能定制儲能SaaS雲端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71846	軟件	2024年10月20日
9	HanchuEss儲能監控SaaS平台	本公司	2023SR1069589	軟件	2023年9月14日
10	分佈式虛擬電廠聚合平台	本公司	2023SR1069442	軟件	2023年9月14日
11	果下科技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3-F-00046756	作品	2023年3月16日
12	果下科技(果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5-F-00158785		2025年5月22日
13	HANCHU ESS	江蘇漢儲	國作登字- 2025-F-00158786		2025年5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下列域名：

編號	所有人	網站備案／許可證編號	域名	到期日
1	本公司	蘇ICP備2023019471號-5	safeess.com	2026-07-12
2	本公司	蘇ICP備2023019471號-2	hanchuess.com	2030-11-22
3	本公司	蘇ICP備2023019471號-3	guoxiatech.com	2027-01-19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百分比(%) ⁽²⁾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45,000	2.67%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於本公司非 上市股份/H股 之概約持股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8,240,000	29.2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67,005,000	14.1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35,000	3.2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67,005,000	14.1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35,000	1.7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67,005,000	14.1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33,750,000	7.1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並為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已根據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的情況予以調整並列示。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虛鼎由馮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持有約66.79%及33.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海南虛鼎所持股份的權益。劉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無錫樂華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華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擁有約0.54%權益，及(ii)張先生、白博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約70.68%、24.11%及4.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樂華所持股份的權益。
5. 無錫溪雲是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溪雲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擁有約1.06%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郭學龍先生擁有約37.13%權益；及(iii)約61.81%由其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溪雲合夥權益的比例均未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溪雲所持股份的權益。
6. 無錫霽青是本公司僱員的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霽青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馮先生擁有約0.09%權益；及(ii)約99.91%由其二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霽青合夥權益的比例均未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霽青所持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概約(%)
江蘇科果	鳳儲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²⁾	49%
	若生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²⁾	49%
	第一儲能有限公司 ⁽²⁾	49%
	黃四寶先生 ⁽²⁾	49%

附註：

1. 以上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科果由本公司及鳳儲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鳳儲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若生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若生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由第一儲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黃四寶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之終止條文。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被重新任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中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條款。

各監督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均載有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到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有效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所作貢獻，同時為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無錫溪雲及無錫霽青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無錫樂華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股平台。有關無錫溪雲、無錫霽青及無錫樂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和增資」以及「—2024年12月的股權轉讓」。我們於2022年12月及2024年6月採納兩項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我們於僱員持股平台或高級管理層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除所披露之規定外，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鑒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獎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及無錫霽青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4.17%、7.14%及0.3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a)為本公司提供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b)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3. 認購價格

根據2022年12月的員工持股計劃(即各自的平台為無錫溪雲及無錫樂華)，承授人在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中各自的合夥權益時，應為每股標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元。

根據2024年6月的員工持股計劃(即各自的平台為無錫霽青)，承授人在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中各自的合夥權益時，應為每股標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元。

4. 修訂及終止

倘發生本公司股東大會認為必要之控制權變動、合併、分立或其他情況，該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將由股東大會確定。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持股份的處理方式將與其他股東所持股份一致。

5.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該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由各員工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發佈承諾函及批准第三方對本公司的增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獎勵所附之權利及限制

獎勵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合資格參與者妥善簽署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執行文件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五年。於該等禁售期期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其獎勵，員工持股計劃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該等禁售期屆滿後，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承授人可(i)轉讓其有限合夥權益予員工持股計劃中的其他承授人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價參考本公司二級市場股份價格後協商一致決定；或(ii)書面申請於二級市場出售部分或全部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所對應的相關股份。其後，普通合夥人須按照員工持股計劃條款安排相關股份的銷售，且將所得款項(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及開支)匯至承授人。

7.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馮先生為無錫樂華及無錫霽青的普通合夥人；(ii)張先生為無錫溪雲的普通合夥人；及(iii)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及無錫霽青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4.17%、7.14%及0.32%。承授人認購及繳足於無錫樂華、無錫溪雲及無錫霽青的全部合夥權益。

有關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無錫樂華

姓名	職位	於無錫樂華的 概約合夥權益	獎勵所對應 的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馮先生	執行董事	0.54%	24,489
張先生	執行董事	70.68%	3,231,163
白博士	執行董事	24.11%	1,102,023
王先生	執行董事	4.68%	213,792
總計		100%	4,571,467

附註：

此處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及百分比數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錫溪雲

姓名	職位	於無錫溪雲的 概約合夥權益	獎勵所對應 的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張先生	執行董事	1.06%	24,489
朱先生	執行董事	20.63%	475,082
錢先生	監事	9.28%	213,792
其他4名僱員	—	69.03%	1,589,608
總計		100%	2,302,970

附註：

此處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及百分比數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無錫霽青

姓名	職位	於無錫霽青的 概約合夥權益	獎勵所對應 的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馮先生	執行董事	0.09%	100
孫女士	監事	7.25%	7,645
胡女士	監事	9.73%	10,256
其他18名僱員	—	82.93%	87,442
總計		100%	105,443

附註：

此處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及百分比數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買賣。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且其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收取4,180,000港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姓名以各自所載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倘更高)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當時的全部十二名的股東。

序號	姓名
1.	海南虛鼎
2.	陳俊德先生
3.	無錫樂華
4.	蔡國明先生
5.	無錫溪雲
6.	林國棟先生
7.	無錫月白
8.	劉先生
9.	馮先生
10.	凱博鴻成
11.	張先生
12.	無錫霽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擬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懲罰條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目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oxiatech.com] 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